

序言

新約教會是永生神的教會，是耶穌基督的身體，是神藉聖靈居住的靈宮，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新約教會奉神差遣傳揚耶穌基督血、水、聖靈全備至聖真道，在地上代天行道，伐暴救人，為世人伸張正義，主持公道。為了盡這伐暴救人的職事，新約教會飽受邪惡人國的攻擊與迫害。

從表面看來，新加坡似是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事實上是敵擋神、反基督、迫害教會的叛亂集團！李光耀是個殘忍無道的大暴君！李光耀政權是個泯滅人性的野獸政權！李光耀統治新加坡長達三十一年，用盡各種毒辣陰狠的手段對付異己，又以嚴刑峻法製造無數冤案、重重冤獄。人民在其淫威暴行下敢怒不敢言，三十一年來無人敢講李光耀的半句不是。李光耀用強權暴力把自己塑造成偶像，目中無人又無神，狂妄至極。然而天上的神不容許這樣的暴君再囂張下去，祂感動新約教會的聖徒們到新加坡代天行道。

一九八五年底，台灣一代暴君蔣經國派其孽子蔣孝武到新加坡任黑官。李光耀父子唯利是圖，與蔣經國父子狼狽為奸，同謀背叛天上的神，大肆迫害新約教會，不但蔑視聖徒的居住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並且頻頻約談、恐嚇、威脅。一九八六

年十月，新約教會在新加坡傳福音盡職事，新加坡警察趁其中一位聖徒（就讀新加坡大學三年級的邱姓學生）脫隊而擅加逮捕，並以「涉嫌叛亂」之莫須有罪名控上法庭，經法官裁決罪名不成立，撤銷原案。孰料，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三日清晨四點多，突然來了一群便衣警察，衝進邱同學的宿舍，強行搜查，搶走他的護照和學生証，並要他於三月廿日到移民廳報到，要強制將他驅逐出境，令他三年大學學業付諸東流。這種強盜土匪暴行，實在令人髮指，何況是維護治安的警察幹出來的，更為人所痛恨。

新加坡、馬來西亞新約眾教會的聖徒們被神的公義激動，十九日就下到新加坡盡代暴救人的神聖職事。不料李光耀王朝竟展開了今日「羅馬鬥獸場」的一連串瘋狂信仰大迫害——私闖民宅非法搜查、悍然搶奪民財、當街毒打信徒、非法拘捕、嚴刑拷打（將女聖徒剝光衣服，扔進強烈冷氣房，冷凍五十二小時，強逼聖徒吃大便，衝擊女聖徒下體以致出血，毆打男聖徒下體以致日後不能生育，抓聖徒頭髮猛撞牆壁，刑求女聖徒以致流產，拿臭鞋子硬塞聖徒的嘴……）、逼問口供、強按指模、非法拘監、不准家人探詢、不准送衣物、又誣告上法庭……，極盡凌辱、折磨、迫害之能事。其手法與台灣國民黨迫害新約教會聖徒們的方法如出一轍，由此可見李光耀的確師法蔣經國迫害新約教會的模式。如此血腥暴行，慘無人道，天理不容，李光耀政權必遭天誅地滅！

新加坡的紅燈碼頭有一座獅面魚身怪像，這不三不四的怪獸像乃新加坡的表徵，這正說出新加坡政權就是怪獸政權，新加坡的統治者不是人，乃是怪獸、是畜生！在這怪獸張牙舞爪的撕裂、吞吃、踐踏之下，新約教會討李伐暴的見證人一批批地面向

今日羅馬鬥獸場而去！明知捆鎖、毒打就在前頭，一個個見證人仍大公無畏地從容就義！第一批見證被抓走了，第二批再去；第二批被抓走了，第三批再去；第三批被抓走了，第四批再去……。**看哪！神的見證人一批批前仆後繼，這是殉道者血脈的延續！這是永不斷絕後代的殉道者的腳蹤！**

李光耀政權抓走第一批見證人廿四人，第二批七人，第三批十四人，第四批（探監時被抓走的）三人。這邪惡政權一口氣抓了四十八人，尚覺不夠，揚言要抓光所有新約教會的聖徒。於是到大街小巷，從千門萬戶中全面性地搜索、捉拿。以致離鄉背井趕赴新加坡戰場的真道見證人無處可容身，只好在荒野、隴溝、樓梯轉角處……飄流無定。我們不禁想起昔日信心的見證人，有人忍受嚴刑，不苟且得釋放，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這些人的信心都有著很不平凡的記錄。他們因而戰勝了周圍的國家，撲滅了烈火，逃脫了刀的殺戮，在戰陣上發揮威力，擊敗了外國的軍隊。（參來十一：33 / 39）如今這一幕一幕藉著新加坡戰場上的見證人一一活畫在這個世代了！

他們為了神的真理、正義，橫遭李光耀政權慘絕人寰的追殺迫害、嚴刑拷打、百般羞辱、折磨監禁，仍**不肯苟且得釋放**。他們說：「我們在李光耀邪惡政權私刑訊問和法庭上審問時，不給名字、不給護照、拒答拒簽，維護我們合法的權益，藉此不合作表示對李光耀暴政的忿怒、抗議和審判。若我們向李光耀政權的暴行、迫害屈服，就等於默認他的暴行、迫害是對的、

合法的。我們確認若向暴君暴政姑息屈服，就是縱容他的不法不義，抹殺神的真理正義，不忠於神所託付的職責。所以我們對李光耀政權所加於我們的暴行，絕不妥協、絕不屈服。」這誠然是頂天立地的見証人！是昔日見証人不平凡的信心記錄的再版！他們用信心血戰海中怪獸，又用生命寫下一篇篇有血有淚、可歌可泣的感人見証。我們將這些見証彙集成冊。願全地凡有良知、正義感的人都被啟發，一同起來討伐暴君暴政，好為人類帶來持久的正義、自由、和平。

李光耀王朝起初以為新約教會太小可了，絕對成不了氣候，就以「非法聚集」的莫須有罪名，將四十八位新約教會聖徒嚴刑逼供，並控上法庭。又狂言：「我們新加坡沒有神，只有穿藍衣的警察。」「新加坡的法官，就是我們新加坡的神。」並誇下海口：「我們要把新約教會從新加坡廢掉！」不料，經過時間的考驗，李光耀王朝非但沒有把新約教會廢掉，反倒因自己的暴行曝光，以致臭名滿天下，外貿、旅遊事業一落千丈，李光耀政權始知用腳踢刺是難的了！新約教會不但成了氣候，且形成了狂風大浪，隨時都有席捲新加坡的可能！李光耀政權在驚惶失措之餘，急忙找來好多偽証人，在法庭上公然撒謊作偽証，甚至法官、繙譯官與偽証人狼狽為奸，共同串供，企圖掩飾李家王朝的非法及暴行。

新加坡的法官素來狐假虎威，作威作福，操生殺予奪之大權，要怎麼審就怎麼審，要怎麼判就怎麼判，無人奈何得了他們。然而碰上新約教會，他們就完全沒轍了。神的見証人在邪惡的新加坡法庭上，理直氣壯、不卑不亢、從容不迫地揭發李家王朝的不公不義、不法不正，剛強勇敢地為真理、正義作了美好的

見証！他們的証詞不義凜然、氣壯山河、鏗鏘有力！浩然正氣充滿在法庭中，叫李光耀無法無天、囂張狂妄的暴政暴行徹底蒙羞敗退！

神的見証人當庭指斥：

「李光耀是暴君！暴君必滅！」

「你這法官不公不義，神要審判你，要廢掉你的惡法！」

「你們警察打人沒有罪，我們傳福音有罪！太不公不義了！神要審判你們！你的妻子要成為寡婦！你的兒女要成為孤兒！神還要殺你的長子！」

這樣的判語叫律師、繙譯官、許多聽眾的良知都被啟發了！卻叫李家走狗們招架不住，尤其宣告到：「神要殺你的長子！」更是全庭騷動，法官在神的判語前站立不住，驚慌而逃，以致休庭。這是新加坡自有法院以來空前的一幕。

李光耀政權在法庭上站不住腳，卻仍政策性的判處神的見証人有期徒刑，致使神的見証人三月分被囚禁，直到九月分最後一位才出監。這期間，列國先知洪以利亞代表天上的神對暴君李光耀發判語：

「新約教會的神對李光耀說：

放人！無條件放人！

獻上賠罪禮！歸榮耀給新約教會的神！

不然，我要殺你的長子！

使你絕子絕孫！叫你的王朝到此完畢！」

列國先知洪以利亞又受感說：「看哪！天上的神要殺李光耀的長子，這是聖經的真理教訓！是公義的神對暴君的審判、懲罰、毀滅！是天理不容李光耀這暴君王朝！」

當時，李光耀政權完全不把神的話放在眼裡，而且盡情藐視、嘲弄。直到一九九二年十月，還非法驅逐新約教會聖徒出境。該年十月十九日，列國先知洪以利亞受感說：

「天上的神報復仇敵的日子來到了！

以往沒有追究報應的，現在都要追究報應！

無論國民黨、馬哈迪政權、李光耀政權，

新約教會神必要施行可畏的報應！」

這話才說不久，**李光耀的長子李顯龍就得了直腸癌**。這件事絕非偶然，乃是**至高神對李光耀王朝的懲罰和報應**。神誠然印証了**洪以利亞的的確確是真先知**！他的話是會應驗的，他的話大有威嚴、輕慢不得！如今天上的神已經照他的話開始報應李家王朝了，還要再報應！

列國先知洪以利亞的話既然應驗了，世人就當知道這是真先知，先知的神是真神，就當向這位神起敬畏，也當信服神所差來的先知，速速離棄惡道，歸順基督，信服真道。奈何人的國不但不向神悔改，反而變本加厲地迫害新約教會，那就註定還要再遭神報應！神必叫列國先知洪以利亞的話再顯為聖、顯威嚴，直到所有抵擋神、反基督、迫害新約教會的一切邪惡統治者和人的國統統被除滅、被打碎！

願世人都敬畏神、信服先知的話，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好從神蒙恩惠、得祝福！阿們！

基督靈恩佈道團

1993.3.1 於錫安山

目 錄

第一批見証人	011
新警是無靈性的畜類	余月心姊妹 013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王碧群姊妹 020
我們為福音受捆鎖	俞珠佛姊妹 027
審判暴君李光耀	吳娥媚姊妹 029
李光耀甘作蔣經國的走狗	李偉英姊妹 032
我親眼看見了神、經歷了神	黃麗芳姊妹 040
靠著禱告勝過新加坡黑牢	李素珍姊妹 056
新加坡的警察比魔鬼更恐怖	王淑貞姊妹 058
無論是生是死 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鄭玉英姊妹 061
今日羅馬鬥獸場——新加坡	謝則英姊妹 068
討伐暴君李光耀	林美蓮姊妹 073
見官高一級、見王高一級	方麗明姊妹 077
為主打了美好的仗	李淑梅姊妹 081
經過試煉成為精金	鄭再錦姊妹 083
撇棄一切跟從主	陳強獅弟兄 089
為真理爭戰、為正義坐監	來 福弟兄 090
我把自己擺在死的祭壇上	詹亨豪弟兄 092
第二批見証人	095
我是錫安子民在新飽受患難磨煉	何慶盛弟兄 097
性變態的新警無恥至極	黃大衛弟兄 124

神使我們討李伐暴終獲全勝	吉 米弟兄	132
我實際經歷了信心見證人的道路	王紹強弟兄	135
李光耀暴政把我折磨得九死一生	陳振富弟兄	139
為主坐監是我所不配的	黃東陞弟兄	149
在星島黑牢中		
將自己當作活祭獻給主	黃碧英姊妹	155

第三見證人

血債必要血還、血仇必要血報	陳月玲姊妹	161
暴君李光耀殺了我的孩子	黃梅淵姊妹	166
李光耀必亡身、亡家、亡黨、亡朝	黃貞敏姊妹	170
我為耶穌基督成了帶鎖鍊的使者	黃貞仁姊妹	175
不肯苟且得釋放	劉容嬌姊妹	177
我們的歌聲要殺死暴君李光耀	鄭亞妹姊妹	181
經歷患難、獻上活祭	林玉清姊妹	186
親愛的主納了我的獻上	劉金鈴姊妹	189
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劉清容姊妹	192
暴君必滅、暴政必亡	劉飛仙姊妹	195
新加坡警察下流無比	黃麗妃姊妹	197
神必叫李家王朝拿命來賠	許麗華姊妹	200
不向邪惡、暴力屈服	邱秀玲姊妹	202
當庭打開聖經用神的話		
審判李光耀政權	高秀園姊妹	206

第四批見證人

不為強權暴政所屈服的今日未底改	未底改弟兄	215
-----------------------	-------------	-----

真理絕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	劉倫福弟兄	221
海中怪獸——李光耀必被神除滅	梁永強弟兄	223
他們對我嚴刑拷打逼供	蕭錦友弟兄	237
忍受嚴刑不肯出賣弟兄姊妹	張仕芳姊妹	240
真理正義戰勝李家王朝	林雅玲姊妹	242
神必追討李家王朝		
迫害新約教會的罪	歐台芳姊妹	249
李光耀政權是抵神的叛亂集團	王裕安姊妹	254



**第一批
見証人**

新警是無靈性的畜類

★余月心姊妹

那禽獸不如的刑警逼我將兩腿張開，半蹲地跨在椅子上。當我支持不了、全身發抖時，他突然猛將椅子往上踢，打中我的下體，我痛得不支倒地！我感覺有液體一直從下體流出來，天啊！我的下體流血了……。

這次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九日，我們在新國的盡職事實是在空前的。我們乃是答應神的呼召（箴廿四：11），在「不滅絕仇敵總不歸回」的靈裡，勇赴新島戰場；堅信在這西彎月，神必廢掉人國的惡法。我們敢寫，祂就敢作；我們敢宣告，祂就敢執行。我們必看見神蹟奇事隨著我們，神也必讓我們經歷祂那如雷轟閃電般的權能。

三月十九日下午五點半，我們在新島遠東購物中心外面站成一排盡職事。每個人都拿著看板，的確耶和華威武的軍隊已出現，要對付暴君暴政，釋放萬民歸回錫安家園。邱慶祥弟兄首先宣告：「還我公道！我犯了什麼法？我的學生証？為何被取消？」接著兄姊們輪流公佈新加坡警察對新約教會的暴行，並向他們發出神的判語。圍觀的人越來越多，他們都非常感興趣。為了表示他們的贊同與欽佩，有的甚至翹起大拇指來；英國電視廣播以司的女採訪員也來採訪。過不久，很多男女警察就來了，女警在我們面前站成一排，然後用一條白繩子將我們包圍起來。我們毫不受影響，繼續勇敢地宣告。當我看到男警抄看板的內容時，我被神聖的忿怒充滿，說：「基督靈恩佈道團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打碎你們的惡法！傳福音不是非法聚集！好好抄，抄給你們

的上級看，讓他們看看警察的暴行。你們敢作，我們就敢寫。我們不怕你們，若怕，就不會來了；我們既然來了，就不怕你們！」那時我們非常超越，大聲宣唱「我是錫安子民」、「踏上歸鄉路」，過後警察發瘋似地搶我們的海報，又逮捕我們。我們趕快緊緊地手勾著手穩坐地上；他們竟用暴力抓我們上囚車，那實在是恐怖的一幕！玉英姊妹和她的女嬰被壓倒在地，一個女警要搶走她的女嬰，我想去幫忙，可是那個女警猛力拉我的頭髮，一個男警抓住我的胸部，猛打我胸膛一拳，我往後倒，頭部跌碰地面，兩個女警拉我的手臂，一個男警拉我的腳，就這樣半拉半抬地把我帶上囚車，猛力把我摔下去，我的頭就碰到座位。我便用手抵在地上，好撐起身體，那時有個男警用鞋底踩我的手掌，我痛得幾乎昏厥過去。兄姊們的遭遇都差不多，被打得最慘的是邱慶祥弟兄，我們都以為他死了，因他躺著一動也不動，臉色又那麼蒼白，可是男警還想用警棍再打他。我們馬上全體為他按手，迫切靈禱。當我們再次將自己獻給神時，大家都流淚了。我們知道與野獸的兇猛爭戰已開始了！很奇妙，那個兇暴男警的手（還拿著警棍）一直發抖，彷彿有很大的能力攔阻他打下來。我們繼續靈禱，直到警局。

在東陵警局，姊妹們被關在一間房裡。雖然我們的肉身經歷疼痛，可是我們的靈一點都沒有軟弱，我們徹底藐視新警逮捕、監禁我們的暴行，我們在超越的靈裡高唱「踏上歸鄉路」，並跳起舞來。過一會兒，姊妹們一個一個被帶出去拍照；輪到我時，我不合作，因為我沒有犯法。當他們快要拍時，我故意往下看，氣得警察罵：「妳這私生子！」後來，他們要我按指模，我問：「我到底犯了什麼罪？我想知道，這是我的基本人權！」「妳來到這裡

就沒有人權可言，我要讓妳看看什麼是基本人權！」那個印度警長說完就走過來，抓住我的左手往後扭，痛得我的眼淚流出來。我已疼痛至極，一個女警還用尺猛打我的指節。那時，我被神聖的忿怒充滿，大聲宣告：「你們用暴力對待神的兒女，你們要在自己的暴力中滅亡！神要叫你們血債血還！」他們笑起來，非常得意的樣子。「是的！要笑趕快笑！再沒有時間給你們笑了，你們抵擋神、敵基督，神必速速毀滅你們！」

我們五個姊妹（我、俞珠娣、偉英、娥媚、碧群）被關在美芝路警局。四月一日傍晚，有個女警告訴我們，從晚上八點半到凌晨一、二點將有問口供，我心裡知道他們會用刑求的手段，我就再次將自己重新獻上，求神加我恩典力量。一想到主僕洪弟兄正在為我們禱告，我就剛強起來。當晚，我們五個人被分開，一個人帶到一個房間去。第一批四個男警察來問口供，那時我的右手被銬在一張椅子上，我竭力揭發新警的暴行，及李家王朝對新約教會的政策性迫害；我也為一人一山作見証。他們問我為什麼來新加坡？我告訴他們箴言書廿四章十一節的章節，他們也拿出聖經來讀那段經文。最後，其中一個對我說：「從第二批開始，所有問口供的人都是 C I D 來的，妳還是合作比較好。」

第二批共有六、七個男警，其中一個喊道：「誰是妳的頭？誰叫妳來？妳的護照在那裡？」「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祂是我的頭，是聖靈感動我來的！」他們不滿意我的答覆，那個很瘦的惡人就喊道：「起來！我根本不知道妳講什麼！」他突然猛踢椅子，因我的手被銬在椅子上，我就跌倒了；我還未站起來，他又踢椅子，就這樣繼續踢下去，像踢足球一樣，我整個人隨著椅子跌跌撞撞，疲乏、疼痛使我幾乎不支倒地。接著，他們逼我彎著

腰站立很久，我的腰痛到一個地步，幾乎要斷了。那時，那些下流的刑警一直在講口交的淫穢事，並恐嚇要剝光我的衣服，交給強姦小組。其中一個將我的頭髮往後拉，用下流的話羞辱我、謗瀆神，又逼我看著他的臉。他們重覆問同樣的問題：「誰是妳的頭？誰叫妳來的？誰拿走妳的護照？」我的答案還是一樣。其中一個就大聲喊道：「妳在我們的手下還是合作好，不然，有得妳受！」那時，我再也無法禁止自己的眼淚，我流出疼痛及神聖忿怒的淚來。「不是我在你的手下，乃是你們在我的神手下！你們這些禽獸、滅亡之子，神要打碎你們！你們不知羞恥，神要叫你們腐爛！我的頭是耶穌基督，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必毀滅你們！我已告訴過你們我是基督徒，你們還這樣折磨我！神必審判你們！」接著，我宣告詩篇一〇九篇。

那個刑警簡直是獸，他逼我將兩腿張開，半蹲地跨在椅子上。當我受不了，以致全身發抖時，突然間，他將椅子往上踢，椅子打中我的下體，我痛得不支倒地，我無法控制自己，一直哭泣，我感覺到東西從我下體一直流來，後來才發現原來是我的下體流血了！

他們把我拉起來，叫我坐在椅子上，開始「轟炸式」的審問、折磨；突然，有人從後面大聲在我耳邊喊叫，使我嚇了一大跳！他們不是大喊就是大拍桌子，企圖使我精神崩潰。其中一個說：「妳向著妳的首領那麼忠心，可是經我們折磨後，妳會後悔向他那麼忠心。不要以為我們會放妳過去，也許這樣的情形會持續幾天下去！」到了早上，我還是堅持耶穌基督是我的頭。他們拿來了一些麵包及一杯水，可是我不吃。我一直哭，哭得幾乎沒聲音了（隔天同伴們說我的眼精腫得像雞蛋那麼大），我的精神處在崩潰邊

緣；但就在那時候，我想起洪弟兄五月十日在錫安被打得半死時，將自己獻上，並在堅定的信心裡宣告：「我們終於得勝了！」一想到這裡，我覺得整個人又剛強起來，同時也感到不配，我就再次將自己奉獻給主。

他們吃完早飯後，又開始折磨我。其中一個恐嚇我說：「我不相信不能使妳瓦解，我們要打碎妳！」他們一起喊：「把門關起來！」我知道他們的折磨行動開始了，我就說：「你們要怎樣折磨就怎樣折磨吧！耶穌基督是我的頭，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我死就死吧！」因著這宣告，死亡的權勢敗落了！那群獸的領袖竟說：「開門！讓她走！」當我從刑求房走出來時，像是從地獄走出來一樣。經過整整一個晚上的刑求，我還能活著，這是神的保守，這是神的恩憐；我滿了感恩、敬拜，重新把自己獻給主，浩劫餘生，願意完完全全為主而活！

在這次爭戰中，神許可我們經歷許多痛苦的失敗與軟弱；一想到那些失敗，我們靈裡好虧欠、好痛苦。有一天，聖靈感動我們仆倒在寶座前，我們流淚為著自己的虧欠而悔改。與我同牢房的姊妹們請我為她們按手，可是，我自己多麼渴慕主僕洪弟兄能夠為我按手，我就在敬畏的靈裡為她們按手，也請她們為我按手。我們再次哭著將自己獻給神，又獻給祂的僕人、使女。我們遙向錫安舉目，因為我們的幫助從錫安而來！

五月四日到五月八日是我們開庭的日子。每次出庭，兄姊們都起來向不義的法官拍掌，法官好氣，說：「現在我嚴嚴地警告你們，開庭時，你們不可以拍掌或有任何攪擾行為。」他剛講完，我立刻起來宣告：「反正這是政策性的迫害，現在不必作秀了，你要怎麼判就怎麼判；但是我要告訴你；我們的神要向你們

大發烈怒，祂必向你們施行公義的審判！神已在東方的台灣揀選列國先知洪以利亞，神藉著先知說：暴君必滅！暴政必亡！神必用硫磺火焚燒新加坡！」每當假見証人在見証欄上撒謊時，我們就起來宣判或反駁。有一次，警察說我們的看板反政府、反警察，我立刻反駁：「我們不是反政府，乃是反暴君暴政！看板上所寫的正是警察對新約教會基督徒所施的暴行，你們既然敢作，我們就敢揭發！我們說暴君必滅、暴政必已，這是神的旨意，若有人敢說這是錯的，那他就是在說神是錯的；如此，天上的神必除滅他！」我們已作好最壞的打算——非法聚集要判刑六個月，藐視法庭要判刑一個月。每當我們戴著手銬從法院被帶回監牢時，聖靈感動我們同唱「我是錫安子民」。我們慷慨高歌、大公無畏，一邊唱一邊再把自己獻給主，願意走上這十字架的道路，聖靈大大充滿我們，我們真是又榮耀、又歡暢！

在監牢裡我們的基本人權都被剝奪。我的身體經刑求後，越來越不好；尤其狗刑警踢椅子撞傷我的下體後，我就不能解小便。每次坐上馬桶實在很熬煉，我用盡所有的力量，甚至大量流汗，還是解不出來。我要求去見護士，護士見到我卻說：「我現在沒有時間，回去妳的牢房！若是到晚上十一點，小便還解不出來，妳才叫我。」那時才早上九點，我的腹部鼓起來，非常痛苦。我氣到一個地步，就大聲宣告：「我健健康康的來到新加坡，可是經過CID慘無人道的折磨後，我變得這個樣子。你們有禍了！你們要血債血還！神說：容我百性去！不然我要殺你的長子！」我這麼突然一宣告，所有的女警和囚犯都非常震驚！我再走進廁所時，就沒有人攔阻我了。我蹲在那裡好久，用舌音靈禱，呼求洪以利亞的神。哈利路亞！神的權能釋放了我，我終於

能解小便了！

可是過了一段時間，這嚴重的病又發作了！我的腹部又鼓起來，我痛得手腳冰冷，女警還不開門讓我下去蹲廁所。所以每當她們打開門送飯來，我就趁機上廁所，那時一場為我基本人權、公理正義的爭戰就開始了！一個比我胖兩倍的印度女獄官向我吼叫：「妳等著瞧好了！我要寫報告給典獄長，把妳關在小小的黑房裡，妳要蹲在那裡，直到服刑三個月期滿！等著瞧吧！我要把妳上手銬，寫一塊大海報貼在妳前面，妳要我審判妳嗎？」我反駁她：「妳要我的神審判妳嗎！我要小便，不須得妳的批准，這是基本人權！我不是妳的奴才！我乃是神尊貴的兒女，我乃因持守公理正義才到這裡。我不怕你們的暴政！不要動不動就用審判來恐嚇我！」「我對公理正義沒有興趣！」「好！妳承認對公理正義沒興趣，那就是說妳不要公理正義，妳喜愛邪惡！可是神說，祂恨惡邪惡，因此祂要審判妳！」

我們每次盡伐暴救人的職事，神的權能就大大彰顯出來。雖然女警一次次恐嚇要把我關在刑求房裡，但是神不許可她們那樣作。因為那些泰國女囚犯看到我們那麼大公無畏，他們常常這樣說：「雖然她們（指我們）常常開口講話，但是女警沒有懲罰她們，因為她們有『魄照』（泰文神的意思）。」在短短時間裡，神得著了泰國女子廿二人，含裔二人（一個是印度來的，另一個是斯里蘭卡來的）。我們被釋放的那天早上，這些剛剛生下來的羊及還未領受真道的泰國女囚犯都流著淚跟我們道別，那是很感人的一幕，帶給我很大的安慰，連典獄長都承認我們不是白白被關的。雖然我們彼此間的語言不通，行動也受限制，但是那些泰國人還能領受我們所傳的福音，這使典獄長非常驚奇。我們作見証

說：「這證明完全是聖靈的工作；我們雖然被捆鎖，但是福音並不被捆鎖！」哈利路亞！

在這次爭戰中，神讓我經歷祂話語的實際：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嚴重受傷，卻不至死亡。雖然我們有許多仇敵，但並不是沒有朋友的。我們受羞辱，也得尊榮；被凌辱，也受讚美；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喜樂；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因我們有正義作為攻擊及防衛自己的武器。（林後四：8 / 9，六：7 / 10）如今，我已抖落了滿身的重擔，揮走了流浪的創傷，再聽不見暴君的喧嚷，再看不見惡黨的囂張，再吸不到那罪汗的空氣，再無嘆息，也再聽不見喊叫聲及嚴厲的口令了。我心歌唱來到錫安，親切呼喚在盪漾！我靈歌唱來到錫安，我安居榮美家鄉！哈利路亞！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王碧群姊妹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九日下午，當李家王朝的走狗大隊圍過來時，我宣告：「新加坡人哪！你們看見沒有？基督徒連傳福音的權利都沒有，這道道地地是獨裁專制的政權，是警察特務國家！你們等著看，等一下他們又要下手抓我們了。基督靈恩佈道團、新約教會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打碎李家王朝！什麼超過五個人聚在一起就是非法聚集，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廢掉這個惡法！」當時我們的靈的確被提到高處，完全藐視四圍的環境。我被拖上囚車

時，一名男警抓住我的頭髮，另一名男警揮舞警棍狠狠打在我的左手臂上，又朝我的腹部一腳踢過來，然後像拋物品一般把我摔到後面去。

我們被抓到警局，弟兄們和姊妹們立刻被分開。雖然我們身上都是傷痕，但神卻賜下榮耀、超越的靈充滿我們，我們就在拘留所唱詩跳舞，叫那些狗奴才看得一個眼睛兩個大。警察用暴力強迫我們蓋指模，又盡情地侮辱我們。當我被帶去強蓋指模時，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咒詛他們。有一個男警靠近我，臉貼近我向我一直吹氣，太可惡、太邪淫了，神必不放他過去。拍照、蓋指模過後，當晚我們就被分別送到不同的警察局去。

三月廿一日從法院出來，我們就被帶到美芝路的警察局，我們五個一直被拘留在那裡達兩個禮拜之久。剛進去時，他們對我們的態度相當惡劣，而且上級有命令下來，不准任何人跟我們講話，我們連要求打電話都不可以。我們被關的牢房正面對著警察辦公室，每天廿四小時都有人看守著，左右兩邊都是關男的。那些囚犯每天洗澡都要經過我們這間囚房，睡覺也沒有木板可以遮住。裡面只有一塊木板約五呎長、四呎寬，我們五個人就擠在這塊木板上睡覺；五個人一躺下去根本不要想翻身，腳一半都是伸出外面的。那個板又臭又油，躺下去整件衣服都變得又臭又油。別的房間頂多關三個人，而我們卻遭受這種的虐待。有一次，一個男囚犯經過我們的牢房時，因好奇而停下來問我們是什麼事情被抓的，我們便告訴他，我們是為了主持公道、伸張正義、傳揚福音、討伐暴君而被抓的。當我們講到警察的暴行時，看守警員立刻抓他回牢房，緊接著就聽見他被打的聲音，以後這個人再也不敢跟我們講話。他們被教導把我們當成是恐怖分子。

四月一日晚上八時，我們五個人被帶到另外一幢建築物，在那裡我們被分開了。我被帶進一間小房間，我的手銬在椅背上，然後開始疲勞轟炸。他們七個人一班，三班人輪班審問，從晚上八點問到次日早上十點多。他們說，若我們不講出他們要的答案，他們還會繼續逼問下去。整個晚上問話的重點就是：誰主使你們來？誰是你們的帶領人？你們的護照誰拿去？我說：「新約教會是聖靈在末後日子所重建的教會，一切都是聖靈在掌權。我來新加坡乃是聖靈感動我來的，並沒有什麼人叫我來。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祂就是我們的頭。我們的護照原放在行李包裡，被抓後，我們就不知道誰拿走了。」他們多方欺騙我，想叫我中他們的詭計。一條狗說：「妳放心，我絕不會告訴任何人，我絕對保密，只要妳把帶領人的名字講出來。」當他問這話時，突然來了一個大男人，他對問我口供的說：「這群人不必跟他們多講。」然後就表演給他看，要怎樣來對付我。他突然在我耳邊很大聲的喊叫，那個問我口供的對他打個手式說，他要用另一種方法。那時四位姊妹已開始被刑求，哭聲、喊叫聲、怒罵聲混雜在一起。他說：「妳趕快把帶領人的名字講出來，是誰叫妳來的？難道妳忍心看妳的朋友受苦？那個老人家放在冷氣房裡好慘！政府沒有意思要放你們，因為你們已觸犯了法律。上次你們的教會有一批被驅逐出境，但這次經過開會之後，當局要把你們告上去庭，接受法律制裁，不然，以後別人也會學你們。」我說：「從開始就是你們錯，你們政府無緣無故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有一位新約教會的基督徒，在新加坡大學讀了三年，只差一年就畢業，你們竟然憑一紙公文說不歡迎他，就吊銷他的學生證，把他驅逐出境；又多年不給三巴旺教會註冊；抓新約教會的基督徒，

給他們潑尿水。你們應該自我檢討！然而你們不但不認錯，反而變本加厲地迫害，我們的神必不放李家王朝過去，神必叫他血債血還、血仇血報！凡在迫害新約教會事上有份的，都必逃不過神的刑罰，神必一一追討。」他說：「其實，在未問口供之前，政府曾開一次會議，我曾反對用刑求的方式，但不被採納，因這是上級的命令。」他明知刑求不對，卻甘作李家王朝的奴才，對我們慘無人道的刑求逼供，整夜不准我睡覺，我眼皮稍微一合或靠椅背都不可以；我痛苦得有如活在地獄裡。他們以為軟硬兼施必達成他們的目的，孰料，我們給他們的答案始終是一樣。

在我們還未去盡伐暴救人的職事之前，神曾多方藉祂僕人的話堅固我們。我一直記住神的應許：必有神蹟奇事隨著我們，三月分（西彎月）神要廢惡法、除惡族、滅惡人。神用雷轟閃電支持我們，我們就存著單純的信心，赴這場爭戰，沒想到這一去就四個月。在這四個月期間，信心多次受到考驗，因所面臨的環境總是與神的話相反。起初關在拘留所時，我們以為該說的都說了，該盡的職事都盡了，現在是神自己起來作事的時候了，但一個禮拜又一個禮拜過去，人還是被關在裡面，甚至受到人國慘無人道的毒打。然而奇妙的是患難越大，對神話語的信心不但沒有動搖，反而越發堅固，在患難中越能與神更親。

我們從五月四日開始出庭。起初實在不知如何盡審判的職事。第一、二天我們都靜默不言，大家回來之後靈裡好苦。我們向神呼求：「神啊！祢要先堅固我們，我們才敢盡職事。」洪以利亞的神果真是信實的大能者，當晚神就向我們說話。半夜突然聽見麗明說夢話：「見官高一級！見王高一級！」醒來我們問她講什麼，她說不知道。次日出庭，我們深知我們是耶和華的特使，

見官高一級，見王也高一級，可以先斬後奏，於是邪惡法官一進來，我們立刻整體向他拍掌，弟兄姊妹就一個個起來審判。神奇地教導我們在庭上追討兇犯，凡是作假見証的、不公不義的、刑求我們的，我們一個都不放過，當場就指出來。這是神親自作成的。

在監禁期間，神讓我學習許多寶貝的功課，是金錢買不到的。我們被關之後，有兩個月沒有聖經可看，也沒有神僕人的信息可聽，有一次偶然看見牢中有個女囚犯手拿著一本聖經，我們羨慕得流口水；我們想盡辦法與她打招呼，為要看聖經。牢中的規矩是未判刑之前都不可有書，所以她不敢借我們，怕被處罰。我就要求她在牢房窗口唸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一至七節，我們渴慕神的話，如鹿渴慕溪水。有時想要唱詩歌，但又忘記歌詞，所以被判刑之後，我們就越發曉得寶貝神的話。

我們在牢裡的基本人權厲害的被剝奪。洗澡只限十五分鐘，包括洗尿桶、內衣褲、頭髮，而且一次六、七十個人搶著洗。剛開始的一、二天，要搶一杯水都難；等到別人洗完了，我們才有機會到浴池邊洗，但是那時的水已髒了，而且只剩一點點。洗頭休想要洗髮精，大小便都在牢房中，飯菜從來沒有一次是熱的。早上除了喝半杯熱茶外，其餘的時間都是喝自來水。下午不允許鋪草蓆睡覺。管理員向來欺負人慣了，根本不把囚犯當人看。每次從庭上回到監牢都要被剝光衣服檢查，起初大家都不好意思，但到後來都沒感覺了，在牢裡什麼尊嚴都沒有了。感謝主！雖然是赤身露體，卻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牢中什麼樣的人都有，的確是世界最黑暗的角落。我們和泰國人關在一起，她們被情慾鬼、賭鬼、酒鬼、毒鬼綁得緊緊的。

我們傳真道給她們，起初她們都不願接受，我們就禱告，且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趕逐汗鬼，咒詛那捆綁人的魔鬼權勢！非常奇妙，在我們想不到的時候，神親自興起環境，讓這些泰國人看見我們所信的神的確是獨一無二的真神。在牢中，監牢管理員常常與我們起衝突，原因是我們要討回公道，指責他們的不公不義。按牢中規矩，有大人物來一定要向他問安。有一天，典獄長來巡視，我們八號房的全部囚犯沒有一個人向她請安。她臉皮放不下，就找管理員質問。我們新約教會的本來就不向她問安，因她太邪惡，但沒想到連泰國人也不向她請安。不久管理員來了，叫一個會講英文的泰國人來問：是不是新約教會教她們這樣作？又問：新約教會為什麼不請安？我們說：「因為她不公不義，扣留我們的信件和書籍，又非法禁止我們的朋友來探監，所以我們從開始就不問她的安。至於泰女犯不問安，自有她們的自由，妳不應該怪新約教會，妳應該去向她們問個清楚。」管理員很邪惡，說：「妳們現在是在我手中，不要跟我講什麼權利。難道妳要一個丈夫，我也要給妳這個權利？從今天開始，一星期不准妳們倒糞尿。」我們說：「妳是在我們神的手中。」管理員氣得拿鑰匙開鎖要進來打人，但怎麼開都開不了。事後泰女犯說：「若講話的是泰國女子，早就被她打得嘴巴爛掉了。」有一次，泰女犯剪頭髮被打耳光，而新加坡人剪頭髮卻沒事，她們很生氣，暗暗通知泰國眾囚犯不要吃飯，也不要做工，想藉此抗議。後來卻沒成功，因她們不像我們一條心，彼此相愛照顧。後來泰女犯自己說：「我不要作泰人，我要作華人，要作新約教會的人，新約教會才棒！」另一個泰女犯說：「新約教會萬歲、萬歲、萬萬歲！」很多時候我們因看不慣女獄卒那種欺人太甚、濫用權柄的態度，

而與他們衝突，很奇妙！我們雖不斷向她們發判語，她們也威脅要處分我們，但就是不敢動我們一根頭髮。到末了連泰人都說：「妳們所以這麼勇敢，她們不敢打妳們。是因為妳們有神。妳們比典獄長還大！」因此她們一遇見有難處就告訴我們，不知不覺中我們竟成了她們的「老大」。正因神的權能隨著我們，所以在被關的四個月中，我們得到廿四位姊妹，其中有泰國人、新加坡人、菲律賓人、印尼人、印度人、斯里蘭卡人。她們信主之後，每天都與我們一同禱告，又學會唱「我是錫安子民」、「以利亞我愛你」、「應許美地」、「錫安之歌」，都是用中文唱的。有的說：「我出監後要找正當職業，雖然賺的錢不多也不要緊。」有的說：「我要賺錢回錫安，還要帶領我的朋友相信神。」我們出監的前一天晚上，她們捨不得睡，唱「錫安之歌」給我們聽，又要我們唱「以利亞我愛你」給她們告別。出監那天，她們抱著我們哭泣，說：「妳們出去，我們的心也跟妳們去了。」又說：「妳們走了，但在牢中仍舊會有拍掌聲和禱告聲。」

另有兩位泰女犯相當寶貝，一名叫阿友，一名叫阿烈（我們叫她寶貝）。阿友是在我們未被判刑前帶她領受全備福音的，也是唯一在牢中受水浸的：神奇妙地安排一次機會讓我們在大浴池裡為她施浸。寶貝姊妹要領受福音時曾說：「若要信就要信真的！」有一次靈禱時，她被聖靈大大充滿，親身經歷新約教會的神實在是真神！她為道極其迫切，曾經用泰語向泰國人傳福音，得了一隻小羊。她現在與阿友關在一起，每天都有禱告。我們出監之前寫了封泰文信給她們，她們回信說，她們很難過，願神賜福每一位；又說，不會忘記禱告，要存錢回錫安。有一個新加坡人曾因殺了同居人的兒子被抓進來，她也領受了全備福音。我每

天都抄些「生命証道集」的內容給她；出監之前還撕下小部份給她。她要求先知為她禱告，因她已被關了一年多，若法院不准她上訴，她就得一直等下去。我們出監的前一天，神給我們有機會過去與阿友和寶貝握手告別。當我們在告別時，其他牢房的囚犯也招手叫我們過去，有許多是我們不認識的，但她們卻認識我們，一一向我們握手告別；有的要新約教會為她們禱告，在不知不覺中，神竟使新約教會譽滿監牢。四個月的黑牢，雖然多有軟弱虧欠，但至終主大大得勝。願將一切尊貴、榮耀、愛戴都歸給新約教會、洪以利亞的神。阿們！

我們為福音受捆鎖

★俞珠娣姊妹

感謝神的恩典，這次寶座在新加坡的爭戰，我是年紀最老的一位，話不會講，體力也有限，但神沒有遺漏我。當呼召勇士的電話打至馬魯帝，哇！我滿心歡喜，能到新加坡盡職事，我好喜樂，因為在馬魯帝很少這樣拿看板，所以我立刻就決定去。上飛機時，天空出現金杖，我就想到新加坡盡職事爭戰雖大，神必與我們同在。

我們被抓後，我才發現新加坡道道地地是個警察國家。這個警察國家十分恐怖，警察局、牢房與辦公室面對面，廿四小時燈火明亮。這時心中很掛念其他的弟兄姊妹。有一天晚上，聽到許多腳步聲，我心想，糟糕了！一定有許多弟兄姊妹被抓進來。我自己被抓還不感到害怕，可是牢外探監、盡職事的被抓，我實在為他們擔心。一被關，我們就開始禁食。三月廿三日出一次庭，

三月廿七日出庭時就看見第三批姊妹們。亞妹妹一直追我們坐的囚車，看見她們出現很喜樂。後來又聽說她們被抓，狗警察看見新約教會的人就抓，這樣抓也有神的旨意。

四月一日晚上八點，我們五個被分開五個地方，我在最旁邊一間，有五個警察在裡面。有一個說：「妳是最老的，若是妳的護照不拿出來，我們就不放妳過去，我們可以輪班刑求妳。」其中有一個很凶，吐口水在我臉上，又將我的兩腿打開跨在打字機兩旁，腿酸得受不了，我稍蹲下來，他就喊，又抓我的頭髮，一個晚上向我吐口水十幾次。我忍受這些迫害，滿心喜樂，求神加給我力量。警察問我：「妳們的主耶穌為什麼不來救妳？妳還說耶穌多麼好。」耶穌是神的兒子，也受人的羞辱，有什麼希奇？真道是有人逼迫的。」狗警察又問：「妳這麼老了，妳來作什麼？新加坡人五十歲就在家享福了，妳已六十多歲，又不識字，又不會講話，妳來作什麼？」「我來傳福音。」「這裡有很多信耶穌的人，也有很多宗教。」「末期到了，神在東方興起先知，要將真理從東方海島傳到地極萬邦，若是我們不來，你們就滅亡了。因為這福音單單託給新約教會來傳的。」這個狗警察不要真道，一邊罵一邊拔我的頭髮，拔了就丟，共三次。另一年輕警察說：「妳若不講，我就拿大便給妳吃！潑尿在妳身上。」講完立刻拿起鐵罐向我扔過來，蒙神保守，鐵罐從我腳旁飛過。那最大的警察說：「我要拿打字機摔妳！」我說：「我的生命氣息在神的手中，我不怕你！」他就用警棍打我的頭頂。那年輕警察又說：「妳再不講，我就用掃帚打妳。」說罷果真拿掃帚往我的臉上、下掃，我奉主耶穌的名咒詛他！拔我頭髮的狗說：「我看妳實在太老，不然我一個鐘頭內會打死三個人。」就用我的鞋子塞我的嘴裡兩

次。第二天又把我關到冷氣房吹冷氣，越吹越冷，冷得一直發抖、一直咳嗽。他說：「妳不把護照和身分證拿出來，我就用麻袋把妳裝起來丟到海裡。」不管仇敵如何威脅利誘、軟硬兼施，我始終不屈服，最後真理大大得勝。哈利路亞！

在牢中發判語時，雷轟響得很厲害，又看見天空發紅。開庭時，第一次我們一直拍掌殺敵，審判官一聽到立刻跑掉，警察就將我們扣上手銬。四月十六日月心姊妹告訴我，若我們不起來說話，我們就白白坐牢。當天我就站起來，但很快被扣上手銬。以後五天，我們都起來拍掌；最後一次，一個個宣告，把神的旨意、神對仇敵的審判表明得豐滿周全。

如今我得釋放了，又回到了錫安家園，我深信所有為主受苦的，神都要領我們回錫安，享受錫安的福。錫安必充滿天下，萬民必流歸錫安。願神對錫安的定旨速速成就。哈利路亞！

審判暴君李光耀

★吳娥媚姊妹

當主僕人釋放伐暴救人的信息時，我心裡就想該如何盡這職事？我覺得這件事非常嚴肅可畏！過不久，三巴旺教會的邱弟兄因他把神的救恩傳給朋友，新加坡的警察竟到他的學校宿舍強把他的學生証拿走，還搶他的護照交給海關，限他在一九八七年三月廿日離開新加坡。我們看出李家王朝是該被討伐的暴君，我很清楚地認識這件事情是出於寶座，就答應了寶座的呼召，在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晚上到達了新加坡。三月十九日我們來到遠東購物中心，公佈李家王朝迫害新約教會的罪行，新加坡邪惡的警

察就用暴力對付我們。我們被帶到東陵警察局，照相、蓋手印，後來我們又被帶到皇后街的警察局，整整兩天坐在長椅上。這長椅是一條條四方形木頭釘成的，屁股坐得痛楚不堪。吃也在那裡，大小便急得要命，他們才故意拖拖拉拉去叫女警來，使我們受盡了精神、肉體的折磨。廿一日上法庭後，我們被送到美芝路拘留所。

四月一日那天，C I D 開始嚴刑逼供。晚上八點開始，用手銬把我右手銬在椅上，把我連椅子一起帶到另一個房間。當我一進到房間，有一個馬來巫師會行邪術的，他用一個鐵盒子打在桌上，大聲恐嚇我，叫我心驚肉跳。然後把椅子踢倒，叫我彎著身體站，右手還扣在椅背的鐵條上。這時那個鬼魔樣的馬來人邊罵邊問我名什麼？出生年月日？護照在那裡？還說若不交出護照就一直這樣折磨我，直到護照拿來為止。

到了半夜，又拿出一張椅子來，把我左手扣在椅子上，然後踢倒椅子，再時時猛踢兩邊椅子，使兩張椅子分開很遠很遠。我的兩隻手既扣在兩張椅子上，因此身體就隨著椅子踢來踢去而左跌右撞，最後體力不支，整個人倒在地上，兩隻手攤開扣在椅子上，有如被解體般的痛苦。這是我一輩子從沒有受過的折磨與屈辱，我的肉體和心靈都受到極大的傷害。他們把我折磨到這個地步還不罷休，又不停地打我的頭、打我的耳朵、打我的臉。到了清晨四點多，才把左手的手銬解開，卻把右手的椅子放在我兩腳之間。那時我的雙腳不支，一直發抖，慘無人性的警察，一直折磨我到第二天早上九點多才放人。刑求我的房間陰森森的好像鬼屋，聽說是專門刑求殺人犯的地方，李光耀王朝竟用來刑求良善公義的基督徒，有禍了！天必報應，地必懲罰，直到李家政權徹

底滅亡！

從五月四日起，我們第一批被抓的廿四位陸續出庭。五月七日那天中午，當邪惡警察上到發誓台，個個都作假見證，把莫需有的罪名扣在小素貞身上，誣告她搶他們腰間的手槍，說謊說得太不像樣，我那時被憤怒的靈充滿，就站起來對法官說：「請法庭聽我講幾句話：我們新約教會為真理和正義作見證。我們不動血氣打人，我們要打不還手，反而我們弟兄姊妹被你們殘暴毒打；尤其是邱弟兄被打倒在車上，還要用腳踩他。你們有禍了！我們的神絕不放過你們，必為我們伸冤仇！必為我們討血債、報血仇！」邪惡女警一直拉我，不讓我宣告，但到下午開庭時，那些狗警察再不敢說姊妹搶他們的手槍了。哈利路亞！

五月十四日晚，我們同心跪在主前，重新獻上自己，為了表明真理、伸張正義，個個甘心澆奠性命。當時天空突然雷轟閃電，我們彷彿聽到從天上有聲音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十二：28）我們靈裡甚得安慰。五月十五日是我們最後一天出庭，也是宣判之日，廿四位見證人依序起來宣告的証詞，竟然同感一靈，思路一致，脈絡一貫，如同一篇偉大真理信息。那天輪到我時，我說：「我既然從神領受了全備真道，我就應該盡忠傳揚。我們在新加坡傳福音，乃是蒙主呼召而傳的，但新加坡的警察幹盡了非法勾當，嚴重剝奪了我的人權，神絕不會放過兇犯！我雖受苦，算不了什麼，因神會記念我，神會負我一切責任，祂是公義的審判官。法官！你不要輕看神的兒女，自從我們上到法庭，誰比我們更偉大！我們出庭時，神用天象向我們顯現；耶和華神要燒毀新加坡！」結果，我們被判三個月徒刑。我們立刻高唱：「我是錫安子民，真理必要得勝，正義必要

發光，神對錫安的定旨，指引我們的腳步；橫遭毒打、監禁、CID刑求逼供、精神虐待、人權剝奪，我無論去到哪裡，我是錫安公民，不向邪惡屈服，得勝回錫安。」不停地唱，唱出我們的心聲給人國邪惡的警察和法官聽，一直唱到地下室。我們已經看見這是政策性的審判，我們不願付兩千元罰金，就坐牢三個月，讓我們的神起來審判李家王朝，讓他滅亡下坑！

我原是多方軟弱殘缺的，沒想到神驗中了我，能在新洲戰役有份，又幫助我度過可怕的刑求，終於得勝歸來。我沒有什麼可誇，要誇，就誇我的軟弱、誇神的大恩典，願一切榮耀、頌讚歸給錫安的大君王。哈利路亞！

李光耀甘作蔣經國的走狗

★李偉英姊妹

回想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九日到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的遭遇，真是心有餘悸；一想到那些日子，若不是主的恩典和憐憫，真不敢想像。但感謝主，祂誠然將我們帶過來，我們低頭敬拜祂。不是我們比別人強，乃是因神僕人們及眾教會弟兄姊妹的代禱托著，我們才能完成神的旨意，不向邪惡屈服，不苟且得釋放，至死爭戰，至終得勝榮歸。

為了真理和正義，為了我們的弟兄無故受害，我們受神的感動，必須起來盡伐暴救人的職事。這邪惡的李家王朝，甘作蔣家王朝的殺手，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我們傳福音，新警向我們施暴力、潑尿水、吊銷工作准証、分散家庭，又無故拘捕我們的弟兄。我們投訴無門，神就感動我們將他們的暴行公諸於世，叫人

知道李家王朝的可惡，這是暴君、暴政，神要打碎滅絕！

三月十八日我就離開馬六甲，來到新加坡，看見東、西馬眾弟兄姊妹不約而同地來到，彼此大都不曾見過面，但卻在同一異象、同一腳蹤裡被神的靈從各支派帶來，這是基督身體合一的見証，豐豐滿滿地在這次爭戰中彰顯出來。我們一同摺海報、一同整理書籍、一同禱告，同心合力作主的工。

三月十九日早晨，我們分批出發。到達一小販中心，約十一點多鐘，天開始下雨，我們在那兒等了好久，雨還是下個不停，主的靈沒有顯明地方，我們就回去。回去後我們好難過，為什麼沒有顯明地方？今天是最後的機會，明天三月廿日就是邱弟兄限令出境的日子，今天不能不盡職事。後來屬靈職事說：「可能器皿生命夠不上，還有保留，不然不可能沒有地方盡職事。神已將勇士召來，一定要好好省察，求主光照。」後來我們都一同仆倒在主面前，求主赦免我們所有的虧欠、生命夠不上，重新將自己獻上，等候神再差遣我們。

當日下午三點半鐘，我們又分批出發，來到新加坡遠東購物中心，開始盡職事。弟兄姊妹被聖靈感動，一個接一個宣告，隨著聖靈所賜的話語，向李家王朝發出判語。約半小時，大隊警察來了，把弟兄姊妹一個個如同倒垃圾般在地上拖拉，有的被他們抬成四腳朝天，然後拋進囚車；車上的警員接過後再往車內拋，手中的警棍跟著打，又舉起腳來踢，有的還用雙腳踩，好多弟兄姊妹慘被毒打。我們被送到東陵警局，那兒如臨大敵一般，有好多的警察把守。我們靠主恩典進到牢房後，不但一同唱詩，還超越的跳起舞來，也向那些打我們的警察發判語。他們非常狂傲囂張，眼中無人、目中無神，盡情地獻弄、諷刺我們姊妹，又對弟

兄們拳打腳踢，弟兄們被打得好慘，求主記念這仇。

問口供時，我的手被銬在椅背上，五、六個便衣警員輪流問，並明說：「我們現在要疲勞轟炸，妳要好好合作，不然有妳好看！我們輪班不用休息，看你們挨得了嗎？」他們一直在幾個問題裡打轉：「妳來新加坡作什麼？誰叫你們來！護照在那裡！誰是你們的主使人？誰計劃這行動？」他們一直在幾個問題裡打轉：「妳來新加坡作什麼？誰叫你們來？護照在那裡？誰是你們的主使人？誰計劃這行動？」我就告訴他們：「新約教會是聖靈掌權，是聖靈調動一切，我們來新加坡是神的靈感動我們來傳福音，是來討回公道。」我就把李家王朝迫害新約教會的實情告訴他們，但他們不承認迫害新約教會，還加罪新約教會，說我們是被不良分子利用來反政府。我很忿怒，對他們：「新約教會不利用人，也不給人利用，單單給神用。我們傳福音沒有錯，這是作神工，我們所派的海報沒有錯。」「為什麼你們說李光耀是暴君，他有什麼錯？」「他的政府迫害新約教會，攔阻我們傳福音，就是暴君。」第一班警察輪流一直問，尚未動粗，輪到第二班時，一來就手拍桌子，一隻腳跨在椅子，大聲喊罵。我本來坐著，一隻手被銬在椅背上，突然旁邊有一條狗大聲喊我：「站起來！不准坐！」那人好兇，我不得已只好站起來，還是一直逼問口供；周圍越來越多人，十幾個流氓大漢就在我身旁。那時我將眼睛閉起來，默默仰望主，他們就喊：「不准妳閉眼睛！不准妳禱告！我們沒有睡，妳也不准閉眼睛！」接下來就用汗穢下流的話罵我：「邱慶祥是妳姘夫？妳自己的丈夫、兒女不顧，跑來這裡幫助他；不要臉下賤的女人，妳要男人，給我姦妳，為男子出力，我將男子的兩粒睪丸放在妳的頸項，把男子的陽具掛在妳臉上，把男子

的精液灑在妳口上，為男子出力好光榮？」又罵：「妳相信先知的話，聽先知的話，他現在正在山上享福，妳卻在這裡被關、被折磨！」他們就是這樣盡情污辱又咒罵新約教會的神，咒罵先知，又盡情褻瀆聖山。求神起來報仇！藉先知、聖山的權能叫他們死於非命！我那時真是含忍不住，就哭了。他們看見我哭，就譏笑說：「妳拿看板、宣告、分海報那麼得意，現在哭，叫聖靈來救妳啊！叫聖靈拿護照來，我就放妳！」他們盡情的罵，我就一直哭，不再口答他們，因為他們根本像瘋子，是畜類，對他們說話也不聽。他們見我哭，就拿掃帚掃我的臉，我只好用另一隻手擦眼淚，同樣用這隻手遮面，因為另一隻手被銬在椅子。有一個警察故意將椅子踢倒，我整個人就跟著椅子彎下，頭也跟著低下，他們又喊：「頭不准低，抬起來，我們要妳成一隻狗！」又把桌子移開，凡是能靠著撐身子的都拿開。叫我整夜彎著身子。四、五點鐘過後，突然後面跳出一個人在我身邊大喊，把我嚇一大跳！又一直威嚇我：「妳不合作，我們要關妳廿年，關到妳髮白」他們罵的下流話，作的下流動作，是我活了四十八歲沒聽過的，沒見過的。那時神感動我一直哭，除了哭能作什麼？過後又有一個人來把椅子轉過來，又命令我把兩腿張開，硬把椅子放在兩腿之間。那時已是半夜三、四點鐘了，我只要把眼精合一下，他們就罵，又拿鐵盒子在我耳邊敲打，一整夜不停地折磨我。因著兩腿張開，很自然就會想要小便，但他們不准，我只好一直忍尿，精神幾乎崩潰！若不是主的恩，真會精神失常，就這樣靠主的恩直到天亮。

那時，又換另一班人，前後已換了四班人。早上這班人用洗腦的方法來問口供，叫我要好好顧家，照顧兒女，使他們有前

途。結果還是不能達到目的，他們就準備要把我放進冷氣房，但我已準備好隨時獻上自己，主若許可，願照主旨意成就。主記念我的奉獻，不許可他們進一步的刑求，他們就把我解開，帶到辦公室。在辦公室見到姊妹們，如同死裡逃生，彼此擁抱，哭成一團。經過那恐怖的一夜，每位姊妹都哭得眼精腫起來。求主記念李光耀這群狗黨的惡行，他們不把我們當人，神也不把他們當人，神必除滅他們！

四月三日上法庭後，我們被送到樟宜女監。監內有許多惡法：不可說話、不可大聲笑、不可唱詩、不可禱告、不可拍掌，進出監牢都要脫光衣服檢查，未判刑前不可讀聖經書刊，判刑後才能看書，每人只限三本。他們把我們分開，以為這樣會使我們失去力量，但神卻藉著我們所傳的真理，釋放更多坐黑牢的人。無論是新加坡人、菲律賓人、泰國人、馬來西亞人都聽見全備真道，並領受真道；後來連典獄長也說我們沒有白坐牢，言語不通的人也能信，真奇妙，因為我們有神。

我們在監內每天都有廿四小時守望，除了每日三次整體禱告外，就是每人輪流守望。尤其晚間，每一個鐘點都有一位在守望禱告。那些女警半夜巡視，會發現每個牢房新約教會的人都有一位在禱告，他們看在眼裡，想在心裡。這政權對我們政策性迫害，我們不斷求主起來行作大事，打碎李家王朝，叫人知道新約教會的神是公義的神，是審判全地的主，新約教會是祂所建立的。新加坡這邪惡政權要消滅新約教會，要將新約教會斬草除根，我們的神也要照樣對待牠。

在牢房裡所過的日子，都是靠主恩。除了早上洗澡能下樓外，其他的時間都是關在牢房，大、小便都在房中，就在為囚犯

預備的膠桶解決。每天兩次到樓下倒，有時，那些女警不高興，連尿桶、糞桶都不准下去倒，那就整房都是臭氣。那些女警很囂張，氣勢凌人，時常大喊大罵，又常無故的漫罵新約教會。別的犯人作錯，她們來大罵，也把新約教會罵在裡面。她們以為我們也可以任意對待，後來領教了新約教會之神的力量，態度才大為改變。

在牢房裡生病，雖有醫生、護士，但是這些人根本沒有醫德。我們新約教會的姊妹去看病，常罵我們裝病。年老姊妹要喝熱水，也要經過她們批准才能得到，但她們說你們新約教會人多，不能給你們，真是莫名其妙，我們又不是全體申請，只是年老又有咳嗽的才申請，她們也不准。動作慢一點，她們就又喊又罵。這樣的環境若不是靠主的憐憫，持定先知受感所說的話，不知如何度過。我在牢房有幾次胃病發作，一次比一次嚴重。我每一次都抓住神的應許，主的僕人說：「神是我們的神，是我們衣裳，是我們的食物，是我們的營養，是我們的醫生。」在這應許裡禱告仰望神，就一次次得釋放。我發病時都在半夜，門鎖上以後，女警是不開門的，要等到天亮才開。有一次，某囚犯心臟病發作，臉已翻白，一直在呻吟，看來像將斷氣，女警就是不開門讓她出去看醫生，所有的囚犯都要求，她們還是不開。後來新約教會姊妹們為那病人禱告，才慢慢度過。這件事叫人知道新約教會的神是真神，因著這樣，就有人相信我們所的真道，並歡喜領受。

五月四日開始出庭。最後兩天（十五、十六日）的上庭，本來要上証人攔作証，但我們總得生命夠不上，很是恐懼戰兢。可是一想到這是我們當上祭壇、獻以撒的時候，我們就放下自己，

完全擺上，一個接一個勇敢起來為真理正義作見証。我們也知道這是政策性迫害，無論律師辯得多好也無用，他們一定會判刑，我們不宣告就白不宣告，就是判廿年也不怕，神不許可他們也判不了。因此我們提著腦袋盡職事，奮勇宣判。最後一天上庭，律師對我們說：「法官不要我們上証人欄，不要再跟我們周旋，他真是怕了新約教會。」我們說：「我們要講話，要為真理作見証。」律師說：「法官准我們在犯人欄一個一個講，不用上証人欄。」後來經過交通，我們都同感一靈，答應在犯人欄講話。開庭後法官就一個一個點名，又叫一個一個起來說話。法官先說本來在犯人欄是不可以說話的，是他破例許可，法律上沒有這樣作，是他第一次這樣的作法，但我們心裡知道這是神作的。

耶和華開庭審判，由弟兄們先開講，然後姊妹們。海源弟兄第一個站起來宣告，第二、第三接下去，一個一個起來宣告，很有次序。有的宣告大災難臨近了，當悔改！有的就把李家王朝的暴行公佈出來；有的宣告新約教會的職事；有的公佈新加坡警察的暴行，神要打碎暴君，除滅暴政！有的宣告新約教會所傳的是全備真道，拆毀公會完派；有的見證神在末後日子揀選先知洪以利亞，將神的旨意帶給這世代；有的宣告神要降下天火燒毀新加坡；有的宣告容神的百姓去！不然神要殺你的長子；有的宣告神的救恩；有的宣告新約教會在天上主持公道，伸張正義，不向暴力屈服，不向暴政妥協，並要他們無條件放人；有的為錫安山作見証，錫安是萬民流歸的所在。姊妹們也是厲害地宣告，尤其月心姊妹宣告得最厲害，她把本身所受迫害一一述說，很嚴肅地發出判語，也幫姊妹們翻英文。因為法庭翻譯的翻到一個地步不會翻，我們就說：「他不會翻，我們要我們的姊妹來翻。」法官也

就無可奈何。月心姊妹也幫我翻，輪到我時，我就宣告說：「新約教會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耶穌基督的身體，新加坡政權迫害新約教會有禍了！神必伸冤報仇！」接著我把四月一日新警如何嚴刑逼供，如何折磨我的事說出來。那些警察凡是聽見我們講暴行的，每次沒講完就把我們壓下去。接著娥媚姊妹站起來說：「不要小看新約教會，因我們有神，我們處處看見神與我們同在。神每次以雷轟閃電印証我們，你們迫害新約教會有禍了！」又被壓下來。接著俞珠娣姊妹：「二十年前，江端儀姊妹來新加坡佈道，將祝福帶來，使新加坡有今日的繁榮和進步，但是你們現在迫害新約教會，有禍了！神的咒詛必臨到新加坡！」輪到則英姊妹，她說：「新加坡沒有神，CID的張麥克說，法官是他們的神，法官跟他們很合作，難怪他們那麼囂張狂妄。」法官聽了趕快說：「我不是神，我只不過是推事而已，我會主持公道。」呸！這不公不義的法官還說他已在法庭宣誓，作法官要公正，虧得他還敢講，因眾人都看出他不公不義。則英姊妹接著說：「我們寫的看板有什麼錯？你們敢作，我們就敢寫！官方可以放火，難道百姓不能點燈嗎？我們寫李光耀是暴君沒錯，他是暴君，神要審判；法官你不公不義，神也要審判你！」姊妹們輪著一個一個宣告，最後，李淑梅姊妹說：「真理必要得勝，正義必要光。新約教會大大得勝！洪以利亞大大得勝！真理正義的光輝必要照耀在錫安大道上！真理絕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將一切榮耀、愛戴、得勝、權柄、能力、國度歸給錫安的大君王，直到永永遠遠！哈利路亞！」我們都同聲說「阿們！」我們就唱「我是錫安子民」，法官命令安靜！安靜！真緊張。因為淑梅姊妹是最後一個，真是榮耀的結束。

法官退堂，要等十五分鐘才宣判。其實他知道新約教會沒有錯，但是為了飯碗，他還是要判。因為他是李家王朝的奴才，吃李家王朝的飯，就昧著良心，判我們有期徒刑三個月，或罰款兩千元。他宣佈後，我們向他拍掌，又整體唱「我是錫安子民」，見証我們不向邪惡屈服，不向暴君妥協；見証真理必要得勝，正義必要發光。我們雖然被判刑，但我們不苟且得釋放，要見証李家王朝的不公不義。藉著無辜者受害，天災地禍要臨到李家王朝，並從活人之地剪除他！新約教會卻在患難中經歷登峰造極的得勝、榮耀、復興，也帶下萬民流歸錫安，帶下基督宇宙共和國。哈利路亞！

我親眼看見了神、經歷了神

★黃麗芳姊妹

哈利路亞！以前我風聞新約教會有神，現在我不但親眼看見了神，也親身經歷了神。祂誠然是列國先知洪以利亞信實的大能者！我算不得什麼，在神眼中只不過是蟲，是一粒小灰塵；我滿了敗壞，不會為主作見証，勝不過老自己，生命功課一直學不好，但神卻沒有丟棄我，竟讓我有分於這信心見証人的行列。這完全是神的恩典、憐憫、揀選和高抬。

新加坡這場戰役是我為主爭戰的第一個戰場，從八七年三月十九日開始，歷時頭尾共一百廿天，其中的一點一滴都是我畢生難忘的。這次戰役叫我用生命經歷到一個人、一座山是多麼的寶貝。列國先知洪以利亞是神所興起來的屬靈首領，我離開他就沒有道路。爭戰期間，每當我腳酸手垂，精疲力竭時，我想到這個

人，我就有力量。他已經為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為了神的旨意，他可以拋棄一切，甚至性命丟了也在所不惜。每當我在活不下去的環境，一想到我們總有一天必要榮榮耀耀地回錫安，我便有活下去、堅持下去的勇氣。

從小我就有一個問題在腦子裡，人活著到底是為了什麼？難道是單單為了吃、喝、玩、樂或生、老、病、死？那真是活得太無價值了。以往我總是覺得要在地上通達、追求世人看為美好的；感謝讚美那愛我的神，祂叫我用生命經歷到什麼叫作在地上活得有價值，就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為真理、正義而活！否則人的一切盡都是虛空。

記得我唸小學時，我曾隨學校的旅遊團到新加坡遊玩。在我的印象中，新加坡警察很令我尊敬，對人有禮；但現在它好像一面圓鏡被打破了，碎了！我現在才真正看清楚新加坡李光耀政權及所謂好警察的真面目，其實他們滿了兇殺、殘暴、冷血、無情、陰狠、色情、汙穢、卑鄙、下流！每當我回想弟兄姊妹們所受的毒打、凌虐、苦害、咒罵、毀謗、侮辱時，我實在滿了神聖的忿怒！最可惡的是他們目中無神、不敬畏神、毀謗永生神的教會及神的先知。這是神家的家仇，神國的國恨，我不會輕易忘記！記得有一回在牢獄中，一個女獄卒問我們：「警察這樣對待你們（我們跟她作過我們受迫害的見證），你們會原諒他們嗎？」我答：「神所愛的我們豈敢不愛？神所恨的我們豈敢不恨？若神原諒他們的話，祂也不會藉著列國先知發預言說：神要用天火來焚燒新加坡了！」痛恨新加坡李家王朝這意念已在我心中扎根，選民受辱、暴君待除，我會牢牢記住！

我這次能參加新加坡戰役，我很清楚是聖靈的帶領。我父母

本來堅決地不答應我去，而且我的教育文憑成績即將揭曉。在不可能環境中，我向神有一個禱告：「主啊，若祢覺得我配，祢要我去，求祢起來為我開路，當事情成就時，我就知道是祢——洪以利亞的神一手所造成的。」那時我整個心已飛去新加坡準備爭戰了。那是好久好久了，我在神面前不斷地禱告：「主啊，我能否在這地上為祢作一點點事，即使是一件小事？」尤其我聽到二月分神僕人的信息，我感到很戰兢恐懼，不要以為你是新約教會的，就可以進神國，當知道膽怯的人是第一批下硫磺火湖的。我惟恐主來之日，不能安然見主面，而且懶惰為耶和華行事的必受咒詛！

在最後一個關頭，我抱著一絲希望，抓住神的應許，憑信心再向我父母要求，很奇妙的，我媽媽竟沒反對；我爸爸起初氣得不跟我講話，叫我不煩他，也別希望他會讓我去。他的心實在剛硬，但神有辦法，祂能扭轉我父親那剛硬的石心；最後（八七年三月十七日）他實在受不了，因我一直在他周圍纏他，他摸我的頭嘆息：「唉！妳這孩子，好啦！爸給妳去啦！妳實在是令爸爸傷心。」雖然如此，我更知道我該盡一個神子民的職責，就是答應主的呼召，起來盡伐暴救人的職事。那時我立刻收拾幾件衣服就動身了。臨走前，我對我媽說：「我很快就會回來，最多也是四天而已。」但我作夢也想不到我以為的四天竟成了四個月。

三月十九日，我們到遠東購物中心伐暴救人。新加坡的警察露出猙獰的鬼面目對我們施加慘無人道的暴行，然後在眾目睽睽之下，橫行把我們抓到東陵警察局。

那時我的感覺就像進了狼群，處處滿了陷阱。還好，神的兩位使女月心姊和碧群姊在我們當中，一直幫助我們，勉勵我們。

過一會，我們被帶去拍照。狗警察叫我好好合作，我狠狠地瞪住他，奇妙！他竟拍不成。這樣一連三次，一下子沒裝菲林（底片），一下子說照相機太熱，拿去給風扇吹一下。連那些狗都說：「奇怪？怎麼會這樣？」他們拍得心都消化了，手也發軟了。

被拉去強蓋手印時，我緊握住拳頭，死也不跟他們合作，那些狗警察一個接一個來強迫我蓋手印，但都不得逞。有的氣得離開；有一隻公狗說：「看我的！」但他也是沒辦法。他氣得舉起手來要掃我一個耳光，無奈他的手卻久久未碰到我的臉，的確，神若不許可，沒有一件事會臨到我們。我一直追問到底為了什麼逼我蓋手印？我沒犯錯，沒有必要給手印及名字，但那些狗警察說：「妳不必知道為什麼。」我對狗說：「若你們真的要我的手印，那你們把我的手砍掉算了。」我把手伸出來，很希奇，他們忽然靜下來。我學到一樣功課，若你不怕死，仇敵就怕你。輪到最後一隻母黑皮狗，硬是要打開我的手掌，以致我的手指被弄得好痛；接著突然掃來兩巴掌，好狠、好痛、好燙、好辣！我指著她：「神要殺妳！」她說：「殺囉！我的名字叫 Seknah。」還指著她制服上的名字給我看。我說：「神不會忘記妳，祂必要審判妳！」她冷笑。

將近晚上十二點鐘，我們被帶去中央警察局。當天晚上我根本不能也不敢休息。因為我一直咒詛他們，所以那些狗說要用尿水潑我，像上次一樣。那晚整個晚上，我們每個人都被隔離，我單獨坐望四面的牆及那道鐵門，心裡有說不出的感受，我是恐懼戰兢。雖然我很累，但還是不能超越地躺下來睡覺，因外面公狗會時常經過。

當天晚上，他們把我換了三間房；其中一間當我一踏進去，

我呆住了，整個房包括牆壁都是海綿，顏色是深朱紅色，陰森森的，好恐怖！牆壁有一個小洞，我一直不敢望去，我怕等一下當我看到一對眼睛時，我會受不了。最後我實在是疲倦極了，從那時起我才能超越這些環境，躺下來休息。

在拘留所兩個星期，我一直受到精神折磨，因不知他們何時會叫我去問口供。每次狗一開門，我的心就怦怦跳；每天過著提心吊膽的生活。雖然是熬煉，可是當我一想到神僕人、神使女時，我就得力量。每次上法庭看到弟兄姊妹時，我靈裡滿了安慰，想到我們並不孤單。甚至老遠的西方都有代表來，我深受感動，越發經歷到新約教會整體的力量。

我知道自己不行，也怕神的見証受虧損，所以每次問口供，我就跟那些人表明我是純為著傳福音來的，也告訴他們箴言書第廿四章十一至十二節及高舉真理。除此以外，我一律拒答，過後我瞪住他們。有一隻狗受不了，叫我不可以一直看著他。管這案件的是姓葉的（ASP Yap），我說：「神是公義的神，祂必按你心中的動機來審判你！」他說不要咒他，但有些狗竟說：「你們上次也是這樣咒我們，你看，現在我們還不是活得好好的。」新加坡的確是個不敬畏神的國家，難怪神要廢棄它！那隻狗警察說，若我繼續不合作，那我將會受到不好的待遇，一切後果由我自己負責。當時我也不管他，因我知道我的一切都在神手中。結果他問不到什麼，就在我的口供上說我拒絕回答所有的問題，然後叫我簽名，我也拒絕。最後他問我有沒有什麼話要說（對法官說），我略略答：「我要求真理、正義！我要回家！暴君必滅！暴政必亡！……」他就笑，要回家？很簡單，只要妳把名字交出來，否則妳休想回去。

又有一次，姓葉的傢伙親自來問口供，美其名說是來關切我們，其實是來害我們。他自稱為基督徒，翻了好多聖經節，如羅馬書十三章、加拉太書第六章（聖靈的果子），想要來給我們洗腦。我看著他，心想弟兄們被他們那麼殘暴地毆打（來福弟兄的腳被他們打到根本不能走路，都是用跳的），我不禁被忿怒的靈充滿。他的話不但不能動搖我的信心，反而叫我越發堅持起初確實的信心，也更認識仇敵的真面目。他氣得一直咬緊牙關，說：「妳知道嗎？現在妳犯了四條法：(1) 非法聚集，(2) 不給手印，(3) 不跟警方合作，(4) 不回答我的問題。」我說我有權利不答你，他靜靜，然後我跟他宣告一番。他回我：「你知道什麼是政治犯嗎？妳知道這裡的政治犯要關廿年嗎？」我說：「莫名其妙！跟我談什麼政治犯？我只知道我是基督徒，我要傳福音，高舉真理、正義！」最後他氣得一直吞口水，說：「好！好！」咬著牙拚命在那裡寫。

每天到了晚上九點左右，那些狗多半會來，所以那個時候我都不能安靜休息，反而迫切的禱告。在那期間，我們每天除了禱告及唱詩外，都不能做什麼。有一個晚上，狗又來叫我了，原來要我的手印。我一直坐在那裡不肯起來，一隻母狗說：「妳一直說是聖靈感動，妳知道嗎？鬼也會感動人喔！妳被利用了妳知不知道？妳做錯事了，妳知不知道？」我知道跟這些狗多說也沒有用，因為他們都發瘋了。她強抓我的手要去蓋手印，忽然她叫起來：「你們看！她的手好蒼白！」那時，我們都在禁食期間，我一直按著肚子，因有陣痛及想作嘔。她不敢再動我的手，對我搖著頭說：「妳知道嗎？妳在慢性自殺！」我望著她，那時我實在是無力了。當我越感到我力不能勝時，我越發摸到神的同在，我

靈裡滿了屬天的喜樂！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晚上九點，C I D的人員來了，這是我難忘的經歷。三隻公狗及一隻母狗帶我經過一道鐵門，我那時一直小聲靈禱，因我不知他們要把我帶去哪裡。他們叫我進去一間小房間，當著我的面把冷氣機開大了。我坐在椅子上，忽然間有隻黑皮公狗（印度警察）對著我拍桌子：「告訴我，妳叫什麼名字！」那時我實在嚇一跳！但外表我還是很鎮定，反而我旁邊的母狗身體震了一下。我一直盯住那黑狗，一聲不響，他就不給我坐椅子，我站起來靠著牆壁。他們每次都是故意突然向我大喊，要驚嚇我。一隻公狗說：「只要妳告訴我名字，那我也給妳我的名字。」我說：「莫名其妙，我又不想知道你的名字。」他很不好意思，就說：「妳不給我名字，因為妳感到羞恥！」我說：「我倒覺得這是我可誇的榮耀。」他也自稱是基督徒，我聽了更氣，說：「主耶穌不承認你！你回去看『太七：21』，那正是對你說的。」他說：「神是無所不在的神，祂就在我面前，就在我旁邊。」頓時我感到神並不與他同在，倒是與我豐滿同在，我很安息。他們要進來時，我好擔心、好害怕，但奇妙！當我面對這些犬類惡黨時，我懼怕的感覺消失了。他問我：「妳見過狗嗎？連狗都有名字，怎麼妳沒有名字？連一隻狗都不如。」他指著我：「我敢跟妳打賭，妳的護照很快就會在我們手中，拿妳護照的人也會被我們抓到。現在我們警方正往可疑的地方去找，很快很快，妳的護照就會落在我們手中！妳不講我們也會知道！現在你們所有的資料我們都有了，我們只是想多聽一個人的口供而已。」他們也一直打電話聯絡上級。最後他說：「我再給妳機會，只要妳講妳的名字，妳就可以出去；否則，嘿！妳好好考慮！」我說：

「我不想浪費你的時間，若我要給的話，我早就給了。我什麼都沒有，只有命一條！」他呆了一下，望住我說：「妳真的不怕死？」我說：「我若怕，我也不會來了；新約教會怕的不來，來的就不怕！」最後他說：「我佩服妳，妳很堅強！但我要告訴妳，妳的堅強是從魔鬼來的！妳是魔鬼的兒子！今晚或明早妳就會被送到地獄，就是C I D！那時，妳就知道什麼叫作折磨。」那時我已因吹冷氣，雙腳不受控制地發抖了。我緊緊用手蓋住嘴巴，呼出熱氣；我也盡量控制身體的發抖，而那些狗則都穿夾克。「七十二小時（用手畫），他們要折磨妳！現在只要一小時妳就受不了，嘿！」他冷笑，眼睛在我身上，從上看到下，從下看到上，那眼滿了陰毒、邪惡、卑鄙、下流！我不禁感到悚然，渾身不自在。那時我有個心裡準備：我不知前面等著我的是什麼，我再一次把自己獻上。我算不得什麼，若我死了，我也不是白死，只要神的旨意成就，我就心滿意足了；但我也信神量給我的絕對不會超過我所能承擔的，祂知道我生命夠不上，我會受不了。（後來，當我知道月玲姊的遭遇時，我一直哭；神早就知道我不能勝過。）

四月二日晚上，那些狗把我送去C I D。在那裡我看到弟兄姊妹，我好喜樂；另一方面我感到好心酸。我看到月心姊她哭到聲音都沒有，眼睛腫得像雞蛋那麼大；其他弟兄姊妹也像經過一場浩劫，個個不成人形。

在拘留所，我實在看清了人國的黑暗、下流、骯髒。中央警察局有專愛偷看人睡覺的色狼。每天晚上睡覺時（門外有一塊豎立的黑板），半夜如果偶然抬起頭來，會發現門外有兩隻腳站著；再仔細一看，會發現一雙眼精！那種感覺實在難以形容，好恐怖！很多時候我不敢睡，寧可坐著睡。有次牠又來了，我大聲

說：「看什麼？」牠立刻拔腿跑，見不得光！無恥！

在拘留所期間，我曾因肚子痛被送去醫院，院方懷疑我盲腸炎，立刻叫我住院。那些警察直搖頭：「無名無姓、頭痛頭痛！」（福建話）因我沒給名，他們就在我手上戴上一個牌子，寫著「無名氏」（Unknown）及號碼。在醫院裡，無論遇到誰，我都跟他們作見証：「我是基督徒，我傳福音，警察抓我又打我。難道基督徒不可在新加坡傳福音？」他們聽了都直搖頭。在病房裡，我們（小素珍姊妹也住院）左手都被銬在病床上。廿四小時都派狗警輪班監視我們；通常是兩個，有時多達五、六個。住院兩天，有隻母狗自己說：「你們根本沒什麼問題，為什麼警察要抓你們？」

當我第一步踏入樟宜囚房時，感覺裡我好象踏入了地獄之門。在那裡享受不到人類該有的自由及尊嚴；在裡面，看到的是鐵門、牆壁，聽到的是喊罵喝叱的聲音，吸到的是罪汗、不通風、不新鮮的空氣。以往我真的作夢也不會想到我現實生活裡有監牢。我是個微不足道的人，今天竟能為著主基督成了帶鎖鍊的使者，像昔日的聖徒們一樣，走上了這條羔羊血跡的道路。經過各種的磨煉，我越發用生命經歷到新約教會這條道路，雖然滿了荊棘、虎豹、豺狼，卻是進神國的唯一道路。只要我緊跟著屬靈職事往前去，再經過一段可怕的黑暗，前面就是光明的勝利，榮耀的盼望！

還記得當我們第一次進牢獄時，必須赤身露體，全身檢查一次。那時我真的傻住了，我實在受不了，那些女獄卒也是無恥到了極點，一定要人家面對著她們。她們若不高興就會叫你蹲上蹲下。雖然不願意，但又如何呢？在牢裡我們沒有自己的選擇和尊

嚴。

五月四日是上法庭的日子，為了這一天，我拚命在神面前祈求。我知道我自己是什麼料子，我夠不上去；我肉身已在戰場上了，但我的靈沒有真正在那裡爭戰。我哭著向神求：「主啊，我不要白佔地土！祢既然已帶我來了，祢就要教我如何爭戰。願祢榮耀祢的名！願祢僕人及使女們的心得著安慰。」

五天前，弟兄姊妹來探監時，我們知道了末底改盡職事的榮耀過程。眾人個個唯恐自己夠不上，都在神前仆倒痛哭、認罪禱告；但我靈裡好像空空的，全沒預備，怎麼打仗呢？我實在好怕，也不得安慰。忽然我感到我急需被接手，使我得力抵擋仇敵；我就要求群姊為我接手。開始時她望著我，我實在等不及了，我哭著將她的雙手放在我頭上。那時我的感覺是神僕人洪弟兄在為我接手。我拚命向神求，能夠像末底改一樣勇敢起來盡職事，聖靈大大作工，每個姊妹都圍住群姊，哭成一團。她為我們每個人接手後，誰知她也要求我們為她接手。我們深感不配，抱住她哭泣。每個人都把自己更深地獻上，願意成為一個倒空的器皿，流通的管子，讓神使用。

在未上法庭的期間，我學到了許多寶貝的功課。有一件事叫我懊悔不已：四月初某日，幾隻狗警察來到牢中見我們。牢中我們西馬姊妹共六位，身分已被馬來西亞政府証實，有關當局正來為我們作臨時護照，要我們蓋手印。我們堅持不肯，說怎樣也要整體一起走。狗警察沒辦法，就把我們六個留下來，其他的（包括群姊和心姊）都上樓回囚房去了。離別前，我很清楚群姊說「明天」，因隔一天就是上法庭的日子，明天才來作決定要不要給手印。我們就在那裡跟狗堅持，說，怎樣也要等明天。但那些狗說

不能等下去，今天一定要辦完。過後我肚子痛上廁所，出來時姊妹們都給了手印（那時她們都不在那裡了）。起初我以為手印是假的，用手去摸；那時我腦子空空的沒有神的話，還以為這是整體行動，就很不甘願的給了他們手印；後來我知道這是妥協時，心裡有說不出的痛苦。主啊，我不要再苟且得釋放，我沒有意思要出去。當天我們痛哭悔改在神前，撕裂心腸地禱告，一直受責備、控告。我們痛苦。求神再賜給我們一次機會。

雖然神的僕婢沒在我們當中，但我們很感恩，因為兩位同工群姊及心姊實在是忠心在神面前。她們的確是我們效法的好榜樣，我深深學習到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工。她們對神旨意是那麼的絕對，群姊性格比較溫和，心姊則較剛烈、但她倆配搭得很好。我們受熬煉，一直勝不過老自己，長久受控告時，她們把神的話語帶給我們、安慰我們；失敗時，她們勉勵我們。那時我們就學習放下自己的感覺，尤其是痛苦的良心控告，因為神還有工要我們作，所以我們從一次又一次的失敗中再次爬起來學習功課。

五月四日及五日開始兩天的上法庭，我們因有些膽怯，都沒起來講話；回去後我們個個都很痛苦、很難過，每個人都不講話，個個再次仆倒、悔改、哀求在神面前。第二天早上我們沖涼時，神在天上劈下大雷，這雷聲好反常、好可畏，我們知道不能不起來講話了，我們不講話，神要親自起來說話了。神藉此親自堅固我們的信心。

五月六日還沒開庭前，我哥哥託河山弟兄告訴我，我爸爸說我們兩個永遠不要再回去了，他不會再見我們了。我聽見這些話不禁掉下眼淚，因我知道父親說出這些話是不簡單的，是在沉痛

的心情裡說出的，但我信得過神必負我們一切的責任。那時我就立下心志，死就死吧！我已預備好不回去了，就算要關廿年，我也準備好了（那姓葉的一直說政治犯是關廿年的）。我一定要站起來說話，李光耀！我跟你拚了！我就是在那情形下，衝過去、起來盡職事的。

衝過了第一關，接下來我就比較有膽量了。有一次假見證人 Sekinah 起來作証，我認出她就是在東陵警察局打我兩巴掌的，我就跟我們的律師講：「當時我問她為什麼我要給手印？她說妳不必知道為什麼？」律師就問她給手印前她有沒有打人？她竟然答：「沒有！」真是敢作不敢當！我立刻站起來指責她說：「她撒謊！Sekinah，神要審判妳！」姊妹們也起來審判她。外表她裝得很鎮定，但內心已消化了！因出去時，她慌張到走錯門。

ASP Yap 是最後一個偽証人。法庭宣告暫停十五分鐘，他就坐在那裡等候上台作假見証。看到他，我實在滿了忿怒，我說：「ASP Yap！你自稱是基督徒，但基督徒迫害基督徒，基督徒迫害教會，你有禍了！神要叫你死於非命！你的結局要像賣主的猶大，肚腹崩裂！願詩篇一〇九篇的咒詛全部歸給你！你不愛祝福，祝福就遠離你！你愛咒詛，咒詛就歸給你！願咒詛如水進到你裡面，願咒詛如油滲入你骨頭！願咒詛當衣服給你穿上！願咒詛當腰帶給你束上！願你的妻子成為寡婦！願你的兒女成為孤兒！願別人取代你的職位！……」其他姊妹也向他宣告：「神要審判你！……」那時他穿西裝，外表裝得很體面，裡面卻不公不義、黑暗，滿了死人的骨頭。他的臉當時漲得通紅，直吞口水。

五月十五日聽到判決的結果是三個月時，我們都同感一靈地唱出了「我是錫安子民」。當時我們有好幾個人流下感恩的眼淚，

主啊，我不配！我能為主坐監，像羔羊同伴們一樣，我深感不配！現在我們真正的要往監牢去，但無論我去到哪裡，我不會忘記我是錫安子民！從法庭地下室到上車要去監牢，我們都不斷地唱「我是錫安子民」。有些良心還沒死透的狗也受感動，甚至擦眼淚。臨走前，一個女警拍著我的肩膀說：「好好保重！」她眼睛紅紅的。我含淚告訴她：「我這坐監是為真理正義，我並沒犯什麼錯。」她一直點頭說她知道，叫我不再講下去了。他們都知道這判決太不公不義了，這是政策性的信仰大迫害！是李家、蔣家聯手的大迫害！

每次從法庭回來，我都自己好好省察。我知道自己沒口才，我需要神的恩典。我一直學習，也在兩位同工身上學到要對真理、正義絕對。以後我們就沒機會在法庭盡職事了，接著也開始了牢獄的穿囚服生活。記得最後一次我的宣告（表面是跟律師說話，其實是間接向法官宣告）：「我們基督徒不爭名、不爭利，只爭真理與正義！我們一開始就是無罪的，法官理當無條件的釋放我們！聖經上說：耶和華神如此說：容我百姓去！不然我要殺你長子！」差不多每次宣告，心姊都幫我翻譯，法庭內的翻譯員根本比不上她。

在牢內，神親自與我們同在，也堅固我們的信心。只要有弟兄姊妹上法庭，天上都會雷轟閃電，甚至外邦人都說這是我們的神顯靈。每次聽到打雷，我們都會拍掌，拍到一個地步，連泰女也會跟著拚命拍掌。她們都知道神已發怒，我們的掌聲會傾倒神的忿怒在新加坡！晚上天空不時有紅色的，好可畏！主又讓群姊作夢，她看到很清楚的一行字：「天紅是天火下降的見証」，每次望著那紅色的天，我越發對神起敬畏。

想起洪弟兄說：「神要作我們的醫生。」我也經歷這話的實際。從拘留所到牢獄的前一段日子，我便秘很厲害，有時長達兩星期不能大解，而且還帶著血，實在好辛苦。可是當我託人寫信給屬靈職事，請他為這件事代禱時，雖然信還沒寄出去，但我信屬靈職事已為我禱告，從這時候神就釋放我了！哈利路亞！

牢獄中可以看到人生百態。那些女囚們好可憐，沒有盼望。有的被判終生監禁，甚至有些孩子也是在牢內生的，一生的年日必須在牢中度過，何等的悲慘！難怪有些在裡面自殺。有的被判廿年、五年、三年半……。每天的生活就是吃和睡，太沒價值了！有個泰女年紀與我相同，才十九歲，但卻大肚子，孩子的父親是誰也不知道。到底她們活著是為了什麼？牢中有句流行話：「要吃多多，不要傷心，不要想太多。」他們只能用這些話來互相安慰，而我們卻是一班被囚而有指望的人，因我們是有異象有使命的。天下沒有白坐的黑牢，我們要把救恩帶給坐在黑牢中的人。因此在裡面一有機會我們就趕緊傳福音，把這個人這座山介紹給她們。開頭時，我們四號房的四位泰女都拒絕領受真道，但我們還是不斷的向她們傳。當我們對她們感到失望時，很奇妙！神霎時間叫她們全部領受血浸及靈浸，我們實在信不過來，這是神自己作的。有位叫阿列的姊妹很寶貝，她一直自己獨自操練靈禱，不久就很會禱告了。她說若姊妹們走後，樟宜監牢必定繼續有人拍掌、靈禱。她一直盼望有一天能回錫安山。她也跟她同胞傳福音，用她的生命來作見証：「這班新約教會弟兄姊妹實在與眾不同，他們當中沒有紛爭，滿了相親相愛；若有人生病，或牙痛，或不能小便，他們會整體起來禱告，然後痛就好了。」她也把從我們所聽的告訴別人：「錫安山好華美，那裡有神的同在，

曾經有些壞人上山就變好了；那裡沒有人打架、吸煙。他們新約教會好真誠。」有一次她說：「我不要作泰國人了，我要作華人，我要作新約教會的 girl！」她說，她感到一股力量臨到她，她好喜樂。她盼望牢外的弟兄姊妹能為她禱告。當我告訴她列國先知會為她禱告時，她滿得安慰。她跟一個十八歲的阿幼姊妹在一起，她們說不會忘記禱告。她們已會唱「我是錫安子民」、「應許美地」、「願神從錫安賜福你」等詩歌。阿列姊妹和另一個阿妮姊妹一同說：「她們回曼谷後要多多讀聖經，看屬靈書籍，作一個真正新約教會信徒，起來發海報，就是被警察抓也不怕。泰女蒙恩的見証很多，實在述說不盡。

以往我沒有好好看屬靈書籍，所以在牢中拚命看，也拚命背聖經。我越發確定我所信的是真道！有次典獄長叫我下去，她說，她知道我還是個學生，她感到很驚奇，因學生很少坐監的。她問我，難道我的前途就這樣被毀了？就為了持守這道？會不會不太犧牲了？是不是被人利用了？會不會太可惜？我說：「我並不是盲目的跟從，我知道自己在作什麼，我全是為了神。我單純傳福音，我也信得過神必負我一切的看任。……」她一直要跟我洗腦，最後她說我的意志很堅決，她不可能改變我的觀念。她是個修得很精的老狐狸，很可惡，她說打雷是平常事，她不怕神公義的審判，她的部下也都跟她一樣。但她外表說不怕，其實裡面已嚇破膽了。阿妮姊妹說，有一次，她們在外面工作時打雷（露天），副典獄長立刻叫她們收工；副典獄長說她好怕打雷。老狐狸說我們很自信，什麼都說是新約教會的神、洪以利亞的神，太自高自大了。我說：「無論我們怎樣說，妳都不相信，好，妳等著瞧。當天火下降、天災地禍臨到新加坡時，李光耀的長子李顯龍

死時，妳就知道神的確是新約教會的神、洪以利亞的神！」她說：「好，那就等事實來證明一切。」我們跟老狐狸作見作的次數也相當多，她始終冥頑不靈，好，讓我們等候先知的話應驗，神的審判臨到她！

現在回想起來，我開始坐牢時（在拘留所也一樣），差不多每天都作惡夢，生活很難適應。有時半夜會驚醒過來，直冒冷汗。然而神是信實的神，我雖經過死蔭的幽谷，神還是藉著祂的話語把我平安地帶過來了。在這患難中，我用生命經歷到神話語的寶貴，人活著實在更需要神的話語。每次探監時，寶座的話都帶給我們極大的供應，成為我們爭戰的力量。我們就這樣靠神的話突破各樣的難關。

又在拘禁的日子，每當夜深人靜時，思鄉之情越發在我裡頭發動，有時想錫安想到哭，想到作夢。夢是假的，眼淚卻是真的。從來沒有像在牢中的日子那麼渴想這人和這山。這場仗叫我更寶愛這人和這山，也更認識這條道路。感謝主！新約教會越爭戰越得勝，真道也越明亮。沒有爭戰，就沒有得勝；不經過黑暗，真道就不發光！

最後出監時，我向神有個要求，就是保守我在這真道、這異象上扎根，扎得穩穩的永不動搖。因為我知道我今天能有分於這場戰役，這並不表示這下子我就能一勞永逸進天國；若我不時時謹慎，有一天冠冕還會從我頭上掉下來的。何況我今年才十九歲，我不能把握再過幾年我是否會改變，所以我更要求主保守，力上加力，忘記背後，努力向前，向著標竿直跑，緊緊跟隨著時代器皿的腳蹤，直到主來。願一切榮耀、愛戴、頌讚都歸給錫安山的神。阿們！哈利路亞！

靠著禱告勝過新加坡黑牢

★李素珍姊妹

兩個女警衛衝過來要用暴力把我和姊妹們分開時，我有個感覺，絕對不能那麼輕易地被這些狗警帶上囚車去，因為我們是來傳福音的，沒有犯罪，絕不跟他們走。兩個女警拉不動我，因我的一隻手挽著另一姊妹的手，她們就叫一個男警來解開我的右手，強行把我拖出去。兩個女警夾著我的雙臂，把我整個人抬起來，硬要把我抓上囚車。這時我便問：「你憑什麼抓我？」「妳不需多問，到警察局再說！」「你們憑什麼抓我們！警察就可以耍暴力是不是？」這句話一出口，立刻就有一拳從後面打向我的太陽穴，我的眼睛一陣黑，眼鏡也掉了。我要把眼鏡檢回來，可是那可惡的母狗說：「不可以檢，上車！」「我的眼鏡掉了，我要檢回來！」「不可以就是不可以，妳最好乖乖的上來！」這時候，另一位男警就一腳踏在我的眼鏡上，又把我抬起來丟向囚車；囚車上的男警一把抓住我的頭髮，硬拉我上車（後來頭髮被抓的地方腫痛了一個星期），再把我抓起來甩向椅子，這時一陣劇痛衝向我的心頭。在這麼兇猛的時刻，我忘了害怕和流淚，直到我看見那印度警員用警棍毒打邱弟兄，再用全身的力量跳起來雙腳重重地踹在邱弟兄的胸膛上，以致他昏死過去。這時我的心好像裂了一般，拚命的喊：「警察打死人啦！有禍了！」到了東陵警察局，我們被帶去拍照，可是我就是不合作，拍了四回還是得不到一張正面的。這時一位男刑警就令兩位警員把我半推半拖到一個小房間去問口供。「叫什麼名字？不會說話？啞吧呀？妳從那裡來？在遠東購物中心作什麼？」我回答：「我沒有犯罪，憑什麼抓我？」

他竟然說：「妳生過幾個孩子？和多少男人睡過覺？」邪惡的犬類故意侮辱我們。我告訴他：「你莫名其妙！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咒詛你！」他一巴掌就打過來，感謝主，我閃得快，沒打到我的臉上。

接著強制帶我到蓋手印的房裡，一眼望去有十多個警察，一隻母狗（Sakinah）對我說：「妳最好合作一點，打開妳的手！」（那時我緊握著我的手）我問：「為什麼我要給妳手印？」她說：「妳不需要知道為什麼！」立刻，她和另外一位女警拚命地打開我緊握的手，且用手砍我的背，用腳踢我，用暴力強取我的手印。

在拘留所時，他們為了取得我的口供，不斷地用恐嚇、硬軟兼施的方法來疲勞審訊。「只有妳還沒給名字，不然大家都可以回家了。」「再說不知道，就把妳的照片刊登到全馬來西亞去，讓妳的家人知道。」「妳在馬來西亞敢這樣子作的話，姓馬的早就一槍打死妳了，哪像我對妳這麼好。」「妳不給名不要緊，不過妳要為那些老的想一想，還有小孩；他們老的怎麼能和你們一同受苦，小的還要念書呢！」「不給名是不是？告訴妳，這回新加坡警察不會這麼容易放妳走！」「妳爸爸打電話來找妳了，我們知道不是妳自己要來的，是有人要妳來的。」「誰是帶頭的？」「是不是鄭玉英要妳來的？」……過後，ASP 葉這條蛇就出現，假惺惺的笑著對我說：「我是個牧師，想來了解你們一下。」他手中還拿著一本聖經。我就開門見山的跟他說：「跟你這假牧師我沒得講，你是從哪一個單位來的？」他沒想到我會立刻把他點出來，便一陣臉紅，什麼都答不出來，只說：妳什麼都不知道，往後有什麼事情發生，妳自己要負一切的責任。

我被送下監時，監門口一大堆的女獄卒站在那裡，好奇地看

著我們，這些人都又高又大，醜得出奇，臉上還化了濃濃的妝，有如妖怪一樣。她們不但要我們在眾人面前脫得光光，還要打開雙手、雙腳，蹲上蹲下，如作體操一般給她們看，才給我們穿上監獄的衣服。過後每一次上法庭出入都要脫光衣服，我們到後來也超越這種侮辱，因我們知道神會親自作我們的衣服。

移民廳的人來，要我們作臨時護照。我們靈裡知道絕對不能苟且得釋放！他們眼看詭計不得逞，就要要暴力，叫了幾個獄卒來把我的手扭到後面去。我痛得淚水都滾下來，仍不給手印，並且喊著：「你們要暴力，我們的神要咒詛你們！」那時，我痛得整個人滾在地上，三個女獄卒加上一隻狗警察，聯合把我緊握著的手打開，用紙印我的手，因著我拚命的掙扎，他們換了一張又一張。我說：「我們的神要咒詛妳！妳扭我的手，我的神要把妳打得粉碎！」她說：「妳還敢頂嘴！」她拉我的頭髮，又用手掌來砍我的脖子，神必為我追討這罪！

上法庭時，作假見証的女警（Sakinah）竟誣賴我搶一位男警的槍，我立刻站起來向他發判語：「你說謊！你們警察作錯事，一再的用撒謊來掩蓋，神要用洪水沖毀你們謊言的居所。」新加坡監牢是不講情、理、法的地方，是剝奪人權的地方。我這四個月的牢獄生活有如昔日以色列子民在埃及地為奴一般，沒有一點點的自由。然而在一切的患難、熬煉中，靠著神對我的愛就得勝有餘了，也使我們對神的話更加的堅定。哈利路亞！

新加坡的警察比魔鬼更恐怖

★王淑貞姊妹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九日傍晚新加坡爭戰爆發時，我們弟兄姊妹就立即手挽著手坐在地上。那些警察要把我們分開，他們拉不開就惱羞成怒，用警棍打我們；三、四個警察對付一個弟兄或一個姊妹，又是拖、又是踢、又是踩。我們一個個如垃圾般的被丟進囚車；囚車裡面的男警把我的頭髮往後拉，再次把我摔到車座上。

在東陵警局強蓋手印時，我把雙手被在背後：「我為什麼要給手印？我又沒犯罪！」有個女警很生氣，把我的手硬拉到前面。我把手握得緊緊的，她不得逞，一巴掌打在我臉上；另一個便衣男警從後面一腳踢在我背上，前面再一巴掌，後面又踢一腳。我就向女警說：「不要以為你們這樣作就很得意，我們的神看見了，祂一定起來向你們施行審判！」過後，弟兄姊妹就被分批送到不同的警察局，我和四位姊妹被送到中央警察局。

我們晚上十點多到達中央警局，警察把我們分開，一人關一間房。那邪惡的警長和女警帶我去牢房時，他們：「這個很像帶頭的，把她放在有鬼的房裡。」（就是七號房）當時我以為他們只是嚇嚇我，後來從一個女警口中知道那七號囚房真的有鬼！她說男犯人一進那房，整晚都是發神經似地大吵大叫，不能好好的睡，她不相信我能平靜地過夜。我告訴她，鬼看到我們都要怕，因我們是信耶穌的。那警長把我關進鬼囚房還不算，第二天天還沒亮，就把我叫出來。又帶進另一間黑房，這黑房只有一個小小的窗口，四面都是厚海綿，滿地都是撕破了的海綿膠布，很恐怖。我一進到裡面就跪下禱告，求主賜給我澆奠的靈，因我不知如何是好。黑房裡面陰森森又悶熱，我找不到地方躺下，因滿地又亂又髒，只好在一個角落裡勉強躺下。誰知一躺下，手掌就覺

得痛且流血，再細看地上，原來是玻璃碎渣！感謝主，祂的恩典夠我用，我就在這種恐怖的情況下被拘留了。

被拘留的起初兩星期實在難過，也實在熬煉。我們當中若有一位被帶去問口供，其餘的就提手吊膽，心裡七上八下，不能平靜。我被問了三次口供，反覆問著同樣的問題：「誰是你們的帶領人？」「主耶穌！」「誰主使妳來？」「聖靈！」「為什麼來？」我就告訴他們「箴言廿四：11 / 12」的信息。他們說：「妳知道嗎？這樣作是反政府！」我說：「不是反政府，是傳福音。」他們又說：「政治犯要被判十年的徒刑。」我答：「不是政治犯，是作神的工。」

在牢中，那些女管理員實在不敢領教，一個個喉嚨比常人大；她們不是講話，而是喊話，一開口就是大聲喊叫。當我們整體禱告、拍掌、唱詩時，那些管理員就大聲叫、喊不可以拍掌、唱詩，但我們都不管她們，只告訴她們拍掌是聖經的教訓，禱告、唱詩是基督徒的本分。我們廿四小時的守望禱告，雖然常受到那些女管理員阻撓，但我們的神卻賜給我們聰明智慧，一一的戰勝她們。

五月十五日我們被判三個月徒刑，從那天起我們正式坐監穿白衣。在人面前他們把我們當犯人，但我們知道這是神賜給我們的；按規定繳兩千元罰款就可得自由，但我們卻不繳款，因我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審判李家王朝的不公不義，神必叫李家王朝重重遭報，神必要降災禍給新加坡，天火必焚燒新加坡！

牢裡的那些女獄卒如同魔鬼，特別恨新約教會。她們說：「從沒看到基督徒像你們這樣，又拍掌、又咒詛人，唱詩歌又是大聲的。」又說：「牢裡也有基督徒。」我就問她：「那些基督

徒是怎樣進來的？他們是因犯罪，而我們卻是傳福音而被抓的，根本是無罪的。」旁邊一個黑皮管理員就說：「你們新約教會太會咒詛、太極端！」我告訴她們：「為什麼你們會被咒詛？是因你們得罪了我們的神。」那些管理員說不過我，就惱羞成怒地警告我：「妳以後不可以拍掌！」我告訴她拍掌是聖經的教訓，我不能答應她，因聽從神不聽從人是應當的。她很生氣，大聲說：「我現在命令妳去告知妳的朋友們，以後不可以拍掌，唱詩不可大聲。」本來我不想去，但因我和麗芳關在另一邊，無法見到其他姊妹，所以就趁這機會去看姊妹們。母狗給我半小時的時間，我趕忙一間一間地看望。姊妹們看到我時好驚奇！「淑貞，妳怎麼可以自由走動？」我告訴她們原因，大家樂得直拍掌。這以後我們照樣拍掌、唱詩，全然藐視她們。哈利路亞！

四個月的牢獄生活，讓我用生命經歷到沒有神就沒有道路。神也讓我在牢中學習了生命的功課。平常在外我很少跟神僕人有生命聯結，在牢中才深深體會到實在不能沒有這個人。想到神僕人日夜在山上為我們舉手禱告，每次探監都有神僕人安慰的話語，這些話語叫我們得鼓舞、得力量，藉以度過重重難關。願神高舉祂的僕人過於眾仇敵，願神僕人所發的宣告、判語速速成就！願往後的日子我能繼續為神作見証，把一切榮耀歸給新約教會的神、洪以利亞的神，直到永永遠遠。哈利路亞！

無論是生是死 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鄭玉英姊妹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九日，我們在新加坡遠東購物中心盡伐暴救人的職事，因邱慶祥弟兄的學生證突然被新警吊銷，使他無法完成新大第四年的學業；新警也扣留了他的護照，並勒令他在三月廿日出境。因此，神要我們起來揭發李家王朝的不公不義，為真理和正義作見証。

我們展揚看板排成一行，站在人行道上，許多群眾受吸引而來。不久，新加坡幾車警察和便衣人員、並電視攝影組也來了。警察把我們站的地方封鎖，不准群眾靠近我們。雖然面對警察，但我們還是大公無畏的唱詩宣告。這時，群眾不但沒有退去，反而越來越多，警察的前面、馬路邊、行人天橋上、對面馬路邊都站滿了人群。不久來了一輛大囚車，接著一個便衣警察一聲令下，所有的警察全擁上來，對弟兄姊妹拳打腳踢，這時，我所看見的警察不是人，而是惡獸！像羅馬鬥獸場上的吼叫獅子，要把我們撕碎。看見這些警察兇狠得失去人性，我把自己和懷中的孩子（剛滿一周歲）一同重新獻給神，求主悅納祭物。

因著警察公然耍暴力，我和孩子一度被壓倒在地上，孩子驚嚇過度，放聲大哭。然而就是小嬰孩警察也不放過：有三、四個警察對付我一人，有的拉我的頭髮，有的用擒拿法抓我的肩膀，有的把我懷抱孩子的手拉開，一個警察強行把孩子從我懷中的背袋中拖走！我一直喊：「把孩子還給我！把孩子還給我！」他們不但不還，還把我抓起來，丟進大囚車。在囚車內，我們看邱弟兄躺在車裡的地板上，我們叫他、搖他、翻他的眼皮，他完全失去知覺，像死了的人一樣。可惡的新警把好端端的一個人活活的打得昏死過去，神一定要叫李光耀王朝血債血還！在囚車內我向警察宣告：「把孩子還給我！」我喊了好幾次，警察才不情願的

把孩子丟給我。我從窗口接過孩子，沒等我抱好，車就開了。感謝主，孩子沒有掉下去。這時，我看見很多觀眾向我們比 V，有的人哭了。我就宣告：「基督得勝！真理得勝！正義得勝！萬民哪，回錫安囉！」

在東陵警察局，他們把我與姊妹們隔開，單獨關在拘留所的辦公室。半夜約二點，警察強制把我的孩子抱去政府福利部。那時孩子剛入睡，給警察一抱就哭個不停，我要求打電話回家叫家人帶回去，他們不准。他說要「特別」照顧我的孩子，不准留在我身邊，就這樣，他們把我的孩子搶走了。我眼巴巴看見孩子被畜牲般的警察帶走，我心如刀割，只有來到神面前，求主保守孩子的平安。

三月廿二日凌晨一、二點，我被押到三樓一間辦公室。那個警長張子雲像發瘋一樣對著我吼：「鄭玉英！妳看清楚！妳認識這個人嗎？妳認識那個人嗎？好！妳不講，不要緊，等我對付了這二十多個人後再來對付妳！鄭玉英！我不相信我沒辦法對付妳一個鄭玉英！我還要對付妳全家人，我還要抓妳的丈夫。我抓得到他的，他逃不過我的手的。這些人（第二批的弟兄姊妹）就是我抓到的，妳知道嗎？有！我有打人！他們都被打了，怎麼樣！」我看見東陸、大衛等幾位弟兄鼻青臉腫，軟綿綿地坐在椅子上，手還被銬在椅背上。

廿二日晚上，他們又把我押上樓，姓張的一見到我就說：「鄭玉英！妳知道妳的丈夫在那裡嗎？」「我不知道。」「我已經把他抓來了。」「你憑什麼抓我丈夫？神要審判你！」「妳要不要看妳的丈夫？」「你帶來我就看！」「好！只給你們見一面，不准講話，如果妳敢開口講話，就叫妳一輩子看不到丈夫。」不久蕭弟兄被

兩個便衣警察挾住他的雙臂站在門口，蕭弟兄垂著頭，彷彿頸骨斷了似的直不起來，很吃力地慢慢把頭轉過來看我，眼睛半睜開，臉色十分蒼白。當我倆四目交投時，蕭弟兄向我露出微笑，這是覺得自己不配的微笑，是感恩、是安慰我的微笑！不到一分鐘，蕭弟兄就被帶走了。那姓張的很得意地說：「鄭玉英，妳這案件，我沒辦法叫妳坐三年牢，也要叫妳坐兩年牢。妳的丈夫是外地人，我要取消他的永久居留証，把他驅逐出境，叫妳一輩子見不到丈夫！叫妳的孩子永遠沒有父親！妳的家庭就此破碎！」我說：「神必照著你所行的報應你！」後來聽說蕭弟兄性命垂危，被送進醫院。

後來，他們把我押到 CID，張麥克就開始問我的口供。他的外號叫「打人王」，是專辦謀殺案的；交在他手中的沒有一個不被打的。他問口供很詭，單是我的出生地點就被反覆的問了三、四次。同一問題，他有辦法把你磨幾個小時。他要我把弟兄姊妹的名字交給他，我不交。他說：「是不是妳以為把弟兄姊妹的名字告訴我，就出賣了弟兄姊妹？其實妳是救了他們，妳的主不會怪妳的。因為妳不肯把護照交出來，不講他們的名字，所以他們不能回家，還要在這裡受苦。」因著我不給弟兄姊妹名字，他說我不合作要對我疲勞轟炸。這張麥克去睡覺，下一班的就繼續問口供。一間始就叫我站起來，用盡一切下流的話來罵我，他盡情的羞辱我之後就來軟的，「妳的孩子可能現在正在哭著找媽媽。只要妳告訴我，護照在誰手中，擔保妳馬上可以回家團圓。」感謝主，聽祂僕人的禱告，保守我在仇敵面前像鐵柱一樣，毫不為之所動。他們一面問話，一面打我的頭，還說要抓我去冷氣房凍冷氣，要剝光我的衣服，電擊我的腦袋。果然第三班的不但更兇，

且喝得爛醉，我真不明白一個醉酒醉到這個地步的人，怎麼還可以來上班？這就是李家王朝 CID 所用的人才，這也是 PAP（人民行動黨）一大諷刺！他一來就問我名字，問時一支筆都抓不牢；又問我：「護照在那裡！」我說：「不知道！」他竟氣得一掌拍在桌上，桌上的玻璃立刻碎掉。就在這時不斷有電話來找他，使他沒時間問我話，就把我交給另兩個。他們一直說：「妳還不講，現在妳丈夫剩下半條命！」一下子又來說：「妳的丈夫等一下會變成廢人！」他們一直用蕭弟兄來威脅我，但我的靈非常平靜安息，那種平安是從神來的。我知道蕭弟兄一定受很多苦，但主既然許可我們遭遇這些患難，我們感謝主！我們是主重價買贖回來的，生為主生，死為主死，或生或死都是主的人。

張麥克睡夠了又來折磨我，我疲勞到一地步（從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日我一直是被關在拘留所內的辦公室，我就坐在一張大約八尺長的木椅度過廿一天）實在不能支持，但他們還是不放過我，繼續的精神凌虐；到現在我的記憶大大減退，精神也是不能集中。

張麥克逼我講弟兄姊妹的名字，我不肯。他叫我自己選一位姊妹到 CID 來與我會面，叫我勸她去勸其他的弟兄姊妹交出護照和名字，我說：「我辦不到！」他說：「你們還要留下來作什麼？你們的目的已達到了，你們在新加坡所作的已經記在歷史上，這正義之戰已經可以結束了。你們已經勝利了，你們回去吧！回去你們的錫安聖山，去事奉你們的神，叫你們的摩西來帶妳出去！」整個晚上，神教我引經據典回答他的問題。他說：「妳這個人沒有自己的主見，什麼都是神說、聖經說、先知說，整個頭腦、思想都被聖經控制了。」我說：「我們乃是為真理正義作見

證，除了聖經真理，其他的我都不知道。」他不讓我引用聖經，我就不講話。從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六點，我就一直被疲勞轟炸到四月一日早上十點半，一共十六小時半。在凌晨二點多時，他們說要抓我去凍冷氣，要用電電我的腦時，我默默仰望錫安山的神，求祂與我同在，加給我力量。我對主說：「你若不許可，他們也不能作什麼。」那時，真是黑暗掌權，我累得不得了。但到了四點，我信心大大增加，因我知道這時神僕人和羔羊同伴們已在錫安山為我們舉手禱告了。四月二日下午，張麥克和三個男的、一個女的 CID 人員押我回家找會所的鎖匙，又押我到會所找護照，拿走四卷八七年二月九日的錄影帶等。四月七日我又在東陵警察局被錄口供七小時之久。問口供的警長張子雲說：「我給你們新約教會搞得好慘，我束手無策，走頭無路，幾天沒睡覺，妳知道嗎！」我說：「你活該！你碰上新約教會就沒好日子過，這是我們的神對你公義的審判！」

從三月下旬到五月分，我們一直上法庭，警察公然耍暴力，竟誣告神公義的見証人，還在法庭上作假見証，真是強盜喊抓賊，殺人喊救命。而推事只聽警察講的，法庭的確是人國製造冤案的場所。警察打人沒有罪，高舉真理、正義的基督徒卻被判有罪！我們在新洲所受到的迫害和監禁，神必照著李家王朝所行的惡一一報應在他們頭上！

在法庭的答辯欄上，主控官的問話像蛇一樣彎來彎去，滿了陷阱。但神親自幫助我們，使我們有機會為真理正義作見証。聽到法官判我們三個月，我們齊聲高唱「我錫安子民」。在被帶往樟宜監獄的途中，我們一路唱詩讚美神。神悅納我們的奉獻和讚美，降下傾盆大雨。哈利路亞！

在牢裡每分鐘都要爭戰，在我們周圍什麼樣的人都有。我跟新加坡人關在一起，這二號房有兩個宗派的人，很敵擋真理；我告訴她：「新約教會是聖靈所重建的，洪以利亞是列國先知，是神所揀選的，妳敵擋他所傳的道，從今以後妳必定軟弱、枯乾、昏暗，直到妳說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有一天，她放工後回來，她的腳突然無緣無故疼痛難忍，一直哭，神卻與我豐滿同在。我對面房有一印度人，是重刑犯。有一天她從法庭回來，滿面愁容，因不准保釋。她說，下星期還要上法庭，請我為她禱告，讓她能夠回家。我說：「妳要信主耶穌！」她說：「好！」我對主說：「凡向新約教會求恩的，願神從錫安賜福給她！」後來她上法庭，很奇妙！消息傳來說，印度人回去了！我向對面房的另一個華裔新加坡人見證主耶穌是獨一真神，她不信，還譏笑，並從雜誌中找到偶像的畫報放在她房裡拜。我對神說：「求祢的權能臨到她，興起環境沒收她的神。」過兩天，她的偶像果然被沒收充公了。

在牢中傳福音實在不簡單，但聖靈自己作工，對面房一難友與丈夫分居，與男友同居。一次吵架，她受不了刺激，竟殺死男友的女兒。一天我向她傳福音，告訴她要向神一一認罪。我在對面房為她禱告，請她自己按手受聖靈。很奇妙！因著她的信就說出方言了！她被聖靈充滿之後，整個人改變了！以前是傻傻的，現在滿有喜樂、盼望。一天，我把全部的真理、一個人一座山、被提等的信息傳給她，她很喜樂。她說每次禱告都流淚，神常把她的靈提到高處。又說，前晚夢見主賜她一桶水滿滿的，是什麼意思？我說：「水就是道，我剛才交付給妳的就是新約教會的全備真道，那不是一桶水滿滿的嗎？」她說：「對！對！」她已被

關了一年多，她千託萬託請洪弟兄為她禱告。

感謝主！在牢中的這幾個月也全是主的恩典。願神豐滿的救恩天天護庇我們，讓我們繼續為祂作更美的見証，打更得勝的美仗，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今日羅馬鬥獸場——新加坡

★謝則英姊妹

新加坡爭戰開始，新警非法抓人時，我的靈非常安息。我清楚知道傳福音是基督徒的本分，揭發新警的暴行沒有錯，難道官家可以放火，百姓不可以點燈嗎？憑著這一點我就得勝了。神的靈感動碧群姊妹叫我們效法去年五月十日在錫安山上的爭戰，大家手勾手坐在地上。我剛好坐在強獅弟兄的旁邊，我對他說：「現在你要把我當弟兄，勾住我的手不要放。」話剛說完，警察就衝過來，把我們的手拉開，又把我的腳拉高，我的身體不穩，順手抓住強獅弟兄的腳（那時他已被兩個警察拉起來了）。這時又來一個警察拉我的頭髮，我喊叫，他就拉緊我的衣領，勒住我的頸項，使我透不過氣來，於是四個人抬我上囚車，到了車門口，我攤開雙手不願進去，那瘋狗就把我的手扭到背後，把我整個人丟進去，又把我拖在地板上，一直拖到最後座。有隻印度狗叫 Alahsaha 的，用腳連踏我兩下，我來不及閃開；第三下他整個人跳起來要踹在我身上，我急忙把雙腳縮起來，身體側閃，躲過這一踩，不然恐怕連腸子都會流出來。我因疼痛而哭泣，但我又立刻站起來，對著窗口向群眾伸出手來說：「朋友們！你們看見了新警的暴行，他們如何對待我們，也會照樣對待你們！你們要站在

公義一邊說話，要起來唾棄這個邪惡的政權！」

我們被抓到東陵警察局後，弟兄們留在這裡，姊妹們則分批送到其他警局。三月廿一日下午二時，警察帶我們上法庭。這天是星期六，已經下班了，怎麼還會上法庭？他們說，這是為新教約會特別預備的。當我們到法庭時，看到好多兄姊被毆打得不成人形（來福被兩位弟兄扶著走路），許多姊妹們站都站不穩，但靈裡卻很剛強，不向暴力屈服。很多警察看守我們，也談論著十九日的事，有兩個警察說：「這班人太勇敢了！」

我們在拘留所兩個星期，我沒有衣服更換，一件藍色的衣服穿了整整十天（後來才知道姊妹們送衣服來警方不給見面），身體發癢。有一位馬來女警把她漂亮的衣褲拿來給我換洗，只有她一個人較好。我的衣服有警察的鞋印，怎麼洗也洗不掉。主啊，我們所受的創傷我們不會忘記！求祢記念這仇！那一段日子很熬煉，若不是洪弟兄及眾教會為我們禱告，我們實在無法勝過。他們廿四小時的監視我們，常常故意喊叫，那劈劈啪啪的腳步聲不絕於耳；精神、肉體的雙重折磨，使我消瘦了八公斤。

四月三日又是過堂，我看到各教會的弟兄姊妹，警察不准我們跟他們講話、打招呼、握手。法庭是不公開的，一眼望去都是穿制服和便衣的警察，法庭成了警察局。我們明明是一班無罪的虔誠基督徒，理當放我們回去，但是李家王朝為了討好蔣家王朝，竟把我們非法監禁，又控上法庭，還未判刑，就把我們長期關在樟宜的女監牢裡。試問，世間哪有未判決就坐黑牢的？可想而知，這是新加坡李光耀政權政策性的迫害！

我們當天就被帶去女監獄。我們十四位姊妹很單純，不曉得進監獄是怎麼一回事。進入第一、第二道鐵門，這裡有十多位女

獄卒等著我們，我們又進入另一個鬥獸場。這些女人又大又高、又兇又醜，大喊一聲：「不要講話！」我默禱：「主啊，求祢加給我恩典。」她們問過我們的名字，接下來的是脫光衣服。那時候我很不願脫，我們是老實人，她們卻把我們當作妓女一樣看待。脫光衣服站著，張開口，看腳底，手攤開，蹲上蹲下共十次。「主啊，我們受盡凌辱，祢都看見了。」過後也沒穿內衣褲，她們就給我們一套花花的睡衣穿上，然後走進另一個角落，手上拿一個牌子（各人的坐監號碼）放在胸口拍照。我們好像是判了刑的囚犯一般，我們一個個陸陸續續進入第三至八道門，最後才進入牢房。偉英姊妹、俞老姊妹和我同一牢房（十三號）。裡面有杯子、牙刷、面巾、草蓆、棉被、內衣褲（一人一份），通通是二手貨，還有四個尿桶，幾片麵包。姊妹們分批關在各牢房中，我們彼此不能相見，但聽得到聲音，我們才放心。那夜，我思潮起伏，整夜難眠。回想這一段日子，若不是主的使徒們及眾教會我們禱告，我們早已喪膽了。

在牢房裡，我很想念我們的家——錫安山，還有各處為錫安作見証的支嶺。有時，我想得不能忍，就叫姊妹們躺在地上，雙腳頂在牆上。與地面作三角形△，我們就輪流一個個站在腳板上看出窗外。我們看到外面青翠的樹木，思鄉之情又再次發動。「主啊，祢幾時帶我們回家園？主啊！那不讓人回家的暴君，祢要加倍地報應他！」我們天天禱告，求神打碎李家王朝的 CID、軍事、警察、經濟、海關、傳播系統，殺他的長子李顯龍，殺他的孫子李鴻譽！

四月十八日張麥克帶了一批 CID 的人馬來找我們。我們覺得很怪，因為我們進入監牢幾天後，典獄長告訴我們說，CID 不可

以再來找我們了，因為已調查過，怎麼他們今天又來了呢？獄方跟他們很合作，就把我們交給 CID 來盤問。他們這種盤問是違法的。所以，我們不照他們問的回答，而是把 CID 刑求我們的暴行一一公佈出來。將近傍晚五點，姊妹們陸陸續續回來。我們心裡憤憤不平，大家就商量好明天要請哈曼赴筵席，勇敢起來追討兇手，主動反攻。這個是大塊肉，我們要吃掉他！

第二天一早九點多，碧群姊妹下去找他說：「我們姊妹們都要見你，要跟你說話。」他洋洋得意，以為我們很看得起他，就下令要女獄卒把我們都帶去。我們先讓他說一大堆廢話，然後開始審判他，我們一個個問他：「你不覺得 CID 四月一日那天這樣折磨我們太過分嗎？我們在法庭上聽說是你張麥克下命令的，是不是？」他不答。「你只是一個警官，可是你只要打一通電話給 CID，說停止刑求，就停止刑求，是誰給你這個權柄的？」他那時非常驚慌，眼睛不敢看我們，雙手一直摸打字機。我們再接下去挖他說：「其實你們 CID 不應該再來問口供了，你們知法犯法，我們不合作！」他急了，求我們隨便講一點，讓他對上司有交代。我們說：「好吧！我們只講警察的暴行，你寫下來給你的上司看！」我們實在看到 CID 的權勢敗落了！

在牢裡，我們一星期只換三套衣服，所以我們多有皮膚病。水只能喝三小杯而已，白米飯是夠的，但是菜少又淡且沒油，我們常吃不下。還好我們當中有碧群姊妹和月心姊妹，我們常常找她們交通。感謝神，那一段日子，我們好寶愛她們，因為在患難中更認識神家的職事。她們盡力扶持我們，告訴我們：「成功了不要得意，失敗了也不要氣餒。神有憐憫有恩典，祂不看我們軟弱無用，只要我們肯學，從失敗中得到警戒，更多仰望神的救

恩，就會把榮耀全然歸給神。」我們常唱的詩歌是「耶和華是我的牧者」「主！我不能」「錫安頌」「錫安山必發枝條」，會背的唱，會哼的調的也唱。在牢裡格外思念神的僕人洪弟兄，有時姊妹們接受探監回來，把洪弟兄的問安帶給我們，我們常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淚的。我們更加體會到洪弟兄、畢弟兄、鄭弟兄、基督靈恩佈道團以及牢外奔波勞碌的弟兄姊妹的心，無止境的獻上，一同上戰場，我們並不孤單。

在牢裡，我們也盡本分傳福音。牢裡有很多泰國人，我們就學泰語，為了要得著泰國人。我們出監時，共有廿四個人領受靈浸。華人六位、菲律賓人一位、印度人二位，其餘的十五位是泰人。

五月四日以後，一連幾天我們都在出庭。起初，我們很難超越法庭那種淫威的氣氛，因此不敢發判語，心中很沈重。回到牢房，月玲姊妹把寶座的感覺告訴我們，應當前仆後繼奮勇爭戰，起來宣告！我們也明白主的心意，於是整夜向神求恩。凌晨我守望的時候，我聽見麗明姊妹說：「見官高一級！見王高一級！」當時，她還在熟睡，這顯然是神向我們說話。五月六日一早，那雷轟、閃電大而可畏！我們再也不靜默了。出庭時我們一個個向法官宣告，他受不了就逃掉。假見證人上台時我們也向他們發判語，尤其是輪到張楚英時，我向他宣告：「張楚英！你不要以為撒謊一千遍就能夠成為真理。告訴你，我們的神要用大水和冰雹沖走謊言的居所！」他整個人傻住，這可能是他一生從來沒有這麼倒霉過的。輪到 ASP 葉上台的時候，我們更是向他發出嚴厲的判語，把詩篇一〇九篇十八個願統統送給他。

感謝主！這可記念的四個月終於熬過了，我們終於勝過仇

敵，榮耀出監。新約教會在人國監牢中有名聲、得稱讚；一個人一座山也被許多人認識。回想我們得勝的因由，在於獻祭。每當我們遭遇可怕的環境或越不過的艱難，我們就在死就死吧、全然澆奠的靈裡把自己獻上去；這一獻，軟弱、膽怯、保留、畏縮全被祭壇的火燒光，換來的是勇敢、明亮、剛強、重新得力。因此我願在築壇獻祭的靈裡，再一次把自己獻給主，又獻給使徒，願主保守我一生的年日，直到得勝被提回天家。阿們！

討伐暴君李光耀

★林美蓮姊妹

三月十九日我們因傳福音，被押到東陵警局。問口供時，警察十分囂張、兇惡，強逼我們拍照、蓋手印。我緊握拳頭，女警（Sakinah）用力打開我的手，我不放開。她很氣，就叫男警察把我的手扭到後面。她用力打了我兩巴掌，我向他們宣告：「我們的神必審判你們！」接著，把我們帶到大巴窰警局。第一次問口供，便衣警察問我：「妳叫什麼名？哪裡人？來新加坡作什麼？」我便講到「箴廿四：11 / 12」，新約教會伐暴救人的職事。我說：「我們傳福音沒有罪，為什麼要抓我們？」他給我看「血債血還」的海報，然後問：「妳說傳福音，血債血還也叫傳福音嗎？」我說：「是啊！神必要除滅暴君、暴政，叫他們血債血還，釋放萬民歸家。」警察又說：「妳信主耶穌，難道怕人知道妳的名嗎？是羞恥嗎？」講得很多，我不理他，他沒有辦法，氣忿忿地走開了。

接著 ASP 葉拿了一本聖經，打開「羅馬書」，講到要順服統治

者，又講神是愛。我說：「神不只是愛，還有公義。你們不公不義，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非法捉拿我們，又用殘暴的手段刑求我們，我們的神必審判你、咒詛你！你的妻子必成為寡婦，兒女必成為孤兒！」他整個臉都紅了，氣極了！

四月一日晚上八點，CID的兩男一女把我銬起來，帶進冷氣房，叫我坐近冷氣機。冷氣開得很大，我整個人冷得受不了，一直發抖，他們卻穿夾克。女警警告我：「你要告訴我妳的名字，若不合作，我們有的是人來輪流整妳，叫妳不能睡覺。妳不告訴我，等我們出去了，下一班會比我們更兇。那時，我不知道妳會被他們怎樣整！……」我更深把自己獻上，我向神說：「神啊！洪以亞的神啊！祢要加我熱氣……」那些犬類很詭詐，用軟、用硬、用感情來套我：「妳這麼殘忍，妳沒有感情嗎？妳父母知道嗎？妳父母天天在等妳啊！」感謝主！祢加我力量，幫我拆穿撒但的詭計。我說：「我父母親早知道，他們已把我交託給神。」無論他們怎麼恐嚇我，我都不怕，因神與我同在，只是我冷得難以忍受。

下一班來了四、五個男警，一個女警。這些狗出入都很緊張，把門關得緊緊的，好像怕人知道。他們一進來就把冷氣加大，還故意說他很熱。我也不能作什麼，神既然許可把我交給他們手中，我只有澆奠。有隻狗假好心說：「妳的皮膚跟我一樣，若不是，我才不幫助妳，我才不理妳。」「我沒有叫你幫忙我啊！你讓我們回去就沒事了！」他很詭詐，又採迂迴戰術說：「講有關你們教會的事吧！妳怎樣信主？」我不理他們，因我知道他們不是真的要聽這些，他們要的是我的名字及護照。其後，又來了一位很兇的。他問話，我不看他，他很氣，舉手想打我的臉。我

瞪他，向他宣告：「你敢！你打吧！你是暴君，剝奪人權，不讓人回家，不讓人睡覺，折磨我！我的神已看到了你們所行的一切，祂必審判你們！」有位女警說：「妳看！教會的弟兄姊妹教都沒來看妳們，都沒有帶衣服給妳們，還說什麼有請律師？外面的人都不管你們死活，妳怎麼這麼笨呢？」她的舌頭很惡毒，很會挑撥離間，神的報應立刻臨到她：這隻母狗一進來不久就感冒，流鼻涕了，然而我還好好的，蒙神保守。接著，跑進來一隻公狗，很囂張、很邪惡，靠近我大聲叫喊：「若妳還不給名字，妳知道嗎？有飛機等著妳，我們要把妳載到中國，到那個地方，妳哭都來不及了。」他們一面凍我，一面跟我洗腦，一直疲勞轟炸。我整個人冷得一直發抖，那種難受無法形容。他們還不停地威脅我，恐嚇我。我說：「你們要怎麼辦，就怎麼辦吧！我已經把我自己澆奠了！」就在澆奠的靈裡裡，我忍受折磨，堅持到底。直到第二天早上八點，他們才把我帶下去，叫我喝茶，吃麵包。我拿起杯來，整個身體還在發抖，連那杯茶也在抖。

吃完後，他們銬起我的雙手，又把我帶進冷氣房。一踏進去我真是受不了，從頭抖到腳。他們見我冷到這樣地步，還不放過我，繼續逼問下去。問來問去還是那幾個問題，我很氣，不理他們，他們就改用攻心戰術：「妳被人利用啦！是不是有人說不可以將名字告訴我們？妳不要怕，妳告訴我，我不會告訴人的……。」我說：「我很清楚我作的是什麼。我是個基督徒，傳福音沒有錯，沒有人利用我，何必給名字！」

後來，他們的上司來了，說：「就是你們五個沒有給名字，害得整體不能回去。妳叫一個代表來，你們當中一定有個頭。」我說：「我們不像你們，有高低之分，我們都是弟兄姊妹。」他

拿名單給我看，原來是十一位弟兄的名字。我說：「哪裡有全部名字？你很會騙人！你們說給了名字，作護照就可以回去，但到現在我們弟兄們都沒有回去！你們的話不可信！」我要求見其他四位姊妹，他答應，四位姊妹就來了。他說：「妳們商量要不要給。」

這時，大概是四月二日上午十一點，我從冷氣房出來。我們幾個姊妹商量是否要給名字。我們當中沒有同工，不知道該怎麼作。到了下午三點，我們終於給他名字。看到名字，他整個臉好得意，我們卻很難過，很後悔，為什麼不堅持到底。我們認罪禱告，向神說：「這次完了！糟了！中了撒但的詭計了！」他們得寸進尺，有了名字又要住址和護照。我們堅持不給，就這樣又與他們磨下去。直至四月二日半夜二、三點，他們發現不能叫我們屈服，才把我們送回大巴窰警察局。

在法庭上，警察一直作假見証，我們看在眼裡很氣，只是敢怒不敢言。最後我們都不能好好睡，一直想要怎麼來打這場仗。我們心裡很熬煉，不知道怎麼樣才好。終於神讓我們知道要上祭壇，將命擺上去，死就死吧！他們說我們藐視法庭就藐視法庭吧！要怎樣判就怎樣判吧！很奇妙！五月六日一大早，神真的悅納我們的祭物。藉著雷轟、閃電、下大雨跟我們說話，堅固了我們的信心。法官一進法庭，我們就向他拍掌，他很氣，叫我們安靜。我們不理他，一個個站起來向他宣告，說：「你這不公不義的法官，你若不按公理行事，我們的神要審判你！暴君必滅，暴政必亡！」過後，則英姊妹咒詛他的妻子要成為寡婦，兒子要成為孤兒，他氣得跑掉了。下午兩點又出庭，假見証人上來一個，我們就向他拍掌一個。連 ASP 葉、張楚英上去作假見証，我們也

向他們發判語。他們本來很囂張，我們的判語一發出，他們連頭都不敢抬。真的，神的話大有權能，叫惡人在我們面前站立不住，新警囂張的權勢敗落了！

四個月的監牢終於熬過去了，我們踏上歸鄉路，榮耀回錫安（希伯崙），神僕婢的安慰，弟兄姊妹的關愛，醫治了我們的創傷。我們的靈魂體恢復後，就繼續往前，繼續伸張正義，伐暴救人，直到全地的暴君暴政被除滅，萬民得釋放，歌唱回錫安！哈利路亞！

見官高一級、見王高一級

★方麗明姊妹

新洲戰役之前，神僕人釋放了好幾篇信息，實在激勵人，像「一九八七年登峰造極的榮耀」、「信得著就得著了」，尤其是「伐暴救人、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信息，更叫我們感到可畏！可是我們都不知道怎樣來盡這榮耀的職事，神就親自開闢新洲戰場，藉邱慶祥弟兄所受的迫害，召我們上戰場盡伐暴救人的職事。

我們起先派海報時，人心剛硬，藐視救恩，有的看到海報不理不睬，有的隨手丟掉，有的揉成一團，有的撕裂拋棄。當我們展開看板，在超越的靈裡口誅筆伐，所宣告的每一句話都扣人心弦，實在有權能，觀眾就越來越多。有的靜靜的聽、有的跑前來看、有的說：這班人真勇敢、有的舉起大拇指叫好、有很多人跑來要海報、有的從地上或垃圾箱拾起海報，這一切都是神自己作的。約過了半個鐘頭，穿制服、穿便衣的警察一批批地趕來，用暴力把我們統統抓上車。有隻狗從我手上搶走看板，另三、四隻

狗把我拉出去，抬起來，丟上囚車。囚車上有一隻印度狗亞拉撒合，一腳踢向我的腰部。我在囚車上把自己再次獻給神。

我們被抓後，先被關到拘留所，我們的拘留房什麼都沒有，只有一塊木板。我們五個姊妹躺下去，擠得像沙丁魚一樣，那塊木板有很多吸血鬼（跳蚤、臭蟲）藏在縫裡，我們坐下，躺下，立刻就被咬。有天晚上八點多，我正在刷牙，一下子眼前一片黑暗，整個人倒在地上不省人事，原來是因禁食、體力虛弱而暈倒。那些看門的狗怕我死掉，他們負不了責任，就送我去醫院，其實，也是想藉此套出我的名字。因此快到醫院時，他們說：「現在妳去醫院，若沒有名字，醫生是不看病的。」我不理他們。忽然不知道從哪裡來的水潑在我的臉上，我憤怒地向他們宣告。抵達醫院，醫生問我什麼名字，他既然要知道，我就說：「錫安子民！」醫生問：「怎麼會有四個字的名字？」他叫我寫，我說不會寫，他沒我辦法。有一個護士問我叫什麼名？從哪裡來？我同樣說：「傳福音被警察抓進來的。」她說，休息一、兩天就會好了，於是給我穿上醫院的衣服。很奇怪！不到幾分鐘，她（護士）很兇的說：「換回妳的衣服！」她就把我的臭衣服（囚穿了很多天都沒得洗）丟過來，我問她為什麼？她說：「趕快！沒有時間！」我還未說完，那些母狗就用輪椅飛快地把我推到樓下。我一直追問：「要把我載到哪裡去？」她說：「要去一間比較好的醫院。」誰知，囚車一停，已到了監牢的門口。那時，葡萄糖水的針還插在手上，葡萄糖根本就沒有輸進去，而體內的血卻倒流出來。這些狗警察整個晚上把我載來載去，當時我欲哭無淚，我只有直靈禱，把自己獻給神。當時我身體虛弱，月經又要來臨，經過他們東折西磨，回到拘留所時已是凌晨三點多了。

在拘留期間，我們的精神實在受不了；半夜三更那吵鬧聲、喊叫聲實在可怕。警察常在半夜中抓人（這些禽獸不如的警察和他的上級，必遭天誅地滅），我們在拘留所實在是提心吊膽，不知道下一秒鐘會發生什麼事。我們什麼辦法都沒有，只有一直在神前用靈禱告。我們實在被神聖的忿怒充滿，向那些狗警察拍掌。半夜不能睡覺，就起來禱告、宣告，有時唱詩、跳舞，向仇敵誇勝。

上法庭後，我們被關到樟宜監牢去。在牢裡我們應得的權利全被剝奪。要喝熱水還得看所謂護士的臉孔。我因天天喝冰水，胸部一直有痰，向她申請一些熱水，她說：「只要兩千元，為什麼不保出去？出去後什麼都有，要喝、要吃隨妳便，要多熱也有。」我說：「為什麼要保呢？我們沒有犯罪，就是二百元，我也不要保出去。」有一次，我的手皮膚發癢，去拿藥，那個所謂的護士說：「沒什麼！」有一次喉嚨痛去拿藥，那護士也不給藥就叫我走了。則英姊妹在我後面也是喉嚨痛，護士手電筒一照說就「沒有紅呀！」不給藥。則英姊妹說：「現在我有一點痛，妳不給我藥，等我大痛時，要去醫院，給不給我去？」她聽了不好意思，就兇巴巴地給她一粒 ABC。

在牢裡，我們看到不公不義的事，就一點一點出來。他們無法無天沒人敢講，囚犯應話不滿他們的意就打。泰國女囚一向懼於他們的淫威，都不敢反抗。但幾個月來，他們看見新約教會有些事情都那麼同心起來爭戰，於是六月六日那天下午，泰國女子商議好了，要罷工、要絕食。但是剛要罷工，給那些管理員一叫，又去作工了；要絕食，肚子一餓又吃了。她們本來也商量好，典獄長來了不要跟她請安，可是有一間牢房見到典獄長站在她們門

口，心就消化，不敢不請安。典獄長來到我們的牢房，泰國女子和我們個個不請安。典獄長很生氣說：「寧願關十個泰國女子，也不願關一個新約教會信徒。」

五月四日以後我們出庭。在這以前，我們盡職事都盡得不好，滿了軟弱、殘缺、失敗。因此，為著上法庭，大家都恐懼戰兢地在神的面前。五月四日、五日兩天出庭，我們都沒有辦法說話，靈裡實在很苦，回來在神面前一直的省察，不能睡覺，也吃不下，大家都迫切地向神禱告。神憐憫我們，當晚就藉夢話向我們說話。當晚則英姊妹守望時，她聽到我很清楚地講兩句夢話：「見官高一級！見王高一級！」則英守望完後，叫我起來守望。她問我剛才夢中說了什麼？我說不知道。這全然是神自己作的！

第二天（五月六日）早上烏天暗地，下很大的雨，雷轟閃電響個不停，整個監牢都停電。五月六日以後，我們受了這兩句夢話的激勵，都準備在庭上廢掉法庭的惡法，要控我們藐視法庭，由他去控好了，他要怎麼判就怎麼判，要判幾年隨便他。個個抱著死就死吧的心志去，結果，從那天起，我們在法庭上厲害向法官、假見証人拍掌、宣告、審判，大大彰顯真道的權能，表明基督的得勝，叫李家暴君和他的走狗們大大受羞辱、受審判。哈利路亞！

七月十六日是我們榮耀出監之日。當我們剛進牢時，那些囚犯對我們也是另眼看待，經過四個月的磨煉和所作的見証，新約教會在黑牢裡有名聲得稱讚。那位典獄長對月心姊妹說：「妳們真是沒有白坐黑牢！」她說：「奇怪！泰國人語言不通，妳們也能得著她們。」這全然是神自己作的。我們出監那天，沒想到那麼多的囚犯送我們回家，其中廿四位已經接受主耶穌，受了靈浸

的，更是依依不捨，哭著抱著我們。她們說：「願新約教會全部平安！我們現在不能出去，但心和你們一起出去。」她們說，將來出監時，要找其他好的工；有的說，她也要回錫安；有的說，要作工三年，存錢回錫安。有的說：「你們出去後，要請洪弟兄為我禱告，讓我能快快回家。」我們走出牢房時，很多囚犯哭了，我們看到這一幕，內心只能說：「主啊，這一切都是祢所作的！」

我們這次被召，全是神的憐憫與恩典。在這四個月裡頭過的日子，實在不簡單，有哭、有笑、有血、有淚，不是金錢所能買的。我們受了許多苦害，但正如詩歌八十六首所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現在我們唱這首歌，與以往唱的感覺大不相同，這實在是生命之歌。昔日使徒們用生命所經歷的，這次在新洲牢內、牢外，我們都經歷了，這是神莫大的恩典，這恩典使我們戰勝暴君、擊垮暴政，這恩典也必叫我們榮榮耀耀地回錫安。哈利路亞！

為主打了美好的仗

★李淑梅姊妹

我在不可能的環境中放下一切，參加新加坡「伐暴救人」的戰役，在得勝的行列中有份，實在是神的高抬，是神的恩典和憐憫，我心裡滿了感恩。警察包圍過來要抓人時，我一點都不怕，向他們宣告說：「我們傳福音沒有罪，警察非法抓人，我們的神要審判你們！」那女警把我拖過去，兩個男警過來，一個拉頭髮、一個拉腳，把我抬起來，拋進囚車裡。囚車裡那一幕實在恐

怖！哭聲、喊叫聲、警察喝叱聲，還有警察拿棍亂打、用腳亂踢。看見那些警察用腳猛踩弟兄的肚腹，有的被踩昏了過去，使我不得不相信新加坡的警察是獸、不是人！

囚車把我們帶到東陵警局，然後一個個帶去問口供，大家都拒答拒簽。他們拿我們沒辦法，法老就半夜加班，把我們分押到各地警局。主辦這案件的最高警官 ASP 葉，外表斯文，心懷毒害。他拿聖經來問口供，自稱是基督徒，其實是出賣主耶穌的猶大，神要叫他肚腹崩裂。他打開羅馬書十三章一、二節指給我看；我說：「不遵守神旨意才是抗拒神的命。你是基督徒，如果這掌權者命令你不可信耶穌，你怎樣呢？」他還說了許多褻瀆神和先知的話，又說我們被利用了。我說：「你褻瀆神，罪必不得赦免！」我又向他見証一人一山。他問了很多，始終問不到所要的，最後叫我回房去。

上法庭之日，廿四位弟兄姊妹一個個起來審判暴君暴政。本來我們依法當上証人欄發言，但神廢掉李家王朝的法，結果一個一個在犯人欄為真理正義作見証，公佈新警刑求的種種暴行。起初我很緊張，一直禱告洪以利亞的神，賜給我話語，使我剛強為神的名爭戰，讓神的名得著榮耀。我便想到洪弟兄禱告到最後時，常說「願一切的頌讚、愛戴、榮耀、尊貴歸給神。」當我想到這裡時，已經輪到我了，我就說：「錫安山要大大得勝！洪以利亞的神要大大得勝！真理必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真理必要得勝！正義必要發光，錫安勝利的光輝照在錫安的大道上，萬民必要流歸錫安山，我們將一切的榮耀、頌讚……」這時法官不讓我講下去，我就趕快說：「將榮耀、權柄、愛戴、國度、頌讚，一切都歸給錫安的大君王，直到永永遠遠！」大家一同喊阿們！

哈利路亞！這最後一天的宣告終於達到高峰，神的權能藉著新約教會大大震動人國的法庭，神的心十分滿足。當我們順服寶座的帶領，沒有自己的選擇、感覺，全然獻上給神用時，神的工就作成了！神的榮耀、得勝、權能就豐豐滿滿地彰顯出來了！哈利路亞！

回想起這四個月的爭戰，神把我帶到新加坡鬥獸場，這是神的大愛。當我們在神的旨意裡，就看到神的確豐滿與我們同在。祂實在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是立約守約施慈愛的神。雖然我們軟弱、殘缺、滿了虧欠，但祂不丟棄我們，叫我們勇往直前，向標竿前進，打美好的勝仗。又藉著先知在錫安山上舉手禱告，神就賜給我們力量，超越一切的環境，勝過一切的艱難，叫我們在爭戰中站立得住，而且得勝有餘。至於邪惡的李家王朝，迫害新約教會的聖徒，公然毆打、刑求逼供、諸般羞辱、長期囚禁，新約教會的神必要追討這罪，必要打碎他！叫他速速傾覆，到此完畢！阿們！哈利路亞！

經過試煉為精金

★鄭再錦姊妹

新加坡戰役發生時，我正好找到一份工作，但神使我想起洪弟兄的信息，伐暴救人是新約教會的神聖職責，膽怯是下硫磺火湖的第一隊，我靈裡感到非常嚴肅可畏，便順從聖靈帶領，前往新加坡盡伐暴救人的職事。一路上神用彩虹向我顯現，使我更加確信，這是至高神耶和華帶領我加入討李伐暴之役。

三月十九日爭戰一開始，有個女警搶走我的看板，我忿怒地

向她宣告：「我們的看板都是事實，這是我們受迫害的心聲，你們沒有起來主持公道，還要抓人，神要審判妳！你們沒有良心，必與李光耀一同滅亡！」忽然來個男警抓住我的腳，另一個抓住我的肩膀，我掙脫不了，就四腳朝天被抬進囚車。隔天 ASP 葉來問口供，我問他：「為什麼抓我？我傳福音有什麼錯？」他說：「因著妳沒有申請准証，犯了新加坡的法。」我忿怒地說：「你們迫害邱慶祥，他是個大學生，只因傳福音就被你們吊銷他的學生証，叫他三年心血白白泡湯。神要為無辜者伸冤報仇！蔣經國迫害新約教會，搶奪錫安山，神叫他受報應，眼睛裝上水晶球，腳趾被切斷，心臟裝上心律調整器，如今也必叫迫害我們的人重重遭報！祂口中有兩刃的利劍，祂要為被害者伸冤報仇，祂絕不放過任何一個兇犯！血債要血還！血仇要血報！」他很氣，瞪著紅眼睛看我：「妳罵李光耀暴君，妳反政府！警方要告妳是政治犯！」「什麼叫政治犯？我傳福音有什麼罪？」「妳不可以提李光耀的名字，只要妳提到政府人員的名字就是政治犯！」他手中拿著洪弟兄展揚大旗的海報說：「妳還信這個人，你們還信他的話！」我說：「他是列國先知洪以利亞，他傳的道神用彩虹圍繞太陽來印証。有誰能指使彩虹呢？這是神親自印証祂所揀選的僕人，你辱罵先知，神要審判你！凡是迫害新約教會有份的，神必向他討血債、報血仇！」他說：「你們滿了恨，羞辱主的名，神是愛的。神說：左臉被打，右臉也給他打。又說：要順服掌權者。」我說：「神是慈愛的神，也是公義的神；我們愛神所愛，恨神所恨。掌權者乃是神的僕人，要叫作惡的懼怕；你們不是神的僕人，你們捉拿義人，有禍了！」這時他很生氣就走了。

接著，又來另一位男便衣人員，也是一樣問題：「誰主使妳

來？……妳不說，我們要關妳六個月、廿年，沒有人可以看妳，妳這樣年輕，妳幾歲？妳不想回家嗎？只要妳把名字說出來，就送妳回馬來西亞。小姐，為什麼不開口？」接著 ASP 葉拿亞妹妹的護照說：「妳姐姐來看妳！」那時候我的心震動了一下。我說：「哦！亞妹！她是誰？我不認識。」她走了，接著那人罵我「心橫」，他說：「妳不配作主門徒！就因妳一個人不給名字，害得整批人沒得出去。」那時候我專心面對神，把自己獻給主。我對他說：「神是公義的神，祂必不有罪的當作無罪，也不把無罪的當有罪。你要怎麼辦就怎麼辦！」經過四小時後，我才被帶回拘留所。

過幾天，我們又被帶回東陵警局強蓋手印，我說：「我沒有犯罪，為什麼要蓋手印呢？」兩個警察扭我的手強蓋手印，我就用力掙扎。母狗狠狠地打我耳光，過後我感到耳朵十分痛楚，因我從小兩耳就流膿水，直到十九歲認罪悔改歸主才蒙醫治。被打後，在牢中因與七、八十位囚犯同室洗澡，耳朵常被潑進水，以致再流膿水，並且比以往更聾（小聲話只能聽到聲音，聽不到字）。四月一日，便衣警察又再次的逼問名字：「路都有名，樹也有名，你們怎麼不敢講？你們是基督徒嗎？你們不配作主的門徒！」過後他們拿弟兄姐妹所有的名字給我們看。當看到同工名字時，我們感到沉重：一定有原因，一定是受到欺騙或可怕不能忍受的刑求！我們回到牢中交通時，忽然天上打雷又下雨，我們不知如何是好？又想到我們是整體的，沒有個人的軟弱與剛強，我們不比任何人強。後來我們又被帶到樓上，狗警察說：「只要給名字，全部就可以回去，我們不留你們，就因你們五人不給名字，所以害得大家不能回去！」當我們一給他名字時，他們就變

臉了，緊接著就要我們身份証號碼，又把我們帶去移民廳問口供。他們故意抽煙往我臉上噴，那污穢的煙氣很難受。那時我精疲力盡，頭好痛，沒有力量，軟弱如水。我很想見弟兄姐妹，卻是不能。他們又拿著大尺要打我，不斷地恐嚇我，又輪流折磨我，我好痛苦，在那狼群中我心碎了。最後竟被他們牽著鼻子走：「妳跟誰來？」「跟則英姐妹來。」「怎樣來？」「坐車來。」「誰的車？」「弟兄姐妹的車。」「什麼顏色、號碼？」「我不知道。」「護照放在哪裡？」「放在包包裡。」「在新加坡認識誰？」「美靈。」「她幾歲？」「廿六歲。」「個子？」「跟我差不多。」「住誰家？」「弟兄姐妹家。」最後他帶我與眾弟兄姐妹會合。從這天起，我懊悔不已，傷痛欲絕！為什麼我不懂爭戰？為什麼我這樣無用？「主啊，赦免我！若是我使整體爭戰失敗，願祢收回我的氣息，免得再被撒但利用！」「主啊，祢若是愛我，求祢保守美靈姐妹，因我們需要同工！我們在戰場上需要屬靈職事！」我無法承擔內心的自責、痛苦，就向同工述說我的失敗。同工雖然一直安慰我，但我始終耿耿於心，不能釋懷。

當我一踏進監牢的時候，我靈裡滿了創傷。的確，暴君當權，良民徒悲嘆！人的國滿了殘暴，法庭沒有公義，警察打人沒有罪，被打的反而有罪。我們只因公佈暴君的罪狀，就受到這麼大的迫害。月心姐妹被折磨到下體流血發炎，弟兄們被打得個個嚴重內傷，我們的心碎了，求主起來記念這仇！叫李家三代拿命來賠！血債血還、血仇血報！新警沒有一個肯站在公義一邊的，人人只為自己的肚腹。我向女警說：「你們不要以為這事與妳無關，神說，流無辜人血的，他的血必被流出來！」她們沒有感覺，反叫我住口！新加坡的確是無水深坑，它沒有生命、沒有溫

情、沒有正義，莫怪神要用天火燒滅它！

他們既從口供中查知我們是馬來西亞的公民，四月九日，幾個新加坡狗就帶著一個馬來西亞人來找我們。這馬來人自稱是馬國領事館的官員。他們共同強迫我們蓋手印作臨時護照，說是要把我們送回馬來西亞去。那天晚上，我們個個都睡不著覺，我們好痛苦，在主面前哀哭，求主寶血赦免我們：「主啊，祢是查看人心的主，我們被逼蓋手印，不是為著回家，我們不要回去！我們不能白白坐牢。若是真理沒有表明，正義未得伸張，我們回去就沒有意義！主啊，求祢使用祢的王權，不要讓惡人陰謀得逞！」在牢中我們得知有些人被家人保出去，我們不斷求主保守我們不要再失敗，奉主耶穌的名打碎撒但利用家人作工具，求主起來敗壞一切非主旨的腳蹤……。

在這場戰役中，神使我學了生命功課；爭戰得勝的秘訣就是澆奠的靈。我的肉身滿了殘缺、敗壞，自己的感覺特別多，時常會因人一句話或一個臉色就無法釋懷，苦了一整天，甚至不能睡覺。但在戰場中，神要我放下感覺，在艱困的環境中竭力禱告，來推動祂寶座的手殺滅仇敵。尤其是整體禱告，因整體同工就是力量，所以在這時候，我向主求恩典，對付己生命，放下老自己，起來同心禱告。我對我的己說：奉主的名管制你！求聖靈在我身上作王掌權，我願天天獻祭澆奠沒有保留，就這樣我得釋放了。

起初在熬煉中，我們的信心很受考驗。神不是說，三月分是廢惡法、滅惡族的月份嗎？為什麼我們被抓？四百三十年滿了，神要領我們得勝出埃及，五月分是安居錫安的月分，我們卻坐在人國的監牢中。我們不是說，李家王朝判得成，關不成嗎？為什

麼我們仍然被關。我們日夜求主起來為我們行作大事，殺滅李家王朝，但日子一天天過去，李家王朝依舊在。那時候，我們不知道神要怎麼作，我們就藉著禱告跟神摔跤：「主啊，祢要起來作！因祢說，只要我們敢講，祢就敢作！我們看板全都說了，祢要為祢自己的名，除滅李家王朝，不然祢不是神……。」後來，我們回想神在一九七九年曾經藉祂僕人宣告，萬民要流歸錫安山，但是八〇年錫安子民就被趕散了。然而經過七年的飄流，終於又回到了錫安。錫安子民堅持到底，與主僕人同心爭戰，神的工就作成了。這時候，我們就求主加給我們力量，永不丟棄異象，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直到行完我們的路程。因此我們不敢揀選自己的道路，只單純順服神所安排的環境。後來我們終於明白，神許可李家王朝猖狂，為要應驗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第二節：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在法庭盡審判職事）也要藉著我們的爭戰，使一九八七年的復興達到登峰造極。

因此，經過考驗後，我越發深信，凡是神量給我們的，不論榮耀、羞辱、美名、惡名、自由、捆鎖，都是要叫新約教會有名聲、得稱讚；叫錫安譽滿天下，萬民流歸。叫真理得勝、正義發光，所以我把自己更深地獻給主又獻給使徒。真是奇妙，當我把自己這樣獻上去後，翻騰止息了，疑慮消失了，心靈平靜了。於是安安息息地坐監，榮榮耀耀地出監，終於打完得勝的美仗，叫神的權能大大震動人的國。哈利路亞！把一切頌讚、愛戴歸給錫安的大君王。

撇棄一切跟從主

★陳強獅弟兄

我因盡伐暴救人的職事而被抓。新加坡警察把我的手臂銬起來，又抓住我的四肢把我抬起來。我被抬上囚車時，一個警察踢我的左腹，另一個打我的下體。到車門時，在車上的警察兇悍地抓住我的頭髮，將我拖上囚車。

在警察局裡，我被問口供，他們要知道我的名字，從哪裡來。問口供的那個警察對我說：「你的朋友都已給了名字，所以，你也必須給。」他還把一張上面寫有二個名字的紙給我看，想要騙我。我不回答他，那個便衣警察就打我幾巴掌，又朝我胸部下重重打了幾拳，然後，將我推出房間，我們被逼面對牆壁坐了八個鐘頭。約午夜時分，一名警探用腳踢我的後腦，不許我睡覺。我向他宣告：「神必報應！」他又踢我頭部的右邊，還說：「我就是神！」求神使他死於非命！

我們被拘留的頭兩星期，我被叫去問口供好幾次。第一次問我口供的是 ASP 葉，問完口供後，我就向他見証新約教會的重建及聖靈的帶領。他回答：「你是邪靈！」他自稱是基督徒，卻褻瀆聖靈，有禍了！神的手必臨到他。隔天，我又被羅伯特警長叫去問口供。我問他到底要問多少次口供？ASP 葉已問過口供了。他說：「我只不過是再確實你上次的口供一下。」一個印度警探沙瓦迪亞上來，拉我頭髮說：「若我們問你廿次，你也必須回答我們廿次！」他大聲罵我：「雜種！」我瞪著他，他就走了；可是在我不知道的時候，他從後面來，一拳打在我身上，我整個人倒向前方，他就猛搥猛打我的背部。當晚，我們再被叫去問口

供，又飽受一頓毒打，那時，我把自己交在主手中。四月一日，警察廿四小時地問我們口供，直到四月三日上法庭之前為止。他們的動機是要拿到我們的護照，卻拿不到，新警的暴力徹底蒙羞敗退！

冤枉服刑期間，我們一個月只准探監一次，其他的馬來人則一個月兩次。他們說，新約教會是特殊案件，外面的信通通收不到，裡面的信通通寄不出去。他們如此剝奪我們的權利，有禍了！神必殺滅他們和他們的上級。雖冤坐黑牢，但我抱定心志，無論怎樣，我要爭戰到底！感謝主，祂聽了祂僕人洪弟兄的禱告，保守了我爭戰到底，直到我與眾勇士一起得釋出監。哈利路亞！新約教會的神得勝！洪以利亞的神得勝！回錫安了！

為真理爭戰、為正義坐監

★來福弟兄

「箴言廿四：11」伐暴救人的寶座信息被帶出來時，我馬上知道神要呼召勇士；果真神安排了新加坡的爭戰，讓我們表演這信息。我們是在廢掉李家王朝的惡法、釋放無辜之人的心志裡到新加坡去的。我們一盡職事，警察沒有正式警告我們，就將我們逮捕。我們不但不畏懼，還感到榮耀、超越。因我們沒犯任何法，我拒絕逮捕。原來警察抓我們，是因為我們傳天國的福音及揭發暴君的惡行，可是傳福音不是罪，揭發暴君的罪行更是正義的行動。警察用暴力要將我們抓走，起初，我們手勾著手坐在地上，警察就用警棍打我們的手，逼我們分開。有些警察抓我們的手，有的拉腳，我們感覺好像被撕開一樣。他們對我拳打腳踢，打我

的背，踢我的腎，又將我的頸項壓在地上，企圖勒死我。最後四個警察將我腳上頭下的倒拖上囚車，任由我的身體在車梯上擦撞，以致我的下巴流血了，左肩被割破也流血了，衣服也扯破了，有的鈕扣也不見了。在車梯上時，一個警察用警棍傾其全力打我的腳，我感覺腳好像斷了！痛到一個地步，摸不得，也走不動了，無論怎麼放，我的腳都感到非常痛。

我們被帶到東陵警局，在那裡他們明知我走不動，還是逼我走下車，我實在走不動，才由四個警察將我抬進拘留所。他們抬我時，故意把我的身體不斷地碰撞牆壁、地板，然後逼我給口供，我拒絕，我沒犯法，為何要給口供呢？他們把我帶到很多地方，明知我走不動，卻故意踢我的腳，讓我倒在地上。還說我裝假，就一直踢我受傷的那個部位。那天晚上，警察不讓我們睡覺。逼我們面向牆壁，從晚上十點到早上四點。那時我的腳無法伸直，我痛得幾乎哭出來，他們也不把我送醫院。在東陵警局的兩星期中，我上廁所都必須弟兄們扶持。他們特別喜歡夜間來問口供，而且一直重複幾個問題：你們的領袖是誰？誰叫你們來的？你們的名字是什麼？……我告訴他們，主耶穌是教會的頭，是聖靈帶領我們來新加坡。警察說：「既然是神帶你們來新加坡，現在神要我刑求你們！」東陵警察局的黑狗克利斯多佛說：「現在我就是你的神，你要聽我的。我可以隨意刑求你，我也有權柄現在就把你關起來！」說完，用力踢我的腳，我痛得大叫，不支倒地。他大喊：「站好！」接著東陵警局的房丹尼說：「不要那麼輕易被洪以利亞利用，他是邪靈，他不是先知，你怎麼可以聽他的話？」我鄭重向他宣告：「他是列國先知，是神差來解救無辜的人脫離暴君暴政的。」他甚至說新約教會是邪靈，他們一

直給予我們肉體及精神上的折磨。神必記念這仇，必向李家王朝追討報應。

在樟宜的明月灣監獄，我們遭遇許多折磨，獄方剝奪我們的基本人權，我們連為著神旨禱告、禁食都不可以。不准我們寫信給家人，外面寄進來的信通通被他們扣留了。他們也不准屬靈書籍送進來，獄方人員說：「新約教會是特別的，在這裡，你們沒有權利要什麼，你們跟別人不同。」因著我們是新約教會的，他們就這麼虐待我們。我們的探監也受限制，一個月才一次，別人一個月兩次。雖然如此，神常常與我們同在。現在我們可以確定這是一個政策性的迫害，是李家王朝甘作蔣家王朝的幫兇，只要你是新約教會的，他們就盡情地凌虐你、苦害你！但我感覺我們沒有白白坐監，因為我們是為真理爭戰，為公義坐監，我們不肯苟且得釋放，我們不向邪惡屈服，不向暴君妥協，就叫暴君喪膽，叫基督的得勝充滿新加坡的監牢，叫新約教會譽滿天下，我們也要得永恆的賞賜。願一切榮耀、頌讚歸給錫安的大君王！

我把自己擺在死的祭壇上

★詹亨豪弟兄

我們在新加坡的遠東購物中心盡伐暴救人的職事。李家王朝基於對新約教會政策性大迫害，派出大隊警察將我們全部逮捕。在逮捕的過程中，每一個都受到厲害的毒打。我親眼看到狗警察用警棍打人、用拳頭揍人、用腳踢人。我本身也被警察毒打，他們用手拔我的頭髮。然後抓住我的頭搖個不停。又用腳踢我的背、腰，更可惡的是他們用警棍很用力地打我的背，那時我整個

人幾乎垮掉。他們還不放過我，叫另三位警察來對付我，用暴力把我強拖上了囚車。在囚車裡，那些狗警察還是不甘心，把我兩腳朝天舉起來，從高處摔下去，另一隻狗就從後面走過來踢我的背，前頭還有一隻狗用腳踢我的腹部，踩我的胸部。我受不了，就大叫：「警察打人！警察打人！」他們聽見我喊叫，就動用暴力來制止。那時我向神有一個禱告：「主啊，求祢加給力量、加給恩典，願祢悅納我的奉獻，我把自己完完全全擺在死的祭壇上！」

當晚，我們被載到東陵警察局。在那兒我們又慘遭毒打、飽受折磨。李家王朝又動用 C I D 打手對我們嚴刑逼供。他們好像瘋狗一般，拿出有刺的鐵球、刀劍、針……等各種各樣的武器來折磨我。又向我吐口水、打我耳朵、用拳頭打我胸部、用腳踢我腹、背，更可恥的是竟玩弄我的下體。

約兩個星期的拘留時間，因我們堅持不給名字，C I D 警察就一直地迫害我們，叫我們精神受虐待，人權被剝奪，心靈上滿了創傷，幾乎要死；但神的恩典夠我用，不斷地托著我，不然我早就灰心喪膽了。最後我們被判坐監三個月。這一切並沒有叫我灰心喪志，反而叫我對人國、對李家王朝的神聖忿怒越來越加深，也因忿怒使我越堅強。

如今我們飽受苦難折磨，終於榮耀出監了，但那逼迫我們的李家王朝，他如此邪惡、不公不義、無法無天，我們的神必叫他亡身、亡家、亡族、亡黨、亡朝！神必叫李光耀的統治到此完畢！哈利路亞！



**第二批
見証人**

我是錫安子民在新飽受患難磨練

★何慶盛弟兄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九日，新加坡戰役展開，慶祥弟兄被毆打驅逐出境，第一批勇士們也統統被毆打逮捕。我聽到這消息，心裡沉重，對李家王朝的暴行憤怒到極點；另一方面心裡有催促要赴戰場去伐暴救人。伐暴救人是我們的神聖職責，何況如今被暴君迫害的不是別人，乃是我們在主裡的親骨肉，豈不更應該去救他們！

感謝主，祂成全了我這個心願，使我有分於這場戰役中的第二批勇士。回想起來，這的的確確是神的憐憫、恩典及高抬。起初我滿以為被抓，也不過是驅逐出境，誰知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這次被毆打、監禁，遭受許多患難磨練，帶給我生命極大的拯救，讓我蒙了神許許多多的恩典，也讓我用生命去經歷了雅各的神對我的信實和眷顧；另一方面也讓我生命中領悟一些以往所不明白及只有字句上所懂的真理。此外神也讓我用生命去經歷隱藏在這一山一水真理裡的奧秘，所以我覺得我非常有福，唯有把一切榮耀、愛戴、權柄、國度、敬拜……歸給揀選雅各及錫安的神，也把自己重新的獻給神。哈利路亞！三月廿一日下午約四點半，我們弟兄姊妹浩浩蕩蕩來到新加坡遠東購物中心，開始發海報、舉看板，宣告李家王朝的暴行。那時來來往往的人很多，都停下來聽我們的宣告。我一面宣告，一面留意四周的動態。我發現好多便衣警察已經圍過來，然而我一點也不感到害怕，照樣厲害地指斥警察的暴行，向李家王朝發出判語，我用中文及英文宣告。

這時那些站在我前面的警察受不了，就衝過來，搶走我的看板。我大聲喊「強盜警察！搶人東西！」一位便衣印度警察過來用柔道把我摔倒在地上，然後一腳往我肚子用力踩下去！我忍著痛大喊：「警察打人啊！」我掙扎著爬起來，發現人群中有人過來拉我。於是我一邊手被群眾拉住，另一邊卻被便衣警察拉住，形成了拉鋸戰。一些群眾開始罵警察了，有一位高頭馬大的觀眾，就指著我對那便衣狗警說：「不准動他！他也是人！他沒有錯，不准動他！」又掉過頭來對我說：「不要怕他們，用我的名字！用我的名字！」（我想他可能是一位民意代表）這樣拉來拉去幾分鐘，這些狗看情形不妙，就要特權說，一定要抓我到警察局去，群眾也沒辦法。有一隻狗拿出手銬來要扣我，我掙扎不讓他扣，繼續大聲宣告。忽然我轉過頭來，看見好幾位勇士已被抓了，於是就大聲對那幾隻狗說：「好！我走！我自己走！不許銬我！不准碰我！」我就順著警車方向大公無畏地走去。警車裡有隻印度狗一看見我走近，就迅速地把我拉進警車，在四隻狗的押解之下，我到了東陵警察局。

一到警局，就看見五位弟兄在那裡，我們一同被帶到樓上 C I D 刑事部，被丟進一間訓話室，在那裡也看見了碧英姊妹。過一會兒，刑事部主任帶幾個打手來，強制要我們的名字。我們都不開口，他好氣，說：「又是像前天那批人！」（指第一批弟兄姊妹）就跑出去。這時有一位母狗坐在我們前面，非常狂傲，指著在地上的我們對其他的狗說：「他們哪裡是人，是動物，要用對待動物的手段來對待他們！」這時刑事主任又進來，並且帶了好多 C I D 的狗，要一個一個的問我們的口供，於是我們就一個一個被帶出去。我和黃大衛弟兄被帶出去，先坐在走廊上的長椅等候 C I D 其

他的狗來。我們好緊張，因為這是第一次的經歷，不曉得接下去會發生什麼事，只有迫切地向神禱告，求主加力量。這時來了一個打手，一來就把我的臉擺正，我的雙手被銬在背後，也只有任他擺佈。他突然大力地攔我一大巴掌，把我整個臉掃到一邊去，頓時我眼前滿天星斗，整個臉也紅腫起來。緊接著又來了兩隻 C I D 狗，把我強拉到另一房間問話。

他問什麼我都不答，我作末底改，採取靜默的態度，以無言來對抗，也不看他，他好氣，大聲吼：「看這邊！」就走過來，指著我的眼睛說：「你的眼睛這麼小！（我一到警察局，眼鏡就被他們拿走）張大一點！」於是就用雙手把我的眼皮拉開，並且用力掐，非常的痛，我仍忍住不出聲。另一位過來，又在我臉上左右開弓打了兩大巴掌，突然有兩隻手攔在我的雙肩上，原來不知何時背後又跑來另一位打手。這隻狗好可惡，猛力地往我雙肩上的筋骨又抓又掐，我被掐到受不了，叫出聲來。左肩比較脆弱，更是痛得不得了，我整個頭就往左肩斜靠下去，但他們仍不放鬆，反而更用力地掐，並且說風涼話：「我給你按摩，不會痛的！很舒服！很舒服的！」他這樣又抓又掐約十分鐘才放手，事後我的頸項、肩膀疼痛異常，動彈不得，一動即痛。那傢伙走後，另外又來了一個打手，一言不發就往我背後一拳搥下來，又打我的頭部，但我仍然不把名字說出來。

那問話的狗沒辦法，又換另一班來問話，我還是不妥協、不屈服。突然門打開，一個印度警察指著我打罵，並且一腳往我臉部踢過來，所幸主及時保守，沒被踢中。這隻狗問來問去問不出什麼東西，又換另一班人，把我帶到另一間房間去。這時他改用軟的方法，說：「你告訴我你的名字，我好把你們的事呈到部長

那裡去解決！」我說：「好，你既說要讓部長來解決，那麼就在口供上寫著：這裡有一個人要見部長！」他說：「這樣不能夠，因为你沒有給名字，他不知道你是誰？」我說：「你根本沒有誠意，你若有誠意就這麼寫吧！」我於是再保持緘默，也不看他，他還不死心，一直問，但沒有結果。

這樣過約半個鐘頭，房門又突然打開，出現一隻兇巴巴的狗，是東陵警察局CID的二號人物張楚英，他是一名拳擊手，一進來就問：「拿到名字沒有？」狗說：「他不說話，也不給名字。」張說：「好！我要看看他到底有多少能耐！」於是一屁股就坐在桌子上面對著我，問我：「要不要給名字？」我不理，他氣極了，突然一腳往我肚子猛力一踢，我痛得幾乎不能呼吸，於是趕忙用另一隻手抱著肚子（另一手被扣在椅子上）。他立刻從桌子上跳下來，把我的手拉開，又把我的衣服掀開，用盡全力往我肚腹猛打幾拳，我和椅子一同被打倒在地；他把我拉起來，又往我肚腹再揮拳打下來，我連椅子又同倒在地上。這時我腹部、胸部痛得要命，因為他那種打法非同一般人的打法，他是用勾拳從腹部往上勾打的，以致心臟一帶痛不欲生，手腳也整個發軟。他打完就逕自走出去，我鬆了一口氣，勉強辛苦地從地上爬起來。那位負責錄我口供的狗把我拉上來說：「再不講，等下又要被打。」我說：「我拒絕錄口供，因為我沒有錯！」他沒有辦法，只好在口供上著：「他拒絕錄口供。」

過了一些時候，張楚英又進來，帶著幾個打手，下令把我帶到外面走廊去。一到走廊，不得了！十多個彪形大漢的打手等在那裡，我心裡有些兒發毛，想這次可能不容易承擔。果然，打手把我推到牆壁，靠在牆上（我雙手仍被扣在後面）。刑事主任問：

「要不要給名字？你的朋友都被打了！」這一切我都知道，因為我在刑求房時，不斷地聽到弟兄們被毆打的慘叫聲，心痛如刀割，但我仍不作聲，也不給名字。刑事主任看我還是那麼硬，就一巴掌打過來；接著張楚英像打砂包似的，拳頭如雨點般落在我的胸部、腹部上，我受不了，倒在地上。他吼著：「不要裝死！不要裝死！」拉我起來，再一番拳打腳踢；其他打手也一起擁上來毆打我。我再度不支倒地，打手們就用腳踢、踹我的頭部及背部，且喊：「不要裝死！」再拉我起來，兩個打手架著我的雙肩，不讓我倒下，再從腰部把我的腹部推鼓出去，供他們毒打。我實在受不了，叫也叫不出聲，全身軟綿綿又倒在地上，胸口好像要窒息一樣。張楚英打夠了，才說：「好，把他帶到房間去問話。」一個打手就過來，將我頭髮猛力一揪，硬把我拖進刑求房。

我那時好痛苦，眼睛無力睜開，頭腦昏昏沉沉。那打手抓著我的頭大力的搖著，我慢慢睜開眼睛，他問：「要不要給名字？要不要給名字？」我搖搖頭，張楚英氣炸了，大喊：「再拉出去！」我又被拉出去。

在走廊，又是那一班打手，我心想這次可能完了！唯有把自己交在神手中，求主加我力量，悅納祭物。這次張楚英改變方式，他說：「我數到三，你若不給名字，我就打。」於是他開始喊：「一——二——三——！」我仍不出聲，一喊到三，他和打手就過來亂拳猛打；我全身都軟了，滑倒在地。打手硬把我撐起來，不容我倒下。張楚英再喊一二三，又再打；又喊一二三，又再打。這樣有喊又打，直打到我失去知覺，癱倒在地上。那些狗形容我倒地扁得像一條蛇，但他們仍不放過我，揪起我的頭髮把我拖進房間，拚命搖我，我醒過來，半睜著眼睛，只覺得腹部、

胸部刺痛得活不下去。張楚英大聲說：「你的朋友們都已經給了名字，你再不給就直打到你死！」我搖頭微聲說：「我不信！」他勉強聽到我的聲音，就說：「你不相信，我拿給你看。」他就過去拿一張一張口供給我，並且把名字一一唸出來。這時我眼淚掉出來了，整個心碎了！也只好一字一字地把名字說出了！求主赦免我！

他們終於得到我的名字，張楚英又過來說：「還要錄口供。」我搖頭表示不錄，他很氣，又喊：「再把他拉出去！」我不知道我是否能經得起這一次的毒打，但我已下決心不給口供，只好聽天由命。感謝主，就在這關鍵時刻，刑事主任過來，有事跟張楚英商量，於是他們兩個出去，把我留給另外一隻狗。那隻狗問我要不要錄口供？我搖頭，後來他也認為算了，就不錄了。

事後，我與三位弟兄被帶到訓話室，黑板上寫著：李光耀萬歲！這時刑事主任跟張楚英一行人進來，張楚英狂傲地說：「你們的神叫你們來傳福音，我的神叫我來打你們！」又說：「我把你們打死丟掉，沒有人會知道的！你們看清楚是我打了你們哦！」然後他又吩咐手下把第一批弟兄們從樓下帶上來，我看見我們的親骨肉，恍如隔世，有說不出的感恩。但看見來福弟兄一拐一拐地上來，我心如刀割。張楚英指著第一批弟兄們問我們，我們裝作不相識；他就跑到我面前，掀開我的衣服，指著我的身體對弟兄們說：「看到了沒有？」他用我被打得傷痕纍纍的身體來威脅恐嚇弟兄們，又掉頭對我說：「出去後馬上抓藥吃，不然會死掉！！」於是弟兄們被逼給了名字。

當弟兄們統統被問完話後，已經是凌晨兩點多，我們一個一個被帶到樓下拘留所。第一批被關進拘留所牢房裡，我們第二批

卻被放在走廊的洋灰地上。我那時全身疼痛，尤其是肚腹，所以我一直是抱著肚子，無論站、坐、躺都是抱著肚子。隨著我們弟兄下來後，碧英姊妹也被帶下來，她手腳像抽筋似的，痛苦地叫著；我聽到這聲音，心好痛，不知道她在上面時如何被對待，於是抱著疼痛的身體一步步的挪向她去，對母狗說：「讓我為她按手禱告。」誰知母狗很兇，大聲吼：「給我滾開！」我只好一步一步地慢慢走回原位。

那天我們過了一個非常痛苦熬煉的夜晚，躺在洋灰地上，既沒有草蓆和被子，也沒有枕頭，只好枕鞋而睡。我們一面躺下，一面由心底唱出老雅各的心聲：「茫茫曠野飄泊，……枕鞋而睡……」老雅各的經歷也是雅各家兒女的經歷；不禁又想到老雅各去年五月十日在聖山上被毒打的一幕，我們淚流滿腮。然而我們信，在國民黨慘無人道的毒打下，神保守了老雅各，今天也必照樣保守我們。在感恩的靈裡，我們再次把自己獻給揀選雅各的神。當夜我們聽見那些犬類彼此談論說：「這班人這麼勇敢，又那麼有耐力，難怪他們敢示威抗議！」

第二天這些狗又來，想盡辦法要得到我們的護照。我們看透他們的詭計，沒有一個上當。第三天晚上，ASP 陳大衛過來對我們說：「今晚會有另一部門的人來問你們的話，你們好好回答他們，我已告訴他們不准再打你們了。」那時我們還不曉得是何方神聖；當晚，這班神秘人物出現了，原來是內局（I S D）的人，並且還隨身帶著高頭大馬的打手來。我們心想，這一仗可不容易打了，於是迫切禱告仰望神的恩典。我們第二批的弟兄們一個一個被叫進去問話，第一批是振富弟兄和吉米弟兄，他們被問了好長一段時間，我們在外面緊張得要命，只有迫切地為他們禱告。

終於振富弟兄出來了，他告訴我說：「這內安局好厲害，已經知道我們跟誰一起來，住在誰的家，並且也問到永仁弟兄（因為那一天他也在某姊妹的家中）。」振富弟兄告訴我這些，好叫我心裡有所準備。

後來終於輪到我了。我一進去房間，有一個戴眼鏡的華人坐在那裡，另一個高大打手插著手坐在旁邊的椅子監視。我一坐下來，那戴眼鏡的傢伙就說：「你們的事我知道得很清楚。」我反問：「你既然知道，何必多此一舉再問我？」他說：「我只不過要看你老實不老實，有沒有講騙話。你要合作，不然我們可不客氣。」在這以先，我們在走廊時曾對這些傢伙說：「警察說你們不可以亂打人。」他很狂傲地答：「哦？我們不可以打人？我們打人誰可以管得了？」我知道些傢伙若得不到要得的一定會耍暴力，但又有什麼辦法？只好默默仰望主！於是我先聲奪人的對那傢伙說：「我只講我知道的，不講我不知道的；若我不知道，你就算打死我也沒用！並且我的記憶不好，有些事情需要時間才能記得起。他說：「好。」於是開始問話，先是名字，又問到護照。我說：「放在車上，車被人駕到哪裡，我也不知道。」又問：「誰叫你來？」我說：「聖靈感動我來。」「誰出錢？」「當然我出錢。」「你為什麼不從古晉直飛到新加坡，卻從新山搭車進入新加坡？」我說：「因新山這航線機票便宜。」他點頭贊成。又問：「搭什麼車？車號碼？」我說：「沒有留意這一些。」「你真記不起？」我大聲說：「我記不起，就算你打死我，我也講不出來！」他說：「那好！你認識沈？」我說：「我只知道他是沈弟兄，名字沒有去問他。」「他有多高？」我說：「跟你那麼高。」「身材呢？」「跟你一樣。」「頭髮長不長？」「跟你一樣長。」「我的頭髮並不長。」

我說：「你不長，他也不長。」「頭髮多不多？」「跟你一樣多。」他說：「我的頭髮並不多。」我說：「他也不多。」「有沒有戴眼鏡？」「跟你一樣。」他好氣又好笑，旁邊的打手們則笑到彎下腰。他又問：「沈的臉形怎麼樣？」「跟你一樣。」這次打手們再也忍不住，指著那戴眼鏡的上司哈哈大笑：「那沈就是你了！」這傢伙被我弄得啼笑皆非，也覺得沒什麼好再問下去的，就說：「若沒有政治企圖，你們就安全。」我說：「什麼政治企圖？你們根本是政策性迫害，不還公道還要打人，你以為你們很聰明，但我告訴你，我們的神比你們更聰明。我們今天無辜被你們毆打，神說血債血還，血仇血報。」我們這樣一直被問到凌晨，第二天晚上又繼續問其他問題，但也得不到什麼，以後再沒有看見這班人了。

從被抓那時起，我們禁食三天，後來也只吃一餐。過了約一星期後，我上廁所（因為好幾天沒解大便了）誰知噴出來的是黑色液體。後來才知道這都是血！其後兩天也一直放出黑色液體。原來我的內臟嚴重受傷，是好可怕的內傷，狠毒的 C I D 打手啊，血債必要血還，血仇必要血報！罪魁禍首的李家王朝、蔣家王朝啊，你們必滅子絕孫！

在東陵警局走廊的日子，有些警察狐假虎威，好可惡，故意整我們。其中有一個特別囂張，白天不讓我們躺，也不讓我們身體倚在牆壁上，命令我們坐直，後白天到晚上。有時實在太累打瞌睡，他就踢我們說：「現在不是睡覺時間！」我們很氣，於是起來抗議，後來他也不敢了。另一個 C I D 的狗更莫名其妙，把我們行動範圍圈在他規定的八呎到九呎之間，不准越線。第一個星期，我們沒有牙刷刷牙，也沒有衣服換，衣服、褲子臭得要命，

C I D 的狗說：「臭得像死豬一樣。」晚上睡在洋灰地板上，冷得要命；早上一早六點就要沖涼，又冷得發抖。這種日子真是熬煉的活祭！

我們在東陵警察局被拘留了四十八小時後，警方向法庭申請繼續拘留我們，所以一共被拘留了兩個星期。在拘留期間，我們也看到第一批及第三批姊妹們，我們心裡滿得安慰，開始唱「我是錫安子民」，又彼此神的話來安慰，並且大聲宣告，發出判語。

有一天晚上，一個 C I D 的狗來對我們說：「你們在這裡還有心情睡覺？你們的事已經鬧得很大，你們不亂，上面已亂（指他們的上級）。」法老全軍潰亂了！又說：「我們已沒有辦法處理你們的事，現在已經交給很高很高的單位去處理。」又有一晚，一個從英國留學回來在 C I D 當警官的來跟我們談話，我們對他說：「在所有民主國家，傳福音是合法的，怎麼可以隨便抓人？」他說：「在英國誰都可以罵首相，但是這裡不一樣。」我說：「你的意思是說新加坡並不民主？」他說：「是的，不夠民主！」我們就說：「不僅不夠民主，乃是極權暴政，如此政權有禍了！」他默不作聲。

有一次我們要求看聖經，一個警長就把玉英姊妹的聖經借給我們看。我一打開，真奇妙，一張相片出現，那是主僕在錫安山上舉手禱告的相片，寫著：「我在聖山上為你舉手禱告。」看到這張相片，不禁感恩到流淚，如同看見揀選雅各及揀選錫安的神向我們顯現。摩西在山上禱告，以色列百姓在山下就打得勝的美仗；照樣，有主僕及基督靈恩佈道團在錫安山上為我們禱告，有同工們在希伯崙為我們禱告，我們必然得勝李家王朝，神必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打碎他！

被毆打以後，身體一直痛。有一晚我和振富弟兄去看醫生，那女醫生看到我被打成這個樣子，很氣地說：『怎麼可以把人打成這個樣子！』隨後我們被帶去照 X 光，並給我們一些止痛藥。至於受傷得怎樣，醫生因怕警察也不敢公開。

三月三十日，也是我們要上法庭的前三天，CID 為了要得到我們所有的資料，又展開另一行動——疲勞轟炸、逼錄口供。他們輪班錄口供，輪班休息，卻不准我們休息睡覺，企圖藉此弄垮我們的精神得到口供。我們一共被問了三十三個小時，一直沒有睡覺。那三十三個小時實在難熬，眼睛都腫起來，並且好痛。我們疲倦至極，然而靠著神的恩典托著，我們的精神不但沒有崩潰，並且堅持到底，永不屈服，終於大大得勝。哈利路亞！在問話期間，有些 CID 的狗譏笑我們，又說些不堪入耳的污穢話。我憤怒宣告說：「你們小心點，你們這樣侮辱神的教會，有禍了！我們的神一定不會放過你們！」後來他們就不敢再說好說歹了。

四月三日我們上法庭，警方要求再扣押我們，於是又再被扣留兩個多月。東陵警察局的刑事主任對我說：「何先生，我也沒辦法，不是我不放你們，而是上面老板不准。」他又比比小拇指說：「我們只不過一點點。」我對他宣告：「你們把小事搞成這麼大事，打了我們又關我們，這筆帳我們的神一定要追討，新加坡有禍了！羅馬帝國如何因迫害基督徒而滅亡，新加坡迫害新約教會也要照樣滅亡！」他走後，接著 ASP 陳大衛（處理我們第二批案子的東陵警察局警官）進來說：「我知道你們在監牢的日子不好過，要不要擔保出去？若沒有新加坡人來擔保也不要緊，你們自己可以擔保自己。」我說：「監牢的日子當然不好過，不是我們要坐監牢，是你們要我們坐監牢。我們是無辜的，你們卻是

無法無天！你要我們出去，有一個條件，撤銷案件，無條件放人，我們會馬上走，一刻功夫也不要留在這罪惡的新加坡。若不然，我們絕對不擔保出去。不要說二千元、五百元，就算一分錢我們也不擔保出去！」「你們的頭蕭先生不是已經擔保出去了？」我說：「他不是我們的頭，我們的頭乃是主耶穌基督。他擔保出去是他個人的事，我們卻不走！」他說：「真的不走？」我說：「真的不走！」他又說：「我是幫你們忙。」我說：「我們已被你們騙了多少次，你們的話若能夠信，狗屎也可以吃，我們不走！我們被關在監牢一天，就見証你們的邪惡、不義和暴行一天，新約教會的神必向你們追討、報應！」他搖搖頭就帶我們回到拘留所。

後來，我們第一批、第二批弟兄們被送到明月灣監牢（MCC）。照理本是暫押在皇后監獄看守所，MCC是關定了案的犯人，所以在車上有一小警察不知情問及這事時，較大的警察說：「這是部長級的人交代的。」這又是新加坡李家王朝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的鐵証！後來我們又從囚犯口中得知，明月灣監獄是全新加坡十多間監獄中管得最嚴的一間，也是最沒有自由的，以前曾用來關政治犯。感謝主，新約教會根本不在乎這一切，安舒的環境對新約教會不是保障，對我們屬靈生命也沒有建設性的益處，艱難環境對我們卻是生命的訓練所，因此我們安然信託神。MCC監獄是幾個人關在一起，皇后監獄則是幾百人關在同一個大牢房，原來人國把我們關在MCC乃是唯恐他們的暴行被人知曉。這正說出他們已經害怕，然而他們越害怕暴行、醜陋曝光，神越要把它們公諸於世，叫李光耀臭名滿天下。

MCC監牢實在是黑牢，這裡情、理、法全講不通，永遠是他

們在位的對，囚犯基本人權、人性尊嚴盡被剝奪。他們視囚犯為動物，新約教會更是受特別「照顧」，在 M C C 被列為特殊人物，所以我們的處境遠比一般犯人艱難。監牢的確是人間最黑暗的角落，是人國猙獰面目具體表現的地方，也是人國耍暴力、耍特權的地方。然而新約教會是獨居之民，不列在萬民中，在黑牢中最高為突出；上至典獄長（S O P），下至階下囚，無人不識新約教會。眾囚犯對我們特別有好感：一方面對我們不畏強權、勇敢伐暴、不屈不撓的精神感到欽佩；另一方面為著我們良善無辜，竟橫遭毒打而大抱不平。因此在牢中成了患難之交，十分敬重我們。

記得剛進 M C C 的前幾天，聖靈有帶領，要效法四十年代的猶太人，整體上出埃及號，三天禁食禱告，以後繼續長期禁食。又有神的話說：「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凡為我失喪生命的必得著生命。……這是神要求我們像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日子。」我們聽了這些話，裡頭就有一番掙扎；心靈是很願意，然而擺在我們面前的環境實在不容許我們這樣作。監牢的惡法是不容許犯人絕食，何況我們又是未定案的拘留犯。據說，凡不進餐的犯人都要面對酷刑拷打，在這種情形下，實在左右為難。然而神的旨意最重要，於是我們不再猶疑，下定決心，死就死吧！開始禁食了！

第一餐過去了，第二餐、第三餐也過去了，送飯的犯人及主管開始緊張，也開始恐嚇我們；但我們已抱定死就死吧的心志，不再理會他們的話，也不去想將會發生的後果。當天下午我去接見我的姊妹雅玲，她告訴我一個出乎意料的消息，寶座有話說：「你們可以吃了，神已記念你們的心！」聽到這消息，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裡頭滿了感恩，如同昔日亞伯拉罕對神的感恩一

般。原來這一切都是對我們信心的考驗，也說出神對我們的愛，於是把自己重新獻給神。

在監牢裡，他們一直不給我們外出走動及曬太陽，獄方的理由是我們是拘留犯。有一回我向一個典獄官（Official）宣告：「你們無法無天，無故迫害我們，又非法關我們。別的囚犯可以出去活動，我們不必說曬太陽，連走動也不可以，這算什麼監牢？監牢也應該有法嘛！犯人也理當有他們的基本人權，何況我們又不是犯人，你們把我們的權益統統剝奪，神要審判你們！」他回我一句：「監牢的意思就是不自由。」我說：「這不是監牢，乃是黑牢；不是監獄，乃是人間地獄！」

在一次接見後，一位典獄官帶我回牢房。途中我問起弟兄姊妹寫給我們的信跑到哪裡去？他說：「我老實告訴你，你們的信不在我們這裡。你知不知道，你們是特別案件，是嚴重案件。你們的信不能寄出，你們家人收不到；外面的信也進不來，你們也收不到，不要感到希奇。」又說：「若他們把你們的信交給我們，我們自然會交給你們。」原來我們的信是由特別單位來處理。我就向他宣告：「如此更證明你們是政策性的迫害新約教會，你們要沒收就沒收吧！反正信上所寫的一切咒詛、審判、災禍統統要歸到你們頭上！」

在MCC的第一個星期，我的內傷開始發作，胸部、腹部及全身疼痛不已；加上監牢每天晚餐差不多都有辣椒，胃病也來了，真是苦上加苦。內傷連續發作兩個星期之久，幾乎每晚都難以入睡，於是每天申請看病，但一直不批准，只看到醫生助手；每天都給我止痛藥，但是止來止去還是痛。後來連飯也不能吃了，一吃飯就痛，在極力爭取下，獄方准我吃稀飯，所以我在

MCC 五個月裡一直吃稀飯。第二個星期內傷痛得很厲害，有一個晚上，我實在痛得受不了，再也支持不住，那時已是凌晨一、二點，我拚命敲鐵門，請巡邏的警察過來帶我去醫院。那警察馬上跑下樓去請示上司，誰知一去不回來，原來上司不批准。我抱著肚腹，痛得直冒冷汗，弟兄們也沒有睡覺，迫切為我禱告。我彷彿覺得再這樣下去，可能會死掉，因為我實在痛得要過去了！於是流著眼淚向弟兄們交代一些話：「我若死了！請把我的骸骨搬回錫安山，把我的手錶、眼鏡等遺物分別放在希伯崙、伯特利、伯利恆……。」在這種疼痛難忍，絕路一般的環境中，也只有把自己交在主手中，讓主來定奪一切。感謝主，那晚在極大煎熬下，主終於把我帶過來了，把一切榮耀歸給錫安山的神！

翌日，我要求看醫生檢查身體，但不被批准，只帶去看醫生助手。典獄官對我說：「你最多事！」又說：「我看你是思鄉病，這是無藥可醫的。」我說：「是的，是你們把我害成這個樣子，我的神一定要追討這罪！」一到藥房，那位印度醫生助手一看到我就說：「我猜是你，果然又是你！你不要想太多，以後回家什麼病都沒有了。」是的，我的的確確是想念我的家園錫安，因為我是錫安子民，錫安子民的命就是錫安。在外邦地，尤其在人國黑牢裡實在是不慣；不但不慣，並且極其煩悶，思鄉之情實在無法得著安慰，除非回家。

當天下午，雅玲來探監，告訴我屬靈職事的感覺，說到當我們被帶到一個地步，什麼辦法也沒有，也沒有人來幫忙我們的時候，正是神要得榮耀的時候，也正是神要我們單單倚靠祂的時候，如同主僕在錫安山的經歷。當錫安被搶奪時，我們曾經爬一座又一座的山去遙望錫安。又陳情、又鳴冤，然後想盡辦法從前

山、後山回去。後來到一個地步，眾聖徒被國民黨毆打，甚至連主僕們也被毆打。這種情形彷彿回錫安的路已經絕了一樣，就在這時候，奇妙的事發生，去年（一九八六）十月一日神卻帶領了第一批被擄的歸回了。這活生生的見証激勵我心，於是開始單單仰望神，也不吃什麼止痛藥了。果然，神在我這困苦之人身上行作大事，次日內傷就不痛了！屬靈職事的話在我身上顯出權能來，這真是起死回生的大神蹟！

我們被關在 A 1 區的 A 1 牢房很奇妙，神蹟奇事不斷發生。不但我們感到希奇，連主管、典獄官也感到希奇，他們彼此說：「A1 No.1 有神！」事情是這樣：有一天，房間的日光燈突然一閃一閃的好像壞了，奇妙的是巡邏的獄警來關燈時，燈就不亮，那警察以為是關掉了，就走了；他一走，燈又開始閃了。那晚真是又好氣又好笑，好笑的是每當這些狗經過，燈就自動熄掉，一走開，又一閃一閃了，好像在跟巡邏的警察玩捉迷藏；好氣的是，一閃一閃的燈光害得我們整夜不能入睡，但在隔壁牢房的人看來，我們的牢房好像在那裡發光似的。

第二天，主管發現這盞燈壞了，就叫警察帶人來修理，換上一支新燈管。那修理員站在梯頂上，手上還拿著一支燈管，忽然那燈管掉下來，碰到梯子，再摔到洋灰地上，眾人以為一定摔得碎碎的，這支燈管竟然沒有摔破。那馬來狗及修理員看到這一幕，感到十分希奇，異口同聲說：「有神！」燈好像是修理好了，但傍晚巡邏狗來開燈時，開了半天又不亮。開不亮就走了，留下暗冬冬給我們；那上半夜我們沒有燈，但下半夜時，它又突然間亮起來。第二天凌晨六點，像往日一樣，巡邏狗要來開燈，燈又自動沒有了，真是奇妙透了！

天亮典獄官又帶那位修理員來修這盞燈，修理員忙得滿身大汗，始終修不亮。我問他：「你有沒有修過這種不亮的燈？」他說：「作太多了，像這種小事不需一分鐘就好了，奇怪？為什麼一直弄不好？真是有點邪門。」我說：「不是邪門，這裡有神。」那位戴眼鏡的典獄官突然說：「我覺得這裡有一股力量在控制著房間。」又說：「我看要靠神力！」我就打斷他的話，說：「對，要靠神力！」奇妙的事發生了，話一講完，燈就突然亮了起來！這一亮，連典獄官和那修理員都感到太神奇了！不得不承認這是新約教會的神作的。於是我把這幾天牢中發生的事向他作見証，那位典獄官說：「耶穌基督保佑你們，住你們這間牢房的人很幸運！」從這一小神蹟，神給我一個開啟：要發光嗎？要打碎人國嗎？不是靠自己的力量，乃是靠神力，就是神的權能。昔日法老被擊打，埃及地被敗壞了，摩西帶領神子民浩浩蕩蕩地出埃及，說出神權能的彰顯，所向無敵。

我們在黑牢中，上至典獄長，下至階下囚，無人不識新約教會。囚犯們對我們非常的好，隔壁的犯人常對我說：「需要什麼東西可以盡量開口，我們分給你。」當他們知道我需要筆和紙時，有的送筆，有的送紙。筆和紙對我很重要，因為我要把外面聖靈水流寫給第一批弟兄們，也藉此跟末底改弟兄及永強弟兄聯絡。神記念我這個需要，後來我一連拿到三支筆，我這牢房就成了彼此聯絡的中心。送飯的囚犯也幫我們很多忙，當時有一個名叫「黑記」的囚犯（他嘴上面有一顆黑痣，所以人稱他黑記），時常趁機拿紙、筆給我，請我抄一些新約教會的詩歌給他，因他覺得很好聽要學唱。於是我每天為他抄一些記得起的詩歌，如：「錫安之歌」、「我是錫安子民」、「踏上歸鄉路」、「朝聖行列」、「我

們要歌頌耶和華」，並把新約教會的基本真理、一人一山的時代異象也順便寫些給他。後來他被調到 A5 區，很想念我們，也很愛慕錫安。有一天他把對錫安的愛慕寫成一節詩歌：「我家在錫安」託人送給我們，並且說他多麼希望有一天能夠成為錫安的一份子。這節「我家在錫安」，也就是今天我們唱的「回錫安築壇獻祭」的一節。

新約教會的詩歌在牢中很出名，成了流行曲。我們這一區唱，另一區也響應；我們唱完，犯人會拍手叫：「好呀！好呀！」送飯的犯人對我們也很好，早上的麵包常多拿給我們，我們說吃不完，他說留晚上吃。有時還偷偷把糖果塞進來給我們吃。

有一囚犯說：「我從來沒有看見過一班人像你們這麼偉大。」他又說：「有人個子好高大，但被 CID 幾拳打下去，就乖乖屈服、妥協，唯有你們被打得這麼厲害，仍然那麼勇敢，太偉大了！」其他囚犯一看到我們也說：「我支持你們！」

有一次我去接見時，碰到一個犯人。他問我什麼案件？為什麼頭髮可以留這麼長？我告訴他我們的案件，並告訴他我們是拘留犯，拘留犯是不准剪頭髮的，而我們一直被拘了兩個多月，算起來已經好幾個月沒有剪頭髮，頭髮之長可想而知。那犯人聽完我的見証，極其憤怒地說：「我也是冤枉坐牢，我根本沒有犯什麼罪，只因警察懷疑我，硬扣上罪名，有理講不清。我在法庭上也不承認，卻被判坐監十八個月。」他又說：「你們不要妥協、屈服，堅持到底，在法庭上也要這樣。」我說：「對！我們就是這樣。真理絕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暴君暴政一定要被滅。」他說：「你不知道，新加坡其實多麼黑暗，根本就是藐視人權，

沒有人權。警察懷疑你就馬上抓，根本不容你有機會辯護……。」從這些囚犯口中，我們不難看見人民對暴君暴政的不滿，在暴君暴政的淫威之下，多少無辜者受害。我們的神一定要為被害者伸冤報仇，祂絕不放過任何一個兇犯，這作惡多端的李家王朝必遭天誅地滅！

因著新約教會敢怒敢言，所以獄中囚犯很佩服我們；主管、典獄長、典獄官則非常怕我們。有一次遇到一個要出監的犯人，我們向他作見証，又講到如何在這次對抗暴君暴政而被抓……。他說：「我是新加坡人，新加坡人從來不敢說警察壞，因為一說出來，噢！等下在你屋子裡就有人等著你。」又說：「其實我的案件也是証據不足、罪名不成立，但還是照判。」其實在監牢裡有許多人都是冤枉坐牢的，但又有什麼辦法？因為黑暗作王。他又要求說：「你們上法庭時，請代我們說話，因為只有你們敢講。」我們說：「神必擊殺李光耀的長子，叫他死於非命。」他很響應說：「我看這有可能。他常坐飛機，飛機一摔下來，他就死於非命了！」

第一批勇士判刑定案後，改關在隔壁的 A2 區，而第二批勇士就調來 A1 區跟我關在一起；我們六人分別關在兩間牢房。第一批弟兄們可以去曬太陽，但我們仍然曬不到太陽。我覺得這樣關下去不是辦法，因此常常藉著這病那病去看醫生助手。一方面出去可以活動一下；另一方面，可以碰到其他囚犯，向他們作見証傳福音。其實每一區的犯人，規定一個星期只去看一次病、拿一次藥，但我不管，有時每天都去。醫生助手一看到我就說：「每次都是你，你的毛病對多。」我說：「有病當然要來，誰叫你們把我們關起來！」也因著這樣，我拿到好多藥，這些藥我很少去動

它，有時其他囚犯需要（尤其泰國人不敢去看病），我就分給他們。我們牢房的三位囚犯蒙恩得救，我使用藥片在地上把真理寫出來，如同教師寫黑板的方式來教導他們更明白真理。這些藥片很好用，如同粉筆一樣。

有一回我們第二批弟兄們（包括永強弟兄在內）一起去看病，先被帶到 A7 區樓下等候，我們便要求那天的臨時主管讓我們曬太陽一下。想不到他乖乖地答應，實在是神作的，因為祂要向我們顯天象。我們一接觸到陽光，非常喜樂、親切。我們一面曬太陽，活動活動筋骨；一面昂首向神禱告，求神在被擄之地眷顧我們。突然間，我們看見彩虹圍繞太陽，非常鮮豔（初時根本沒有彩虹出現），我們情不自禁地歡呼「哈利路亞！」彷彿看見神向我們顯現。雅各的神實在是信實的大能者，祂記念我們的苦情，在被擄之地眷顧了我們。我們立即大大向神獻上感恩和讚美！

六月十五日，我們第二批的開始上法庭。每一次上法庭，我們就在法庭的拘留所大聲唱詩歌；尤其唱到老鷹之歌，非常雄壯。有些小狗就過來學唱，甚至抄下歌詞來學唱。起初他們唱海鷗，但我們的老鷹比他們海鷗更雄壯，於是跟著我們唱老鷹了。但我們在法庭上審判的職事盡得不好，我們以為新加坡的法庭公正獨立，所以保留箭枝，沒有發出厲害的判語。回到牢房後，心裡非常難過，幾乎夜夜難以入眠，一想起這慘痛的失敗，內疚萬分。然而就在這期間，主讓我們在痛苦中痛定思痛，在失敗中吸取教訓，學習神要我們學的生命功課。我慢慢領悟到一些真理奧秘：我們若要超越，必須對神所揀選的這一個人有單純的信。他說什麼，我們就信什麼；他說什麼，我們就作什麼。我想唯有這樣，才能超越。若在屬靈職事的話以外，還有自己的想法，或分

析什麼，註定不能超越；若能對這個人的話單純的信，就不會去看環境了。對這人的話的信，正是對這個人的信，更是對神的信；自己的感覺、想法、分析，只有叫自己失敗又失敗。我們若能對神所設立屬靈職事的話單純地信，就能超越，就能在艱難環境盡好當盡的職事。神從東方召來的這個人如同老鷹一樣，是那麼超越，我若能單純信他的話，我也一定能超越，也就能像老鷹俯衝掠奪仇敵。我們的失敗就是失敗在對屬靈職事的話不能單純的信，還去分析分析一下環境。看見法官點幾下頭，還以為這個法官比較公正；看見警方那一邊證據不足，要改控狀，就以為這一趟可能告不成。殊不知這既然是李家王朝政策性迫害，難道他會輕易放過我們嗎？把我們帶上法庭，只不過在那裡作法庭秀，瞞天過海，我們卻天真無知，所以被騙了。我們那時候若只信屬靈職事的話，審判就審判，不必想太多，相信一定會盡好職事。可惜我們對屬靈職事的話不夠確信，以致上了大當。這是神向我們上了一次難忘的生命功課。

從這一次失敗後，神也讓我在生命中明白了另一件事，以前似乎是懂，但事實卻是不懂，因為認識人國必須從牠的根本來認識。要認識牠的本質是什麼？人國道道地地是撒旦所建築的營壘，是獸的國，是殘暴的，對神子民的意念乃是拆毀拆毀直到根基，一點也不憐恤。我們若能認識牠的本質，就能立刻斷定牠是什麼東西，儘管牠再變來變去，裝來裝去，甚至化裝成光明天使，也不會受騙。只是我們常被牠作秀的外表所騙，也就是說，我們對牠的本質還不夠認識，對人國還存有希望，這也是我們失敗的原因。李家王朝若不勾結司法，怎能完成他對新約教會政策性迫害的陰謀？我開始有這個念頭，可惜還是被騙。我慢慢知道

對這些邪惡的人國只有一個態度，如同先知以西結一般，板著臉發預言攻擊他，因為神已經定意除滅他。

法庭的失敗也說出我們生命不夠豐盛。有一位弟兄問我：「怎樣才能叫我們生命豐滿？」從這次失敗後，我也慢慢知道一件事：經歷是經歷，體驗是體驗，若要生命豐滿，這還不夠。許多人說多經歷患難及艱難環境，生命自然會豐滿，我不否認這說法，但我覺得這還不夠。我們不是經歷過好多患難，為什麼生命還是老樣，一點也不豐滿？對著弟兄所問，我本來不曉得如何答，那天主忽然開啟我，把「弗四：13」放在我心裡，我心裡明白。要長成基督豐滿身量，必須接受神所設立的這個人、基督靈恩佈道團眾職事的成全；唯有在他們的成全之下，生命才能豐滿，也不會隨便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弗四：14)

經過這次的失敗和開啟，我越來越覺得我不能沒有這個人。若沒有這個人，我一定會失敗無疑；我需要這個人，他是我生命中的引路柱。尤其在爭戰苦難中，我們更需要這個人，他是我們得勝仇敵的因由。經過這番爭戰，我也在生命中深深的發覺，我不能沒有錫安山；從沒有一個時候像在監牢的日子，我發現我是那麼需要錫安。我天天夢想回到錫安及回到錫安支嶺，那種想望之情如同想念愛人一樣。每當想念錫安之心不斷發動，思鄉之情難以自制，我便趁眾囚犯入眠時，藉著紙筆寫下一首又一首的懷鄉之歌，流著眼淚在那裡微聲低唱，向錫安的神傾吐心聲。常常邊唱邊流淚，尤其夜深人靜、感傷更深。以往在錫安支嶺時，沒有那麼體會錫安的好處，如今越想越覺得身在福中不知福，無意中浪費、漏掉許多錫安的恩典，因此我從心靈深處呼喊：「錫安的神啊！帶我回去，我要把自己獻給祢，獻給祢賜我們的地！」

在異鄉被擄之地的黑牢，一追想錫安我們的家園，我就哭了，不能得安慰。有什麼地方比家更好、更溫暖、更有保障？於是我寫出我心中的話：(1) 人道外國月亮圓，我道家鄉月更圓。生於斯，長於斯，家鄉恩情重如山。有人隨鄉就俗，我卻永遠屬家鄉。鄉土……香土，鄉草……香草。(2) 唯有錫安真正好，世上沒處能找到，生於斯，長於斯，錫安養育我成人。有人隨鄉就俗，我卻永遠屬錫安。我家……我愛，我家……我命！

我慢慢摸著大衛及主僕對錫安的那一種愛情，實在是生命的故事。難怪大衛詩篇曾經這樣說：錫安就是我的命。是的，只要是錫安子民就不能沒有錫安，因為錫安是我們性命的保障。因此我們在牢中很喜歡唱那一首歌：「我是錫安子民」總之，我們如何不能沒有這個人，也不能沒有這座山，他們同是我們性命的保障，也是我得勝仇敵的武器。誠如保羅所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前後：7 / 9) 我深深地覺得這個寶貝就是「這個人這座山」，這個人這座山有權能，是出於神的權能。我們親身經歷這一切，不得不說這是寶貝！這寶貝使我們勝過蔣家、勝過李家，也要勝過以實瑪利及所有的暴君暴政。我們不能不說，神的確確是這個人——洪以利亞的神，也是這座山——錫安山的神！願主不斷地在我生命中作深入開啟的工作。

與我們同房的有兩個外邦人，一個是泰國人，另一個是砂勞越土著。我們向他們傳福音、盡職事，那位砂勞越土著（天主教徒）馬上接受靈浸，另一位泰國人卻沒有辦法傳，因為語言不

通。過了兩個星期，這兩個囚犯又被調到另外的監獄去。後來又有另外兩個華人囚犯搬進來，其中一個很兇悍（曾經殺過人），常常要跟另一個囚犯打架，奇妙的是對我們卻特別尊敬。若一起洗牢房地板時，他說：『你們不必動手，我全部幫你們作，因為你們是好人；若是別人，那就各人洗各人的。』這個老人很喜歡聽錫安山的見証，每晚都會拿著我們從外面帶進來英文本的「一個人一座山」。但他看不懂英文，我只好一一向他解釋，他說：「我好喜歡這個地方，出去後一定要上錫安一趟。」他在我們房間只不過幾天時間，又被調走；臨走時，還向我要了主僕洪弟兄的名字，他說：「以後會去台灣上錫安山見洪弟兄。」

他一走，又有一位華人囚犯被帶進來。他一到我們的牢房，我就馬上跟他傳，他乖乖地領受了。他以前十分暴躁，看不順眼就發脾氣。本來他打算一出監就去向出賣他的人報仇，但蒙恩之後，主改變了他，煙也不抽了，天天跟我們早禱、晚禱。

另外一個囚犯本來一直不願意接受，有一晚神的智慧打倒了他，他才發現他所信的科學根本不是萬能。我曾問他：「科學能知道天有多高？海有多深？天地萬物從哪裡來？你能從哪一本科學書找到答案？」他想來想去想不出，我說：「我可以馬上告訴你在哪一本書。」於是翻開聖經第一卷書；神創造天地萬物（這一本新舊約聖經是剛歸回的弟兄所有），後來他就這樣信了。

有一天我被安排去剪頭髮，但洗頭髮時背後一直洗不乾淨。有一青年囚犯過來對我說：「你蹲下來，我幫你洗。」他真的幫我洗得乾乾淨淨。第二天，很奇妙，這位囚犯竟然被調到我們房間來，這時我們牢房共有六個人。我們已學習了不看環境不看人，有人進來馬上傳福音。他是拜觀音偶像的，起初不肯接受，

因他怕出監後又鬧事，對不起神。我問他：「你是不是想再進監牢？」他說：「不想。」我說：「若不想更該接受真神，不然的話，你出監後一定會再犯罪，也會再進來，何等的不值得！唯有新約教會的神才能改變你。」後來他終於信了，當晚約十一點，我們為他受靈浸。他一接受真道，我們牢房六個人統統是弟兄，每天早上一起早禱；早禱後我負責交通神的話，一點一點的造就他們。晚上一關燈，我們也開始一起禱告。其中兩位比較寶貝，天天開口禱告。吃飯我們也一起禱告。

在 A2 區牢房裡也有一位弟兄，是以前第一批弟兄們向他傳福音而得著的。第一批弟兄出監後，剩下他一個人很孤單。他本是一個私會黨徒，常常拿刀去搶劫，但一蒙恩歸回後，生命有很大的改變：不再抽煙、不再與私會黨朋友聯繫。我常常利用下廣場廿分鐘曬太陽的時間向他交通真裡，為他解決一些難處；若沒有下廣場，則用紙把真理寫給他。慢慢地這些歸回的弟兄，也開始明白了神所揀選的這個人和這座山。我們出監的前一天及出監的那一天，他們知道我們會面臨爭戰，竟然特別為我們禁食禱告，還特特交代請主僕在錫安聖山上為他們舉手禱告。

最後一次接見，我的姊妹送進了三本書，東陞弟兄的家人也送進了三本，但是接見完後，卻拿不到書。我問那帶我接見的監牢警察：「我們書的到底在哪裡？」他說：「在另一部門的人手中。」我說：「我去見那人要書。」他說：「你是見不到他的。」我說：「哦！他那麼神秘，是不是見不得光？」他說：「你不配見他的，人家多麼高貴，你又穿囚衣，怎配見他？」我說：「你有沒有搞錯？是我不配見他，還是他不配見我？他算什麼？我們神的兒女雖然穿上囚衣也是尊貴的，我看是他不配見我們，也不

敢見我們吧！」那狗臉霎時間黑起來，說：「不跟你說，你要怎麼說就怎麼說。」我說：「事實就是這樣！我們的書有什麼好查？故意刁難我們，有禍了！」後來，每當典獄官經過我們牢房時，我們就宣告，他們實在受不了，趕快把書交出來。

八月十八日，出監的前一天，我們被帶去剪頭髮。本來即將出監的犯人不必再剪頭髮，但我們卻被帶去剪。原來這是神的帶領，讓我們有機會跟永強弟兄講話。那天在理髮室裡，聽到樓上永強唱詩歌的聲音，我們好興奮；理完髮後，我們就跑到走廊去，從那裡往上喊永強。永強一聽到我們的聲音，馬上回答。弟兄們也一個一個過來跟他說話，向他說：「錫安見！」那一幕叫我終生難忘。

中午我們被帶去見典獄長。典獄長一到，囚犯們統統站起來向他大聲請安，獨獨我們沒有向他請安。其實我們在牢房也從不向任何典獄長或主管請安，每次他們經過，我們就坐在那裡作末底改。耶洗別的淫行那麼多焉能平安呢？我第一個被叫進去典獄長（SOP）的房間，我直接進去，一聲也不叫，他也假裝不在意，只叫我不不要太靠近他桌子。他把我的東西點齊後，問我對不對？我說對！他就說：「現在可以出去了！」我站在那裡不動說：「我們還有另外一位弟兄，什麼原因，被你們多加七天？你知道我們不是因犯罪被抓，乃是無辜被迫害。」他馬上打斷我的話說：「不關你的事！」我又大聲說：「我們所有的信呢？」他說：「沒有信！」我正想宣告時，旁邊的警察馬上推我出去。我出了門，馬上跟弟兄們說，要抓機會宣告，因他不給我們機會講話。弟兄們一個個進去，果然很難有機會宣告。但感謝主，還是有一、二位宣告了，在門外我問另一個典獄官：「我們的信跑哪裡去了？」

他說：「都丟掉了！」我指著他說：「你還敢說丟掉，我告訴你，信上所寫的審判、災禍、咒詛統統要臨到你們身上！叫你們吃不完兜著走，我們的神要為我們伸冤報仇。血債要血還，血仇要血報！」

八月十九日一早，我們被帶出牢房。新蒙恩的弟兄們依依不捨，彼此就唱起自編的「錫安見！」互相道別。我們首先被帶去見副典獄長（典獄長不敢露面）。東西拿好了，我就對他說：「我現在還有未了的話對你說：關於我們新約教會永強弟兄的事，你們怎麼交代？我告訴你，永強的事就是我們新約教會的事，他受的苦就是我們的苦。你們無法無天，毆打我們，政策性迫害我們，又非法囚禁我們。如今又這樣對待我們的弟兄，把他關在獨居房。我們的神要向你們追討這罪！」他急忙搖手說：「不！不！他現在不在那裡了！以後我們不會對他怎樣了！」我說：「我警告你們，若敢惡待他，要小心，我們的神絕不會放過你們，必跟你們沒完沒了。你既是基督徒，當知道這嚴重性。我們新約教會的神可不好惹，你們也惹不起的。」他說：「我們以後不會了！」

過一會兒，移民廳的人來了，他把臨時護照交給我們，緊接著又訓我們一些話：「若以後再進新加坡，將被罰款六千元及坐監三年……。」我問他：「你講完了沒有？好！現在輪到我講。」我就起來宣告神對新加坡這邪惡政權的審判，他聽得受不了，就對坐在旁邊的典獄官說：「給他一些教訓！」然而那典獄官卻一直搖手說：「不！不！不！這不關我們的事。因為這班人連典獄長和副典獄長都不放在眼裡，我在他們眼中又算得了什麼？」

我們七個人浩浩蕩蕩地走出所多瑪、蛾摩拉，一路上唱詩歌又宣告，大狗小狗受不了，但無可奈何！

到了馬來西亞關口，他們把我們交給馬來西亞的移民局及 CID。未走之前，那位新加坡移民廳的傢伙對我說：「叫永強的太太把他的護照送來，要他蓋手印作臨時護照。」我當著所有馬來西亞移民廳及 CID 的人員面前指著他說：「你若敢對我們的永強耍暴力，或用強硬方法要他作臨時護照，你當心點，我們的神可要馬上起來審判和除滅你們！」他馬上掉頭往外面跑。我繼續在後面宣告，他突然轉過頭回我一句話：「我有沒有打你？」我說：「都一樣，神都要審判，一個也不放過。」他就溜走了。

在馬來西亞移民廳，神的王權大大彰顯。移民廳和 CID 的人員不敢再刁難，問了幾句話，就馬上放人，我們就這樣榮榮耀耀地得勝歸來了。哈利路亞！

性變態的新警無恥至極

★黃大衛弟兄

警鈴突然響起來了，我舉目觀看，幾輛警車穿梭在人群中。忽然間，幾個穿制服的警察出現在我們眼前，在沒有解釋或警告的情況下，兩個警察來到我面前，搶走我的看板，他們用暴力把我的手扭到後面去，用手銬銬住；接著，把我強拉向警車。我大喊：「新加坡警察非法逮捕我！」他們開了警車後門把我丟進去，當時我一個人在車子裡，心想，現在是一九八七年三月廿一日下午六點，地點是新加坡司格士路遠東購物中心，我正在盡列國先知伐暴救人的職事，釋放被欺壓的奴才回錫安，享受神永遠的福，我並沒有犯法。

傍晚約六點半，我們被帶到東陵警察局。警察搜身後，叫我

們坐在地板上，嚴嚴地看管我們、侮辱我們，其中一個說：「今天晚上，我們要把他們當禽獸來對待！」另一個說：「這些人應該被槍斃！」其他的則說：「把他們裝進麻袋裡，丟到海裡去，沒有人會知道的！」

七點，一群CID的便衣警察帶我們一個一個到不同的刑求房去問口供。他們逼我蹲馬步（以半蹲的姿勢站立），把我的雙手銬到後面。他們先問我的名字，我想：我既沒有犯法，何必要給名字呢？為了抗議新加坡警察的暴力及非法逮捕，我就保持靜默。CID人員繼續問，我還是不合作，他們就鬆開我的鈕扣，拔掉我胸前的幾根毛；隨即拳頭如雨點般的打在我的頭部、胸部及腹部，又用打洞機在我的衣服上打洞，以此來恐嚇我。

接著，另一群便衣警察又進來，他們採用軟的方法，然而，我的良心告訴我：我所作的都是為著正義的緣故，所以我繼續不合作。後來又來了兩個人，用下流的三字經來嗤笑我，其中一個站在我面前，脫光他的褲子，命令我吸他的下體！我不理他，他同事就對我說：「你小心點！等下他咬你的陰莖啊！」接著他轉過來，命令我舔他的屁股！我拒絕。他也鬆開我褲子的鈕扣，為要將我剝光衣服。感謝主，他並沒有成功，因著我堅決不向這些同性戀的惡行妥協，他們又揮拳打我，那個同性戀者還用原子筆打我的生殖器。感謝神，幸好我穿的牛仔褲很厚，所以我的下體沒有受傷。過後，他們就帶我去照相。

之後，我又被帶到另一間房去。在問口供的過程中，同樣被逼蹲馬步。還未進入房間以前，我看到一個身材魁梧的人在門口作健身運動，我嚇了一跳，就禱告把自己交給主。他們又問我的名字，我還是不答，那身材魁梧的人忽然用手肘對準我的背猛撞

過來，我受此重擊，不支倒地。他們抓住我的頭髮，將我拉起來，這時另外一個人進來，猛打我的胸部及腹部。我每次被打倒在地時，他們都抓住我的頭髮，將我拉起來再繼續打。然而，我還不說出名字。因我沒錯，只要我還有一口氣，我就不能向邪惡屈服。

接著又來了另一個人，他把兩本新加坡的電話簿放在我肩上，警告我不可讓其掉下來，否則就要再打我。因著半蹲站立許久，我兩腿酸得發抖，好幾次跌倒在地，他們卻抓住我的頭髮，拉我站起來。有一人正恐嚇要將打字機放在我頭上，可是另一人突然衝進來，一腳踢中我的右身，我又倒在地上了。他們命令我自己爬起來，再蹲馬步。又有一人進來，他發覺我看東西很吃力（我有近視，眼鏡又被拿走了），就說：「你被邪靈充滿了，你看！你的眼睛這麼小，幾乎都張不開。」於是用橡皮筋抽打我的眼皮。他每打一次，我自然就閉眼一次；他大怒，命令我張開眼睛，使他能打到我的瞳孔。結果，我的眼皮被打得腫起來，嚴重起泡，眼角還流血。這是血仇，主必叫他們血報！

他們還不放過我，用白墨塗我的臉；將衛生紙揉成一大團，硬塞進我的嘴巴裡；其中一個說：「拿打火機來燒他的皮膚，看看他會不會痛！」他們想盡辦法盡情地羞辱我。然後，帶我到另一間房去，在那裡，我遇到兩位弟兄，他們身體很髒，臉色蒼白，顯得很疲乏虛弱的樣子，我知道他們必定也被殘酷刑求過，可能比我更厲害。那時，我們以為已經勝過這種環境了，警察不會再來刑求了，誰知，才休息了幾分鐘，另一批的便衣警察又來接班了。張楚英進來，猛地揮拳重擊我的腹部，這拳好厲害，我痛得叫了起來，差點吐血。同時，我又聽見拳頭打在肚子那種

「撲撲撲」的聲音，我知道一定又是何弟兄在走廊被打了。那種聲音叫人痛苦難當，我幾乎受不了，眼看著堅強的意志就要隨身心的痛苦而崩潰了！接著，我也被拉去走廊，那裡有許多便衣打手。他們把我推到牆壁旁邊，張楚英立刻幾拳打過來，說：「你現在要不要給名字？你的朋友已給名字了！」隨即喝到：「吉米！來這裡！」吉米弟兄就被帶來。張楚英問吉米：「你叫什麼名字？」那時，我發現吉米臉色蒼白，一副疲乏慘淡相，慢慢地走過來回答他，張楚英喊道：「大聲點！」吉米弟兄又說了一遍。於是他轉過來問我：「你的名是什麼？」這時我的提防崩潰了，我守不住了，我也給了名字。我的心好沉痛！

一個警官叫他的部下把我臉上的白墨洗掉，邪惡的李家王朝行暴後，想要洗手掩蓋他們的暴行。然而新約教會的職事是萬國之光之職事，這邪惡的政權必逃不過正義之光，他們必受審判，神必用他們的血來還我們公道！

張楚英打了我們後，很囂張地說：「你們的神叫你們來傳福音，我的神卻叫我來打你們！看我！就是我打你們的。若你們在街上碰到我，也可以打我。」他實在是邪惡囂張，不知道他的氣息在神的手中。新約教會的神必重重的刑罰他，為我們報仇！

在這五小時的刑求逼供中，我們面對面與這些野獸搏鬥，若不是新約教會的神保守，我們早被吞吃了。在艱苦的搏鬥中，列國先知的話「羔羊無己、獅子無敵」一直在我腦海裡，使我苦撐下來。當我力不能勝時，我只有求主加我力量，祂知道我的軟弱。

問完口供後，我一直聽到CID人員說要用「323」來對付我。起初我不知道「323」是什麼東西，到了明月灣監獄時，才從老囚

犯得知「323」就是「傷加傷」，意即：打傷了你身體後，用白蠟燭繼續打同一個部位，這樣，就不會有什麼很清楚的傷痕。這是新加坡 CID 人員對待流氓及重刑犯的殘酷手段，感謝神，讓我們免了那種苦刑。

其後，我們七人被聚集在一間房裡，惡人張楚英說：「現在我知道怎麼對付這些人了！把第一批新約教會的信徒帶來！」過不久，我們就看到親愛的兄姊們都被帶來了。因著我們的軟弱，先給了名字，第一批的兄姊們也只好在「不願意」的情況下給了名字。我們統統被帶到拘留所去，那時已是凌晨兩點。

我們第二批的六位弟兄被放在拘留所的走廊兩星期之久。在那段期間，我們沒有衣服換洗，外面的衣服一直無法換洗，髒兮兮的，以致我染上皮膚病。我們睡在水泥地板上，沒有草蓆、被子、枕頭，只好用鞋子當枕頭。而且廿四小時燈都是開著的。我們一個星期沒有刷牙，後來他們給我們一把牙刷共用。弟兄們一天洗一次澡，時間是在清晨。警察或 CID 人員常常在半夜把我們帶去問口供，家人、朋友一概不准接見。

在拘留所時，我每次大便都是黑黑的，那是嚴重內出血的緣故。神必為我伸冤報仇！四月一日傍晚，我們被帶到 CID 辦公室去，飽受了三小時的精神折磨及疲勞偵訊，直到四月三日早上才結束。在那段期間，我們不准睡覺、吃東西、喝水。這是我繼刑求毒打之後，又一次難忘的折磨。

四月三日開庭後，我們被拘留在樟宜的明月灣監獄，直到六月十五日第二次開庭。本來照著新加坡法庭的規定，我們該拘留在女皇鎮監獄的，在那裡，被拘留的人都享有最低限度的自由權，但因我們是新約教會的，李家王朝就把我們的案件視為特殊

案件，因此把我們拘留在明月灣監獄。

回想起我們進監門的那一剎那，實在很恐怖。我們是單純、善良、從未犯法的基督徒，向來對監牢裡的情形一無所知，如今一進明月灣監獄，就被強迫光衣服搜身，實在羞辱又難堪。我們脫衣褲的動作若慢一點，馬上拳頭就打在頭上了。他們給每個人兩件破爛的衣服及短褲（沒有內褲），拍照後，就作個人物品的紀錄。我們被帶到一處庭院後，準備第一次的集合，典獄長是個印度人，他說：「你們若表現得好，我們就把你們當人看待！」過後，我們就被帶到牢房去。

我的牢房長十三呎、寬十一呎，其中廁所的地方較高一點。牢房密封到一個地步，就是老鼠、飛鳥都逃不掉；牢房外面的走廊旁是架有鐵絲網的通風孔水泥牆，就是屋簷下也拉有窗簾。這樣，外面的東西就完全看不到了。這真不愧是「監牢中的監牢」！

我們一天廿四小時都是被關在牢房裡的，除了每天早上幾分鐘的洗澡時間外，其他的權利（如到外面庭院曬太陽、讀聖經、書籍及雜誌）統統被剝奪。被拘留的囚犯只有星期六才能去找醫生的助手看病；若漏掉那天，就不能看病了，除非病重到快死的地步。有一天，我們幾個人都病了，因那不是星期六，我們沒能看病又被載回來了。我們問管理員時，他回答：「你們是被特別照顧的。」為什麼會這樣呢？我們又沒犯法，這無非說出新加坡的李家王朝甘作台灣蔣家王朝的幫兇，政策性的迫害新約教會。

每當天氣轉變時，我的身體，尤其是背部就開始劇痛，因為內傷發作了。我們睡在牢房的水泥地板上，上面只鋪一張草蓆，只蓋一條很薄的被子，我就把拖鞋裝在塑膠袋裡當枕頭。牢房裡溼度高，是我長皮膚病的主因。因我們不准曬太陽，我的皮膚病

不但沒有好，反而越來越嚴重。

我們一直向獄方要聖經，幾個月後，管理員才心不甘、情不願地拿來一本新約聖經。我們要新舊約聖經，這要求直到我們出監的前三星期才得應允，可見新加坡的監牢是何等的無法無天。探監接見時，我們與家人的對話都受限制，那些管理員就坐在旁邊偷聽。每一次可以送二百五十公克的食物及兩粒蘋果或桔子或梨，水果只要大了一點，就不准送進去了。

晚上，我們也不能好好睡，管理員常常來檢查，他們開門、關門和用對講機講話都很大聲。後來他們甚至開燈檢查，更叫我們受攪擾。有時颳起涼風，被子就不夠暖了。感謝老雅各的神，祂在監牢中保守了我的身體。

感謝主，如今榮耀出監，得勝歸來，我回想這五個月的經歷，我不能不說，步步都是神的恩典。雖然我軟弱、不忠心，滿了污穢、私慾，常常叫主憂傷，但是雅各的神沒有丟棄我，祂憐憫的手扶持了我，使我有分於新加坡的戰場。起初，因著我標到的工程還未完工，那些工程非常需要我，我本不願意去參加爭戰，可是經過掙扎之後，我的靈就順服主，上前線去伸張正義、討伐暴君。我原以為拘留幾天就被驅逐出境的，誰知道神的旨意高過人的意念，竟然關了五個月。起初，我在牢中很擔心標到的工程，可是神給我超越的靈，倚靠祂、信託祂，後來，我聽家人說，神奇妙地幫助祂的困苦人，解決了我主要的難處。我真是從心底深處讚美神說：「祢真是眷顧祢兒女的神，我出我入，祢的眼目無不看顧。」然而我們也有信心軟弱、看環境，以致被仇敵欺騙的時候。在開庭時，我以為法官會作公正的判決，因此沒有厲害宣告。我想：我在証人欄已宣告很多了，我的良心可以得著安

慰了，現在可以休息一下，醫治受傷的身體。我還以為開庭後，法官會判我們無罪釋放，那時我就要帶全家到度假中心去體貼體貼肉體了。感謝主，祂有恩典、有憐憫，祂不要我墮落被世界引誘。當法官宣判我們三個月徒刑時，我才清醒過來。

一關勝過了，一關又來。回到明月灣監獄後，獄官告訴東陞弟兄說：「你妹妹明天要來把你保出去。」那時，我的己又活潑起來了。魔鬼告訴我：「你的家人很需要你，你的公司也很需要你，大家都希望你被保出去……。」十天過後，我發現我的想法沒有兌現，我的靈幾乎死了。感謝主，祂沒有丟棄我，反而來安慰我。我每天都效法大衛唱詩頌讚主，並趕出在我魂裡的魔鬼。我集中精神來讀「靈的操練與己生命的對付」，這本書雖然我以往讀過兩遍，但是這次再讀，書中的話更光照了我的心；對我而言，這彷彿是一面鏡子。我也重讀「使徒職分」「一人一山」及「生命証道集」。

監牢就是監牢，環境是不會改變的，但我們的心靈能超越環境。可是有一段時間，我魂的攪雜一直在裡面欺騙我，到一個地步，我惟恐自己會精神錯亂。跟振富弟兄多方交通後，我決定對付己，把魔鬼來的搖擺的靈趕出去。我開始三天禁食禱告，在神面前悔改；我再次將自己當作活祭，獻上祭壇。感謝老雅各的神，祂悅納了我的奉獻，禁食完畢後，我的靈好釋放，那些疑慮畏懼全部消除，主已拯救我脫離了世界的捆綁，感謝主，在諸般患難、爭戰中，主帶領我得勝過來，最後帶我回伯特利築一座壇給祂。我信我不但能回伯特利築壇獻祭，也能回錫安獻上活祭。這祭壇之火必從新加坡的牢中燒到全世界，燒毀暴君暴政，釋放萬民歸鄉。哈利路亞！

神使我們討李伐暴終獲全勝

★吉米弟兄

我實在感謝讚美主，因祂膏我，使我有份於這次新加坡伐暴救人的爭戰。

當我正在宣告時，兩個警察忽然出現在我面前，他們一句話都沒說，一個抓住我的左手，另一個抓住右手，粗暴地扭到後面去，再用力舉足一踢，我就仆倒在地。他們立刻把我銬起來，帶上巡邏車，那一幕很混亂。我看到警察對其他的弟兄們施暴、逮捕，又開快車把我們押到東陵警局。

起初，為了得著我們的名字，他們苦苦逼問。我們說：「我們既沒有犯罪，也沒犯法，因此有權利不給名字。」一個陳姓警官大怒，命令兩個便衣人員把我們帶上刑求房，命令我半蹲站立，將頭抬高，然後堆書在我背上。這種折磨實在辛苦，我一直流汗。張楚英警長得知我還未給身分，就轉過身來用力擱我個耳光，拔我頭髮，並猛打我的腹部。打完之後就出去了，留下兩個警察再刑求我。他們叫我繼續半蹲，其中一個警察還把腳擱在我大腿上，我累到一個地步，雙膝發軟。他們還用下流的話侮辱我、嗤笑主。雖然如此，我裡面滿了安息，因主耶穌受的羞辱比這還大。忽然間門開了，一個很兇的印度狗進來。他知道我還不給身分，立刻用力擱我一個耳光，我左臉馬上發麻；接著拉住我的頭髮，再舉足猛向我的腿部踢過來，我當場倒在地上。若不是神保守，我的骨頭早就斷了。他竟還指著我說：「你若不給名字，我要把你打死！」這邪惡的印度警察名字 Sabenah Singh。伸冤報應的神必不放過他！

他們看見我雖然被打，還是不合作時，就改用軟的方法，可是神讓我認識撒但的詭計。那時，另一個警察進來，把我的手銬解開，拿一杯水給我喝，並跟我談了許多話，我都不去理會他。他見我不妥協，就衝過來說：「我要教訓你一頓！」我感謝神，祂使我得勝！可是爭戰還未過去，惡警長張楚英來了，把我推到牆壁旁，並命令我伸直雙手，他問我是否要給身分？我搖頭表示拒絕，他馬上就將我的衣服拉高，連續猛打我的腹部，我疼痛不已，平衡不了，就倒在地上，在疼痛中哀叫。這些狗警察的良心都死了，還以為我在裝假，張楚英再命令部下拉我的腳，逼我靠著牆壁站立。我全身無力，腹部劇痛，他大聲喊叫，要我給名字，我還是不給。他好氣，強令我伸直雙手；那時，我連將雙手舉起的力氣都沒有了，他們卻像畜牲一樣仍舊死命地打我，還特地對準我的右肋骨重重的一拳，我痛得在地上打滾；我感覺肋骨下的肺要爆炸一樣，我痛不欲生。狗又恐嚇我說，還要繼續刑求，直到得到我的身分為止。我感到無法再忍受那種毒打了，警察就在那時得到我的名字，又帶我到另一間刑求問口供。我軟弱到一個地步，無力回答，每次回答很慢時，他們就攔我耳光，打我的背部，甚至用膝蓋撞擊我的腹部，有一個還用打火機的頭部擊打我的胸部，那種經歷實在痛苦。然而神的手拯救了我，使我沒有活活被打死。當我被帶進訊問室，看見其他的弟兄姊妹們都非常虛弱，臉色蒼白、憔悴，人人用雙手按著腹部，從臉上的表情，我知道他們一定被厲害地刑求毒打了。願主記念這仇，重重地報應李家王朝。

清晨兩點，我們第二批六個弟兄被在走廊上。因著被毒打，內外傷疼痛萬分，直到天亮，我們都不能入眠；我們默默向錫

安、洪以利亞的神禱告。那些邪惡的便衣人員，親眼看到我們被嚴刑毒打，這時就彼此說：「他們實在很剛強，很有耐力。」

被押在東陵警局的兩個星期，實在非常熬練。這兩星期我們都睡在走廊的水泥地板上。有時天冷，我們必須靠在一起睡，才能取暖禦寒。頭一個星期我們都沒有刷牙，早上六點就洗澡。他們也不給我們衣服換，我們就穿同一件衣服、同一條褲子及內褲兩星期之久。在這獻活祭的熬練環境中，錫安的神向我們顯現，我們在長廊上就唱詩歌讚美我們的神，祂的確眷顧了我們，祂使我們得勝過來。

邪惡的李家王朝繼續追給我們，內安部的人誣賴我們派發反政府傳單，恐嚇要以叛亂罪控告我們。他們要我們首領的名字，我告訴他：「耶穌基督是我們的首領，我們派發這海報、拿看板，乃是抗議新加坡政府對我們的迫害與虐待。你們自稱是民主國家，卻限制新約教會的活動，這是暴政！」當我們持守神的公義，不給撒但留地步時，這些狗就蒙羞敗退了！

他們既把新約教會的案件視為特殊案件，就非法的把我們關進明月灣監獄，所有書籍、聖經和詩歌都一概不准送進。我們也不准寫信或出去曬太陽；接見時，時間也受限制。弟兄姊妹寄很多信來給我們，可是我們出監時，只收到五、六封而已。新加坡監牢是多麼邪惡、黑暗啊！暴君想用黑牢來壓制神的見証人，神卻使用我們向他誇勝。

八月十九日我們終於出監了。臨走前，我們向管理員宣告：「你們非法的對待我們，剝奪我們的許多權利，新約教會的神必厲害的審判你們！」這些仇敵在神的見証人面前蒙羞敗退。過了移民廳及馬來西亞的CID後，我們看到兄姊妹及神的使女都來迎接

我們，那是甜美的團圓。當神使女及兄姊們擁抱我們時，我們都流下感恩的眼淚；眾教會的兄姊也給我們盛大的歡迎。的確，伐暴救人的爭戰是整體的爭戰，我們的主必獲得最後的勝利，暴君暴政必徹底蒙羞。哈利路亞！

我實際經歷了信心見証人的道路

★王紹強弟兄

感謝讚美主，祂膏我在新加坡受苦、受試煉、受逼迫與被監禁。因著祂的憐憫與慈愛，能實際經歷信心見証人的道路，也就是十字架的道路。哈利路亞！

在新加坡戰場上，我站在前面拿看板宣告。穿藍色制服的警察指著我的眼睛，大聲叫我閉嘴！我不管他，繼續宣告。雖然環境險惡，但是我們仍舊站在那裡，揭發李家王朝殘暴毒打基督徒的暴行；且宣告 CID 是李光耀的幫兇，內安部是他的幫兇，犬類惡黨是他的走狗，教會要審判那些敵擋神、迫害基督徒的邪惡統治者；我們能夠盡這職事，是因神使新約教會大公無畏，永不被滅！

穿制服的警察非法的把我銬上手銬，押到東陵警局。在訊問室裡，警長、警佐、CID 人員及其他的走狗，盡情地嗤笑我們。一隻母狗喊道：「這些人是禽獸，不是人，他們該被槍斃！」另一隻狗狂言：「若你們所謂的神是真的，現在就叫祂來拯救你們吧！」他們嗤笑我們的神，願公義的神審判他們，追討他們的罪。

我們全部不給身分；警察輪番問我們口供，軟硬兼施，我們

不妥協，也不上當，因我記起主僕的話：警察的話若可以相信，狗屎都可以吃了。他們說：「你若堅持不給名字，我們就把你裝進麻袋，丟到新加坡與柔佛之間的海裡去，沒有人會知道的。」在恐嚇聲中，我又聽到弟兄們被打的聲因，椅子翻倒了，木牆大聲震盪，在走廊也有打人的聲音，我知弟兄們被刑求、被毒打了，我實在心痛極了。弟兄們在疼痛中所發出來的叫聲使我心碎，我不能作什麼，只好默默禱告主，加給他們力量，保守他們。

有位陳姓警察拿下我的眼鏡，他摸摸我肋骨中間靠近心臟的地方，然後用拇指使勁地按下去；同時，擱了我好幾個耳光，我的臉都麻了。又任憑黑狗打我的背部，還一直用下流骯髒的話嗤笑我。過後，他們給我看兩位勇士的名字，為要使我相信其他的勇士們已給名字了。一時軟弱，我最後也給了名字；我好難過，默默禱告主，赦免我。

張楚英十分驕傲，以為他用毒打取得了所有第二批弟兄們的名字，就誇口說：「你們的神派你們來傳福音，但我的神差我來打你們！」他還向我們展示他毒打弟兄們而變得發紅的拳頭。

爾後，警方為了逼取電話號碼，好扣我們的護照，就派出更多的打手，七、八個輪流打我，用膝蓋撞擊我的胸部和腹部，又用拳頭打我。以致我不支倒地，他就抓住我的頭髮，把我拉起來再打，我若是蹲下去，他們就跳過來用手肘撞擊我的脊椎骨。他們把我當禽獸來看待，對我拳打腳踢，好像踢、打砂包一樣。我全身疼痛，他們就說：「這小子很有耐性！」「我的拳頭變紅流血好痛，可是他還不給電話號碼！」我的胸部、背部及兩側都是瘀青的痕跡，新約教會的神必報應他們，叫他們血債血還、血仇血

報！

那天晚上，我無法入眠，在東陵警局走廊的兩個星期實在熬煉，我們沒有肥皂、牙刷、毛巾，也沒有衣服換洗，所以兩星期之久，我們的衣服髒臭得不得了，我們睡在走廊的水泥地板上，晚上好冷。那地方又靠近裝有冷氣機的兩間訊問室，他們每一次開門，冷風就會使我們發抖。在那裡日夜都很吵，我們就禁食禱告；只要有弟兄們被叫去問口供，我們就會一起為他們禱告。我們靈裡徹醒，唱詩讚美主耶穌基督、新約教會的神。我一進入詩歌的感覺，眼淚就奪眶而出，讚美的聲音就充滿整個警局。在耶穌基督裡，那弟兄的愛豐滿地彰顯出來。我們在同一異象、腳蹤、職事與使命裡為主受苦，我滿了感恩。哈利路亞！

一天晚上，內安部的狗來問我們口供。他們表示無論是誰都不能攔阻他們的工作，同時他們也可以使用暴力，態度非常囂張。這一階段的爭戰是最艱難的，他們主要的目的是找出誰是首領和指揮我們活動的組織（總部）。他們都很有經驗，一開始就恐嚇：「我們要以內安法判你坐監三年！」「你知道我是誰嗎？告訴你，我是拳擊家，我若踢你一下，你就會黏在牆上而死亡！」我不理他，默默求主保守。他們問了許多問題，從吉隆坡出發直到被逮捕為止。我說我們的元首是耶穌基督，新約教會沒有政治企圖。感謝讚美主，洪以利亞的神與我們同在，祂拯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使我們沒有掉入他們的陷阱中。他們晚上八點就開始問口供，直到凌晨兩點才結束。真理絕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基督是我們的保障，他們想告我們反政府，結果失敗了。

本來我們第二批是被拘留在女皇鎮監獄的，因著李家王朝的政策性迫害，我們被拘留在明月灣監獄。那裡從來沒有關過拘留

犯，他們說，我們新約教會是特殊的。第一天進入明月灣監獄實在很恐怖，一開始獄官就限令我們在幾秒鐘之內脫光衣服，在那麼多管理員、典獄長面前赤裸裸地跳上跳下。他們搜查我們身體的每一個部位，包括下體及肛門！我動作慢一點，獄卒就用手指節敲我的頭，並踢我。

在黑牢的五個月期間，我們都沒機會曬太陽，因此染上皮膚病（錢癬）。無論寄進來或寄出去的信統統被沒收。然而，我們絕不白白坐監，神藉坐監讓我更深地扎根在一人一山的真理根基上。

出監那天，我向副典獄長要回我們的信。他說他沒有收到，我也向他宣告：「那些扣留沒收我們信件的，信上所寫神的判語必要臨到你們！」當我們到達新加坡與新山之間的長堤時，我們就向東陵警局的狗宣告：「天上的神必降下天火（硫磺火）燒滅今日的所多瑪、蛾摩拉——新加坡！」我們跺下腳上的塵土，因為新加坡的政權敵擋神、遭神咒詛！

當我們從馬來西亞的移民廳及新山的政治部出來時，主的使女及全球眾教會的代表們都歡歡喜喜地來迎接我們，基督的愛實在感動人。我真是抖落了滿身的重擔，感覺到我正踏上歸鄉路，榮耀回錫安。第二批被關的時間最長，雖然我們滿了虧欠、軟弱，但是神還是豐豐滿滿地賜福我們。我真像一個作夢的人一樣，真想不到會有這麼榮耀、喜樂的回家，把一切的榮耀、頌讚歸給錫安山的神。

李光耀暴政把我折磨得九死一生

★陳振富弟兄

這次新洲戰役，警方在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下，以暴力將我們非法逮捕。我在車上不住地宣告：「我們犯了什麼法？你們竟用暴力毆打、強抓我們。你們為了幾根骨頭作李光耀的走狗，有禍了！全世界都沒有工作可作了？只有警察這一門而已嗎？神要審判新加坡……。」坐在我對面的一位馬來警察對我說：「我知道你們百分百的對，但是我們也無能為力呀！」真是奴才一個。

到了東陵警局，刑事主任（O.C.Tan）進來下令搜查我們的身體，並要我們的名字，但我們沒有犯法，就拒絕給名字。他瞪著我們：「這些人的態度跟昨天的一樣，帶他們進刑房！」命令一下，我們就如同羔羊被牽到宰殺場一樣。從晚上七點到凌晨兩點多，這一場恐怖的血腥刑求，叫我們畢生難忘。個中艱辛非筆墨所能形容；漫漫黑夜，分秒難熬，若非雅各信實的大能者與我們同在，我們早就喪命了。

一開始，CID 人員將我帶進一間小辦公室。這些犬類惡黨兇狠、冷酷，他們迷信暴力，所以在我們身上耍他們的暴行，稱他們的心願。他們說：「我本來星期六可以攜妻帶兒逛百貨公司，現在給你們害得還要加班，豈有此理！」說完一巴掌打在我的頭上。此時一個印度刑事警長（Sabarian）進來，叫我站馬步，身體要直，膝蓋要彎。「還不給名字？」對著其他警察問，說著就掀開我的衣服，用手亂壓我的肋骨，嘴裡念著：「這個人排骨會斷。」我聽了這話毛骨悚然，知道下面必然禍患無窮。他走開時丟下一句話：「我等下再來。」一個 CID 走狗強逼我脫下褲子，

然後用一把四吋乘二吋的大夾子，夾我的下體，並無恥地戲弄。有一位 CID 的苦口婆心勸我給名字，但我不理他。我因站馬步，雙腳發抖，汗流如雨，口渴難忍，手又被手銬緊緊銬住，隱隱作痛，只好心中默默向神祈禱：主啊，求祢與我們同在，保守我們堅持到底、至死爭戰……。時間彷彿停滯不前，過一會兒，那黑鬼又進來了，知道我還是不給名字，就把我推向牆壁，掀開我的衣服，用拇指頭狠狠地往我心臟壓下去，我痛得哀鳴不已，但他仍用力壓著不放。當我還在喊痛之時，他拇指一鬆，拳頭如山崩石裂般已落在我的胸膛上，我的肋骨似乎根根斷裂，血液也停滯了，我呼吸時痛徹肺腑。手銬因著碰撞而越扣越緊，我整個手掌都發紫了，如火中燒（後來右手的無名指麻木了兩個多月）。打了一陣子，他又出去了。

一隻走狗一腳踢向我的後腿彎，要我馬步站穩一點。另一個咒罵了幾聲，一拳打在我的背上。打完了，他們走出去。另一個 CID 的又進來了。他發現我的手掌發紫，就拿鑰匙鬆開一點手銬，我這發紫的手掌才漸漸褪色，但那種如刀割般的刺痛仍是難忍。此時他警告我說：「他們今晚定意要你們的名字，最好放聰明一點。」我還是不為所動。過了一會兒，那黑鬼又出現了，手裡拿著一條皮帶（黃大衛弟兄的），命令我坐在靠背的椅子上，然後走到我身後，就用皮帶勒住我的嘴巴，且將皮帶往後下方猛力拉。我痛得叫喊到喉啞聲嘶，他卻一直用力拉到我的口角流血方才罷休。放手後，又叫我站起來，張開雙腿，左腳站在椅子前方，右腳站在椅子的側方。我剛一站穩，拳頭再如暴雨般打在我胸上，我身子往前一頓，一個鉤拳又往我的肚子打來，整個肚子立刻抽筋攪痛。我雙腳一軟，全人往下撞跌；他一手捉住我，又

一個右鉤拳重重地打在我的小腹上。我終於跪倒在地，好像全身血液都衝入膀胱，膀胱已失去控制，小便衝向尿道，幾乎撒了出來，但讓我止住了（那幾天我就開始小便出血）。他把我拉了起來，要我的名字，但我一言不答，他氣得掉頭就走。

當我被打時，雖然痛徹肺腑，但我並不在意，可是聽到弟兄們被毒打的喊叫聲，我的心都碎了。我為弟兄們迫切禱告：主啊，加給弟兄們力量，堅持到底，至死爭戰，絕不妥協，錫安山的神啊！洪以利亞的神啊！拯救我們……。五月十日神僕人在阿珥楠禾場被打的那一幕歷歷在我眼前。我靈裡唱著「茫茫曠野漂泊，日已西墜，黑暗四圍罩我，枕石而睡。夢中神來顯現，應許與我同在，賜我躺臥之地，領我歸回……。」我當時覺得有分於這經歷，叫我能與神僕人的苦難有份，實在是神高抬了我，我深覺不配。

當時有幾個 C I D 的進來，掀開我的衣服問誰打的？「Sabarian！」有人答。另一個就說：「這個人會被打死！」有一個假好心地说：「要不要去看醫生？但是沒有名字不能呀！」這是真關心嗎？鬼才相信。他見我口渴，就拿一包菊花茶來給我，我不喝，此時又來一個傢伙，打開打字機要錄我的口供。他一面打著字，一面問：「給了名字沒有？」一個回答說：「沒有，一句話都不說。」他一聽，一手抓起那包菊花茶，很用力地往我臉上摔過來，正好打在我的左頰上，立刻腫了一個包。

另一個 C I D 的進來，他掀開我的衣服，見我胸部傷痕累累，不但不同情，反而用手指亂掐我的傷處；如此還不甘心，又拿支鉛筆在我的傷痕上拚命戳；還用手指往我左邊肋骨硬挖亂戳，要傷害我的內臟。又拿了打字機恐嚇我說：「我現在出去，進來時

再不給名字就用打字機摔在你的頭上！」邪惡的人呀！我們的神要毀滅你！

深夜十二點多，他們將我拉到走廊，十幾個彪形大漢已久候在此，個個兇暴如狼。此時，刑事部警長（Inspector Teo）將我推向牆壁，說：「再不給名字，我們這裡十多個人輪流打！」忽然那印度黑鬼衝過來，就往我胸部猛打了幾拳。警長 Teo 一個飛腳重重踢在我胸部的中央，我一失去平衡，整個人重重摔倒在地上。這時我不但全身刺痛，而且整個人虛脫，眼看再打下去就要活活被打死了。主啊，我無法再承受這種痛苦，於是我艱苦地報出名字，名字一出我口，我有如彼得否認主一樣，肉身痛，心靈更痛！黑鬼又把我拉起來再打，直到發完牠的獸性才止住。接著將我帶進辦公室錄口供，所問的不外是誰叫你來？護照在哪裡？我說，在我住的地方，地址不知道。當晚二點多，他們把我帶到我三月廿日來新時所住的地方找護照。當時有三位弟兄姊妹在那裡，我進入屋內時，如同引狼入室，如同出賣了主一樣，我的心碎了。找不到我的護照，他們卻抄錄了三位弟兄姊妹的護照，又拿走了另二位弟兄姊妹的護照。我為這事不僅覺得虧欠，更是靈裡痛苦不已，畢生難忘。

在東陵警局扣押兩個星期，我們日夜廿四小時都被拋在走廊，晚上就睡在洋灰地板上，沒有草蓆、枕頭、棉被，在風扇吹襲下，枕鞋而睡。兩個星期之久，衣褲也不得換洗。我們在那裡唱「我是錫安子民」——真理絕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又唱「與祢更親」。

此後又有 ISD（國家安全局）的人員來問話，所問的又是：「誰叫你來的？」「你們是不是事先有開會、計劃？」「沈永仁是

誰？他跟你們說些什麼」「你的護照在哪裡？」我說：「是神的靈感動我來的；我們並沒有開會，也沒有計劃，是神的靈帶領的；沈永仁並沒有跟我們講什麼，我們只不過是一起禱告而已。我不是早就告訴你，警察已經帶我去找我的護照而找不到嗎？我哪裡知道誰拿去？」末了，我說：「你們怎麼可以說我們是共產黨，共產黨是無神論，是要被神打碎的。」他說「我哪裡知道？所以我們才要調查呀！你們說什麼血仇血報、血債血還？」我說：「為什麼不是？」我掀開衣服給他看我的傷痕，說：「CID 的把我打成這樣子，我們的神要叫他們血仇血報、血債血還！」

四月一日晚七時多，我們幾位又被帶到樓上，受到 CID 走狗三十多小時（從四月一日晚七時多到四月三日凌晨四點）不眠不休的疲勞審訊，這仇新約教會的神必要追討。

四月三日我們被帶到明月灣監獄，為等候六月十五日聽審。警方一直要我們擔保出去，但我們不苟且得釋。雖然我們有失敗、軟弱，但我們沒有錯，我們不與人國妥協。藉著我們不被擔保，指証人國的邪惡、不公、不義、不法、不正，見証他們的暴行。

雖然這幾個月來，牢中的生活極其熬煉，吃不好，睡不好，被特別監視「照顧」，靈的熬煉、魂的破碎，真是分秒難過，度日如年，但神都與我們同在，給我們恩典，加我們力量。

我們給了名字後，這失敗叫我們難忘，但憂傷痛悔的靈神不輕看，祂不離棄我們，仍然與我們同在。有一次聖靈帶領我們在牢中拋棄英軍麵包，三天禁食，甚至四十天也說不定。神有話說：凡愛惜生命的，必失喪生命；凡為神旨意失喪生命的，就必得著生命。這話對我們雖耳熟能詳，但監牢的環境卻使我們感到

掙扎。因為在牢中，獄方最怕犯人絕食，尤其還未定案的，他們更怕你死。所以當我們禁食到第二天時，整個監獄都緊張起來了，甚至恐嚇我們說：「若你們再禁食下去，就要用暴力對付你們！」然而，前面的失敗卻帶給我極大的拯救，而且我很清楚，我若不獻上，不跟上來，就沒有道路，雖然可以苟且得釋，卻一生完矣！至終我立定心志，繼續禁食，爭戰下去。非常奇妙，立刻一股平安、喜樂的靈充滿我，一切的恐懼、將面臨的磨難都被我所藐視，整個靈是超越的，實在出乎我意料之外。當弟兄們問我怎麼辦時，我很安穩地告訴他們說，凡愛惜生命的，就必失喪生命；凡為神旨意失喪生命的，必得著生命，所以我繼續禁食爭戰下去。哈利路亞！很奇妙，我們一願意奉獻上去，環境就改變了。聖靈就有新的帶領，要我們可以解禁了。哈利路亞！

四月廿七日以後的一個星期一，張麥克（處理這次案件的CID特別小組組長）率領了幾位CID人員來要錄我們的口供。我正好遇上張麥克，這人彎曲詭詐，卻裝作光明的天使。開頭問了一些不關痛癢、莫名其妙的話，神叫我看透他裡面的動機，並給我智慧，彎曲的人要以彎曲待他。他所要知道的就是「是誰叫你來的？」「沈永仁是誰？」「你們的護照是不是沈永仁拿去？」「是不是洪以利亞指使你們來這裡示威？」「是不是他叫他們寫信來咒詛我們……」我說：「是神的靈帶領我來的，是神的靈感動他們寫這咒詛信的。」他說：「基督徒怎麼可以咒詛人？應該以博愛為原則啊！你們什麼都是公義，說什麼打碎暴君暴政。」說著，就取出一疊信給我看，有英文、有華文的。我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一封台灣寄來的咒詛信，再看清楚一下，原來是施雅麗姊妹寫的：「你的妻子要成為寡婦，你的兒女要成為孤兒。……」他說：

「他們沒有明察秋毫，怎麼可以咒詛我，甚至咒詛我的妻子、兒女。是我阻止那些人向你們施暴的，為什麼施暴力在你們身上的人沒被咒詛，反而咒詛我？我的精神要分裂了！」又氣又搖頭。我說：「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心不驚；神知道你所作的。你若對我們好，神就祝福你；若不然，神的咒詛就要臨到你。」他立刻站起來說：「我不要祝福！我也不要咒詛！聖經哪一章哪一節說，可以咒詛人？」我說詩篇一百零九篇。他立刻紀錄下來，他要回去看這聖經。跟著又說：「這麼多年來，許多犯人被我們毆打，又關進監牢裡，他們咒詛我，他們的父母更是咒詛我，這一切我都不在意，但是你們的咒詛不一樣啊！」哈利路亞！這咒詛已經如油進入他的骨頭了！他必死於非命，妻子成為寡婦，兒女成為孤兒。阿們！

他拿出永仁弟兄的相片，摔在桌子上說：「是不是他把你們的護照拿去？你認識沈永仁嗎？」我說認識，「幾年前？」「一年多。」「看見過他幾次？」「一次。」「一次？一次怎會知道他的名字？」「是你自己剛才告訴我的。」「在哪裡見過？」「詩巫教會。」「他是不是長老？」「不是！因為詩巫教會的長老都是又長又老的。」「你在新加坡有看到他嗎？」「沒有。」「在你住的屋子裡有沒有看到他？」「我專心在地上寫字，沒有注意，而且很多人進進出出。」結果，他不能稱心所願，無有收穫，敗興而歸。哈利路亞！神不將大衛交在掃羅手裡，掃羅就不能動到大衛的一根頭髮。

在監獄中的囚犯，凡有正義感的，知道我們就是在遠東購物中心盡職事的，就舉手大聲說：「我支持你們！我作你們的支持者。」有個囚犯說：「新約教會的道很適合我聽。」他甚至作了

「我家在錫安」這首歌送給我們，末了，還說：「但願我也成為錫安子民的一份子。」

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八日是我們上法庭審訊的日子，許多弟兄姊妹到法庭聽審，他們的出現叫我們很受激勵、很得安慰。尤其這幾個月來，我們所聽見的都是暴君的喧嚷，所看見的是惡黨的囂張，如今見到了弟兄姊妹，覺得格外親切。儘管我們的律師依法竭力爭辯，但人國是政策性的迫害新約教會，司法不獨立，在証據不足下，仍然可以判我們三個月的徒刑。事先我們還以為我們是贏定了，因為連主控官都覺得控不成而更改控狀了，我們以為可以無罪釋放，或最多只被判刑三天或罰款五十元，所以我們幾個弟兄就商議派一個代表上答辯欄就可以了，以免人多有誤，而被捉到把柄。誰知因此就失去作見證和審判人國的機會，失去了我們這次來新洲代天行道、伐暴救人的異象，結果我們還是被判刑三個月或罰款二千元，一日不扣的從六月十八開始服刑。這一判決，我們被判醒了！人國是敵擋神的，是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的，是冷酷無情的。這一次失敗，叫我們懊悔不已，我們就在牢裡唱出了「如鷹俯衝」的詩歌：「……飛得越高，看得越遠，不會失落異象……」然而，因我們不認識人國，為了苟且得釋放，竟首先失落異象。我們在神面前憂傷痛悔，重新將自己獻上。雖然我們軟弱、失敗，但神沒有離棄我們，仍與我們同在，祂知道我們是愛祂的。因此我們拒絕罰款出獄，寧願坐監見証人國的不公不義、非法逮捕判刑；見証真理絕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他們可以耍暴力，可以得到我們的名字，可以非法判我們坐監，然而得不到我們的屈服，新約教會為了持定公理、堅守原則，不惜付上任何代價，這就是外邦人所說的：「新約教會的

精神。」哈利路亞！

牢獄的生活艱苦難熬，我們受到特別監視和「照顧」。廿四小時都在牢房裡，一個星期才曬太陽一次，也只不過十五至廿分鐘，所以患皮膚病是常有的現象。至於飲食就更不用說了，清湯淡菜，油水甚少，又多半摻了辣椒的；再加上天天都是喝冷水，所以我們不僅和其他犯人一樣面黃肌瘦，我更患了胃病，晚上絞痛難眠，而獄卒每一小時就來巡查一次。開關鐵門的聲音和高談闊論的聲音叫人無法入睡。此外，在獄中一個星期只准看醫務人員一次。同樣的一種藥，不同的醫生有不同的服用法：一個說一天吃三次；一個說別聽他的，有痛才吃；這就算是他們的醫德。而這些藥卻對我無濟於事，照樣胃痛不變。幸好弟兄探監時聽見屬靈職事說，若我們有信心向神求，神必醫治我們的病痛。果然我憑信心不再吃藥，專心向神求告時，錫安的神就奇妙地醫治了我。哈利路亞！

還有更可惡的是，牢裡常常有突擊檢查，每次搜查都叫人心驚肉跳。他們如豺狼入室，又如颶風過境。若查到有什麼東西觸犯獄規，如白粉、賭具、武器……等等，就要挨拳頭，被判刑。當然我們錫安子民是良善的，這一切我們都不會做，然而我們都免不了被剝光衣褲搜查的命運。再者，有許多獄卒是虐待狂者，喜歡打犯人、欺負犯人。洗澡時突然來個從一算到十，若犯人想多拖延時間，就有得你好看的。然而這一切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神的恩典都夠我們用。

這幾個月的牢獄生活，最痛苦的莫過於沒有神的話，摸不著聖靈的動態。未判刑前，一星期還可以探監五次，判刑後，一個月才能探監一次。越難聽到神僕人的話就越想念他，我們每當想

到神僕人就向神感恩，這是好牧者，是我們力量的來源。尤其神僕人的關切、禱告、慰問，把神的話帶給我們，讓我們飽嘗神的愛。我們雖然軟弱、殘缺、失敗又失敗，但神並沒有離棄我們，仍然愛我們，藉祂僕人將愛火推在我們身上。我們深深感到不配，不禁將自己重新獻給主。

坐牢的日子，我與神僕人在生命上有更深的連接，靈裡的想念、生命的需要是那麼的重，對神僕人的想念是那麼的深，我深深認識我不能沒有這位屬靈的職事，我覺得我靈眼開啟了。所以我們出監到欣山教會，當神使女接手在我頭上時，我抱著她大哭。我感覺以往太虧欠她了。當她的手一邊按在我頭上，一邊按在我的背上時，我感覺到她是多麼的親切，是我的至近親人。我如同飽受委屈的孩子，如今投入母懷，所有的創傷都得纏裹，所有在惡黨前受欺壓而沒有流出來的眼淚，此時都傾瀉而出。

在牢裡我們一想到錫安就哭了。如今回到希伯崙，我滿了感恩。若不是雅各信實的大能者拯救了我，我早就死在犬類惡黨的手下了。我不禁向神說：神啊，祢果然是伊勒錫安山的神，祢成就了與祢僕人所立的約，祢不僅與我同在，如今又把我帶回來了，我願築壇獻祭歸給祢。

這次的出監真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不僅出關卡快，更是在以實瑪利的虎視眈眈下，在警車、囚車、犬類惡黨的圍攻下，見証神的權能。哈利路亞！各支派熱烈歡迎送禮，東西方長途電話慰問，以及老雅各的電話，這都叫我們深受激勵、深感不配。我們只為主受一點點苦，卻得到那麼大的祝福和榮耀，真是至暫至輕的苦楚，比不上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將來天上的賞賜更大。至於敵擋神的李家王朝，他必遭天誅地滅；打我們的 C I D 和警

察，必要血債血還。神不僅以回錫安來安慰我們，更要以仇敵的血來安慰我們。願這事速速的成就。哈利路亞！

為主坐監是我所不配的

★黃東陞弟兄

有消息說，新加坡警察在光天化日底下，公然用暴力逮捕了廿多位為公理正義作見証的新約教會勇士們。聽到這消息，我被公義和忿怒的靈所充滿，雖在百忙中，立刻把事務交給神，廿一日早上就趕去新加坡。很多弟兄姊妹也趕來了，個個臉面像強悍獅子一樣，被爭戰的靈所充滿。下午聽見主僕洪弟兄的電話，我們越發剛強奮勇，要起來盡伐暴救人的職事，除滅暴君，釋放萬民歸鄉。

下午五點多，我們看板一擺出，很多人就被吸引來，細細的讀看板上的字，又聽我們的宣告。一下子，十多個藍衣警察就跑到我們前面來，他們手中拿著警棍、手銬。當我們還在宣告時，突然看見阿何弟兄、大衛弟兄被警察抓走了。人群中有人叫了起來。看見警察的暴力行為，我們不禁大聲地宣告：「新加坡的人哪，你們看！新加坡的警察打人又非法抓人。」有些群眾為我們打抱不平，只是他們無能為力，眼巴巴地看著我們一個一個被帶走。

當我宣告完，四、五個警察向我衝過來，那時，有一個華人，高我一個頭，體格也比我大，突然把我整個人抱住，對我說：「不要怕，不要怕，冷靜一點。」然後對那些警察說：「不可以碰他，他也是人，你們不可以這樣對待他。」他還一直叫我

不要怕，又一直阻止警察抓我。可是末了，我還是被帶上囚車，被送到東陵警局。

我們被抓到警察局後坐在地上，許多狗警，有的穿制服、有的穿便衣進來看我們。他們實在狂傲可惡到極點，有些母狗指著我們說：「叫你們的神啦！你們說要審判警察，叫祂來啦……！」有的還說：「誰給我錢，誰就是我的神！」我們七位弟兄姊妹，好像將被宰殺的羊羔，他們正好像要撕裂我們的野獸。我們默默向神禱告，把自己交給主。

有個CID的警察問我：「你們說李光耀是什麼？」「暴君！」「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李光耀迫害新約教會，把在新加坡作工的、讀書的信徒非法趕出去。他不要神、還抵擋神，所以是一個暴君。」他還問了許多新約教會的歷史，我從江姊妹講到洪弟兄及錫安聖山，一直講到十二點多。我講述時，有時作深呼吸，還用手輕輕打自己的胸膛。他問我：「你作什麼？」我告訴他，我心臟作過檢查，有時呼吸很困難，他聽了點點頭說：「哦！」

他問了不久，突然有兩個傢伙氣忿忿地走進來，大聲問我：「你叫什麼名？」我不給他。他們兩個很氣，一個很出力的抓住我的衣襟，另一個舉起拳頭要打我的胸部。那個錄我口供的就對那兩個傢伙說：「不要打他，他心臟有問題，給我自己來……。」於是一個先走出去了，另一個大聲說：「好，我現在不打你，等下我再來。」他很得意地到櫥上拿了一個抹洋灰的東西，拿在手上指著我說：「我有辦法的。」半夜十二點時，他很狂傲地進來，伸出拳頭給我看，還大聲叫囂：「你看，你看我的『拳頭母』紅紅的，你的朋友都被我打得像蛇一樣，躺在地上不能起來。你叫什麼名字？你不講，我有辦法的，我已經知道他們全是砂勞越來

的。他講了幾個弟兄們的名字，又出去了。這時我知道他們非要不可，那錄我口供的叫我給名字，我考慮許久，後來才給他。那位錄我口供的和我們談到最後時，他用廣東話對我說：「你們實在好也！跟其他的人不一樣。」

接著，我們七位又被帶到一個房間裡，第一批勇士也被帶上來。當我看見來福弟兄被兩位弟兄扶著，用一隻腳跳著過來時，我很氣地說：「你們警察怎麼可以把人家打成這樣？」一位刑事主任站在我面前，立刻回過身來，猛力地打我一巴掌，求主紀念這仇！

在東陵警局兩個星期的最後三天，CID 對我們作了一連三天（從四月一日到四月三日）的疲勞審訊。四月一日晚七時許，他們調我們上樓去問話。我們一進去，看見問口供的警察座位後的牆上貼了一面萬民大旗，桌上又放了一本「使徒職分」。他跟我們談了很久，後來他拿著書，指著洪弟兄的照片對我們和其他人說：「這個人很了不起。」

有個便衣警員告訴我們：「你們不要緊，我們上面亂了。現在全世界的報紙登得好厲害，你們知道嗎？這個對新加坡的貿易、經濟、旅遊有很大的損失，你們知道嗎？」有的還說：「你們好同心、好合一，跟別人不一樣。你們中間有從東馬來，有的從西馬來，一個邱慶祥就來了這麼多人……。」我們看見這次戰役，新約教會合一的見証很豐滿地彰顯出來，叫人看了感到神奇。這合一的見證，叫我們戰勝了暴君的權勢，叫主名大得榮耀。

四月三日我們被帶到法庭，一到法庭下面，就聽見第一批姊妹們唱詩歌的聲音很雄壯。我們立刻與他們一起唱，在捆鎖中一

同宣唱我是錫安子民，我無論去到哪裡，誓死回錫安，實在是頂天立地、大公無畏。進入法庭，看見面孔熟悉的弟兄姊妹，一個個向我們手揮 V 字型。我看見這一幕，整個靈立刻被提起來，心中的孤單、軟弱立刻都不見了，所充滿的是得勝、榮耀、喜樂、超越。那天過堂後，我們被押到樟宜明月灣監獄（MCC）。

四月四日，我和另外四位弟兄又被帶到法庭，因為我們五個可以保外。在路途中，我哭著禱告神：神啊，如果要出去，我們要大家一起出去，不要只把我們五個帶出去。我們一起進來，就一起出去，我們不願苟且得釋放！感謝主，那天又把我們帶回 MCC 與其他弟兄在一起。

在牢中的日子，神叫我在食物上學了好多功課：牢裡不像在家裡，要吃什麼就可以吃什麼。有時候晚上肚子餓了，只有讓它去餓；頭腦想吃好的東西，也不能出去吃；心情不好也不能出去散散步，看看風景，每天廿四小時關在大約十呎見方大的牢房裡。感謝神，把我放在這種環境中，慢慢磨我。以往我是個很性急的人，什麼事情都不能等的，現在神說：「好好學習忍耐等候吧！」在這種環境中，你不等、不耐煩都不行。每天午餐都吃豆干，吃到煩了，就想起以利亞曾在基立溪旁，天天等烏鴉叼餅來，天天也是吃一樣的，沒有得選。因此我們也學習天天吃豆干，吃到一個地步，我們說：「新加坡這小地瓜產什麼最多？第一是警察，第二就是豆干了。」晚上那些獄卒每個小時輪流來點人數，第一次開鐵門進來時，故意弄得大大聲，叫我們睡都睡得不安寧。再加上飛機上上下下很吵，實在不習慣，後來，感謝神，靠著神的恩典，使我們得勝有餘！

有些獄官對我們很壞，他們目中無神，也無人。當他們說狂

傲話，我們向他們發判語時，他們說：「好，我等你們的神來審判，我接受神的審判。」我們為這些人害怕，我們的神必要顯出祂的威嚴來，叫人知道祂是新約教會的神；不是神不報仇，而是時候還沒有到。當神發怒的日子，沒有一個人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祂必照祂僕人洪以利亞所說的，降下烈火來吞滅所有敵擋神的人。當我們得知新加坡是今日的所多瑪、蛾摩拉，神必用天火燒滅牠！我們就天天向它發判語、發咒詛。我們聽見在軍人節時，有個跳傘人員在表演時，降落傘失靈，結果在萬人注目下，當場死於非命。這消息叫我們大受激勵，因為神聽了我們的禱告，開始在新加坡執行祂公義的審判了。當我們探監接見時，聽到神僕人、神使女及眾聖徒的問安時，我們都很受感動。勇士們常常冒著危險來探監，所帶來的罐頭及水果也叫我們深受感動。雖然我沒收到一封信，但我們知道全球聖徒都寫信給我們。我們收不到不要緊，我們確信信裡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必歸到那些扣留我們信的人。當我們要出監的前一天，去見獄長時，他問我還有什麼話要講？我立刻說：「我們的信在哪裡？可不可以還給我們？」他很緊張地說：「不知道，你們的信不在這裡。」立刻有一個獄官把我叫出去。後來我問他我們的信呢？他說：「你們的信丟掉了！」何弟兄立刻說：「好，信上一切的咒詛審判都要歸給你們。」他靜靜不講話，可見他心裡有數。

牢房裡很熱，每天只沖一次涼，因此不到一個月，我就開始生皮膚病了。有時很癢，可是又沒有藥，只好用牙膏當萬能膏來塗。我們每星期只能看一次「峇峇」（醫務人員）。有一段日子，監牢鬧水荒，我們每次沖涼到一半就沒有水了。有一次我們都沒有沖涼。過後我們知道，神藉祂僕人告訴我們，神要拯救我們從無

水的坑中出來，領我們歸回自己的家園……。我們聽到很得安慰，深深覺得神與我們同在，祂必照祂的信實領我們歸回家園。這裡不是我們的家，這是人國的黑牢，我們可以給他們關，但是他們關不起我們。張麥克曾對我說：「你們回去，新加坡政府不要白白養你們……。」我們說：「不是我們不要回去，我們要你們無條件放人！」我們不妥協、不讓步，這就夠叫他們喪膽。

監牢在人的眼中是很可怕的，但是對我們這些新約教會的聖徒卻是榮耀的，因為這是神磨煉我們最好的環境。當我們順服在神的手中，在百般的患難中學習順服時，我們就看見神用喜樂的油膏我們，叫我們在這種困苦的環境中，仍然存有屬天的喜樂。我們常說：「世界最絕望的角落是我們的樂園，人間最悲慘的境遇是我們的祝福。」我們被囚是為了公理正義，我們沒有犯法。藉這次的坐監，神叫我們深深地認識新約教會所以能夠這麼榮耀、雄壯、頂天立地、無往不勝，沒有別的，乃因神從東方所召來的這一個人，好像老鷹一樣，那麼超越、勇猛、明亮、忠心地盡職事。我深深地體會到，我們不能沒有這個人，不能沒有屬靈職事。為此，我常常向神感恩，一想到這一個人和這一座山，我常常感動而泣，不知如何報答神恩。

八月十九日出監時，想不到這麼多弟兄姊妹來接監，給我們戴冠冕、掛項鍊，叫我們深受感動，深得激勵。這些冠冕和項鍊，把我們五個月來所受的一切苦都忘得一乾二淨了；一踏上了歸鄉路，就抖落了滿身的重擔，揮走流浪的創傷，滿懷的溫馨自由，再聽不見那暴君的喧嚷，再看不見那惡黨囂張，再吸不到那罪污空氣，再無被奴役透不過氣來的嘆息，禧年全把我釋放，叫我榮榮耀耀回錫安，安居錫安。願錫安的神得著一切榮耀和讚

美。哈利路亞！

在新島黑牢中將自己當作活祭獻給主

★黃碧英姊妹

三月廿一日，我與弟兄姊妹們站在遠東購物中心前面盡職事。不到十分鐘，警察、警車和囚車來到，根本沒有下令叫我們散開或警告我們犯了什麼法，就立即下令抓我們，把我們押到東陵警察局。從下午九點半到午夜十二點，他們叫我站直不准動，把電風扇開到最強故意對著我吹。在這兩個半小時之內，警察和CID的用種種威脅恐嚇手段對待我。一個說：「若是在馬來西亞，早就把你裝進麻袋丟入河裡，沒有人知道的。」另一個說：「她看外面，看有沒有神來救她呢！」又一個說：「新加坡沒有神，我就是神。」「若是誰給我錢，他就是神，我就叫他作神！」有個警察用警棍在我前面用力打下去，為要恐嚇我。他們常常突然間發出很大的聲音來驚嚇我。一個女警，還抬起腳來猛踢我的肚子。但是不管這些公狗母狗怎麼玩弄、恐嚇我、踢我，神與我同在，祂使我剛強，沒被嚇倒，反而瞪著他們，一動也不動。最後警察說：「不必再作弄她了，她根本不害怕。」他們還說：「這些人很勇敢、堅強、保密，國家若有這樣的人當兵是最好的。」

在這段期間內，我聽到弟兄們被毒打的「撲！撲！撲！」聲音和淒慘的喊叫聲音，我的心碎了！雖然打在弟兄們身上，卻痛在我的心上；我站在那裡，心驚肉跳，痛苦萬分，分秒難度。我那時只有在靈裡迫切禱告，祈求說：「主啊！加添弟兄們力

量！」凌晨一點，一個男警 Tan Ing sie 來問我口供：「妳叫什麼名？妳來新加坡作什麼？誰叫妳來？怎麼樣來？」問了幾次我都不理他。他就氣起來，說：「妳不要以為妳是女人，我就不敢打妳，我照樣會打給妳看！」他又再問，我仍不答，他就一巴掌打過來，並說：「再給妳五分鐘，不講就把妳摔在地上！」五分鐘後，他又來問我，我還是不答，他就整隻手掌向我臉部猛力揮過來，我的臉被打得發麻。過後他們把弟兄們帶進來，我看到弟兄們被打得不成人形。一隻公狗對我說：「妳的朋友都給了！」他叫來福弟兄站近我旁邊，當我的面問他：「是不是？」來福弟兄答得小聲一點，公狗就一拳往他背後打下去，然後恐嚇我說：「妳再不講，我就打死他！」我的心好痛苦，我受不了這一幕，只好把名字給了，求主赦免我。

我在東陵警察局的查問室裡，每天都坐在一張長椅上，長達兩星期之久。偶而無人時，躺下一、兩個小時，兩星期來，我們飽受精神肉體的虐待。我什麼都沒有，只有身上穿的一套衣服而已，沒得沖涼、換洗，我的長褲髒到一個地步，幾乎可以當做黑板寫字。一星期沒有刷牙，後來好不容易得到一把牙刷，我們七人輪流使用。但我們仍憑信心宣唱詩歌，警察受不了我們的歌聲，抱著頭說：「我頭受不了，要裂開啦！」這歌聲的確有權能，要殺死邪惡的警察。

明月灣監獄，一間囚房寬九呎、長十二呎，要關八個人。裡面放了三個大、小便桶，以及各人用的草蓆、棉被、杯子、牙刷、肥皂、拖鞋，此外，再也找不到空間了。除了早晨十五分鐘沖涼外，其餘時間都是關在囚房內。喝的是沒有煮過的自來水，吃的是冷飯冷菜。常常四、五天不能大便，上「一號」時，排出

來的是一滴滴的血。這是血仇，必須血報！要李光耀王朝拿命來賠！

被扣在拘留所期間，當第一批姊妹判刑入監後，我一個人與外邦人關在一起。我作見証給他們聽，他們都說：「新加坡政府可惡！是吸血鬼、吞錢鬼，一點錯就罰款幾百元、幾千元，政府是靠法庭賺錢的哩！」那時屬靈書籍不能送進來，很是孤單、痛苦。在患難、熬煉中，每逢想到神的僕人、使女、伊勒錫安山，我就哭了，這使我越發與主更親。在牢裡我和姊妹們雖然被關在同一樓，但距離幾十呎，彼此不能相見，只有想念。我為了見到我們的姊妹得聽聖靈水流，寧願幫外邦人倒糞桶，因只有這一刻才能見到幾個姊妹而已。雖是這麼艱難，但感謝主，祂常藉各種環境、人、事、物來安慰我，建立我。

被判刑後，一個月只准探監一次，不能天天有神的話帶進來，又不能寫信出去，我甚是熬煉，彷彿沒有食物吃，苦到一個地步，站、坐、睡都不是。八月二日晚上，我流淚迫切向神求：「主啊，我靈乾渴到一個地步，不能再活下去了，我也不知怎樣禱告了，家中有什麼榮耀的事，我都不知道。主啊，其他的東西我可以不要，但是不能沒有祢的話，沒有祢的話，我就不能活。主啊，求祢向我顯現！我仰望祢……」八月四日中午，突然獄方報出我的號碼（2899），說有人來探監。我高興得跳起來，因為那天根本不可能有探監的事，但神卻叫不可能的成為可能。哈利路亞！

晚上，管理員常以囚房內那盞燈來刑罰我們。因那盞燈熱度很高，我常被熱得滿身大汗，好像剛沖過涼未擦乾一樣。有一天清晨，神奇地使這盞燈熄掉；獄方一直沒有修理，直到八月十七日才再發出亮光。我就想到這日乃是神使女江姊妹被主接去的

日子，一粒麥子落地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將出監時，在獄中遇到一個被擄的新約教會姊妹。是一九七八年歸回的；後因家人迫害，離開新約教會再去拜偶像，最後墮落到吃白粉。她說，她被抓是神要她在牢裡戒掉吃白粉，又說，她出去後要到教會聚會，再不去交那些壞朋友了。

八月十六日晚上，正當檢查人數的時候，一個管理員 Fatimah，無緣無故地罰我站起來，我問他為什麼？他說：「不要多說，若再說，等一下我開門搥你……」我不管他，大聲說：「我沒有作錯事，為什麼叫我站起來？可惡！告訴你，你的權柄是我的神給你的，不要囂張！新約教會的神要咒詛你！惹上了新約教會，神要叫你吃不完兜著走！」本來一個鐘頭後，他才會再回來巡查的，哪知只過十分鐘，他就很和氣地回來對我說話。

當第一批和第三批姊妹全部出監後，我真感到孤單，但在靈裡我摸到錫安山的神、主僕人、主使女、基督靈恩佈道團眾同工、羔羊同伴及全球弟兄姊妹們的心都與我同在，我就得力、剛強、喜樂。這次我實在用生命經歷，在患難、磨煉、痛苦、憂傷時，神沒有離棄我。為此，我對主說：「主啊，我愛祢！我願把自己當作活祭獻上給祢，築一座壇給祢，願祢降下聖火焚燒我靈，悅納這祭物。」



**第三批
見証人**

血債必要血還、血仇必要血報

★陳月玲姊妹

在新加坡刑事調查局（CID）的冷氣刑求房，性變態的刑警一面繼續打我，一面說：「妳只不過是個弱女子，在這地方，就是強姦人的壯漢，不出四十八小時，我們要他說什麼就說什麼……。」刑警剝光我全身衣服，強制我站在冷氣機前，把一杯杯的水從我頭上慢慢倒下，慢慢流到全身，冷氣吹來，將每一滴水吹乾，使每一滴水都滲入皮膚，透過肌肉，侵入骨髓……；刑警對我說：「妳經過這番折磨，出去後，就是不發神經，身體也完蛋啦！等妳生孩子時，妳會知道啦。……」我不支倒地，刑警抓起我的身體丟向冷氣機。我趴在冷機上，冷氣吹入胸腹，化成白霧，從口鼻噴出！我的皮膚出現紅點，指甲變黑，全身開始抽筋。不知經過多少小時，刑警的叫罵我已聽不到，但在我的意識裡有一個意念：無論如何，為了真理公義，我不能屈服……。

我從來沒想到我會遭遇這麼大的患難，也從來沒想到我能從那麼大的患難中得勝出來；一切都是神的恩憐，我深感不配，我滿了感恩，只有把一切的榮耀歸給揀選新約教會的神。

感謝主！這次新洲之役，我們第三批十四位姊妹得知前兩批勇士們已遭新警非法逮捕，正要控上法庭；許多弟兄姊妹慘遭刑求逼供，被打成重傷；我們裡頭滿了神聖的憤怒！神的靈在我們裡面催促：祭壇已經出現，祭性需要獻上！我雖有軟弱，但神既選中我，我惟有把自己獻上，答應神的呼召。雖然前頭會有極大的爭戰等著我們，但我們已作好準備，不滅絕仇敵絕不歸回。

三月廿八日傍晚，我們到新洲鬧區幸運商場發海報、舉看

板。不到半個小時，李家王朝就發動大隊的警察、情治人員到現場。當我們面對這些惡黨圍攻時，我們仍然唱詩讚美神，高聲呼喊宣告，上級一聲令下，這些警察就把我們抓到東陵警局。我們在那裡被罰站幾個小時，那些下流的便衣警員用粗野不堪的話大罵我們。其中一位指著自己的下體說：「什麼真理？這個就是真理！」過後，我們被帶去作筆錄。因我們是無辜被抓的，所以個個拒答拒簽。我們除了為真理正義作見証，表明我們的立場——伐暴救人是基督徒的本分，對於他們所盤問的問題，一律拒絕回答。那些警察問了兩、三天，結果連名字都沒問出來，便氣憤憤地離去。

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點多，我在牢房中單獨被叫出去。我問那些警察要帶我去哪裡？他們說，帶去 CID 作筆錄。我知道我那時的處境有如羊入狼群，我只有在禱告中把自己交託在主手裡。這些陰狠的警察先帶我去醫作全身檢查（作為將來的假証據），然後帶我進入 CID 的地下室。新加坡 CID 的地下室是刑求殺人犯、強姦犯的地方，那裡有如人間地獄：一排刑求房，每房門口各有一盞紅燈，犯人一旦被帶進去，燈就亮了。房內密不通風，門一關上，在裡就是喊破喉嚨也沒人聽見。我一進去，三個男警、一個女警已經虎視眈眈地等著我，他們都是神過特別訓練的刑求高手，心狠手辣，為了達到目的，不擇任何手段。那領班的警長一見面就警告我：「妳最好與我們合作，回答我們一些問題，妳就可以回去了。不然的話，我們是六小時輪一班的，而妳只有一個人，就是殺人犯，進到這間房間，也乖乖地招供，妳算得了什麼，我保證四十八個小時內要妳說什麼就說什麼。」這時候，我知道我已落在一群野獸當中，但我確信，我的命在神手裡，若不

是神許可，一根頭髮也不會落地；神若要用血來為祂的道作見證，求神悅納祭物。

他們先對我洗腦，說了許多鬼話，並要我承認我是被人利用的。我勇敢為真理作見證，指責新警用暴力對付新約教會的信徒，是天上的神所不容的，若不速速停止迫害，全球的信徒都會起來與李家王朝爭戰；新約教會出征，伐暴救人，完全是聖經的教訓，是基督徒的本分。但這些良心早已喪盡的犬類惡黨聽不進神的話，他們把新約教會當作屬地的組織，把聖靈的工作當作人為預先策劃的行動。他們緊緊地逼問我：「誰是帶頭的？誰主使你們來？」一連六小時的盤問，硬是要我說出來。我告訴他們：「若說有頭，那主耶穌——教會的元首就是頭；新約教會向來都是聖靈掌權的，你們若要抓，就去抓聖靈好了！」

這些狗奴才眼看麼逼問都問不出結果，野獸的本相就都露出來了。「你們說警察打人，現在就打給妳看！」那個自稱是基督徒，且說基督徒要有愛心，不能隨便咒詛、喊殺的刑警，正是第一個出手打我的人。他一巴掌猛力打過來，我被打倒在椅子上，又撞到牆壁上。他們看威嚇、怒罵、羞辱、毆打還是不能叫我屈服，便強迫我站在冷氣機前，把冷氣調到最強度，那冷氣吹來，正好吹到胸腹。接著拿一杯水慢慢地澆在我頭上，讓水慢慢地濕透我全身，再讓冷氣把身上的水吹乾，其實是讓水慢慢的滲入及膚，透過肌肉，侵入骨髓！一杯澆完，看我不屈服、不答話，再澆第二杯！如此重複不知多少杯。我這一生從沒有受過這種折磨，全身不住地發抖，那些沒有人性的李家刑警看我這麼痛苦，卻一個個快樂得很！他們強制我吹完正，再吹背面，全身輪著吹！我承受不了，身體軟下來，倒在地上，他們又把我拉起來，

命令我站好，再連打我巴掌！問我說不說？他們眼看用這麼殘酷的方法刑求逼供，我還是不屈服，於是男警統統出去，留下女警。女警來到我面前，強行剝光我全身衣服；女警強壯有力，我軟弱如泥無法抵抗。當我全身被剝光時，我好害羞，我真巴不得我的頭髮能長得長長的，遮蓋我的全身！遮住我從沒有過的羞辱！可是不能。我身體虛弱無力，但我的靈強烈地向神呼求：「父阿！加添我力量，我原是为這時候來的！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受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赤身露體嗎？……」

我光著身子在冷氣房，那女警還不放過我，繼續澆水，繼續吹冷氣，又不住地打我耳光，打得我搖搖欲墜！那女警又用雙指插我兩耳下的要害處，我痛得眼淚滾出來，她竟笑著說：「很好！很好！妳終於會痛了！」我痛得無法支持，便不住地靈禱；這時除了靈禱，我不能作什麼。那女警問：「姊妹啊！妳恨我嗎？我奉老板的命令來打妳！」我說：「我恨妳背後的魔鬼！但你們今天所作的，我的神必為我伸冤報仇！」那女警眼看用這麼狠招都不能叫我屈服，就繼續用澆水吹冷氣的方法折磨我。這時我的皮膚開始出現紅點，指甲發黑，雙手雙腳都在抽筋，我不支倒地，女警卻罵我裝死，把我抓起來，將我整個人摔在冷氣機上！我趴在冷氣機上，冷氣直透我肺部，從我鼻口化成白霧噴出來！我全身都冰了！手腳抽筋得更厲害！我再次倒在地上，進入半昏迷狀態！女警對我說：「妳只不過是個弱女子，在這地方，就是強姦人的壯漢，不出四十八小時，我們要他說什麼就說什麼……。」我不知道我已經被折磨了多少小時，我只覺得女警的恐嚇、叫罵聲已經漸漸聽不到了，但在我的意識裡只有一個心志：無論如何，為了真理、公義，我不能屈服……。

那女警見我進入昏迷狀態，知道情形不妙，趕快幫我穿衣服；衣服還沒穿好，男警就統統衝進來，進行急救工作。他們強灌我喝熱水，我把水都吐出來，因我知道只要我情況稍好，他們還會對我用刑，我寧可死，也不喝！他們沒辦法，又怕鬧出人命，就趕緊替我按摩。CID的頭子接到通知，趕緊下來看；發現我躺在地上的樣子，就交代說：「若有緊急事件，馬上通知我！」

這些劊子手們還不罷休，他們繼續用疲勞審訊來折磨我。「為什麼不說呢？說了就可以出去了嘛！」我說：「若是神旨意沒有表明，神的公理沒有彰顯，我們回去就沒有意義！」他們不讓我睡覺，當我躺在地上，累得要合眼時，就在我耳邊大聲喊叫，又恐嚇說：「她現在躺在這裡，誰要強姦她，可以上去！」又說了許多下流話。這種精神的凌虐比肉身的折磨更痛苦！但我信神的恩典夠我用，我不斷地抬頭仰望祂，求主加添我力量；最後門突然開了，上級指示把我帶出去，就這樣我熬過了五十二小時。那些刑警很生氣，他們花了五十二小時，用盡一切殘酷手段，竟沒有問出什麼東西來，又失去一次升官發財的機會，於是他們狠狠地對我說：「妳經過這番折磨，出了這個房間後，縱然不發瘋，身體也完蛋了！等妳生孩子的時候，妳就知道啦！一切的痛苦都會抓住妳的！」我卻信我的一切都在神手中！倒是這殘暴的李家王朝，水生神有話說：「李光耀，你是道道地地的魔鬼，你非全家滅亡不可！你的大小嘍囉也必一同滅亡！天上的神必不饒恕你們！血仇必要血報，血債必要血還！」

當我九死一生走出刑求房時，我滿了感恩，重新把自己獻上。我知道我能活著出來，是新約教會的神救了我，把我從惡

獸、地獄中救了出來，我心中有說不出的感恩，說不出的讚美！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這是新約教會的神戰勝了撒但，戰勝了人國，戰勝了暴君惡黨，把一切的榮耀歸給新約教會的神！我也感謝在爭戰前後，全球眾教會對我和勇士們的關切，願神從錫安大大賜福雅各家！

暴君李光耀殺了我的孩子

★黃梅淵姊妹

這次新加坡戰場乃是新約教會的神親自開關的，勇士也是祂親自選召的。在人看來，我們不過是蟲，是那麼軟弱、膽怯、敗壞，但新約教會的神不看這些，仍託我們盡代天行道、伐暴救人的神聖使命，且領我們親身體會到古羅馬鬥獸場如今出現在新加坡。

三月廿八日，新約教會的神親自率領我們第三批的十四位姊妹上戰場，在新加坡幸運商場的路邊人行道上高舉看板、分發海報，公告李家王朝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的暴行，以喚醒新加坡人的良知，好讓他們也能和我們一同起來討伐暴君、除滅暴政，釋放所有被暴君奴役的人。盡職事不到半小時，新加坡穿制服和便衣的警察就強拉我們進警車，公開非法逮捕我們。

四月一日將近下午三時，裕廊警局的便衣刑警來到拘留所，把我帶到一間房裡刑求逼供，接著又把我帶到冷氣房刑求。他們把冷氣開到最冷，向我直吹，然後疲勞轟炸地折磨審問。到了夜深人靜時，一個叫黃彩黛的母狗，因著我不給名字，就瘋狂地用

木尺大力猛敲桌子，並逼我脫下衣服及長褲。

這黃彩黛是個假基督徒，在她還未刑求我之前，曾與我辯論真道，結果她蒙羞敗退。後來她問我名字，當我告訴她，我叫佗以色列，住在台灣小林的錫安山，並為列國先知和錫安聖山作見証時，這母狗就大聲恐嚇我說，若不答她所問的，他們就要把我關在冷氣房中一星期、一個月、一年、二年。又問說：「你們被利用了，是誰叫你們來新加坡的？」我們確實地相信是新約教會的神要我們來的，沒有人能叫我們屈服，也沒有人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邪惡的黃彩黛就說，她非折磨我至於死地不可！胡嘉揚（裕廊警局的一個警長）說，他們十多年來，都沒有升級，但上級有話說，若能在這次的刑求逼供中得到他們所要的，他們必能升級。我心裡說：新約教會的神要叫你升棺材！

他們為了逼出我的名字，竟用這最殘酷的冷氣刑求。我已經懷孕在身，冷氣吹襲到十六小時後，我的手腳凍得發白發麻，腹裡的胎開始發硬，翻來覆去；我一直的掙扎，痛得死去活來，臉都發白發青，但這些沒良心的公狗母狗卻說我是裝痛，還不放過我，且逼我繼續面向著冷氣機吹。當公狗還要舉手打我的臉時，神不許他們再折磨下去。那時我聽到外面新約教會的神大聲地在天上打雷發聲。隨後他們把我帶出那冷氣刑求房；約三小時後，又把我和姊妹們一同帶到 CID 去。那時我腹部痛得不能再忍，只能用手按著胎兒，一直用靈告，這樣一直痛到四月六日的深夜，他們才送我到診所。經過林姓女醫生的檢查，她告訴我說，我的胎兒在腹中已經發硬，很難保了，而且已經到了很危險的地步，可能要墮胎！於是她叫我在門外等她寫一封信，要那母狗立刻把我送到醫院去急救，但是他們卻仍舊把我送回東陵警局。就在這

時，我弟兄彼得從砂勞越打一通越洋電話到東陵警局給我，狗警察聽到我述說他們怎樣在裕廊警局對我刑求逼供時，那邪惡的 S. LOO 就切斷我的電話。那時，我被神憤怒的靈所充滿，就向著他宣告說：「新約教會的神必不放過你！我已經被你們折磨得快流產了，如今還不許我與家人通電話。你切斷我的電話，新約教會的神必切斷你的手！你們敢作不敢當，新約教會的神必叫你們死於非命！」

我痛到四月七日凌晨一時多，他們才把我送到鬥牛場醫院去。那裡的一位印度女醫生叫我躺在一張小床上，她讀完那封信後，就檢查我的腹部。她用一根鐵器伸入我的下體，並用手一直按我的腹部，好像用力壓著那胎兒。那時，我覺得非常的痛，且發現我下體出血。我問那醫生和護士為什麼會這樣？她們說，這是正常現象，然後給我兩粒止痛藥片和一粒維他命 B 的藥片。這樣「處理」後，就把我送回東陵警局。這時我身上，特別是腿的背後和手臂都腫起了一塊塊紅紅的。每一塊的腫都癢得整夜不能睡，我不住地求主加給我恩典。那時我腹部的疼痛並沒有稍減，上廁所時，腹部更是疼痛難當。突然，下體又大量出血，在血泊中發現白色的東西跟血塊一同出來！哦！天啊！我現在才知道，他們給我墮胎，我已經流產了！我的胎兒流產了！這生命被暴君李光耀的劊子手殺了！我在疼痛、悲憤中無力地流淚、哭泣……。李光耀的警察是兇手！他們殺了我的孩子！李光耀是元兇，他謀害了雅各家的子孫！李家王朝和他的幫兇們必滅子絕孫！

流產之後，新加坡狗警察不但不讓我用熱水洗身，還限定我清晨時用冷水沖涼。雖然，我一直都沒有熱水洗身，連要點熱水

喝都不容易，但感謝神，祂還是保守了我的身體。

我流產之後，因身上皮膚紅腫未消，所以，四月十一日又再一次被送到 K.K 醫院。楊姓醫生為我打了一針，說要醫皮膚病，但當我四月廿五日再到 K.K.醫院時，另一位許醫生卻告訴我說，那支針是讓我完全流產，把子宮內的殘餘物流光的。其後，我把我的探病卡號碼給我弟兄，叫他去 K.K.醫院對照時，他們卻說沒有我的記錄。原來這些吃李家飯的醫生護士，全給李家收買，不敢寫下他們流產殺人的罪行，並且當我向他們要流產證明時，他們不給我，只是說，我被折磨到這樣，實在是殘忍的。他們想消滅殺人流產的証據，但我們的神都記錄了，只要是在這罪案件上有份的，神必叫他們血債血還、血仇血報、以命償命！

四月十三日，我們被帶到樟宜女監去。因為流血現象一直持續到四月廿日，所以我的身體一天比一天虛弱，於是向監牢的典獄長 L.H.Sie 申請，要我弟兄買些補品來進補，但那邪惡的典獄長卻不許可。他們把我弟兄送來的補品扣押起來，硬是不給我。那邪惡的典獄還譏諷說：「你們既是把自己獻給神，那就讓新約教會的神負你們一切的責任吧！」感謝主！新約教會的神親自成為我的食物、營養、醫生；在監牢裡，我們一星期才有一個蛋吃，可是姊妹們因我流產虛弱，都把她們的蛋及其他比較好的食物留給我。我在如此患難中，大大感受到新約教會肢體相顧的愛。雖然有些兄姊是我很少見過的，但大家竟都這麼關切我。為此我感恩、我流淚，我更愛弟兄姊妹們，更剛強奮勇地往前。

感謝讚美主，為了神的旨意，為了公理正義，我們不肯苟且得釋放。我雖慘被刑求，以致流產，但遭這麼大的患難，我沒有怨尤，也不喪膽，反而爭戰使我更老練，憤怒使我更剛強。我要

繼續爭戰，直到李家王朝遭報，直到全地的暴君暴政被消滅！

李光耀必亡身、亡家、亡黨、亡朝

★黃貞敏姊妹

感謝主，讓我在祂的患難、榮耀中一同有份。三月十九日得悉第一批勇士已上了鬥獸場，又聽到寶座發出呼召，我就受感上前線去。

三月廿八日，狗來抓我們時，我的心格外平安，一點害怕都沒有；有的姊妹還唱詩讚美。我們就這樣大公無畏地踏上警車；在被抓上警車前，我受感大聲呼叫：「哈利路亞！基督得勝！新約教會大大得勝！暴君必滅！暴政必亡！」到了東陵警察局，他們問名字時，我們拒絕回答，問了很久，才有人答說：「以色列！」後來的答案都是以色列，狗警察很生氣，就指著下一個說：「你呢？阿根廷？」

後來幾批公狗進來看我們，每一個從頭看到腳，好像選美會一樣，要看誰比較像帶領的。他們還把我們當作他們的戰利品說：「看中了哪一個？可以預定她！」奉主耶穌的名咒詛他們！然後就問在現場的母狗：「剛才誰喊得最多最大聲？」那母狗看看，就先指著鄭亞妹姊妹說：「就是她！」然後又指著我：「還有她！」這時一個階級較高的公狗進來，坐在中間，很細心地看著我們。看了二、三十分鐘後，就小聲對旁邊的小狗說：「粉紅色的女子！」我當時身穿粉紅色衣，因我們未給名字，他們以顏色來分辨我們。我當時不知他的意思，只感到大概要受修理了。

大約晚上十一點多，我們一個個被帶到小房間去問話。我進

入的那房內有隻母狗及一隻穿便衣個子很大的黑狗。他問我叫什麼名，我不答；他就拉我的頭髮再問，我說：「以色列！」他聽了更氣，就罵：「以色列是一個國家的名字，妳怎會是以色列？廢話！妳要講就講，不講就不用講，不要說以色列。再不講就打妳！」問了好久，他氣得不得了。這時一個人進來警告他：「不要騷擾她！」我覺得這話怪怪的，不敢肯定是什麼意思，後來聽到末底改弟兄及一些弟兄姊妹們受到卑鄙下流的對待，我明白了！幸好神保守我，不然真不知這些色情狂要對我作什麼。張麥克還親自對我們說：「我們男人（警）很容易衝動，所以一定要有女警陪伴；不然我也不敢保證會有什麼事情發生！」我們就知道新加坡的狗警察是色魔，卑鄙、下流，願愛滋病抓住他們！

他又問，我仍不答，他就一個大巴掌打在我的左臉上。這掌打得好重，我只感到好痛、好辣，像火燒一樣。其後同伴們說，我的臉很紅，後來瘀青，又腫起來，連張口、說話、吃飯都痛。這痛還延到耳朵，連耳朵都痛起來，痛了三個星期；那瘀青十多天後才漸漸退去……：他又問：「護照在哪裡？」我說：「不知道！」他又一巴掌打在我的右臉上。他力大無比，把我打得衝向牆去，被一張桌子擋住後，又摔跌在地上，跌得人昏昏的，站不起來。我還沒弄清楚發生了什麼事，他又揪住我的頭髮，猛用力把我整個人從地上提起，再問：「妳的護照在哪裡？」這時，我被神聖忿怒的靈充滿，大聲喊：「不知道！」他嚇了一跳，但還不放過我，又再威脅說：「妳再不答我，我就要打妳的肚子！」說時兩隻手抓得緊緊，口中虛虛響，咬牙切齒地在我旁邊走來走去。眼看就要痛打我，我也準備好澆奠了，在旁的母狗很緊張，勸我快說，我還是堅持不答，把自己全然交給主。就在此時，外

面有人開門進來催促他快點，因別人都問好了，只剩我一個。感謝主，沒有神許可，他也不能作什麼，不然真不敢想像，因為聽說女人的肚子打得不好會當場喪命；好的話，十個當中，八、九個也不能再生育。

三月三十一日在裕廊警局又有問口供。一個狗警察拿一本聖經來：「妳知道嗎？在羅馬書……」我就打斷他的話：「我知道你要說什麼，是不是說我們要順服執掌權者？」他說：「是！」我說：「你們地上的王不公不義，不遵行神的旨意，反倒抵擋神，神要廢掉他……，你叫我們如何順服他？你們把邱慶祥的學生証、護照非法搶走，把他打得遍體鱗傷，又驅逐他出境……」他說：「你怎麼知道？」我說：「這是事實。」他還說：「不會啦！我們警察不會打人。」我生氣地指著我瘀青腫的臉對他說：「不會？這是什麼？這是鐵証！我告訴你，打我的，我的神親自施行報應！」

後來，他問起血債血還海報上流血的相片，這血是不是真的。我說，是真的！我就見証到蔣經國迫害新約教會，如今遭神如何咒詛，求生不得，求死不成……，他說：「只有蔣經國一人受咒詛罷了！」我說：「凡是有分於迫害新約教會的，都一一遭神報應：有的遇車禍死亡，有的從直升機摔下河灘，作假見証的張阿廷暴斃在辦公室……」他聽了非常害怕，說：「那下一個不是輪到我了？」然後又一直說：「我沒有打妳，我沒有打妳……」意思是要告訴我，他實在沒有打人，求我們的神不要咒詛他。可見他們多怕新約教會的咒詛，因我們的咒詛實在有權能。然後他說：「妳真的不給名字？」我搖搖頭，他說：「妳真偉大！」然後就離開了！

牢裡的生活實在不是我們這些安逸慣了的人所能忍受的，吃的是半熟的飯，菜不是淡淡的，就是辣得要命，實在很難下嚥。空氣又不流通，大小便都在房內，小房間擠了七、八個人，悶熱得連半夜、清早都要起來擦汗，久之就生了很多汗斑，身體癢得抓破了皮膚……。最叫我們受不了的就是每次離開或回來監牢，都要被迫脫個精光；每次過二關就要脫四次，還要作運動，那些母狗卻笑咪咪得看著，我們的淚只有往裡面流……。但這一切都靠主得勝過來了！這些困苦、磨煉、赤身露體都不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反而更加親近。

我們在牢內格外想念神的僕婢們，就如他們想念我們一樣；我們越發摸到屬靈職事的重要性，我們實在需要他們的牧養。在牢中我們最寶貝的就是神的話，若沒有神的話，我們真的會枯乾，不知如何活下去。所以，我們最盼望的就是探監的時刻，一聽到自己或同房姊妹的名字被唸出來，我們就會高興得跳起來。若時間稍慢還沒有探監，我們就著急擔心，怕弟兄姊妹在外面遇到爭戰，就會立刻禱告，求主保守弟兄姊妹平安來，平安回去。所以在牢中隨時都有負擔禱告，而且仇敵就在眼前，殺敵的靈特別強，很有方向，很摸著神的靈。雖然探監的時間很短，只有十至十五分鐘，話語不能太多但我們卻歡喜得跳起來，有時連吃飯都不用吃了，就把神的話搬出來交通，從這房傳到另一房間……。有了神的話，我們就活了；神的話使我們勝過一切磨難。若不是神把我們放在如此環境中，我們還不會摸到神話的寶貝。感謝主！以後真要好好聽錄音信息，閱讀屬靈書籍了。

我們也更想念我們的家園——榮美伊勒錫安，所以我們常常唱懷念錫安的歌，唱了一首又一首，一面唱一面流淚，就越渴想

回去。我們聽到神僕人說要親自來機場迎接我們，羔羊同伴們養了很多土雞，要等我們回去吃，我們都感動得淚流滿面，感到不配，把自己重新獻上。

我們出監的前兩天，碧群姊妹受感編了一首離別歌送給我們第三批的十四位姊妹；我們也回送「四一七以利亞我愛你」，把第一批每位姊妹的名字，一個個提出來唱。我們彼此對唱，唱得好心酸，好感人，每一個人都哭成淚人兒，我們多麼依依不捨。

出監的那天，我們跟第一批的姊妹們彼此擁抱，哭在一起。起初母狗喝令我們不可以這樣，但當她看到這感人的一幕時，她們也受感動，不再喝令禁止，也不催促我們快走了。所有牢中的，看到這一幕也都流淚，這一幕使我終生難忘。

這一次的患難爭戰，也是我們生命的轉捩點，神教我們用生命來經歷這生命之道，使我們的生命更豐滿。雖然我們失敗又失敗，但靠主恩典，我們重新獻上。在牢中我們就是無止境的獻上，神就負我們一切的責任。所以在這一次的爭戰過程中，沒有一個人敢誇自己剛強，完全是神的恩典，使我們勝過這惡獸，打碎這強橫小角。

李家王朝對神的聖民施行政策性的信仰瘋狂大迫害，李光耀父子下令用全國力量要把新約教會斬草除根，這是血海深仇，天上的神必叫他血債血還、血仇血報、以命償命！李光耀比法老更剛硬，不肯無條件放人，硬把神的子民一批又一批的非法判刑坐黑牢。神啊！照列國先知所宣判的，叫他死長子，叫他絕子絕孫，亡身、亡家、亡黨、亡朝，悲悲慘慘下陰間！不然，我們絕不甘心，我們心裡的痛恨不會止息。我們相信神很快就要施行報應了，列國萬邦都要知道新加坡因迫害新約教會而遭神毀滅，我

們要踏著李家王朝的血泊，榮榮耀耀、得勝歡呼回錫安。哈利路亞！

我為耶穌基督成了帶鎖鍊的使者

★黃貞仁姊妹

真沒想到我們在新加坡盡伐暴救人的職事，竟成為耶穌基督帶鎖鍊的使者，被列入信心見証人的行列中，我們深感不配。其實我們比眾人都軟弱、敗壞、殘缺，這的確是神的高抬、神的愛、神的恩憐，使我有分於祂的患難和榮耀。

三月廿一日，我與第二批的勇士們一同盡職事、分海報；分完後，跟一位姊妹上到天橋，在那裡可以看到弟兄姊妹拿看板、宣告的情形。一下子，一輛一輛的警車開來，警察抓弟兄姊妹，毆打弟兄們。當時我心裡有點害怕和慌張，接下來我們就到處飄流，被人國到處追趕。早上很早就開始飄流，晚上也不知道要住在哪裡好，那時我越發感受到羔羊同伴們飄流的艱苦，也越發想念我們的家園。三月廿六日，我們到欣山教會，我再次把自己重新擺在祭壇上，更深獻給神。三月廿八日我們就再次下到新加坡盡職事，很奇妙，我一點害怕都沒有，且準備好進入人國的拘留所，去見我們的親骨肉，把外面的消息告訴他們。就這樣，我們帶著大公無畏的靈進到人國牢獄去。

在牢中，雖然吃的、用的、穿的都不好，但神賜給我們足夠的恩典，勝過一切的艱難。有一次，我發燒吃藥，吃了也不好，就乾脆不吃，單單仰望、依靠我們的神，禱告後，第二天病魔的權勢就敗落，燒就退了。哈利路亞！我終於親身經歷到神僕人洪

弟兄的禱告：神親自作我們的醫生。把榮耀歸給祂！在牢中格外想念神僕婢們和眾弟兄姊妹們，正如他們想念我們一樣。我們常常唱懷念錫安的歌、信心的歌、朝聖的歌，一首接一首地唱，我們好懷念我們的家園。當我們聽到羔羊同伴們養了一些土雞捨不得吃，要等我們出來給我們吃時，每一個人都感動的淚流滿面。

還沒有上鬥獸場之前，我對盡禱告的職事沒什麼負擔，但在牢中，我們廿四小時守望禱告，一天三次整體禱告，這禱告就不一樣；因為仇敵就在眼前，很容易被忿怒、殺敵的靈充滿，禱告就有力量、方向和負擔。我們無論在人國警察局或牢獄裡，都經歷神豐滿同在。

偵訊時，四個便衣警察包圍我，我一點也不害怕、不慌張。神賜我聰明智慧的口才反駁他們。神也負我的責任，讓魔鬼撒但沒有攻擊的地步。有一次偵訊，一個巡官對我說：「你們簡直把命拿來開玩笑！若你們在馬來西亞示威、抗議，那裡的政府一槍就打死你們！」我告訴他：「神會拯救我們脫離邪惡人的手，但你們惡人有禍了！天上的神必為我們伸冤報仇。」另有一次，一個CID的狗來，我就向他宣告：「我們基督徒傳福音沒有犯罪，我要你們無條件放我出去！不然，神說要殺你們的長子！」他回答：「照我個人來看，我們的政府不會白白這樣放你們出去。家有家規，國有國法，我們國家也要有國家的尊嚴。你們只是犯了一條小小的罪而已，你們繳新幣五十元就可以自由了。」這死要面子的邪惡政權，神必不放他過去，神要叫他吃不完兜著走！

李家王朝的警察、法官、獄卒聯手起來，瘋狂地向新約教會施行信仰大迫害，公開攔阻基督徒傳福音，非法長期拘禁，非法嚴刑逼供，非法控上法庭，非法判刑坐監，有禍了！必遭天誅地

滅。在牢中常常聽到巨雷響聲又大又長，我們感覺到耶和華神在天上發怒，所以每次聽到打雷時，我們高興得拍起掌來，那抵擋神的政權怕得要命，不准我們拍掌，多次威脅我們說，若再拍掌，就要懲罰我們。有些人向神狂傲說：「雷！雷！雷！雷在哪裡？」這些向神挑戰的傢伙，願神用雷轟閃電劈死他們！

我在六月一日提前出監，因我那多年軟弱的家人及朋友未經我的同意，就付了罰金。我千萬個不願意出去，但人國強把我用囚車載到關卡交給馬來西亞的海關，然後他們就跑了。雖然人國把我趕出來，但我的心靈仍與牢中的勇士們一起坐牢，一起繼續與邪惡人國爭戰，直到所有勇士們榮耀出監，凱歸錫安。哈利路亞！

不肯苟且得釋放

★劉容嬌姊妹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四日寶座發出呼召，要召勇士上戰場，因為新加坡警察到邱弟兄的住處搶走他的護照和學生證，並且限他三月廿日離開新加坡。那時聖靈催促我要到新加坡去爭戰，我心裡說：「主啊！我要去！」但回家一想，三月廿六日是學校考試的日子，補習學生最需要老師就是在這個時候，我心裡想，若慢兩個星期等考試過後那多好呢？我開始掙扎，就對主說：「我不能去，這是我工作最重要的時候，別的時候可以請假，這時萬萬不可。」禱告後好像覺得安息一點，但心靈裡卻是失去什麼似的，爭戰與工作在裡面掙扎，好痛苦。第一批勇士們被抓，打得死去活來。尤其是邱弟兄被警棍一棒打昏倒地，拖上警車，警察

還跳上邱弟兄的背上用腳去踩，打成重傷，載去醫院，綁在床上，大小便在床上，也不給他洗，這樣慘無人道的新加坡警察，我們怎能不去討伐？神又呼召第二批勇士，我心很想去，但放不下工作。當寶座呼召第三批勇士時，我再也忍耐不住了！心想這時若不去，活著也沒有價值了，於是我毅然決然地放下工作，向負責的弟兄報名。三月廿六日前往新加坡，廿八日上門獸場。有分於這次爭戰是神的揀選、神的高抬，我感到很榮耀，也很不配，因為這是偉大神聖的使命，是除暴君、滅暴政、釋放萬民歸鄉的使命，雖明知要被抓、被打、被關，卻毫不介意。

四月二日凌晨零時廿分，我們個別被帶出去問口供，這是我一生難忘的一天。當我被帶進一間警察辦公室時，女警把我的手扣在椅子上，說：「這是小小的事情，妳把名字告訴我，我們就送妳回去。」我說：「小小的事情就把我的手扣在椅子上，若是大事情怎麼辦？」她立刻把手銬打開，說：「手銬打開了，把名字告訴我。」我說：「我沒有說手銬打開了就把名字告訴妳，我是說小小的事情把手扣在椅子上，你們新加坡警察這麼邪惡，我們的神要審判你們。」後來男女警察越來越多，我就說去叫李光耀來吧！李光耀是暴君，暴君必滅、暴政必亡！四面八方警察包圍著我，他們軟硬兼施，有的說：「妳被人利用了！妳很笨，別人在家裡看電視、睡覺，妳在這裡受苦。妳為了邱慶祥受苦不值得，他現在在家裡享受，看電視、睡覺。」有的說：「不給名字，不給她吃。」有的說：「把妳送回中國。」有一個問：「誰叫妳在街上拿看板、宣告？傳福音是在教堂裡。」我說：「神在這末後日子在東方揀選了先知，名叫洪以利亞。聖靈指示先知帶出神的話，神對哈巴谷說：『將這默示明明的寫在版上，使讀的人容

易讀。」(哈巴谷書二章 2 節)我們這樣作合乎聖經沒有錯。人是神所創造的，經上說：『聽從神，不聽從人是應當的。』難道你比神還大？」他說：「新加坡的法律，五個人在一起聚集，就是非法聚集。」我說：「經上說：『人要遵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地上的法都是惡法，神要廢掉它！你們警察在光天化日底下抓人、打人，把我們的弟兄姊妹打得半死，連殘廢的人也要打，警察打人是非法的。你們知道羅馬帝國為什麼會滅亡嗎？因為迫害基督徒。」他說：「把名字告訴我，我們就送妳回去，你們的人一個都不能留在新加坡，聽說全世界新約教會有五萬人，若是有一個人留在這裡，全世界新約教會的人都會來，我們就完了。」外面幾個印度警察問怎麼樣了？這警察答：「她都是說神、神……我沒有辦法。」說完走了。那些印度警察就進來用尺在桌上、牆壁上用力打，大聲漫罵。面對這些惡獸，我彷彿看見主耶穌上十字架那一幕出現在眼前，靈裡一面感到很榮耀，一面覺得不配。有分於主基督的患難，這是神的恩典與憐憫，無論是生是死，願主榮耀祂的名！

那些狗警察接著追問：「護照在哪裡？」我說：「交給一個朋友。」「叫什麼名字？」我不說。折磨幾個小時後，我被帶進一間小房間，裡面有一張桌子，桌上有兩大瓶水，一架冷氣機。狗叫我站到冷氣機那邊，一隻最高大的公狗恐嚇說：「不說，就站在這裡三十六小時，然後剝光衣服、澆水！」我被冷氣吹得站不住，就坐在地上，全身發抖。那隻高大的公狗帶了另外三隻公狗(全是印度人)進來，看見我坐在地上，就罵道：「站起來吹冷氣！」四隻公狗圍著我，右邊一個，左邊三個。右邊那一個一面罵一面舉起手來要打我，可是打不下來；左邊三個身出三隻手

指，指著我好像要挖眼睛的樣子，大聲叫喊。我一直用靈禱告、仰望神，直到他們的上級吩咐停止刑求。

這次坐牢也更叫我經歷到先知話語的權能。五月廿日起，我牙齒痛了一星期。起初因著姊妹們的愛心，叫我去看醫生，拿一粒止痛藥，但吃了不能止痛，這時凡有止痛藥的姊妹都拿來給我。我越吃牙齒就越痛，嘴就越腫大。到了一個地步，一粒飯都吞不下，三天三夜不能吃、不能睡，卻沒有禱告求神醫治，直到碧群姊妹對我說：洪弟兄說，妳牙齒痛，只要認罪，幾個姊妹為妳按手禱告，神一定釋放妳。第二天晚上躺到半夜不能睡，起來坐著，想我犯了什麼罪，神不醫治我？突然間主叫我想起洪弟兄的話：「神要作你們的醫生，神一定要釋放妳。」立刻就有信心，知道先知的話一定會應驗，就認罪悔改，抓住洪弟兄的話向神祈求。禱告後去睡覺，不知不覺睡著了，第二天醒來全然釋放了！到吃午飯時，吃飯也不會痛了！哈利路亞！先知的話應驗了，我活活的遇見神，把榮耀歸給新約教會的神，直到永永遠遠！同房四個女囚犯親眼看見我牙痛沒有吃藥，禱告就好了，四天後她們四個都領受聖靈浸，和我們一同禱告。麗芳姊妹說：「很奇妙，以前叫她們信，都不相信，今天全部都領受了。」這件事震動了整個牢獄，很多囚犯都說：「四號房全部是新約教會的。」其中一位囚犯信主的過程是這樣：因有一天她叫我為她禱告，我說：「妳會相信嗎？」她說：「會！妳的牙痛禱告就好了，你們信的神是真的。」我流下感恩的眼淚，原來我受一點苦，乃是叫人認識新約教會的神是真神，哈利路亞！

判刑後，第二天去剪頭髮，囚犯們問：「你們為什麼不繳五十元，而要坐牢三星期呢？」一隻母狗聽見了就說：「從來沒有

這樣的事，罰款五十元不肯，卻要坐牢三星期。」這樣一來，全監牢的人都來問我們為什麼？我們說：「傳福音沒有錯，繳錢就是承認錯；我們多坐一天牢，他們的罪就加一等。」

讚美主！我們為了神的公義，不肯苟且得釋放；雖然受了一點苦，但這苦必不白受，必有永恆的賞賜。至於那加痛苦給我們的李家王朝，神必叫他血債血還，血仇血報，叫他亡身、亡家、亡朝、亡黨！我們卻要榮耀出黑牢，得勝回錫安。哈利路亞！

我們的歌聲要殺死暴君李光耀

★鄭亞妹姊妹

聽到神在新加坡點起烽火，第一批勇士已被抓，雖然我的弟兄才開刀四天，又有小孩纏著，但因寶座的呼召，婆婆也願意幫我带孩子，我便歡樂地勇赴戰場。

當狗警察開始耍暴時，一對公狗和母狗，一隻一邊拖我走。我就繼續宣告、快快宣告：「神必為受害者報仇！血債必要血還，血仇必要血報！神必降可畏的天災地禍臨到新加坡！你們就必知道是新約教會的神懲罰新加坡這敵基督政權了。」那隻母狗把我擠進車裡，就用膝蓋撞我的大腿，又用手打我的大腿。因車滿座，我就把頭伸出窗口外面再呼喊宣告，然後喊：「暴君必滅！暴政必亡！哈利路亞！」手比V字形。駕車的狗奴才很氣，立刻下來把玻璃窗關上，又把車門鎖上，怕我逃走。實在好笑，新約教會若怕被抓，就不敢來了！

在拘留所最熬煉的是跳蚤——吸血鬼，我們對付了很多，還是對付不完，皮膚被咬得發癢拚命抓。我本來子宮就發炎，這時

因禁食，子宮開始抽痛，叫我更加熬煉。刑警林炳材（Lam peng choy）很可惡，來問話時，說我這麼大聲，這麼兇，像被強姦似的。「殺！」我說：「若你的妻子、兒女被人打了，你感覺如何？」我說：「我們的骨肉弟兄姊妹被你們毒打到這麼慘，我們心怎會不痛？我們的神必叫你血債血還！血仇血報！你們這麼抵擋神，神必定要審判你們，神必叫你們死長子！死幼子！」林炳材說：「我只有兩個孩子……」我說：「對！神要叫你抄家滅族！你如何待我們，神會加倍加倍報應你們！」

四月七日美美、愛玉和我媽媽為了把衣服、皮膚藥膏和聖靈水流帶給我們，來到東陵拘留所，立刻就被非法抓起來。她們被安排坐在囚房前的走廊，接近狗警察的辦公室。看到她們，我們很受感動，因知我們並不孤單，外面還有很多勇士繼續與我們同心爭戰。

在樟宜監牢，我們彼此更相愛，患難叫我們更緊密連結，也更寶愛、更想念屬靈職事，寶座的話語成了我們的營養、力量；一天沒有聖靈水流的話語，就很難度日。常常等候探監的時間來到，聽到探監的勇士們天天冒著各種危險來看我們，我們非常受激勵；我們被追趕過，所以能體會到他們的苦情。他們被狗警察四處追趕，在法庭上與我們同心爭戰，甚至冒生命之險，違反李家的惡法，把寶座的心意帶給我們。我們在牢中聽說全球各地的勇士們：包括香港、日本、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美國、泰國、大洋洲、台灣，都與我們一同爭戰；又聽說只要我們當中任何一個還沒出來，他們絕不停止盡職事。我們聽了大大受感動、得力量。又聽說全球眾教會為了這場戰役竭力擺上，甚至寡婦的兩個小錢也擺上去，我們就不敢有自己的軟弱，重新把自己

獻給神，求神幫助我們好好盡職事。

在牢中，那些母狗真不把我們當人看。我們不是囚犯，但每次被帶出去後，又被帶回到牢中時，她們都強令我們脫光衣服來給她們看，還要張開兩手腳，要張得很大，然後蹲上蹲下十次。起初我們實在受不了這種羞辱，因為過了這一關還要再去狗護士那邊脫給她們看，旁邊還坐著一條母狗（三劃的）。有一次從法庭回來，我們總共脫了三次。神實在叫我們經歷了什麼叫赤身露體，又叫我們成功地經歷了赤身露體也不能使我們與主的愛隔絕。在牢裡，我們可以看見外面一點點的天空，常常通紅一片。五月三十一日晚上十二點時，狂風暴雨大作，我被這聲音吵醒了，抬頭一看，天空非常的紅，母狗剛好走過來巡邏。我問她：「奇不奇怪？天空這麼紅！」她說：「是啊！」眼睛睜得很大看天空。我立刻對她說：「為什麼妳知道嗎？這是天火要降下來焚燒新加坡的前兆！」她聽了氣得轉身就走掉。同一個晚上，清容姊妹作了一個夢，見到起初是火花出現在天空，然後新加坡的高樓大廈就開始著火，接著狂風大作，救火員拚命救火，可是水管拿起來卻沒有水！實在可畏！我深信新加坡註定要成為無水之坑！因為天氣實在太熱，口乾得不得了，到了晚上，我們有時會要水喝，但母狗說：「看我的臉也沒有水。」她就不給我們水喝。梅淵姊妹被刑求到流產，向獄長要熱水時，她說：「其他囚犯流產也是這樣喝自來水，不會死的，哪裡還要另外要熱水。我們新加坡的水比你們馬來西亞的水清潔多少倍啦！」其實新加坡沒有水，都是向馬來西亞買進來的。願先知的話速速應驗，叫她成為無水之坑；也願天火速速降下來焚燒她，使她像所多瑪、蛾摩拉一樣。

五月廿五日上法庭，一出黑牢上囚車之前，我就大聲宣告，審判李家政權。到了法庭，那個 Y.L.WONG 就帶我們下車，要進到地下室的囚房，暫時把我們關起來。我們一面走，一面唱詩歌四一八首，像羅馬鬥獸場的一幕。這歌聲要殺死今日的暴君，那些狗聽得受不了。本來我是與其他十三位姊妹關在一起的，突然母狗把我叫出去，他們一聲不響地把我關在隔壁房，但我照樣高唱詩歌四一八首。他們受不了，又把我帶到最後遠遠轉彎的空囚房裡。一隻印度公狗向我要暴力，用他飛旋腿，突然間踢向我的肚子和胸部，我好像羔羊被撕裂一樣。他那個獸性的臉孔，我看了巴不得自己是個大力士，立即把他掐死！當他轉頭快要走出囚房時，我忍不住向他發判語：「神必殺你的長子！」他立刻又回頭來踢我一腳。我大聲用靈禱告，神的靈大大充滿我，還沒靈禱完，母狗就來把我帶出去。一回到姊妹群中，我立即用悟性發出審判性的禱告。我大聲說：「主啊！求祢起來睜眼看！祢的仇敵如何對待祢的兒女。牠向祢的兒女如何耍暴，祢都看見了！祢起來！審判祢的仇敵，叫他們全然被剿滅！叫他們血債血還！求祢起來，差遣滅命的天使去他們的家，殺掉他們的長子！求祢速速降下天火來燒滅他們，因他們不配存活。列國先知洪以利亞的神啊！新約教會的神啊！求祢垂聽我們的禱告，祢的烈怒和咒詛傾倒下來！願祢自己榮耀祢的名！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在禱告的時候，有一條母狗拉我的頭髮，打我耳光，要我停止禱告，但我禁不住，直到禱告完畢。

進到法庭，看見法官出來，我們就向他拍掌。律師站起來告訴法官：「被告鄭亞妹說，剛才因唱基督徒的詩歌，在地下室的囚房裡，被一個叫巴拉克斯里那（Balakrishna）的警察踢肚子三

次。」「什麼名字？」「他的名字叫 Balakrishna！我看法官的反應好像小事情一樣，但我受不了！大聲的把那條瘋狗的名字唸出來：「Balakrishna！就是這個警察踢我肚子三次。我犯了什麼罪？我們基督徒傳福音是合乎真理的，在神在人面前都是合法的，我們沒有違法犯罪，你們的警察為什麼隨便打人、隨便踢人？我問你，我到底犯了什麼罪？你們這麼無法無天，政策性的迫害我們的信仰，不用再做民主秀了！要判現在立刻判好了，要判五年、十年隨你判好了！神把權柄賜給你們這些執政、掌權的，本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行惡的懼怕；然而你們今天卻叫行善的懼怕。神說：『當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另立了一國，這國永不被滅，也不歸別國，卻要打碎滅絕一切的國！』這國就是榮耀的新約教會！你們新加坡這敵基督的政權，這樣政策性的迫害我們的信仰，有禍了！我們的神、新約教會的神、列國先知的的神、錫安山的神，絕不放過你們！」法官氣得半死，不知什麼時候溜走了。我就大聲說：「狗法官哪裡去了？莫非是求告他的偶像去？」

我們被帶進一小房間，一條狗就警告我們，要用膠布貼我們每一位的口。我們說：「你們這麼邪惡，敢作不敢當，怕我們講出去。」我們不怕他們的膠布。我們高唱「這是新約教會可誇的榮耀！」用中文、英文、日文唱，母狗聽了很希奇，向她朋友說：「這是什麼語文？」唱完，狗果真用膠布貼住我的嘴巴，封起來。本來貼兩片再加一片就夠了，因不甘願看到我笑，就貼到兩耳根下。我的嘴巴雖被封住，但仍然奮勇宣告：「哈利路亞！新約教會的神要在全球塗抹新加坡的名號！新約教會的神要藉新約教會在新加坡寫下歷史的一頁！暴君必滅！暴政必亡！你能封

住我的口，卻封不住我們神的權能……。」我可以想像口被封住時，仍然大聲說話的怪模樣，但這卻是我一生可誇的榮耀。

其後我去醫院，嘴巴四周圍還有黏液白白的，所以很多人一直注意我、看我，我就趁機慢慢走，邊走邊說李家王朝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毒打、踢傷新約教會信徒，用膠布貼我的嘴巴，以防他的惡行被公佈出來，新約教會的神必起來審判新加坡敵基督政權。醫生問我：「嘴巴四周是什麼東西？」我說：「是膠布的痕跡，因法官不准我在法庭上說出他們的暴行，就用膠布封住我的口。」她覺得很奇怪，我告訴她：「神在末後的日子興起東方先知，他住在台灣；又顯明末後日子的聖山，就是台灣的錫安山。先知說，天火必要降在新加坡，天災、地禍也必臨到新加坡，那時妳就會明白新約教會的神是真神，洪以利亞是真先知。」

感謝主，我滿了殘缺和軟弱。這次在新洲監牢、法庭上能奮勇為主作見證，這是主的憐憫。求主幫助我，繼續打更美的仗。哈利路亞！

經歷患難、獻上活祭

★林玉清姊妹

我們已從新加坡的監獄得勝出來了，哈利路亞！神的確保守我們每一個，祂的恩典夠我們用；今天我們還能活著走出黑牢，這是一個神蹟。我們當中沒有人發瘋，或身體垮了，因仇敵曾對我們說，他們刑求我們的方法會使我們發瘋或身體完全垮了。我們經歷了一件事：神的權能讓我們勝過邪惡的權勢。

三月廿八日，我和其他的勇士們一起去新加坡盡職事，討伐暴君、釋放被奴役的人。忿怒使我們更堅強，更被爭戰的靈充滿，我們又唱詩又宣告。我宣告：「李光耀是元兇，警察是走狗，C I D 是黑暗的組織，移民廳是幫兇，一同迫害新約教會……」許多人圍過來聽，非常震動，也非常有權能。我們站成一排盡職事，拿看板宣告。我們靈裡很鎮定，也不怕被抓；那些狗所接到的命令就是：「只要是新約教會的就抓！」我們要看他們有多少本錢：他們既然喜歡抓，我們就讓他們抓個夠，看他們能敵擋新約教會的神到什麼程度；我不相信神不會除滅李光耀及他的王朝。

我們被非法逮捕後，一個接一個被帶去問口供，他們要我們的姓名、地址，逼我們按指模及拍照，我們都不表明身分。頭幾天，我沒有心情吃飯，我禁食禱告三天；第三天半夜，我們被逼口供，我肉身、精神被折磨了十四小時，沒有吃，沒有睡，C I D 人員要我的姓名、地址。他問我：「妳來新加坡的目的是什麼？妳的護照在哪裡？」我不照答時，他們就恐嚇我，打我耳光，拉我頭髮，並帶我到冷氣房去。過不久，張麥克來了，把我們全部帶到會議室去，神拯救我脫離了惡者的手。張麥克好邪惡、好狡猾，有時裝作光明的天使，我奉主耶穌的名咒詛他！

從四月十三日到五月廿六日，我們被送去樟宜女監拘留。那段期間，一個星期可以探監五天，得知兄姊們冒著生命的危險來探監，我們很受感動！我們越發剛強，也越感到不配。那些來看我們的兄姊們一直被狗追趕、刁難。我們真是被神的忿怒充滿，我們不能作什麼，只有迫切禱告，我們有廿四小時守望禱告，相信神垂聽我們的禱告。兄姊們來看望我們，把神的話及家裡的消

息帶給我們，滋潤了我們的心靈，使我們知道爭戰的方向；我們實在寶貝它，願神從錫安賜福兄弟們。

聽說為了這次爭戰，全球兄弟們奉獻一切所有的，並在世界各地盡職事與我們一同爭戰，我們好得堅固，更有勇氣起來施行審判。我們把判語帶給典獄長和獄卒，他們很怕我們，在我們面前站立不住。他們說我們只知道咒詛，我們告訴他們：「今天我們若不是基督徒，受了這樣的刑求，我們就不只是咒詛，乃是殺你們了！」在監牢裡，我們整體爭戰、彼此相愛、緊緊相連結在一起，因此仇敵非常怕我們。若我們有一個人生病，要去看醫生或拿藥，他們不准，我們就定他們的罪。他們也許會說，這是獄方的規定，但是我們奉主耶穌的名廢掉他們邪惡的規條。他們的嘴巴就是法，我們宣告：「神必照你們的動機審判你們！」在這種環境中，我們單單仰望主，祂是我們的醫生、營養及衣服，我們親眼看見主保守了我們，醫治了我們的病。哈利路亞！

在法庭時，我們知道神要我們起來審判仇敵。因為我們若不開口講，神就不能為我們報仇，因此看到邪惡的法官及走狗出來，我們就向他們拍掌。他怕我們拍掌，就在法庭上把我們的手銬起來，公然剝奪我們的人權，我們就要求法官解開手銬，不然我們就不上庭。法官不理我們，我們就宣告：「你是暴君的工具！你不行公義，卻施行政策性的迫害，你有禍了！……」法官很生氣，當姊妹們為這人這山作見証，又勾出他們迫害新約教會，毒打刑求兄弟們的惡行時，法官就攔阻我們講下去。我們的律師就說：「他們正要告訴你三月廿八日他們為什麼會在那裡，並在那裡作什麼……，所以還是讓他們繼續講吧！」法官的權勢被打碎了！我們藐視他！

在這次爭戰中，我雖受了一點苦，但獎賞是大的，我感到十分不配。在這次爭戰中所學的功課會使我的生命越發豐盛；在外面一同爭戰的兄姊們也必有分於我們所得的榮耀。我明白了這條十架的道路，必須用生命去經歷，使它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份。我能有分於這爭戰，實在有福！

我們相信神必為我們報仇，李光耀即使用他的命來賠也是不夠的；我們的神要他用整個政權來賠，他的長子李顯龍也要死！他必絕子絕孫！他的罪必世代代被記念，所有有分於迫害我們的都要遭神審判、懲罰。我們深信神必在新加坡成就祂的旨意，我們必親眼看見李家王朝被神打碎滅絕。阿們！

親愛的主悅納了我的獻上

★劉金鈴姊妹

感謝神，祂在新加坡今日的羅馬鬥獸場設立了祭壇，讓我能及時獻上，被主使用，這誠然是我所不配的。但我感到可誇的是主走過的道路、受過的患難，我也經歷了。感謝神，把榮耀歸給祂！

警察抓我們第三批十四位姊妹時，第一個抓的就是我，我邊上車邊對警察宣告：「今天你抓我，有一天我們的神要抓你！你只不過是個人，你算不了什麼；你是必死的人，你的生命、氣息都在我們神的手中，我們的神要審判你！」我們全部一起來東陵警察局。他們叫我們罰站，一個個搜身。當搜到我們的手提袋時，很驚奇說：「哇！他們已準備好被抓，什麼都帶！牙膏、牙刷、毛巾……什麼都有，好厲害！」

後來我們被帶到一間小辦公室，來了一個胖胖的便衣人員，問我什麼名字，我告訴他：「我來了，就沒想到要回去，你要打，就打！」他說：「妳以為我們有這麼兇嗎？」我說：「沒有？我們的弟兄被你們打得半死。」他見問不出什麼，便走開了。

在裕廊拘留所問口供時，我在第一間刑房，秀玲姊妹在第二間，梅淵姊妹在冷凍房。他們叫我罰站，問我什麼名字，我說：「以色列。」他們互相交談說：「又是以色列，全部一樣的。」他再問：「妳到底叫什麼名字？以色列是一個國家的名字，怎麼可能妳叫以色列？」我不理他，他們很氣，一會兒走到秀玲姊妹那兒，一會兒又走回我這兒，在我面前說謊話，對我說：「妳看妳的朋友多麼合作，名字都講了，哪裡像妳那麼刁蠻。」因我向他們發判語，一個體格大的便衣走狗走到我面前，突然大聲叫，企圖叫我受驚。因為我的心臟不太好，在家時，若是突然一個響聲，我的心會猛跳一下，但這時我的耳朵開始不靈了，一邊不怎麼聽得見，所以他怎麼在我面前大叫，有時那張臉靠近我的臉，突然大聲叫，我都不會心跳，這的確是神保守了我。他們繼續刑求逼迫，有一個小個子叫我把手放直，我不聽，他便打我的手。另一個大個子的便衣狗，叫我把腳合起來，我不合，他氣起來，用腳踢我的腳，其他母狗則對我說那些屬地的一套：「妳父母養妳這麼大，妳不會為他們著想，或許他們現在在找妳，找不到一定很急……。」那個小個子的便衣狗，非常囂張，對我說：「這麼傻，給臺灣人利用。」我向他宣告：「你侮辱我不要緊，但是你可以侮辱我的先知，我的神要叫你絕子絕孫。」他就說：「哪裡有人這樣咒人的，叫人絕子絕孫。」然後特特對其他的狗說，要嚴嚴的對付我，不要讓我好過。

過不久，天下起雨來，又雷轟閃電，我一直靈禱，心裡起了敬畏，因知神與我同在，於是對主說：「主啊，打大聲點，堅固我的信心。」突然雷打得很大聲，大個子的狗說：「嘩！你們的神打雷了，要審判我們囉！」狂傲的狗也開始害怕了！後來我們六位姊妹被帶到 CID 總部。我聽見 CID 的人悄悄問他的同伴：「究竟哪一個比較合作？我很怕逼問他們。」可見他們的心已經消化了。我被帶到一間辦公室，又是問我的名字，我不給，一個 CID 的對我說：「小姐，為了你們，我們忙得要命，以前在這個時候，我已經回家吃飯了。」我不理他。過了十分鐘，把我帶去另一間大的辦公室，我好高興，裡面全是我們的姊妹，接著弟兄們也來了，他們有些被打得連說話也困難。月心姊妹對我說：「他們打我的下體。」我們大家哭成一團，看見弟兄姊妹被打得這麼厲害，對人國的暴行，忿恨到極點。這麼一攪，到了凌晨一點多，又把我們一批批帶回原處。

過了一星期，又把我們送去東陵警察拘留所。那裡跳蚤非常多，簡直不能入睡，皮膚被咬得腫了起來。過了幾天，他們不得不帶我去看醫生，我們要出去時，看見愛玉姊妹、美美姊妹、亞妹的母親，她們因著給我們送衣服而被拘留。她們看見我去看醫生，都哭了。而在她們被扣留的第二天早上，降下傾盆大雨，雷轟閃電比上次更厲害，可見我們的神已經發怒到極點。

在樟宜監牢，她們沒收我們的手錶、衣服……，把我們的東西扣留下來。最可惡的是叫我們全部脫光衣服，還要蹲上蹲下幾遍，神的確叫我們用生命去經歷什麼叫赤身露體。邪惡的人國如此羞辱我們，等著瞧！我們的神必叫人國李家王朝赤身露體。

當我們將出監的前幾天，我們與前兩批的姊妹們依依不捨。

尤其當碧英姐妹一一唱出我們的名字時（歌名是「以利亞，我愛你」）邊唱邊哭（她被關在我們對面房），的確叫我們心碎！娥媚姊妹來到我面前，邊哭邊說：「金鈴，碧英在唱妳的名字，我實在捨不得妳們走，以後只剩下我一個人。」我安慰她：「雖然妳一個人，但主與妳同在，我出去後會為妳禱告，妳要效法碧英姊妹，因她也是一個人，但她是那麼超越。」我們很難過，巴不得能留下來與她們一同爭戰。感謝主，在牢裡讓我們彼此更相愛，基督身體的見証更實際地彰顯在黑牢中，叫囚犯對我們另眼相看，叫人國的監獄大大被震撼。把榮耀歸於至高的神。哈利路亞！

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劉清容姊妹

為了遵行神的旨意，代天行道，伐暴救人，我決心到新加坡去。一九八七年三月廿八日，我們從開始盡職事到被抓，前後不到半個小時。我們十四位姊妹大公無畏，挺胸昂首地走上警車。

我們被帶到東陵警察局時，被送進一間又髒又熱的房間罰站；一小時之後，再帶到樓上另一間房間，被命令排列站立。差不多三個小時之久，我站得腰酸背痛支持不住，有些姊妹也支持不住，就蹲下或坐在地上。那些穿便衣的警察看到我們支持不住，很得意地對我們說骯髒下流的話。狗奴才張子雲進來，看到了就命令我們統統站立，說我們是假裝的。那種囂張狂妄，真是叫人氣憤。

不久，我被帶到另一間房間去，狗警察命令我在紙上蓋手

印。我說：「我沒有犯法，沒有犯罪，不需要蓋。」兩個警察過來架住我的雙臂，另兩個警察用大力強行撥開我的手指，要強逼我蓋墨印。我用力握住手指反抗，他們開始打我，打我的都是穿便衣的。一個印度男警抓住我的頭髮，一拳打在我的後腦上；另一個男警打我的背。就這樣兩個架住我的雙臂，兩個輪流打我。打我的頭、背、手肘關節等地方。我支持不住倒下，那個印度男警抓住我的頭髮，把我拉起來，又逼我蓋手印。當時我心中只有一個意念：真理絕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我不向暴力屈服，堅持不蓋。他們好像發瘋一樣，又再打我，把我兩手的手指一根一根拚命用力往上扳，我的手指幾乎要被折斷！我無法形容那種的疼痛，我只有喊叫，他們還不放過我，再用鐵尺打我的手背及手肘。我的手背立刻黑腫，我的身體開始搖晃。他們還不放過我，再抓我的頭髮，左右開弓猛打我的頭部。我支持不住，開始嘔吐，意識模糊，眼睛無法睜開看，呼吸感到困難。這時，他們也感覺到事態嚴重，就把我送到另一間房間，由於我眼睛無法睜開看，不知道那是什麼地方，就有一個人為我量血壓、聽心跳。當他們發覺可能會弄出人命時，才把我送去醫院。

第二天早上，腦科醫生來檢查。因為頸項有瘀青，頭部腫了起來，他吩咐護士帶我去照頭部和頸部的 X 光。當我被帶到 X 光房時，男警與女警都跟著進去。負責照 X 光的女人，不照醫生的指示，在男女警察的監視下，把我從腳底到頭部，左邊右邊、前面後面都照。每一次都是從腳趾到頭部，一共照二十幾張。當他們把我帶回病房時，我整個人幾乎虛脫，沒有力，又要被綁在病床上，不准起身，大小便都要在床上。看守我的警察還不放過我，每當我眼睛一合起來要睡時，他們就故意打床或搖動床，不

讓我休息。一連兩天在醫院裡度過，心裡非常想念其他姊妹們的安危，也格外地想念神的僕人。直到第三天早上，為了把我控上法庭，他們才把我從醫院帶出來。

主耶穌曾吩咐門徒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我們遵行神的旨意，到新加坡去傳福音，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新加坡警察非法逮捕我們，非法拘禁我們，法官更非法審判我們，這完全是新加坡李光耀王朝政策性的迫害，新約教會的神絕不放過這敵基督的政權！

在監禁的兩個多月，我們受到百般的凌辱，看管人員隨時找我們的麻煩。有一次我沖涼慢了一點，就被罰蹲半個鐘頭。因胃不好，看見一些囚犯有熱水供應，我也要求分配，負責的女警卻說：「情願倒在地上也不給妳！」又一次上廁所拿了些衛生紙，被看見了就搶走，還說：「甘願丟掉也不給妳！」這些人無緣無故地恨我們，心地實在邪惡。我相信惡人的道路必不久長，義人受害，惡人就有禍了！神必起來為我們伸冤報仇，叫李家王朝血債血還、血仇血報！

我們從被捕到釋放的這兩個多月，若不是神親自與我們同在，早就喪膽了。若不是為了神的旨意，一天也不願意留在那裡，但為了真理與正義，我們就不肯苟且得釋放。若真理不能顯明，正義不能伸張，我們立定心志，爭戰到底，甚至把命澆奠。所以我們也經歷了保羅所經歷的：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有什麼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都已經得勝了，而且得勝有餘了。哈利路

亞！

暴君必滅、暴政必亡

★劉飛仙姊妹

一九八七年三月廿八日，我有分於這場新加坡爭戰，實在是神恩待我、憐恤我。警察包圍我們時，不先警告就立刻逮捕。他們要抓我，我說：「不要抓，你的車在哪裡，我自己走。」於是我們上了警車。到達東陵警局，警察強迫我們罰站好幾小時，我撐不住，跟警察要杯水喝；女警給我一杯開水，男警出來看到了大罵，為什麼給她水？立刻把杯中的水往窗口潑出去，且說：「這水拿來澆樹勝過給妳喝！」

我們一個一個被帶去問口供、作筆錄時，狗問我叫什麼名字？「我名叫以色列！」「從哪裡來？」「從台灣的錫安山來！」他有點不相信，與他的同事講，我不信她是台灣人；最後他自己寫，問我要簽名嗎？我答不，他只好自己簽名。其後，我們被帶到峇耶里巴警局，七個人關在一間九呎長、五呎寬的小小房間，睡在一片八呎長、四呎寬的三夾板上。這牢房有一個八呎見方的小窗口，用鐵絲網密密的的網著，我們熱得好像是在火爐中一樣。我們向神禱告：「主啊，祢昔日如何與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同在，今天祢也要與我們同在。」在這火爐裡過了二天後，被控上法庭。那時我們沒有名字，只有 B 1~B 14。警方要求法庭繼續調查，我們就被帶到裕廊警局的拘留所。四月二日我們全部被帶去 CID 作筆錄，一個星期後又控我們上法庭。法官問我們十四位姊妹認不認錯？我們大公而無畏的對法官說：「我們傳福音沒有錯，是

你們警察非法逮捕我們，你們才犯錯，你們應該無條件釋放我們！」他們不但不肯釋放我們，還變本加厲地折磨我們。

感謝主，我們被栽植在新約教會中怎樣都不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是患難嗎？逼迫嗎？刀劍嗎？赤身露體嗎？饑餓嗎？困苦嗎？嚴行逼供嗎？毒打嗎？長期監禁嗎？非法逮捕嗎？非法控上法庭嗎？都不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而且靠著愛我們的主，已經得勝有餘了。

最後我們十四位被送到樟宜監牢。牢中的生活實在不容易過，一個十呎長、八呎寬的小房間關八個囚犯。房間內有三個大小便桶（膠桶），我們吃飯、大便、小便、睡覺全部在這個地方。除了早上七點多給我們六、七十人在一間小浴室中洗澡，並限十五分鐘洗完之外，我們天天被關在這小房間中。在牢中受到狗奴才的多次辱罵、輕看、藐視，曾多次遭剝光衣服，連六十六歲的俞珠弟老姊妹都沒放過。在多次的洗腦、多次的問口供、作筆錄中，我們遭嚴行逼供、殘酷折磨。我們算不了什麼，但他們褻瀆聖靈，毀謗列國先知，汗辱錫安聖山，這些罪必不得赦免！願神起來追討這罪直到三、四代，願詩篇一〇九篇的十八個願統統傾倒在他們頭上！

我們在警察局、拘留所、法庭、監牢，都抓緊機會為一個人一座山作見証，為公理與正義作見証。尤其是在牢中，更是抓緊機會向囚犯傳福音。另一方面，我們也抓緊機會向邪惡人國宣告、發判語，叫所有的人都知道新加坡是個暴君暴政的國家，不論在警察局、情治部、法庭、監牢，新約教會、列國先知、錫安聖山都是大有名聲，沒有一個人不知道的。我們在牢中登記卡片上記載的是新約教會，那些工作人員都稱呼我們新約教會，而且

卡上記載我們是基督徒。公會宗派的假牧師竟敢在電視上否認我們這一班人是基督徒，這荒場中的狐狸有禍了！新約教會的神必重重的懲罰他們！我們共上六次法庭，第六次才判刑。我活了這一大把年紀，第一次看到這樣亂的開庭，我們的家屬一個也不能夠進來旁聽，整個法院都是穿制服及便服的警察。我們被判罰五十元，若是坐牢應該只坐一天，但法官竟判我們坐牢三星期，難怪有人說：「新加坡的司法已經死了！」把無罪判為有罪，有罪判為無罪。司法不獨立，有禍了！

我們服刑滿了，與第一、二批的姊妹們擁抱、吻別，是那麼的依依不捨。我們流著眼淚離開監牢，囚犯們看見了都感到驚奇，「哈利路亞」聲充滿整個監牢。我們流著眼淚離開監牢，是因我們同一異象、使命、腳蹤，同一身體，我們巴不得第一、二批的姊妹能夠與我們一起出監。這基督的愛深深吸引了許多外邦人，她們也流著淚，伸出手指作 V 字形與我們道別。

我們為了代天行道、伐暴救人，遭受李家王朝各種的折磨，但我們沒有屈服，反叫李家王朝大受震動，知道新約教會這班人是不怕抓、不怕關、不怕打的。神的旨意、神的正義、神的公理在新加坡大大顯明出來，經過這場爭戰，我們越發深信：暴君必滅，暴政必亡！不公不義難久長。我們卻要健健康康、榮榮耀耀凱歸錫安聖山。阿們！

新加坡警察下流無比

★黃麗妃姊妹

哈利路亞！真道大大得勝，正義大大昭彰，邪惡難久長，勝

利始終是屬於新約教會的！

感謝主，祂選召我上新加坡的戰場，使我有分於基督的患難和榮耀。現在回想起來，新約教會的坐監是這樣的榮耀、尊貴，乃要審判暴君，除滅暴政，釋放萬民歸鄉，完成神的計劃。我只有求主把感動祂僕人、使女的靈加倍的感動我，使我能越戰越勇，像老鷹一樣，那麼超越、勇猛和明亮。

一九八七年三月廿八日，我們被抓送到東陵警察局，新警罰我們站了幾個小時，他們竟說：「她們喜歡站，就讓她們站個夠。」又說：「這次統統都是女的，他們知道男的進來會被打得半死，所以送女的來。這次要好好打她們一頓！」於是就交警棍給兩個女警。狗警察說：「她們是來找丈夫的。」有的說：「她們是不要丈夫、兒女的。」我們說：「我們是為真理正義而來的。」他卻指著他的下體說：「這個就是真理！」又說：「你們看哪一個比較漂亮，任選一個上床去吧！」可恥到了極點！他們問我的姓名和地址，我說：「我名以色列，住在台灣的錫安山。」他們很氣憤，說了許多骯髒、下流的話。又說，要把我們這班人倒釘在十字架上；又說，要像日本時代那樣折磨我們。這些犬類都是抵擋神的，不要真理、正義的，必要受到神烈怒的審判！後來我們七個一組被扣留在警察局。

在警察局的那段日子真是熬煉，晝夜都聽到警察的咆哮聲，囚犯被打的聲音。吃的、穿的、睡的都很難受，又沒有神的話（不准探監），靈裡真是乾渴，而最恐怖的莫過於三更半夜被帶出去刑求問口供。四月三日深夜十二點，我被叫醒，銬住兩手帶出去問口供。起初他們一直對我洗腦，後來又罵又喊，個個如同惡獸一樣，巴不得把我吞吃下去。到了第二天早上九點左右，他們還

是得不到什麼，就氣得把我的嘴巴貼起來，又把垃圾桶套在我頭上，兩手反扣在後面，還將掃把的柄插在手銬裡。忽然又從後面大聲向我的耳朵喊，一會兒突然用力打在鐵櫥上，使我整个人嚇得跳起來！他們都是這樣刑求逼供的。當我被折磨回來時，已是次日傍晚六點了。求神起來為我們伸冤報仇！他們如何對待我們，求神加倍的報應在他們頭上。

判刑後，我們在監獄的生活也是一生難忘：吃的菜常有泥沙和蟲；天天喝自來水，要喝熱水、不吃辣的還要申請。睡在洋灰地板，鋪上草蓆，常常熱得難眠；早上起來會發覺身體熱熱的。沖涼時間有限，要衝著沖，到最後，那水簡直混濁如同泥水一般。大便、小便、吃、睡都在一個小房間裡，真是叫人透不過氣來。看醫生嗎？有一層鐵欄把我們隔開，病情還沒講完，藥就拿給你了。而最受不了的是天天聽到母狗的喧嚷聲！

在監牢裡，我們才知道屬靈職事的寶貝、重要；沒有他們把神的話帶給我們，我們就不知如何靠著神的話而活，如何對準神的心意往前爭戰。因此，天天等待探監的弟兄姊妹們來。有一次三位姊妹在牢外唱歌，我們感動得流淚，也得到很大的安慰。碰到星期六和主日沒有探監，我們覺得時間特別難過。我跟麗華、金鈴、娥媚和三個泰國女子關在一起。主日聚會，沒有同工帶領，我們就先禱告、唱詩歌，後來沒有人交通，就個別讀聖經或屬靈書籍。晚上守望都不會打盹，越禱告越清醒。在夜深人靜時，聽到飛機的聲音，我多麼盼望能飛到錫安山，回到神僕人身邊！

出監的前兩天，我們想到要和第一、第二批的姊妹們離別了，我們對他們題名唱「以利亞，我愛你，今天、明天、後天神

必帶你回錫安」，她們向我們唱「離別歌」。我們又一同唱「願神從錫安賜福你」，一邊唱，一邊流淚，那是人間最真誠的感情，那一幕我終生難忘！

六月十六日臨別時，我們三批姊妹們互相擁抱、哭泣，依依不捨。走出監獄門，我們踩下腳上的塵土，大聲宣告：「神必審判李光耀王朝！暴君必滅、暴政必亡，邪惡難久長，真理大大得勝，新約教會大大得勝！洪以利亞畢勝！哈利路亞！」

神必叫李家王朝拿命來賠

★許麗華姊妹

哈利路亞！感謝神！讓我這次有分於新洲之役，我感到很不配。我們盡職事不久，穿制服的警察來了，我有點想逃，但立刻向神禱告，就決定不逃了，心裡很平安。警察搶我們的看板，我們立刻唱詩歌。一個穿便衣的拉我的肩膀，那時，我很忿怒，他憑什麼碰我的肩膀？我叫他不要碰我，我自己會走。他就在旁邊跟隨我。到了那邊，警車已坐滿了姊妹。我蔑視他，向他宣告，有本事抓人，沒有車載！過了一會兒，警車才來。到了東陵警察局，他們把我們帶進一間小室，叫女警搜身。這時突然聽到弟兄們的歌聲，我們也跟著唱，知道弟兄們在這裡，我們很喜樂。在那裡我們看到第二批的弟兄姊妹和玉英姊妹，很喜樂。第二天晚上，我和麗妃、貞仁同在一間囚房，我們唱詩，一隻母狗稱讚我們的詩歌很悅耳。我們問她要不要唱？很奇妙，她開了牢房，拿筆來抄「錫安是我家」、「錫安之歌」。我們向她見証一人一山，她不是基督徒，從未聽過主耶穌。我們這樣交通大約半小時，公狗

進來罵她，叫她出去。

四月二日凌晨零時廿分，我們被帶去問口供。我拒簽，他們就把我帶去另一間房，牆上有很多照片，都是對付囚犯的毒辣手段，非常恐怖。但感謝神，我看了一點都不懼怕。穿制服的對我說：「妳若不說，就跟他們一樣。」接著把我帶出來，悄悄地對他的同伴說：「奇怪？她不會怕。」其實不是我不怕，而是神的保守。在一間辦公室，我看到玉清姐妹，狗不讓我們交談，幾隻公狗對付她，我暗地裡為她禱告，她至死爭戰不妥協。到了下午，我們被帶到另一間辦公室，看到第一批的姊妹，我們的眼淚不斷地湧流出來。我們交談，知道她們受迫害的經過，我們心裡都很傷痛。這個仇，要報在李家王朝身上，神絕對不會放過他！

過一星期又上法庭，關在中央警察局，便衣警察又來逼問我們的口供。我拒簽，他們無可奈何，把我送回牢房。感謝神，這十六天沒有神的話，但玉清姐妹一直把神的話帶給我們。在中央警察局，牢外的姊妹們送衣服給我們，其中之一是麗妃姊妹的姊姊。我們要求見她們，狗不批准，但衣服可以拿進來。衣服上寫著：出埃及號，丟棄英軍麵包。我們看了很喜樂。

關進樟宜監牢時，狗叫我們脫光衣服，又命令我們蹲上蹲下，真是下流、卑賤！神必記念這仇！這些母狗又對所有的囚犯發出警告，不准和我們交談，所以他們非常害怕我們，但漸漸地他們對我們改變印象。我們所在的一間牢房擠了八個人，大便、小便都是用塑膠桶，起初很不習慣，但想到談、劉三家以前所受的苦，如今我們也有份，就不斷感謝神！有一次外邦囚犯對我說：「不要傷心，吃多多，你們一定會勝利。」我覺得好像神藉外邦人安慰我們。

判刑後，我就和姊妹們分開，要等洗澡或倒便桶時，才能看到她們。神親自豐滿與我們同在，神藉主僕洪弟兄說的話，都應驗在我們當中。雖然我們在裡面吃不好、睡不好，但神親自作我們的營養、衣服和醫生，讓我們活活遇見神豐滿的同在，實在感謝主的恩典。五月廿五日，我月經來，血流得很厲害（從來沒有這樣的），而且延到一星期了，我請洪弟兄禱告，立刻就沒有那麼多了。

感謝神，我們所受的苦必不白受，神必叫李家王朝拿命來賠。暴君必滅！暴政必亡！哈利路亞！

不向邪惡、暴力屈服

★邱秀玲姊妹

我們在東陵警察局被問口供時，一個穿便衣的拿一把尺指向我問道：「妳叫什麼名字？」我答：「以色列。」姊妹們給的名字都是一樣，他們就開始說一些非常下流、不堪入耳的話來羞辱我們，又褻瀆神。那些穿便衣的公狗說：「這次都是女的，你要嗎？選一個帶她上床。」還有的說：「她們是來找丈夫的，她們站在街邊找男人。」我說：「我們是要你們無條件釋放你們非法抓去的基督徒！」這時一隻公狗從他的文件夾裡拿出一張小紙片，說：「妳知道嗎？在新加坡這裡超過五個人在一起，就是非法聚集，我們要依法來控告你們！」我反駁：「我們不是非法聚集，我們是來傳福音，是來討回公道，是你們非法抓人。」

後來，我們被帶到樓下的一間小房間，這時被扣留在此地的弟兄們知道是我們，就唱起「我是錫安子民」，聲音宏亮、超越，

那些狗警察嚇死了，又打門又吼叫：「不可以唱！再唱的話我就要……。」弟兄們停了，我們姊妹就接著唱，真是好榮耀、好得勝。在這裡我們看見了走廊另一端的第二批弟兄們，還有在囚房裡的蕭弟兄。雖然是在那種情形下見面，我們的心還是好喜樂、好安息。其後他們連夜把我們載到皇后鎮警局去，但那裡推說沒有空房，不收我們，結果又把我們送到峇耶里巴警局來，我們就暫被拘留在那裡。那間拘留所的囚房大約九呎長、五呎寬，地上鋪了一塊木板，你說有多髒就有多髒，又熱得像火窯一樣。然而主的恩典夠我們用，我們七個姊妹就超越一切躺下去休息，其實根本不能睡覺。兩天後我們又被帶到裕廊警局問口供。「妳叫什麼名字？」沒有回答。再問：「妳叫什麼名字？」沒有回答。這時問話的警察開始逞兇了，又叫又打桌子說：「妳不要以為妳可以在這裡這樣站著不給名字，我們就會放妳過去。從現在開始，我們四個小時輪流進來問妳，直到妳交出名字。」這就是所謂的輪番偵訊、疲勞轟炸。我在靈裡仰望主說：「我已經將自己獻在死的祭壇上，還有什麼比這更大不了的？主，祢給我恩典，站就站，有什麼了不起！」雖然站了兩個多小時後，我全身骨頭酸痛不已，兩腳麻痺，然而忿怒使我更堅強，叫我得以不向邪惡屈服、不向暴力妥協。

熬過三、四個鐘頭後，突然間，所有這些問話的狗奴才都不問話了，然後整隊把我們六個姊妹一起帶到 CID 繼續問話。還是那些問題。我決意保持緘默，反正他們的目的都是一樣的。他們看我一直不出聲，一隻中國狗就跟另一隻馬來狗說：「我看我們不要讓她坐得太舒服了。」於是他強迫我站起來。我正等著他們要怎麼折磨我時，有隻狗來叫說，把我帶出去。我正想他們會把

我帶到哪裡去時，人已經到了一間會議廳；就在那裡我見到了我們日夜掛念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勇士們。他們身上穿的就是那套出來盡職事時穿的衣服，已經穿了兩個多禮拜了，沒得換洗。我們也在那裡看到了幾天來沒有消息的月玲姊妹。我們大家見面時都情不自禁地流淚，或是握住彼此的手，互相關切，互相問候，哭訴李家王朝向我們所施的暴行。看到月心姐妹的時候，她的兩眼腫得像雞蛋那麼大，只看到她張口，卻聽不見她講什麼，因為她的聲音在刑求逼供時已經哭啞了。

四月六日過堂後，我們被帶到東陵警察局繼續拘留。他們請來一大群所謂的警長，我和秀園被帶到其中一個面前。他們開始用公會宗派那一套的謬論來解釋聖經。有一個傢伙拿了一本「一人一山」的書，封面有洪弟兄在錫安山拍的照片，他盡情地毀謗先知和聖山，最後把書重重地摔在桌子上，一個拳頭狠狠地打下去，不知道他嘴裡還在罵些什麼。我再也按捺不住心裡的忿怒，厲害地對付他說（那時好多狗奴才都在）：「這個人是真先知，因為他有權能。我告訴你，有一天，當這個人這座山的權能在你頭上爆炸的時候，你就知道這個人是真先知，這座山是真聖山，然而你卻要滅亡！」那個傢伙聽到這樣厲害的話時，他整個人好像烏龜一般縮進去。在他裡頭鬼魔的權勢徹底蒙羞敗退了！我看得好清楚，因為直到我講完話，我的眼睛一直瞪住他。後來就沒有聽見他再講話了。哈利路亞！

我們在樟宜牢中聚會，實在很不容易，我們用靈禱告，或是唱詩歌時，那些值班的母狗總是會來干涉，說我們禱告聲音太大，唱歌聲音太大，會吵到別人。有的甚至就拿著尺大力敲在鐵門上，又叫又罵的非常可惡。有的恐嚇我們說：「若是再給我聽

見，就要懲罰你們，把你們關在暗房裡。」然而我們沒有因而停止聚會，照樣禱告、唱詩讚美神，後來他們再也不管我們了。這時候，牢獄中充滿著得勝的歌聲，向仇敵誇勝的聲音、靈禱的聲音和拍掌的聲音，耶穌基督被殺羔羊已經大大得勝了！人國黑牢的根基大大受震動了！哈利路亞！把榮耀歸給至高神！

我向來都沒跳過舞，也不會跳，然而在牢獄中跟其他的姊妹們跳起舞來了！我們跳「錫安之歌」、跳「朝聖行列」。姊妹們說：「我們現在就來學好朝聖舞，預備那日回錫安獻給錫安大君王。」多麼超越！多麼誇勝！仇敵在我們面前徹底崩潰瓦解、蒙羞敗退了！

被關在樟宜監牢的那段時間，叫我們感到最喜樂的莫過於有親人來探監了；那些沒人探監的就在牢裡迫切地等待。我們通常都會交代：要好好聽啊！要多聽一點，就可以給我們報導多一些。有神的話被帶進來的日子，是我們感覺最充實的日子，有了寶座的話，我們就有方向，靈就剛強，就活了。我們個個都那麼專心聽，渴慕要知道神在外面又作一些什麼榮耀的作為？神的僕人洪弟兄又受感向這個李家王朝發出了什麼樣的判語？我們在牢裡應該怎麼往前？有的聽著聽著，就流出眼淚，眼淚還未擦乾又笑了起來，真是又喜樂又感恩。

我覺得為了遵行父神的旨意，起來盡伐暴救人的職事，因而受苦難、受磨煉，成了帶鎖鍊的使者，有分於見証人的行列，實在是主的高抬。我也深深覺得與屬靈職事聯結的重要，和神話語的寶貝，一方面也深深覺得在以往許多日子中，對神的僕人多有虧欠。所以我這次去新加坡盡伐暴救人的職事，同時也救了我自己，靈裡好像是經過一次大洗禮。但願主繼續保守我，讓我天天

站穩屬靈的高原，不斷地往前，不斷地高升，在屬天的地位上來生活、工作、事奉。阿們！

當庭打開聖經 用神的話審判李光耀政權

★高秀園姊妹

感謝讚美主，讓我們有分於帶鎖鍊使者的行列。在諸般的患難中，主讓我用生命經歷祂豐盛的恩典，使我能為祂作見證，這是祂的慈愛和高抬。第一、二批見證人被抓時，我沒有被抓，但我看到很榮耀的一幕：我四圍的群眾都因新警的暴行而怒氣填胸，有的眼淚都流出來；有人想衝過來幫助兄姊們，可是被警察人牆擋住了；有人叫警察停止，還罵他們；也有人攔阻囚車把我們的兄姊們載走。他們都說：「若是被抓去，會被打得更慘。」最使我感動的是一個歐洲人說：「這是個真正的教會，這些都是真基督徒！」我流下眼淚，新約教會已經得勝了！我感恩不盡，願主繼續得著榮耀。主恩待我，繼續參加第三批爭戰行列時，我終於被抓進黑牢了。

三月廿八日我們第三批見證人在新加坡幸運商場外面才開始派海報及宣告，就被逮捕，帶到東陵警局。我們在警局唱詩歌，牢房裡的弟兄們也唱起詩歌來，我們好喜樂，越唱越大聲。一個印度警官說：「再唱，我就要毀掉你們的喉嚨！」我馬上回答：「你敢！」忽然間，好幾個人同時說：「我在三月十九日看過她！」另外一個說：「我在三月廿一日也看過她，她必定是首領。」我本來還怕被他們認出來，但現在既已被認出來了，我就

把自己交給主。

母狗搜查我身體，發現除了錢以外，我帶了一把牙刷，其他的姊妹們也帶了毛巾和換洗衣服。母狗們好驚奇，知道我們是有備而來，我們則對她們宣告：「我們既出來了，就不打算回去！」這就是新約教會的大公無畏！

我們十四位姊妹被抓到東陵警局後，因拘留所已關滿第一、二批勇士們，所以我和六位姊妹被帶到女皇鎮警局；但女皇鎮警局的拘留所也爆滿，所以我們又被帶到峇耶里巴警局去。我們七人關在一間小牢房，擠得如沙丁魚一樣，根本無法轉身。一些姊妹們輪流揮動小毛巾，以便涼快些。我們不知爭戰要持續多久，我們只有在主面前禁食禱告，等候聖靈的帶領。我們一直唱「我是錫安子民」、「與你更親」、「雅各之歌」，我們滿了說不出的感覺，我們的眼睛都因淚流而腫起來，可是在靈裡，我們還是很鎮定，滿了平安。

在這小小牢房裡，沒有自來水及廁所。我們不僅要忍受乾熱，也要忍受馬桶的臭味。牢房的門重到一個地步，連母狗都推不開，只有公狗有辦法。我們洗澡時，母狗就站在那裡看。我們被交給仇敵，隱私權都被剝奪了。很奇妙，我們沒想要得釋放，只求神在這爭戰中能夠得著榮耀。

這是我生平第一次進入新加坡 CID 總部，裡面非常恐怖，我們如同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雖然我們是一起進去的，但我們仍豎起了汗毛，我感覺得出那是魔鬼的氣氛。那地方很暗，樓梯是古代的，只開一盞小燈，我們彷彿進入一間鬼屋。在一個角落裡，我看到觀音的偶像，轉了幾個彎後，又看見菩薩坐在桌子上，還有賽峇峇的像及馬利亞的像。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咒詛魔

鬼撒但，這的確是魔鬼的巢穴。最後我被帶到一個關公像的房間，他們開始問我的名字，但問了好久，始終得不到，於是把我帶出去，我就遇到大部分第一、二批的兄姊們。在那裡我聽到張麥克叫月心姐妹及則英姐妹要我們「合作」，我這一「合作」，我感覺到我們出賣了主，滿了虧欠，那真是漫長的一夜。

其後，我們被送去明月灣監獄，對我而言，這又是一個惡夢。我一直提醒自己，弟兄們都已經歷過來了，這是十字架的道路。交出所有的東西後（包括眼鏡和鏡片），他們給我們一套監牢的制服。我知道要換衣服，於是脫掉上衣，穿上「制服」的上衣，沒想到管理員竟罵我：「誰叫你還穿衣服，脫光！」我真巴不得地開口，將我吞下去，使我不必這樣受羞辱。我們不僅赤身露體，管理員接著說：「把腳張開，舉起雙手，蹲下來，站立十分鐘。」我差點昏過去了。她們好下流，一邊看一邊笑，我感覺到我的血衝到臉部去，我好羞愧。神啊！起來報仇！

那牢房寬八呎、長十呎，有通風孔；門是鐵的，中間有一個小洞，我們就被關在這樣的火窯裡一個半月。當晚，我們的晚餐就是兩塊麵包及一杯自來水。我們日夜都大量流汗，有好幾次，我半夜就起來擦汗；到了清晨，我們感到冷時，卻要我們去沖涼，因而我們常常生病。

他們發給一塊肥皂，是用來洗澡、洗頭髮、洗內衣褲及毛巾的；用肥皂洗頭髮，簡直太難適應了。我的頭髮很乾、頭皮又多，可是也只有星期一、三、五才能洗頭髮。除了肥皂以外，我們每個人都發一把舊梳子、一個肥皂盒、一把舊牙刷、半條毛巾，一個塑膠湯匙、兩套舊內衣褲；很多犯人都害性病，這些舊內衣褲就成了疾病的傳染媒體。不僅如此，大小便都用塑膠馬

桶，馬桶有的裂了，用的時候要非常小心，免得屁股被夾住。馬桶放在牢房裡已夠臭了，睡覺時可要小心，不然踢到了，整個牢房就臭得不得了。

神把我放在這樣的環境中，乃是要我學功課，尤其在洗馬桶的事上。起初我連倒馬桶都受不了要嘔吐，洗馬桶更為難了，因此，我只用水沖一沖；後來發現若這樣繼續下去，整個牢房就會很臭，於是逼自己去刷，就是手沾到大便也習慣了，漸漸的我就變得超越了。感謝神，為主受這些患難，使我生命略有長進。為了在新加坡法庭審判李光耀王朝，神給我們這三批姊妹有奇妙的帶領。我們十四位姊妹分住兩間牢房，晚上七點檢查後，管理員就不會再開門檢查了，於是我們兩房各派一位姊妹，趁傍晚六點大家倒馬桶時混到對方房中，傳達消息；若是被查出來，就被懲罰吧！等到次日清晨大家出來洗澡時，雙方代表才各回各房去。哈利路亞！其後我們兩房勇士們一致決定，為了在開庭時厲害審判暴君暴政，我們禁食到下午四點才吃。我們再次將自己當作活祭獻上，為的是成就神的工作。

出庭前，我懇切禱告，求主挪開我的保留和懼怕，使我成為空器皿讓主使用。我靈裡看見，耶和華我們的神是至高的審判官，我們是萬王之王耶穌基督的特使，見官高一級，見王也高一級，勇敢宣判不要怕！但是那天姊妹們在証人攔上話還未說完，就一個個被叫下來。輪到我上台時，姊妹們都迫切用靈禱告扶持我。在未上去之前，我先跟律師講好，不要問我太多的問題，讓我能好好宣告神的話。接著，翻譯官叫我按聖經發誓，我舉起右手說：「我是基督徒，我只為真理、正義作見証。」當律師開始問，我開始答時，我感覺到聖靈忽然降在我身上，控制我全人。

當律師問我到幸運商場作什麼時，神的靈引導我拿起聖經翻到箴言書廿四章，然後說：「我去幸運商場，乃因列國先知洪以利亞釋放箴言廿四章十一至十二節的信息。」我說到這裡，就受感把那兩節聖經唸出來。那些狗奴才本來又嗤笑、又藐視，我唸聖經時，他們的臉孔就變了。我唸完，整個法庭突然一片安靜，兩節聖經帶來無比的權能，沒有人敢否認神的話語。我繼續說：「我把神的話告訴你，你若不按公義審判，你就有禍了！所有聯手迫害我們的也有禍了！」那時我的感覺是：「我順服先知的教訓，就是順服神；我不是被人利用或被誤導，我乃是作神的工。」我繼續說：「邱慶祥的學生証及護照無緣無故被搶走，你們要他三月廿日之前離開新加坡。去年十月分，弟兄姊妹在警局等待被逮捕的兄姊時，也被新警逮捕，警察還潑尿在我們姊妹們的頭上，又毒打弟兄們，有的牙齒都被打斷了，後來他們全部被驅逐出境。其中有個住新加坡的周經雲，因去看被逮捕的妹妹也被驅逐出境。離開時，她們兩手空空，也沒有給予機會通知老板一生，其實她們有工作准証。直到現在，她們還拿不回公積金，也不能再進新加坡。」我一邊揭發李家王朝的暴行，一邊被神聖的忿怒充滿。我覺得是聖靈在控制著我，我的話一句句出來，我從來講話沒有這麼大聲的，而且法官都一句句把它抄下來，法官也好像被聖靈管制住了，沒有阻止我說話。

我繼續說：「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九日，新警在遠東購物中心前毒打新約教會聖徒，後來他們被帶到 CID 的地下室去刑求。好多姊妹都被刑求，這是新警的暴行。剛才第一個上來的就是陳月玲，她被帶去 CID，剝光衣服丟在冷氣房裡五十二小時，警察對她說：『妳出去時，不是發瘋就是身體崩潰！』這是新警所作的，

這是你們的暴行！天地的主必不放過！」我繼續說：「一位第二批的弟兄在三月廿一日被逮捕，問口供時，警察竟然脫掉自己的內褲，叫我們的弟兄吸他的下體！（我是不得已才說這些的，若不是為了揭發他們的暴行，我是不會講的，我不讓自己被玷污。）那實在是卑鄙下流的行為。更不可饒恕的是他乃代表國家去執行公務，一個有知識的人竟作這可恥的事！」我看看法庭的周圍，發現法官發呆了，他不再寫；張子雲也抬不起頭來；那些女記者臉都紅了；狗都低下頭來，有的甚至搖頭。這時耶和華的忿怒充滿；暴君滿面羞慚，無話可說；而答辯欄的姊妹們則用中英文大喊：「無恥！下流！卑鄙！……」

我繼續說：「我們的弟兄躺在醫院的病房時，警察還玩弄他的下體！新約教會的神藉祂的僕人洪以利亞宣告：『天上的神必降下天火來燒滅這同性戀的城！』（停了幾秒鐘）我們都受了重傷（又停了幾秒，我作了深呼吸，裡面滿懷怒火，一方面也等候話語臨到我），為什麼受重傷？當警察把刑求房門關起來，沒有人能看見時，他們就打我們。新加坡的警察就是這麼恨我們！法官！坐在下面的都是警察，你若不相信，可以問張子雲。」我發現法官沒有抄下我所講的話，他只是假裝抄而已，忿怒使我更堅強，我不叫法官大人，因為他不配得著這尊稱，我越講越快、越講越大聲，我並且指著張子雲！「張子雲！開門！讓我們的兄姊們進來！你為什麼不開門呢？開門！」我吩咐他開門，他連頭都不敢抬起來看我們。這時法官才清醒過來，說：「再耶惹南先生，帶她下去！」我們的律師趕緊發言：「她正告訴你警察所作的事。」

我繼續說：「新加坡警察迫害新約教會聖徒，所有有眼睛的人都已看見，有耳朵的人都已聽見，神的審判必臨到他們。他們

那麼邪惡、殘忍、任意妄為，天地的主、新約教會的神必不放過他們！法官！新約教會的神說：『容我百姓去，不然我要殺你的長子！』法官！無條件的讓所有被警察逮捕的新約教會兄姊們回去！」

法官再下令：「帶她下去！」兩個女警就來拉我，我邊被拉走，邊繼續宣判：「法官！你不公不義！天地的主必不放你過去！」這時姊妹們向法官拍掌。

回到座位時，我覺得裡面熱血澎湃，聖靈激盪，我從來沒有這樣雄壯威武過。哈利路亞！

如今回想這一幕，我真是滿了感恩，這是新約教會可誇的榮耀，也是錫安大君王的傑作。有了這一幕，我覺得此生沒有白活，黑牢沒有白坐。我原不是一個能言能辯、勇敢機智的人，完全是神榮耀的靈降在我身上，主宰我的舌頭，又封閉仇敵的嘴巴才作成的。讚美主，聖經本是神的聖言，是我們爭戰的利器，如今竟成為暴君假民主的裝飾品，甚至成為迫害異己的工具，我們的神引領我即席翻開聖經，用聖經話語當庭審判暴君，管教法官，這實在是神國榮耀的勝利。而我那天所講的，既然句句出於聖靈，則必句句應驗、字字成就。李家王朝有禍了！新加坡的CID有禍了！神藉我所發的判語必句句成就在他們身上！那時人人都要說：洪以利亞是真先知，錫安聖山是真聖山，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主的名必大得榮耀，為列邦萬國所信服。哈利路亞！



**第四批
見証人**

不為強權暴政屈服的今日末底改

★末底改弟兄

三月廿七日，第一批廿四位弟兄姊妹被提控上法庭。我在法院地下室外拍照，並等囚車來到。當囚車出現時，一輛警車隨後跟著。囚車過了欄杆進入地下室，警車卻在我身邊停下了。一位高級警官（ASP 羅吠吠）下車，一把抓住我的衣領，大力把我拖進地下警衛室。他用力太大，致使我肩膀的關節脫臼，十分疼痛。然而警官卻在法院誣告我擅闖地下室拍照，又攔阻他執行公務！新加坡警察公然在法院撒謊，作假見証，我被忿怒的靈所充滿，次日，就上証人欄嚴厲地駁斥。法官問我：「為什麼不給名字？」我義正詞嚴說：「我藉著不給名字，表明我對警察不法逮捕的忿怒、抗議！如果我給名字，就是向不義屈服。我身為新約教會的基督徒，我所受的真理教訓，就是要高舉公理、正義！」

「至少你要給地址。」

「原則跟我不給名字一樣。」

「你作什麼工？」

「原則跟我不給名字一樣。」

「你為什麼拍囚車？」

「因為我知道那裡面有我們的人！」

「你怎麼知道那裡面有你們的人！」

「因為我看見車內有『V』字的手勢，又聽見『哈利路亞』的歡呼聲和『基督得勝』的宣告聲，從囚車內傳出來！」

「你們『V』字手勢是什麼意思？」

「這是我們為基督被捆鎖尊榮的記號！這是我們為真理正義受

捆鎖尊榮的記號！這是新約教會基督徒尊榮的記號！這是新約教會基督徒得勝的記號！」

「你們那天為什麼來那麼多人在法庭外等？」

「我們要給被囚的人精神上的扶持。」

「你為什麼拍照？」

「我拍來給弟兄姊妹看！相片乃見証我們為基督被捆鎖，是尊榮的！」

「誰指使你來新加坡？」

「聖靈！」

邪惡主控官：「他警告你，你不聽，堅持要闖入警衛室。」

我說：「沒有！他沒有警告！我沒有闖入警衛室，是他下車抓我的衣領，反扭我的胳膊，把我強抓進警衛室的！」

邪惡主控官：「我們警察是不會撒謊的。」

律師：「警察會撒謊！警察非法抓人，就傾全力掩飾自己的非法。你用奸詐的話語混亂被告的思路，單憑這一點，就可以告你！」

此時，在場的聽眾都說：「這場官司，新約教會可以百分之百的勝訴。」那天所作的見証存於各人的良心，正如律師在最後辯詞中說：「在全世界的法庭中，你再也找不到一個比他更誠實的見証人！他的答辯全然駁倒主控官每一個問題……。」無奈新加坡司法不獨立。根據事實法理，主控官（警察）對我的控訴，其証據既不足採信，應屬敗訴，且有非法抓人、刑求逼供、故入人罪的罪嫌，應成為被告，但不義法官孫金貴竟甘作李家王朝的政治工具，屈枉正直、罔顧真理正義，違背事實法理及証據法則，謬以不給名字、闖入警衛室為理由，訴外判決我有罪，害我

冤坐兩個月的黑牢。這顯然是違法判決！以致退庭後，連翻譯官都說：「本來新約教會應該贏的，警察實在太……，唉！」看哪！新加坡的司法死了！新加坡的御用法官、元兇李光耀父子都必在神急如星火的震怒中，突然暴斃滅亡！

我在中央警局的拘留所被扣押三個星期。那是有史以來中央警局扣留人最長時間的一次，為的是要查明我的身分。其實他們日夜所要尋索的名字，就在他們眼前，因為在我錢包裡，有一張公司發給我的薪水收據單，其上寫著我的名字，但神蒙蔽了他們的眼睛！

在中央警局時，他們曾經把我帶進一間冷氣房間話。在那個小房間裡，有四位衣冠楚楚的彪形大漢，他們把我放在一個角落罰站，一再追問我的名字。我向他們表明我的立場說：「我是無辜被害的。我既然沒有犯錯，就不該被帶來警察局，更談不上給名字！你們的上級羅咄咄警官非法逮捕我，嚴重侵害了我的基本人權！」刑警們都良心有愧，卻為了飯碗的緣故，昧著良心來對付我。

有一個形警一手抓住我的手臂，另一手用一捆捲著的硬紙皮打我。另一個在我耳邊大聲喊叫，他們故意把房裡的燈熄掉，在黑暗中戲弄我、侮辱我。那幾個看來外表像人才的刑警，口中發出的竟是卑鄙、下流、污穢的話。他們以口吐穢言為樂，又在桌椅上跳來跳去、跳上跳下好像猴子一樣，實在叫人不敢相信這班人竟是新加坡的警察！真是衣冠禽獸啊！有一位刑警把我關在冷氣房裡，脫了我的衣服，用水從我頭上澆下來，過了許久卻不見我發抖，就希奇地問：「他怎麼不覺得冷啊？」當時我因禁食，身體很熱，所以不覺得太冷。過後又用一瓶強力膠逼我嗅，企圖

使我昏迷。我幾次用手勉強揮開那瓶膠，過了不久，刑警又問：「怎麼不見他昏迷呢？」因為在禁食中，靈裡非常儆醒，所以一點都不受影響。那些犬類盡情戲弄侮辱我約一個小時，仍然得不到我的屈服。我雖被整得零亂不堪，卻是得勝的走出刑求室，我裡頭滿了對神的感恩！

因著不給名字、長期禁食的緣故，我從中央警局被送入中央醫院。在那裡我靈裡很清楚、很深刻的看見一個異象：就是「甘地」影片中的頭一幕。甘地在南非的時候，因著政府對黑人不公平的對待，就以焚燒身分證來抗議。在這舉動中屢次遭警棍毒打，他卻在眾目睽睽之下，不屈不撓地把身分證扔在火裡。神的靈開始對我後：「你們在新加坡戰役中不給警察名字，豈不正像甘地焚燒身分證一樣嗎？」這異象就一直支配著我。有一位胡姓警官來醫院看我，他諷刺我說：「你在這裡很享受啊！醫院裡的食物比拘留所好得多吧！但這裡的食物還不照樣是李光耀給你吃的嗎？」然而，當醫生告訴他，我還在禁食中，他就靜悄悄地轉身走了。

在醫院裡也碰到一個同性戀的男警，他以為我在昏迷中，就多次偷偷摸摸地撫弄我的下體。他很緊張，惟恐外面會有人，看見就來到我床邊，裝著是在整理我的衣服或棉被，等到有機會時就動手。那種變態的醜惡邪慾，實在叫我感到非常驚奇！當我肯定後，就睜開眼睛嚴厲審判他，他大吃一驚，從那時候起不敢再來碰我了。新加坡是充滿罪惡淫亂的今日所多瑪、蛾摩拉，必要在神烈怒的硫磺火中被燒滅淨盡！

在拘留所的日子，我感到格外的熬煉。白天只剩下我一個人，在牢裡，傍晚囚犯從各處回來，開始吵吵鬧鬧唱歌直到深夜，口

中出來的都是污穢的話語。我那時候的心情真像羅得一一樣，天天因所多瑪百姓的淫行而傷痛。那晝夜開著的電燈也增加了我情緒的不安。在這種情形下，警察每星期一次把我帶上法院，因為始終逼不出我的名字，法庭便稱我為「一名男性的中國人」。警察要求繼續調查，於是我再被押回拘留所，這樣一連拖了三個星期。接著，胡姓警官來到牢房威脅我說：「要是再不給名字的話，繼續扣押第四個星期！」次日就是四月十八日，我夜間多次起來向神禱告：「神啊，求祢記念外邦人向祢的見証人口吐的狂言。明天是四·一八，願祢領祢的百姓出去！在『甘地』影片的異象中，若一棍頂一個星期的話，他們最多只能關我三個星期！」四月十八日過堂，神果然為我成就大事。在不可能的環境底下，在身分還沒有被調查清楚時，我就被遷到明月灣監獄。在監獄中就不再受到警察那無時地威脅恐嚇，我如同小鳥飛出獵人的網羅，是神拯救了我！

在監牢的日子，白天牢房內暗冬冬，我就利用這些時間多用靈禱告親近神。晚上開燈時，就閱讀聖經。在牢中我換了幾間囚房，藉著這樣就有機會向許多囚犯作見証傳福音。有一次，一位馬來人使我靈裡感到受壓，我覺得他裡頭充滿了邪惡詭詐，不易接受福音，且會攔阻他人蒙恩。我一有這意念，次日早上他就被調走。另外有一個囚犯（後來才知道他是馬來西亞的警察）也是如此，當其他的囚犯都自動與我交談時，獨獨他一人靜坐，好像很藐視我所作的見証。當我靈裡很受壓時，他在中午又忽然被調走。像這類的見証不少，連科長和典獄長也例外。有一位科長很兇，經常打人，在要出監的前兩個星期，我突然有個意念，巴不得最後兩星期我可以平平安安的不再見到他。很奇妙，就在那時

候，他被調到別處去了。明月灣的典獄長對我很不客氣，他曾罵我說：「動物都有名字，你連動物園裡的動物都不如！」每一個期滿出監的囚犯都是先見過他，我出監時，以為又要挨一頓罵，沒想到竟然換了新的典獄長！在牢中，實在看見神與我同在，祝福雅各的蒙祝福，咒詛他的受咒詛！這些都是神印証祂僕人所交通「心想事成」的信息！

在出監的前兩個星期，我的皮膚病越來越嚴重，膿一直流個不停，夜間癢得不能安睡，想要見牢裡的醫生卻遇見許多阻礙。然而，感謝神，祂加給我力量，得勝有餘。在這磨煉的環境裡，我向主傾心吐意說：「羔羊同伴所要走的，豈不是羔羊的道路！如果是祢的旨意，我不急著出去，也不怕他們無限期的監禁我。」

六月十三日原是我期滿出監的日子，但在李光耀王朝政策性的迫害下，移民局竟用「身分不明」為由，想要繼續無限期的羈押我，但我毫不憂懼，只是再次把自己信託給主。當移民局或大使館的官員來牢中，再要我名字時，我就給他們舉一個比論：「有一個強盜手拿著刀指向一個人的脖子，那個人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路就是：照著強盜所要的一切都給他；第二條路就是：不妥協與他爭戰到底。請問，你要選擇那條路？」對方略作沉思說：「我還是選第一條路。」我立刻對他說：「第二條路可能會帶來生命的危險，但新約教會因著持守真理正義，不以性命為念，絕不向不義妥協屈服。」對方佩服到一個地步，說：「我從來沒有求一個人（要名字）求得像乞丐一樣，你是第一位；我也從來沒有稱呼一個囚犯為先生（SIR），你是第一位。」

感謝主，我沒想到堅持正義到底，藐視人國無限期羈押的威脅，竟成了第一個榮榮耀耀出監的真道得勝見証人。更想不到的

是，一名沒有名字的女性中國人，竟在出監後得著新名的稱呼——末底改。哈利路亞！將榮耀讚美全都歸給神！

真理絕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

★劉倫福弟兄

三月廿七日，第一批弟兄姊妹上法庭，我在外面等候他們的消息，CID警察竟非法把我強行抓到拘留所。我質問他們：「我沒有犯罪，也沒有犯法，你們為什麼扣留我！」他們不答，卻對法庭拘留所的警察說：「他的罪名跟第一批、第二批一樣，都是『神的案件』！」接著把我載到中央警察局問口供。我說：「我沒有犯罪，也沒有犯法，法庭是公共場所，不是禁區，誰都可以在那邊。」中央警察說：「不是我抓你，但人家既把你抓來扔在我這裡，我就不能不管。」他又問我：「你是不是新約教會的？」我說：「是，新約教會有什麼錯？你可以指出來。」他指不出來，卻一直要我的護照、名字。我不向邪惡暴力妥協、屈服，他就叫四、五個警察把我拉進一房間，想要毒打我。我說：「你們要怎樣就怎樣吧！我絕不跟你們妥協；真理絕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因著我是新約教會的，你們就把我關起來，太可惡！」那晚有一警察走過我的房間，向著我大聲一直喊：「共產黨！共產黨！」極盡恐嚇威脅之能事；若不是神的恩典，早就被嚇死了。其後，差不多每晚都被叫出去刑求逼供，精神受盡虐待。中央警察官員還說：「政府已經不承認新約教會！」我向他宣告：「你是基督徒，迫害基督徒，你有禍了！新約教會的神是廢王立王的神，君王若是不為神旨效力，神必廢掉他！」副總監吩咐與我同

房的犯人說：「你們有權利一個個折磨他，要他給名字。」犯人卻說：「我是個犯罪的人，哪裡可以對付沒有犯罪的人呢？」他說：「法律已經盲目了！」

四月一日警察把我放進冷氣房，裡面有三名警察輪流折磨、侮辱、戲弄我。把冷水倒在我頭上，淋得全身濕透，又把紙塞住我口，在我耳朵邊大聲喊、笑，又抓我頭去撞牆壁，一面講同性戀臭話，一面嘻笑，真是比強盜、土匪還不如，道道地地是今日所多瑪、蛾摩拉，神必降下天火燒毀新加坡這罪惡之城！直到我出監，衣服還染有臭味，因衣服、長褲、內褲，到出監還沒有洗過。一位老姊妹說：「有叫人送衣服給你呀！」我卻沒有收到，神必為我討回公道！四月八日我全身疼痛，申請看醫生；晚上九點多，小警察帶我去私人醫院檢查，醫生很生氣罵警察：「這麼嚴重，為什麼不直接把他送去政府醫院呢？」

四月十三日星期一，我被送到皇后鎮監獄。有一位華人警察坐在椅子上，叫我過去坐在地上，問我名字、工作、出生日期。明明紙條上都有我的名字，我答慢一點，他就把兩腳夾著我的頭，用拳頭毒打我的背共二十多次，然後才走開，再叫一位巫警繼續問口供。巫警叫我臉抬起來看他，看了很久，問：「你為什麼推一位CID警察？」我說：「我沒有推他，只因身上沒有護照走開而已。」又問：「什麼時候出生？」還沒來得及答，就叫我進去房間，一拳打在我臉上，然後對著我的胸、腹拳打腳踢。其他囚犯看到警察的暴行都咬牙切齒！我們的神是伸冤報仇的神，絕對不放過他們的暴行，血債必要血還！

他們向我施暴之後，又把我轉到明月灣監牢。感謝主，我的心很平靜，因為無論去到哪裡，我是錫安子民。半夜，我肚子突

然一直痛，天亮去看醫生，檢查後才發現被警察打的地方已經腫起來。醫生說要多喝水，卻沒有給我藥吃。後來，是信實的神親身醫治我、看顧我、恩待我。哈利路亞！

五月廿二日開庭時，他們誣告我推 CID 警察，我裡頭感到很忿怒，大聲喊：「我沒有推他，因著我是新約教會，你們就把我關起來。」我指著法官宣告：「耶和華新約教會的神說：無條件放人！不然我要殺你的長子。」這句話滿有權柄。神也藉著律師把六個假証人駁得落花流水，不敢抬起頭來，黑暗終究見不得光。五月廿三日本來該將我無罪釋放，但法官不按公義，仍照上級的指示，判我徒刑五十天，或罰金新幣一千元，有禍了！神必按公義的審判除滅他們。在囚車裡連警察都親口說：「罰一千塊錢，太重了！信不過來。」

我在牢裡的日子沒有筆寫，也沒有書看。從三月廿七日被抓到六月廿六日出監，差不多被關了四個月。一般人判刑六個月可以扣除二個月，而我在中央警察局被拘留了三個多星期，在明月灣監牢拘留二個多月，都沒有依法扣除，還說：「你們新約教會是特別的。」這顯明李家王朝政策性迫害新約教會，有禍了！神必叫他亡朝、亡黨、亡族！願神的報應速速成就！

海中怪獸——李光耀王朝必被除滅

★梁永強弟兄

一九八七年年年初，新加坡李家王朝為了討好台灣蔣家王朝，對新約教會的政策性迫害，遂由「輕量級」轉為「重量級」。在今年三、四月份，一連串的迫害中，許多弟兄姊妹被誣控上新國法

庭。四月廿九日末底改弟兄出庭，我前往旁聽。末底改弟兄只是在法庭大廈外面拍幾張照片（拍囚車裡的弟兄姊妹），並沒有越過欄杆禁區，並且警方也沒有事先警告他離開，卻公然逮捕，並在法庭上謊稱他妨害公務。末底改弟兄在庭上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証，律師感動得稱讚說：「在全世界的法庭上找不到一個這麼誠實的見証人。」然而狗法官孫金貴竟然受了李家王朝的主使，不按公義審判，妄將無罪判為有罪，叫我起了神聖的憤怒。聽審後我走到馬路上，一輛轎車忽然停在我面前，坐在車裡的正是那不義法官孫某。立時忿怒充滿我，就向他發判語：「你判決不公不義，我們的神要審判你！」他車子開往前，正好碰到紅燈，聖靈感動我追上前去，繼續向他發判語：「你良心怎麼過得去？神要咒詛你！」路燈轉綠，他開車走了，我也回去了。

次日，因末底改還有一案件上法庭，我再去旁聽。當我走出法庭到馬路上時，忽然一批警察將我圍住，指我威嚇法官而將我逮捕。我被帶到中央警察局；傍晚，一個印度人把我帶到羅賓遜路的CID總部。到了那裡，天色已漸暗，四圍都沒有人。我一層層地被帶上樓去，那感覺好恐怖！真有如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如羊入狼群。我單獨一人被帶到這樣的地方，真是不知前面等著的是什麼？心中恐怖、憂慮、焦急，只有默默地做醒禱告，把自己全然獻上，擺在祭壇上。當我把命擺上去時，心中就滿了說不出來的安息。誠如經上所言。「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見耶和華的恩惠，就早已喪膽了。」（詩廿七：13）

上到四樓，進入一間辦公室，他開燈後就開始問口供：「你叫什麼名字？」我說：「我的身分證你們都拿了，還問我什麼名？」他開始發瘋，露出猙獰的面目，大聲威嚇說：「你若不跟

我好好合作，我就把你從這四樓丟下去！你死在這裡，沒有人會知道。」這野獸一般的人，被撒但邪靈鼓動，什麼事都作得出來，但我想生命在神手中，沒有神許可，一根頭髮也不會掉落。在那種孤軍奮戰的情形下，心靈有如在烈火的窯中熬煉，可是主的同在卻顯得特別明顯。當我把自己重新獻上，心靈深處便有安息。那個狗警察想置我於死地，把我左手扣在椅子上，拿掉我的眼鏡（我近視很重，沒有眼鏡看東西很朦），再打開我胸前衣扣，然後緊握拳頭，用大拇指擊打我的心窩。再把我推到牆壁，以全身力量用大拇指壓我的心臟，且用力擊打我的頭部和全身。當時我眼睛很朦，看不清他如何刺，事後發現我的嘴唇也腫了。然後，他把我推到外面，我心想這下子不知要去哪裡，心中禱告主加我力量，我把自己再獻上。到了廁所，我以為他要把我的頭壓到馬桶裡去，誰知他卻把水管插進我口中要灌水。李家王朝暴政真夠毒辣，訓練出來的警察就是這麼殘忍！他打開水龍頭迫我喝下去，我不能讓水進入喉嚨，水就一直從口中流出來。但水一直往喉嚨沖，我無法呼吸；在忍無可忍時，我出力掙扎，把水管從口中掙出來，我便大喊——不能呼吸啦！他這才放下水管，將我從廁所推出來。接著從後面往我後腦猛打兩拳，我整個人被這衝力推前好幾步，險些跌倒，頭上一陣疼痛和暈眩。他將我推進方才的辦公室，又開始喊打喊殺。他恐嚇說：「等下有一個胖胖的華人進來，你才知道厲害。」面對一次又一次的毒打威嚇，有如一浪一浪的沖擊，我心中不斷禱告主，把自己重新獻上。

忽然門開了，一個胖男子進來。我對主說：「主啊，我將自己全然交給祢。」誰知這傢伙卻裝作光明的天使，對那個印度人說：「不要打，不要打，不要那麼衝動，慢慢來。」我心想，一

個是吼叫的獅子，一個卻裝作光明的天使，我要更加提高警覺。他故意拿了一條毛巾對印度人說，他要先去沖個涼，其實是叫那印度人繼續刑求我。印度人再次大喊大叫，他沖了涼進來，又再次假惺惺地勸印度人不要那麼兇。他以為這兩下子我會信他，但我更加提防他。他假裝善意地倒茶給我，又叫印度人去買一些蛋糕回來請我吃，我拒絕吃喝。他開始問了許多帶有陰謀的話，我不出聲也不理他。他說：「你的弟兄姊妹每一個被問時都是啞吧，你也一樣嗎！」我想我的弟兄姊妹臉面像堅石，如錫安山永不動搖，我可要效法他們。他問來問去，問沒有結果就不問了，反而指說：「基督徒怎麼可以咒詛人呢？我收到幾百封你們弟兄姊妹的信，有高雄的、有宜蘭的、有屏東的……全是咒詛！咒詛我，咒詛我的妻子，又咒詛我的兒女。」我說：「我們不隨便咒詛人，我們只咒詛像你們這樣的惡人，這是聖經的教訓。」我放眼一看，見書架上有些書，奇妙的主預備了一本聖經，是新譯本的英文聖經。我立時把聖經拿過來，翻開詩篇一〇九篇，一節一節的讀給他聽：「你的兒女要成為孤兒，你的妻子成為寡婦……名號斷絕於世……」他聽得目瞪口呆。「什麼！聖經真會這樣寫嗎？」他信不過，把聖經拿過去自己看。「真的呀！聖經果真是這樣明文記載啊！……」他又氣又驚奇，只好改話題說：「你怎麼可以嚇法官呢？」我說：「我沒有威嚇他，我是審判他。」他說：「基督徒怎麼可以審判人呢？」當時我記不起聖經章節在那裡，就禱告主，一翻開聖經就剛好翻開哥林多前書六章三節：「你們不知道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世上的事呢？」他又啞口無言。我又翻開啟示錄二章廿六至廿八節：「那得勝的……我要賜他權柄來統治萬國，用鐵杖治理他們，像擊碎陶器一樣粉碎他

們。……」他真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後來說：「你們有聖經的法，我們有我們的國法，你們到我們國家來就要守我們的法。」我說：「任何地上的法，若違反天上神的法，那地上的法一定要被廢除。」他拿了幾張紙貼在牆上，畫世界地圖，指著那一點小到看不見的新加坡說：「我們新加坡是沒有土地的國家，我們從來不知道什麼叫作農業，我們要填海才夠地方住。我看過你們『一人一山』的書，你們的錫安山很好，你們不是說要回錫安嗎？你們回去吧！為什麼要欺負我們這小新加坡呢？我們國家處在國際貿易航線中，我們經濟的成長全靠一個穩定的社會。我們這裡有佛教、印度教、基督教等，我們必須彼此包容，但你們新約教會一來就是什麼——『偶像是假神』的。我們有很多的法來維持秩序，多到一個地步，連我們警察也看不明白，所以我說：『法官就是我們的神。』因他給我們所要的穩定社會，而你卻在馬路上公然審判我的法官……。」新加坡道道地地是大巴比倫，是龍蛇大集團，什麼邪教異端都可以包容，獨獨新約教會不能包容，足見新約教會是屬神，不屬這世界的。而新加坡之所以有這麼多惡法，（新加坡還有一條法稱為五五——在這法令下，只要警方懷疑一個人，在證據不足、只要警方懷疑你的情形下，就可以非法把人一年一年地拘留下去，所以新加坡人把此法叫五五法，意即無法無天之法。）說出它是多麼的脆弱，經不起一點點的震動。因此它特務密佈、警察橫行，是海中怪獸，是特務政權，是警察國家，動不動就抓人。李家王朝利用它的警察暴力抓了不知多少人，再指揮法官利用那多如牛毛的法來冤判下牢，製造了許多冤案，對付了多少的異己，就這樣搞出一個只有外表和平的虛假局面來。唯有新約教會是天上的神所立永不震動的國

度，是經得起人國一切慘無人道的摧殘迫害的，並要打碎滅絕一切人的國。新加坡李家王朝既受震動，就必被挪開，歸於無有。

他與我辯到無話可說，就到外面去想，想通了再回來辯；就這樣斷斷續續地辯了整個晚上。後來我反過來指出他們的暴政，就是他們如何把我的弟兄姊妹一批一批地毒打，折磨到半死；有的尿出血，有的大便出血，有的流產，甚至有警察脫褲子逼我們的弟兄吸他下體。他無可否認，卻說：「那些打你們的都不是人，都是畜牲；如果是我就好啦，我不會像他們一樣。」我說：「沒有你們這些上級命令，他們哪敢那麼狠毒地打人。」他說：「他們（上級）也是畜牲，有幾個能像我這樣明理處事的呢？」我指著在旁呼呼大睡的印度人說：「他剛才打了我，你們是串通好來打我的。」他說：「不！不！他也是畜牲。如果是我，我也不會這樣。」這邪惡的張麥克不但像蛇一樣的推卸責任，更會往自己臉上貼金。

在這過程中，我被榮耀得勝超越的靈充滿，正如列國先知為我們禱告的，在這一切的患難中，神榮耀的靈降在我身上，不知不覺地我竟右腿跨在左腿上，而且搖起腳來，真叫他受不了。他氣忿忿說：「你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嗎？你禮貌一點！竟然蹺起二郎腿來啦！」哈利路亞！基督大大得勝，是祂使我在仇敵面前得勝有餘。這是耶穌基督戰勝死亡陰間，登上高天，坐在父神右邊，那榮耀得勝的靈充滿我而成的，願榮耀全歸給祂！

翌晨，又來了一個印度人，用很污穢下流的話盡情地侮辱我，我把他們當作狗吠，狗吠人，人不必回應牠，否則人就像狗了！這些狗拚命吠，我都充耳不聞，他們吠得無聊，就不吠了！到了早上十點，只好送我回中央警察局。

在警局拘留室才躺下不久，又被叫出去。進了一間四壁密封、不透聲音的刑房。他們把冷氣開得大大的直對著我吹，因著禁食和整夜沒睡，我已是疲乏不堪，這一吹真把我冷得全身發抖。他們就這樣問我口供。我心中禱告主，把自己再獻上：要打就打吧！我不講就是不講。他們問不下去，只好用最骯髒下流的話侮辱我，想要激怒我，我就把它當狗吠。就這樣過了整個鐘頭，已經支撐不下去了，才被放回拘留室。

回到拘留室，在禱告中蒙聖靈開啟，知道我不會被逐出境，且一定會上法庭，與法官打官司。我靈裡明白這是主要我起來，在新加坡的法庭上盡審判暴君、管教法官的職事。一明白神的旨意，心中就更加安息，把前面的道路信託在恩主手中。

五月二日上法庭。一進入庭內，我就當著所有的人大聲宣告——新加坡是抵擋神的國家，是今日的所多瑪、蛾摩拉，神要打碎新加坡……。馬上我就被法警推出法庭。後來有兩次過堂，每次都是宣告一、兩句就被推出去。我宣告說：「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李家王朝政策性的迫害新約教會，這是信仰大迫害，神定意要除滅李家王朝！」

第一次過堂後，我被帶到明日灣監獄扣押，這是第一批和第二批弟兄們被拘留的地方。我們不願擔保出去，乃是不向李家王朝的暴政屈服，真理絕不妥協、正義絕不讓步！我們是真理是正義的見証人，我們不肯苟且得釋放。他們既非法逮捕了我們，也當無條件放人；他既不放人，就必自討苦吃，神的憤怒和審判必更多傾倒在新加坡！

起初兩天我和三個外邦人關在一起。第二天早上，我聽見微弱的歌聲——錫安之歌，心裡好喜樂！只是不知聲音從何而來，

我馬上唱歌回應；我唱的第一首詩歌是「我是錫安子民」，我越唱越雄壯。有位難友叫「黑記」的，非常渴慕真道，要我教他唱新約教會的歌，願主得著他。第三天我就換了牢房，一個人關在獨居房十天之久，房中沒有書，整天廿四小時像關在籠子裡。獄官還來說：「我們對你們新約教會特別嚴。」有天忽然聽到對面有人唱新約教會的歌，我便大聲喊：「你是誰？」原來是倫福弟兄！末底改弟兄也在他後面房。哈利路亞！在這種地方能聽見弟兄的聲音，實在非常甜美。這是基督身體的見証，是真正的手足之情。每次接見回來，我就用喊的方式，將水流報導給他們。接見帶來的水果沒辦法送過去給他們，只好我一人吃。我一面吃，一面禱告主：「我吃下去，願飽的是他們，補到的也是他們。」聽來很好笑，但這基督裡骨肉之愛，卻是千真萬確的。後來我由B室調到A室，跟第二批的弟兄關在一起，一見面真是有說不出來的喜樂和安慰。弟兄們都熱烈地把我抱起來。唉！該用什麼來形容主奇妙的大愛呢？我們就天天一起禱告、交通、唱詩，天天被神榮耀得勝的靈充滿。人雖關在牢裡，靈卻是飛在高空如鷹一樣，俯衝掠奪，是那樣的勇敢、超越、明亮。我們幾個弟兄就一起同心寫出這首「如鷹俯衝」的歌，一唱起來，真是在如被提到寶座上，與至高神一同在仇敵中掌權。

後來弟兄們都被判刑，我又被換到別處與外邦人關在一起。有一天，我的律師來看我，我說：「新約教會的案件都是政策性信仰大迫害。」他說：「是的，法官是聽命判決的。」感謝主，終叫他看出李家獨裁的真面目了。起初他以為他很有辯才，絕對沒問題，結果這麼多批的開庭，每一批都被判下牢。他終於醒悟過來了，哈利路亞！這是新約教會藉所受的苦難，揭發了人國的

黑暗，啟發了人類的良知。這位律師被啟發到一個地步，日後，他也為著一件冤案學新約教會上街頭拿看板，結果也被告上法庭。這就是新約教會「伐暴救人」的權能，叫那些被奴役的人奮勇起來，一同討李伐暴。李家王朝必眾叛親離，至終敗亡。

七月六日快到了，一面為著外面的爭戰，另一面為著這次的開庭，我擺上三天的禁食禱告。我知道這是神自己要作的工，天然人的勇敢是派不上用場的。我求主賜給我智慧、口才，憑聖靈說話，願主親自榮耀祂的名。

七月六日到了，一步入法庭，見到許多弟兄姊妹——有台灣來的，有美洲來的，有歐洲來的，東西馬眾支派更多。我大聲宣告：「基督大大得勝！李家王朝到此完畢……。」法官一進來，我立刻拍掌，大喊：「殺！殺！殺！」他非常生氣，立刻下令法警把我的手銬在背後。每當一個假見証人進來，我就向他喊殺！我靈裡看見，雅各彗星的劍正在揮動砍殺，李家王朝整個權勢正在敗落。我要法官放開我的手，他說：「除非你不攪亂秩序。」我說：「我並沒有攪亂。」他想了想就下令把手銬拿開。次日一開庭，我又拍掌喊殺，他又下令把我的手銬起來。我趁機會把監牢裡的黑暗勾出來，我說：「在監牢裡，獄方虐待我，不准我曬太陽，整天廿四小時關在牢房中，我已有二個月沒有曬太陽，以致身體虛弱。這裡這麼冷，你把我的手扣起來，根本是折磨我。」他沒辦法，只好放開我。到了下午最後一堂，他一進來，我又當著他的面向他拍掌，喊：「殺！殺！殺！」把他氣得咬牙切齒。孫某出來作假見証後，法官就說：「現在可以讓孫××走了。」當孫某從答辯欄下來時，我就大聲宣告：「他們讓你走，但神絕對不放過你！」這個法官非常兇，當一個假証人出來時，

有一位姊妹喊了一聲殺！這邪惡的法官就立刻下令把她趕出去。律師曾告訴我，這個法官非常壞，而且是他的死對頭。我說：「不要緊，我已準備好了，他要判多久就讓他判好了，就算是二年我也不怕。我今天不是為了我個人的案件在這裡爭戰，我是為了整個新約教會在這裡遭受李家王朝信仰大迫害而爭戰。你只要幫忙給我機會講話就好了。」他說：「很好、很好！」

輪到我上台作証時，馬上神榮耀的靈降在我身上，把我的靈提到寶座前。我感覺到這是耶穌基督的特使奉差遣，盡天國審判官的職事。法官要我先發誓。我說：「聖經教訓我們不可發誓。我今天是奉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耶穌基督的名作見証，我所講的一切都是真話。」我宣告：「今天是耶和華降臨審判谷的日子，神親自在這裡開庭審判。神是至高的審判官，你承不承認神是至高的審判官？」他大發脾氣，不准我講下去，有一弟兄見法官一直攔阻我講話，就喊出來：「他有說話的權利，你應該讓他講。」立刻他就被趕出法庭。但我知道今天我不是為自己的案件上法庭，所以不必為自己怎麼辯護。我將自己全獻上去，不怕激怒法官，不怕這狗法官如何宣判；我今天出現在新加坡的法庭上，乃是代天行道，盡審判的職事。所以我不看邪惡法官的臉色，讓他去兇，讓他去叫，他罵得越久，我就有更多時間來仰望神，裡頭的判語就越來越多。因此，無論是律師或是主控官問我話，我都不直接回答。我轉一個彎，就開始為真理作見証，並發判語。把法官氣得半死，大罵說：「你只要照著所問的答就好了。」我說：「這些事都是有一段過程的，我正要講到這些。」我又繼續講下去，氣得他臉發紅、發黑。我就抓住機會盡量盡職事。我說，神在台灣揀選列國先知洪以利亞、基督靈恩佈道團，

又揀選新約教會在天上作寶座的出口，審判暴君、除滅暴政。我並沒有威嚇孫某，我是審判他：『你判決不公不義，神要審判你！你良心怎麼過得去？神要咒詛你！』我們新約教會既是神的出口，就不會自己動手。我們只發出神的判語，神要親自執行這審判。」我就翻開聖經，把神對李家王朝的審判、咒詛一一宣讀（判）出來。詩篇一〇九篇：「願他的兒女成為孤兒，他的妻子成為寡婦……」（十八個願），啟示錄第二章廿六至廿八節：「我要賜給他（得勝者）權柄來統治萬國，用鐵杖治理他們，像擊碎陶器一樣粉碎他們……。」以賽亞書第十章一至四節：「你們遭殃了！你們制訂不公平的法律來壓迫我的子民，你們用這方法剝奪窮人的權利……神懲罰你們的時候，你們怎麼辦呢？……你們要到那裡去求援？……你們不是死在戰場上，就是被俘虜。儘管這樣，神的怒氣沒有停息，祂仍然要舉手責打你們！」

我對那不義的法官說：「你若不公不義，這一切的審判都要臨到你！」後來看時間不多，我就抓機會把他們的暴行一一勾出來。這狗法官包庇警方暴力，多次攔阻不讓我講，我一次一次的突破他一直講、一直講！他氣得七孔冒煙，說：「你要告警方，問你的律師怎麼去控訴，不准你在這裡講！你再講，我就把你拖下去關！」我說：「告警察又有什麼用？新加坡的民主是假的，開庭也只不過是作秀。」氣的他大喊大叫，末了我從答辯攔下來時，我再大聲宣告：「耶和華神如此說，容我百姓去！不然我要殺你的長子！」哈利路亞！李家王朝和他的法官、走狗都受審判了，必速速遭天誅地滅！雖然被判坐牢半年，但感謝主，我們所受的苦絕不白受，李家必要用他整個王朝來賠。耶穌基督的王權必豐滿地彰顯，暴君必滅、暴政必亡，李家王朝到此完畢！

判刑後再回到明月灣監獄，獄方受李家的主使，把我視同瘟疫一般，將我關在獨居房，不准我跟其他囚犯接觸。本來這間房是關那些在牢裡犯規的囚犯，他們卻故意把我關在這裡，太違反人權了！在這裡，廿四小時沒得曬太陽，最遠的視線只有十多呎高的天花板，走來走去也只有那幾步寬的牢房，沒有一個交談的對象。第一次接見送來的書，經過兩個星期的檢查才收到；第二次接見的書，經過廿天（我出獄前五天）才收到。別的囚犯一個月可以接見兩次，新約教會的一個月只准一次。我關在監牢這邊，弟兄們關在最遠的另一邊。我受感歌唱說：「我們曾在明月灣監獄坐下，一追想錫安我們就哭了。我們把琴掛在牢房的牆壁上，豈能在外邦唱錫安之歌……。」

幾個月來沒有曬太陽，又不適應監牢的生活，後來我就生病了。整個星期天天發燒，由早燒到晚，有時太燒了，反覺得冷。大白天囚犯們怕熱，都脫光上衣，只有我白天蓋棉被。好幾天不敢去沖涼，喉嚨嚴重發炎，吞口水都痛得不得了；又一直流鼻涕，全身酸痛。生病了照樣喝生水，更糟的，有幾次還吃很辣的咖哩飯；不吃就沒得吃，吃下去那發炎的喉嚨更受不了。沒有人來看你，也沒有人理會你，加上獄官天天來威嚇說，若再不向他們道安，就要延長坐牢的日子。這真是十字架的窄路，羔羊的腳蹤。在我經歷那極度的孤單時，雅各的神沒有離棄我，我天天仰望祂，在禱告中祂常常向我顯現，叫我明白祂的旨意。祂親自安慰我痛苦的心靈，祂使我回憶祂的僕人一年多前曾為我洗腳。那時錫安遭大難，主僕人被毒打成重傷，幾乎喪命。我那時到台灣來看望躺在病床上心愛的屬靈爸爸，在離開台灣前，他帶著重傷，忍住酸痛，傾倒生命來為我們幾位海外的弟兄姊妹洗腳。主

僕人把主那捨命的大愛堆在我們身上，這一幕一幕彷彿又活現在我眼前。我願意效法使徒，像他效法基督一樣。我想到這些，不禁流淚把自己重新獻上。一獻上去，一切的痛苦就減輕了，一切的掛慮也消失了，靈就安息了。

因著沒有向獄官道安，被判多坐七天牢。他們還天天威嚇說：「再不道安，還會七天、七天的加下去。」起初我還有一點作難；所有的弟兄姊妹都出獄了，剩下我一個人七天、七天的加下去怎麼辦？主再次對我說：「耶洗別的淫行那麼多，焉能有平安呢？」當我從自己感覺中出來，把自己身體靈魂獻上，馬上就安息了。要關，讓你關！要加，讓你加！什麼早安午安的，李家王朝罪惡滔天，早禍午禍才對。結果黑牢的權勢全然敗落，不敢再加下去，因為我們在牢裡一天，他們就沒有一天好過，神必追討他們的罪。

我向隔房的囚犯傳福音，見証錫安山、新約教會神榮耀得勝的作為。他們很感動地對我說：「你在那邊講，我們在這邊流淚。」他們對新約教會大公無畏的見証佩服得五體投地。他們向我學好幾首新約教會的歌，又渴慕能明白真道，甚至將他們所聽得明白的向那些初進他們牢房的囚犯傳述。哈利路亞！真道大大得勝！

監牢的日子雖難過，但我裡頭有一個感覺——主來的日子近了，還有多少年日在地上事奉神我不知道，今天我們是積攢財寶於天，必須抓住機會事奉神，拚上命也是值得。神永世的計劃很快就要成就，我被榮耀的盼望充滿，就用進入應許美地的調編一首歌來唱！

「伊勒錫安，神立名的聖山，這是萬民流歸的山，大君王的京

城，公義如光發出，救恩如明燈照亮幽暗世界。錫安興起如烈日正發光，神榮光發現照耀你，列國行在這光，君王榮耀歸你。看哪，你民正聚集到你這裡，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作你夜光，我耶和華你神作你永遠的光。我作你的神，你作我的子民。錫安萬民的家，回家朝聖，萬民流歸錫安神家，敬拜我神，永遠永遠。」當我唱這首歌時，人雖關在牢中，靈卻飛回了錫安。

出監的前一天去見典獄長，我照樣不向他道安。他對我說：「你明天就出獄了，我現在把錢還給你。」說著就拿紙條來，想要我按指模。忽然他怔住了：怎麼搞的？我錢都沒有拿來就要還給他？而且他明天才出獄，怎麼可以現在給他？為什麼我這麼緊張呢？趕快把紙條收回去，真是蒙羞敗退。回到了牢房，我對難友說：「他怎麼這麼緊張呢？」囚犯說：「他看你好像看到神一樣啊！」哈利路亞！耶穌基督的王權已藉祂的教會執行到地上來，叫人國大受震動。我們是真理的見証人，真理戰勝強權！

出監的日子來到，我一離開監牢，立刻傾盆大雨降下，一路上非常的危險，車子不容易前進。移民官的官員就說：「送走了這麼多批，從來沒有這樣過！」我對他說：「神的審判臨到新加坡了！」到了長堤，天上又打雷。我對他們宣告：「神開始向新加坡行審判了！我離開了新加坡，但留下了神的審判和咒詛給新加坡，你們能把我趕出新加坡，但有一位你們敢不走的，就是神和祂所要加給你們的審判和咒詛。」我從車裡下來，踩下腳上的塵土，將咒詛歸給李家王朝。當他們把我交給馬來西亞海關時，就高高興興地說：「這是最後一個了。」李家王朝有禍了！新加坡人民行動黨有禍了！他們以為這下子大功告成，可以慶祝一番

了，誰知正是大禍臨頭，義人都離開新加坡，神就要降下天火來，燒滅新加坡。從今日起，神必按照我們所發出的審判和咒詛，叫李光耀王朝亡身、亡家、亡黨、亡朝！列國先知所盡老鷹俯衝的職事，必徹底除滅李家王朝，世上的國必成為我主基督的國，祂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哈利路亞！

他們對我嚴刑拷打逼供

★蕭錦友弟兄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九日，我出外工作，回來後得知我的姊妹傅福音被抓，而且才滿一歲的女兒也一同被扣留，並且被警方強制送往「孤兒院」。一日之間，我飽受了「妻離子散」之害。三月廿日到警察局要人，幾經艱難，等了許久，才向警方要回女兒，但女兒因驚嚇過度，不停地啼哭又拉青色大便。帶回家來，好不容易哄她睡著，但常常在睡夢中，突然驚醒過來就不停地哭，尤其到了晚上更厲害。

廿二日下午，兩個穿便衣、一個穿制服的狗強行闖入我家，並翻箱倒櫃，拿走電話記錄本（大小各一），又強行把我押走。

到了東陵警局，立刻強制問話。每次問話內容不外是 ① 誰拿護照，護照在哪裡？誰收護照？ ② 你們的頭是誰？誰是帶領人？誰叫你們來？ ③ 為什麼你不知道？你太太去示威你怎麼會不知道？你太太做什麼？我三月十九日出外作工，真的不知道發生的事情，所以我統統答不知道。這些狗問不出結果，得不到他們所要的資料，就惱羞成怒，下令把我關起來。不久換了另一個人來，再提我去問話，其中有內政部的人，每一次最少三個人輪流

向我精神轟炸。他們面目兇惡，動作粗暴，故意製造緊張氣氛，百般羞辱恐嚇，盡情地用污穢言語來辱罵我。他們說，他（張楚英）要使我妻離子散，要把我姊妹趕去中國，將我趕出新加坡（我不是本地人）。他們一直換不同的人不斷地來問話，問不出東西來就狠狠地打我。有一次，他們把我帶到另一間辦公室，又把我雙手反扣，命令我坐在椅子上。原先問我話的四個人統統出去，立刻進來一個華人。那人一進來就說我撒謊，接著上前來一手掐住我的頸項，一手用拳頭猛力打我的下體。立時我整個人像被電觸到，全身發軟，向前仆倒，幾乎死去。這時打人的停手了，原先那四個人立刻從外面衝進來，說我裝死。他們立刻說：「誰打你？有誰看見？」我說：「我的神看見和我的眼睛看見。」他們啞口無言，再問話，也問不出結果，就要把我送走。那時我已無力行走，他們幾個人強行將我拉起來，架住我的胳膊，把我從二樓拖到樓下，送往警局拘留所。

到了拘留所，四個人把我從車上扛下來（兩個扛手，兩個扛腳）經過拘留所的走廊，說要讓我太太見我最後一面（我的姊妹被押在拘留所的走廊，見我如垂死的病人，頭都垂下來了……），然後把我放在長椅上，警方見我的情況太嚴重，不敢接受我。他們就任憑我在長椅上痛苦的發抖，完全不理會我，也不敢把我關進拘留所，因關進去的犯人須先登記資料，萬一死了，他們就得負責。我也以為要獻上了！有些囚犯就大聲喊：警察打人啊！警察怎麼可以把人打到這樣？還不趕快把他送去醫院！不然死在這裡，你們警察要負責任……。就因著有那些好心的犯人一直喊，過了許久，他們看我真的行了，才用警車把我送去醫院。醫生一看，立刻宣佈我要留醫。留醫三天期間，我一手被扣在病床邊，

一手打水針。若要小便，得喊護士拿器皿來，然後在病床上解決。又派穿制服的警察，一天廿四小時在我床邊「保護」我！

四月一日，我被押去刑事偵察局（CID）。將近傍晚，被押去問話。每一班四個人，兩個人負責問話，兩個人作打手。問不出所要的東西就換另外一班人，一班比一班邪惡。就這樣不停地問，輪班地問，在強烈的冷氣房中對我嚴刑拷打刑求逼供。他們一面問話，一面開很強的冷氣。等到我被凍到全身發抖時，他們就強行動手剝去我的衣服，只剩一條內褲，然後抓到離地面約四公尺高的冷氣機處，把我壓在冷氣機的吹風口處（站立著），使背部和胸部輪流緊貼「風口」，背部先凍，然後轉過來凍胸部。就這樣不停地轉來轉去，前後凍，又提了一大桶約六公升的水，用一個大約三百 cc 的杯，一杯一杯水慢慢地從我頭上淋下，使水慢慢流到全身，被冷氣凍乾了再淋。一面把我轉來轉去的凍，一面用水慢慢淋我的頭，還一面問話。把我凍到全身幾乎僵硬了，再叫兩個印度打手狠命地打我的要害；如胸部、心窩、下腹、下體（痛到我全身發軟）。還用中指突出的拳頭對準背骨縫猛力地打。他們等我全身血液幾乎凍結了再來打，據說這種打法，以後任你怎麼醫也醫不好。後來那一桶水淋完了，他們就揪住我的頭髮，如同拖牲畜般又拖又拉的拖去沖涼房澆水，全身被澆得濕淋淋的，再拖回來冷凍（一次來回約兩百呎路程）。這樣來回沖水、冷凍折磨了三次。我被凍到鼻口一直冒白煙，呼吸困難，心臟好像快停了。如此被折磨了十七、八個小時，但他們仍然不肯罷休，最後我不支昏倒，他們把我丟在一個髒亂的暗房，不久怕我死了，就把我抬到有燈的地方，好防備我死。扣押了兩個禮拜後，他們怎麼也查不出我有罪，就叫我岳母把我保釋出來，直到下次過堂才

宣佈無罪釋放。但我身上的傷至今還在，且常發作，然而感謝神，祂與我同在，使我活到今天，滿有神的恩典與大能，而李家王朝向神善良子民所施行的暴行，歷歷在眼前，天上的神要一一追討報應。阿們！

忍受嚴刑不肯出賣弟兄姊妹

★張仕芳姊妹

三月分，當「伐暴救人」的流流到新加坡時，神的靈不斷在心裡催逼著，那時我很掙扎：我未上過戰場，我怕暴君淫威，我有許多考驗與藉口，但讓我作決定的日子也不多了。我退到神面前，流淚向祂禱告：「神啊！我不能，我承認我怕，我怕暴君，我怕死。」

我禱告後，去（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在錫安山上，朝聖者、羔羊同伴、神的僕人、列國先知遭受國民黨毒打的那一幕，重新出現在我眼前。我想到神的僕人為了錫安山，為了成就神的定旨，澆奠生命，至死爭戰，甚至死也要死在錫安山，死在神的旨意中，但新約教會的神叫他復活了，在幾個月內帶他回錫安。我問我自己，是否要回錫安？要回錫安就要效法神的僕人澆奠生命，至死爭戰。

神也叫我回想三巴旺支派是怎麼會在新加坡出現的，我又為了什麼離開芽籠到三巴旺去聚會，不是為了要跟上聖靈水流、要遵行神的旨意，讓祂的旨意能通行在新加坡嗎？三巴旺支派從一開頭就有爭戰，直到今天，討伐暴君、執掌王權於新加坡，這是最新的聖靈水流，是神的旨意，是祂最新的帶領。

自從今年一月分我被調職，我很清楚看見，只要你是新約教會的，新加坡政權一定不放過你。我原是在對警察有很好印象的環境中長大的，後來又在警界工作了半年。我真不敢相信他們是滿了暴力、謊言、惡毒、不公正、無法無天、慘無人道的。那曾銘刻在我心中對警察美好形象已經被粉碎了，新加坡警察真是以香料保藏的屍體啊！

我終於立定心志前進，把自己獻上給主，我感到很安息、平靜。雖然是冒險，但是屬靈職事說，必有神蹟奇事隨著我們，既然是神要我們盡這職事，祂必負一切的責任。

第一批和第二批勇士被監禁之後，三月廿六日，我被帶到政治部去問口供。我已準備好被逮捕，我只怕不能把職事盡得那麼完美。那時，我很平靜，因神與我同在。當那些警長把被逮捕勇士們的照片給我看，要我認人、給名字時，我的腦子裡只是有「至死爭戰」。雖然我們見過面，彼此都認識，但是那時候，好像神把他們的名字都從我的腦海中挪去，是神不要我把勇士的名字透露出來。我很清楚，在任何環境下，我不能透露，也不敢透露。每次看一張照片，就是一個巴掌過來。有一位警長用電話的聽筒打我的頭，他所問的每一句，我答或不答，都被打頭部，打得我的頭髮暈，但我再一次把自己獻上去，願神悅納祭物。他們威脅要以內安法來逮捕我，並嚴嚴地恐嚇我將要面對的是何等的刑求；他們甚至強迫我與女警拍照，以照片證明：我是與警察合作，出賣弟兄姊妹，好讓弟兄姊妹恨我。我絲毫不被動搖，很明顯的，這是魔鬼撒但的詭計。那天晚上，六點十五分他們開始打我，打得我的臉和嘴都腫大；我的右眼靠近鼻子的地方被劃傷，有一吋長的傷口。我的頭很暈、很痛，到十點鐘，他們才放我回

家。在回家的途中，就開始嘔吐。

他們要我每一天都到政治部去報到。他們警告我，若不去報到，他們就要來我家抓人。我照他們所說的去報到，第二天開始錄口供。在那過程中，他們給我洗腦，想說服我與他們合作，不然就要罰站。這七天中，每一天我都被罰站，每天都聽見他們對我喊著要打我。神僕人曾在電話中說道：「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為主失喪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有一位同工曾經說過：「你若軟弱神不怪你，你若出賣弟兄姊妹，神會懲罰你。」這些話一直記在我心裡，並且叫我勝過一切的恐嚇、擊打、壓力等等。神的話的確是我的力量，幫助我經過了那七天，每天十至十二小時不停地問口供。我感受到，這不是我天然人（靈、魂、體）所能承擔的。

過了七天，我又照常回去工作，但是他們仍監視我。從此以後，我每次經過海關到新山去，都要百分之百的搜身和搜查行李。因著頭部被警長打過，頭痛很嚴重，夜間無法安眠，醫生懷疑是腦瘀血。當我的上司知道這事時，他勸我退出新約教會，我說：「不！這是我的信仰！」我在生命中經歷了新約教會的神，我豈能從其中再被拔出來呢！感謝主，我雖然沒有被關，但我在牢外仍與爭戰有份。我又蒙主保守，受盡刑求，卻始終不屈服，這是我畢生可誇的榮耀。我把一切頌讚、愛戴歸給錫安的大君王。哈利路亞！

真理正義戰勝李家王朝

★林雅玲姊妹

伐暴救人是新約教會的職事。當我聽說我們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一批批被逮捕及控上法庭時，我滿了忿怒，我好幾天晚上都不能睡。因此寶座呼召第四批的勇士下到新加坡時，我就立刻答應主的呼召。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我第一次到新加坡，那天第一批及第二批的兄姊們被控上法庭。我們到達法庭時，看見鎮暴部隊已出現在法庭的四圍，正門前面停了警察巡邏車及兩輛中型的黑色囚車。警察就攔阻我們進法庭，向我們索取名字或護照。「妳是馬來西亞人嗎？」「是，我們為什麼要登記呢？」他指向十六法庭說：「因為裡面有危險人物（新約教會）！」我們就離開那地方了。我們的弟兄姊妹差不多都是馬來西亞人，我們怕他們會認出我們是新約教會的信徒，然後隨手逮捕，因為張子雲警長曾說：「新約教會的來一個抓一個！」我們沒辦法看到兄姊們，難過得不得了！

四月六日那天，我們到樟宜明月灣監獄去。女管理員為了查明我們與受刑人的關係，叫我們等了三小時。基於對新約教會的政策性迫害，限定只有直系家屬，如父母、兄弟、姊妹、妻子才可以探監。女管理員抄下了我的名字和身分證號碼，可是她還不滿足，竟要我的護照及結婚證書。我們說：「在你們的佈告欄裡，只說要身分證或護照，沒有說要結婚證書。」因那是第一次探監，她終於准許我，但警告我說：「明天妳必須要帶來，不然就不准探監。」我們不理她，經過四道門後，才到達接見室。何弟兄臉孔很蒼白，他沉痛地告訴我：「弟兄們都被毒打了。」我把三位使徒及全球兄姊們的問安、關切帶給他，對他說：「大家都在同一個靈裡與你們一同爭戰，上出埃及號！」

下一次，我照樣不帶護照和結婚證書去探監。何弟兄告訴我，典獄長發現他們禁食，就調兩位弟兄去問口供，並恐嚇他們說：「你們不知道這是違反監獄法嗎？你們若不吃，我要把你們倒掛起來，打你們的屁股，打斷你們的手腳。」但這個囂張的典獄長在六月分就突然被革職了，我們不禁想到洪弟兄四月十六日所交通的話：「李光耀擄掠神的約櫃，把神的見證人關在監裡，這約櫃必發出權能和威力，叫大衮斷頭、斷手！」我們靈裡覺得這典獄長已斷頭斷手了。接見十五分鐘後，ASP 蔡就告訴何弟兄：「你的妻子很固執，你叫她帶護照來。」我問：「你能不能保證我的名字及護照的號碼不會被列入移民廳的黑名單裡？」「當然保證，因為我們跟移民廳是互不相干的。」我說：「我們被你們的警察欺騙太多次了，警察的話若可信，狗屎都可以吃。」那個女管理員又來跟我要結婚證書，我問她：「妳是不是要我飛回東馬去？妳難道不知道機票是多麼貴嗎？」「這樣請妳的家人把它寄來。」「我的丈夫被你們關起來，我們是夫妻，誰能進我們上鎖的房間呢？」她啞口無言。

何弟兄說：「是的！不要信狗的話，不要把護照給他們。若不能探監，我們就仰望神，我們會剛強站穩的。」我告訴他：「若我沒再來，你就知道我不是被抓，就是被列入黑名單了。」的確，我們每天都要準備犧牲性命，因在新加坡到處可聽見「抓！抓！」的聲音。

四月十四日探監時，我們把主僕洪弟兄四月八日寫的信唸給勇士們聽：「我膏你受苦、被折磨、毒打、監禁、捆鎖、心碎……，可是在這一切的磨煉中，我榮耀的靈住在你們的身上。」換句話說，我們若苟且出監了，這榮耀的靈就離開我們

了。何弟兄說：「我起初以為警察會把我們驅逐出境，後來，我聽說我們七個人可以保出來，我好痛苦。我的感覺是：勇士們還在牢裡，我們要一同爭戰到底！無論怎樣，我絕不要保釋。很奇妙，當我下定決心不要保釋時，我就滿了安息。」神的靈也感動屬靈職事帶出一條清楚的路來：「我們絕不苟且得釋放，基督徒傳真理公義的福音並不犯法，李家王朝逮捕、毒打、折磨我們，並將我們控上法庭，這是非法的。我們要無條件的得釋放，我們不要保釋，也不願（喜歡）坐監。我們不苟且得釋放，我們要讓真理被表明，正義被高舉，設立在全地上。」

我們不僅把聖靈水流帶進去給勇士們，神也親自向他們顯現。有一天早禱時，來福弟兄在異象中看到七幅畫：第一幅是三把刀，中間那把刀長又發亮，他馬上想到哈薛、耶戶、以利沙的刀。在第二幅畫中，這把以利沙的刀殺死了所有的老鼠。第三幅畫是一個鉤，勾出了他所寶愛的東西。在第四幅畫中，他想救一位姊妹出監，主就將一把鑰匙給他看，他就想到大衛的鑰匙，神開的門沒有人能關，神關的門沒有人能開。第五幅畫是一條大龍鬥大獅子。來福弟兄呼喊：「主啊，加給獅子力量。」之後，所有的小獅子及綿羊都出來幫助大獅子除滅那龍。第六幅畫是：所有的籠子都打開了，各種動物都從籠子裡出來。第七幅畫是主穿著白袍，全身發光。

何弟兄夢見一條大蛇纏著他的頸項，他想要掙脫卻沒有辦法；後來幾位弟兄來幫忙，就把那蛇除滅了，可是在天花板上還有許多小蛇，弟兄們就用一根棍子，將他們全部打死。感謝讚美神，祂是信實的大能者，神如何藉著屬靈職事跟牢外的兄姊們交通說：「新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整體就是力量。」神也親自向

弟兄們顯現，教導他們在同一靈裡起來爭戰，對付牢中一切惡法，也為被剝奪人權而爭戰。

以往弟兄們可以自己洗衣服，可是六月分牢裡換了一個新的典獄長，規定有所更改，弟兄們的衣服就被交由獄方統一洗。弟兄們等了一個星期，未見獄方將衣服送回來換洗，只好去問管理員。管理員叫弟兄們等，弟兄們氣起來，就對管理員說：「以後典獄長來檢查，我們要把髒衣服脫掉，我們也要自己洗衣服。」那個管理員非常緊張，馬上把衣服送還弟兄們，且答應一個星期可以換洗衣服三次。要求熱水洗澡也是同樣的情形，因著送飯的人沒有送水來，他們就起來爭戰。後來，獄方一天送兩次熱水去給弟兄們。有一次 ASP 葉問弟兄們為什麼喜歡留在監牢裡，弟兄們就回答說：「不！是你們非法把我們關起來，你們不公不義，我們的神要審判你們！神說：容我百姓去！不然我要殺你的長子！」他們最怕聽到神的審判，弟兄們一個一個向他宣告，他們就溜走了。

起初獄方邪惡的管理員欺騙弟兄們，說不准送食物、衣服及書進去，弟兄們就信了。過了一星期，弟兄們發現外邦人都送水果及食品罐頭進去；外邦人告訴弟兄們，在拘留期間，囚犯是享有這權利的，那些管理員無法否認此事，顯見李家王朝對新約教會根本就是政策性的迫害！在女監裡，因外面與裡面隔著一道玻璃門，我們最低限度可以跟勇士們比 V 字形或喊「哈利路亞！」可是那些邪惡的管理員築人牆擋在門前，不然就把門關起來，不讓我們看到姊妹們，要進監門也不容易，可是外邦人不必探監卡也可以進去。我們就在外面唱詩歌，安慰牢中的姊妹們。我們的歌唱震動了整個監牢，他們就拚命按囚車喇叭，想把我們的歌唱

聲蓋過去。我們的靈越來越高昂，不但唱詩，還宣告審判他們，甚至有勇士們爬上牆去，從一個小鐵窗比 V 字形；監牢的管理員叫警察來，警察也束手無策。新約教會有如俯衝下來的老鷹，踐踏、撕碎、吞吃仇敵。大溪地的兄弟們也來探監，他們申請特殊接見，獄方竟然不准。為了表明他們的愛與關切，他們就效法未底改，拿著食物整個早上站在櫃台旁邊，一動也不動。獄方受不了，就准許他們探監一次。第一批被判刑後，我們把屬靈書籍送進去，那些女管理員不肯收，她們常常說：「新約教會是一個特殊案件。」我們就問：「這些是書籍啊！為何不能送？」她們講不出來，就跑進辦公室躲起來。我們說：「妳若是對，就不要躲，不要作姦種！出來解釋到底為什麼？新加坡不是個宗教自由的國家嗎？為何不敢講？李光耀是暴君，他厭棄神，神也必厭棄他的統治！妳們若與李光耀聯手迫害新約教會，妳們也要與他一同滅亡！」

弟兄們被判刑後，我們發現馬來西亞的外邦人，一個月都可以探監兩次，勇士們被關三個月，獄方卻只准我們探監兩次。起初我跟 ASP 蔡講，他說是女監搞錯了，其實是警方作怪。我就對他說：「你若不讓我照該有的次數探監，就證明你是政策性的迫害新約教會，神必要審判你！我也要把你無法無天的暴行公諸於世！」「不！千萬不要那樣作，我們可以幫助你，請把你和你丈夫的名給我，我會通知他向典獄長申請。妳七月廿四日再回來探監時，就知道結果了。」可是到了那天，他們卻推說典獄長沒有交代，還非法的沒收了我們的探監卡。

我們聽說永強弟兄因沒有向典獄長問安，獄方要多關他七天，我們要他們給文件說明原因，獄方不但不答應，還關上鐵

門，打電話叫 CID 的來抓我們，這就是他們的解決方法。我們向他們吐口水、拍掌、吶喊！我們一走出大門，載著 CID 警察的巡邏中就開進來了，原來他們已在大門外埋伏，不遠處有便衣人員拍錄影搜証，我們就咒詛審判他們。後來接見室前面的椅子通通被搬走了，可見他們多麼緊張。我們按門鈴，一個胖女管理員說：「我叫警察來抓妳們！」我們問她：「妳只會叫警察及 CID 來抓人，妳以為我們怕惡警察？」她啞口無言，過不久，卻強辯：「妳們來攪擾，我們當然要通知 CID 及移民廳。」難怪我們每次探監時，CID 及移民廳官員都會在大門外面等著我們；他們甚至把我們追到海關，抄下我們的名字，檢查我們所有的東西。神一直訓練我們靈巧，他們有時走路追我們，有時騎機車追我們，起先我們就到購物中心去逛，過後，我們超越過他們，反而起來追他們、審判他們、向他們吶喊：「殺！」有一次我們坐電梯，有三個人跟著；我們上廁所，他們就在旁邊等；我們又下到購物中心，他們還是跟著。那時我們沒有地方可以去，就大聲的向經過的人喊：「大家請小心，這三個人是強盜、土匪！他們一直追女孩子！」我們在眾人面前羞辱他們，他們就跑掉了。還有一次，我們到旅社去與幾位姊妹們作伴，他們也跟蹤著，在大廳等我們，全部是穿便衣的，共有八個人。我們就假裝坐電梯回房間，然後走後面的樓梯到地下停車場去，再從那裡走了。這一招把那些狗警察耍得團團轉，直到半夜，有兩輛警車還到那間旅社巡視。

感謝讚美神，祂是雅各家信實的大能者，祂與我們同在，帶領我們在探監的事上，經歷許多驚險的爭戰，勝過了李家王朝。李光耀必完全崩潰，真理正義必大大得勝！哈利路亞！

神必追討李家王朝迫害新約教會的罪

★歐台芳姊妹

我姓歐名台芳，是美國公民，也是休士頓教會的牧師。今年四月五日我到馬來西亞，五月廿八日被新加坡的移民局驅逐出境。在這短短不到兩個月中，我受到了從未有過的羞辱，也看到了新加坡的警察和法院在李光耀政權的控制下，對新約教會信徒所行的一切非人道的迫害。我曾經三番四次地向美國在新加坡的領事 Mr.moody 提到我及其他新約教會信徒們，被新加坡警察迫害的事實，結果，不但沒有看到局勢有任何的好轉，連我自己，一個美國公民，也無法受到應得的保護，以至於五月廿八日被驅逐出境。

關於新加坡警察的暴行和下流，在未到新加坡以前，我已聽到很多。當我親身到了新加坡以後，所見所聞的，証實了新加坡政府是一個道道地地的敵基督政權。然而使我感到希奇的是美國駐新加坡領事的偏袒和無能。我有時真不知道他是美國政府的官員，還是新加坡政府的官員，而美國國務院對於新約教會信徒在新加坡受到迫害的報導，更是和事實大有出入。很坦白地說，簡直顛倒是非。下面所說的一切是我的親身經歷。因為我既是美國公民，而新加坡政府和美國有外交的關係，我相信我有權利要求美國的國務院以及新加坡政府，對於我親身看見的、聽見的、遭受到的，有一個明確合理的交代。

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我來到馬來西亞，住在新山，就近出入新加坡。新加坡政府想要政策性地毀滅新約教會：新加坡的警察曾親口對受刑的新約教會弟兄姊妹說：「要使新約教會在新加

坡一無存留。」又說：「你們來一個，我們就抓一個，新加坡有的是監牢。」新加坡政府全面性調查住新加坡的新約教會信徒，一旦被確定是新約教會的，深夜就會有人來臨檢、抄家、沒收產業、威嚇、逼問口供、刑求、剝奪工作權等等，以致新約教會信徒在新加坡無法聚會、傳福音。我曾嘗試住新加坡中央大酒店，才住一天，立刻被數十名便衣人員包圍，我和其他弟兄姊妹只好從後門離開。當夜大批警察在旅店找不到我們，便到弟兄姊妹家臨檢搜查，十分恐怖。因此我決定住新山。

我多次到美國駐新加坡領事館，把新約教會在新加坡受到信仰大迫害的事實，告訴領事 Mr.moody William 和他的助手。他們表面上說會調查，事實上，完全不採訪受害者，與我們律師連絡也是應付性的。此後，他在美國國務院的報告，完全採用新加坡官方的一面之詞，不顧事實，有失公正。他們還問我：「既知新加坡那麼危險，為何妳還要來？」其實，這是我的信仰，因為弟兄姊妹無罪被抓，我必須去探望安慰他們。另一方面，新加坡警察邪惡殘暴迫害新約教會基督徒，為了真理、正義，我必須挺身而出，討回公道。

因為多次上法院及探監，我便成了情治單位跟蹤監視的對象。四月分中旬某一天，至少三輛情治單位的車從我的住所一路跟蹤而來。我們的車一到海關，立刻被攔下來大肆搜查，全車所有弟兄姊妹的護照都被抄下，從此我們便成了黑名單，每天出入海關都被搜身檢查。

海關人員認定我和幾位弟兄姊妹經常來新加坡，便採強硬手段對付我們。四月廿七日我和雙溪大年教會的麗美姊妹一到海關，立刻有兩位女便衣帶我們個別進入搜查室。他們要我們脫光

衣服，徹底檢查；我要他們拿出理由和法律根據，女便衣很邪淫地說：「這是新加坡的法，以後妳每天出入新加坡都要脫光衣服。」甚至有女便衣譏笑說：「脫光衣服還敢來嗎？那真是不要臉！」她們還令麗美等幾位姊妹，把臀部翹高高給他們檢查是否有毒品。其實，他們天天搜身檢查，從未搜出什麼不法東西；我們也未曾有過犯罪記錄，這種手段完全基於信仰迫害。我把這事反應給領事 Moody，他很輕鬆地說：「這是新加坡的法，他們有權脫妳衣服。」又問：「既然有這種事發生，為何妳還來新加坡？」這的確是我生平第一次遭遇的奇恥大辱，心裡相當考慮是否要再來新加坡，但我事奉神的良知告訴我，絕不可向邪惡屈服，也不可向暴力妥協，對新加坡政權的不公不義，我決心與他爭戰到底，直到邪惡受審判，公理得昭彰。因此我繼續不斷出入新加坡，每次都被刁難、拖延時間。五月十五日我和其他五位弟兄姊妹坐一輛車經過海關，再被攔住。檳城教會亞彩姊妹首先被帶進搜查室，女便衣很囂張地說：「妳剛從台灣來，給我跪下和脫衣服。」亞彩姊妹不跪下，也不脫衣服，幾位女便衣及穿制服警察便強迫脫她衣服；強制中把衣角撕破。亞彩姊妹被搜查後，女便衣立刻把麗美姊妹帶進搜查室，同樣強逼脫衣服和下跪。麗美姊妹說：「既然如此，護照拿來，我不進新加坡了。」女便衣說：「不管妳進不進新加坡，妳進來這房間就得脫光。」麗美姊妹問：「你們根據什麼法？穿制服官員說：「憑我穿制服就可脫妳衣服。」因為麗美姊妹堅持出去，他們就用暴力脫衣服。麗美姊妹大喊：「他們用暴力脫我衣服！」我在海關辦公室聽見，便請求辦公室的管理員阻止用暴力脫衣服，但無人理會。我忍無可忍就衝出辦公室，向所有海關來往群眾大聲宣佈新加坡海關警察

用暴力強脫女基督徒衣服，又強逼基督徒下跪之事，並呼籲群眾起來唾棄李光耀政權。有一位與我們同來的國平弟兄也在辦公室斥責海關不當有暴力之事；他一站起來講話，立刻被穿制服的警察毆打。國平弟兄大喊：「警察打我肋骨，打我耳光！」我在海關聽見，就大聲宣佈新加坡警察的暴行，這時其他四位弟兄姊妹都從辦公室出來，在海關指斥警察暴力行為。海關警察十分驚慌，驅散人群。另一面一位女警 Lim Sock Kim 將我戴上手銬，送到兀蘭警局關起來。之後，海關人員又將法國籍的莉蓮姊妹強抓到海關辦公室搜查房。首先搜查衣服，發現有詩歌，就撕碎丟在莉蓮姊妹眼前；又強迫脫衣服，因用力太猛，把莉蓮姊妹大腿、手臂都刮傷。不久，其他四位弟兄姊妹都被帶到兀蘭警局。我們大約被拘留二個小時（早上九點半到十一點半），最後，一位官員說：「你們被釋放了，你們有什麼抱怨可統統說出來，不要進入新加坡說。」我要他們解釋為何用暴力脫衣服？他們無法給我們一個合理的解釋。我就說：「你們作得出來，我們就敢公佈出去！」無賴的警察竟說：「你們說用暴力脫衣之事完全沒證據。」

當日傍晚我們五人要出新加坡時，又被攔在移民廳辦公室。女便衣帶麗美姊妹上搜查房，我說：「今天早上我們一進入搜查房，就被迫強制脫衣服，因此我們拒絕上搜查房，要檢查就公開在這裡檢查。」女便衣說：「好，我就當眾剝光妳們衣服。」她立刻叫一位男警來強拉我們上搜查房。這時突然間進來一個人說了幾句話，女便衣和警察統統退出辦公室，只留下一位移民官員把護照還給我們。這其中隱藏了多少黑暗和不法！莉蓮姊妹向法國領事館報告這事，法國官員建議我們請律師向新加坡海關反應此事，若再有暴力行為，法國將會採取行動。我也向美國領事館

報告這事，moody 說：「新加坡有權利對待你們，美國不能保證妳不再發生這樣的事。」五月廿七日我和亞彩姊妹經過海關時，雖未被脫衣服，但女便衣故意把亞彩姊妹的護照撕破，照片掉下來；又猛踢亞彩姊妹的腳，使她小腿瘀腫，才准我們過海關。

我和弟兄姊妹每次上法庭都受到不公平待遇。警察說：「因為你們的案件是特殊案件，所以調動了許多治安人員來。」因此旁聽席位都被佔滿，通常只准五、六位新約教會信徒進去旁聽。我們的弟兄姊妹們常被拒在法庭外，整天等候。律師曾忿怒的抗議：「法庭是公共場所，只要有空位，任何人都可以進入，為何單單不准新約教會的人進入？」五月廿七日當局很明顯地拿掉一排椅子，來限制新約教會信徒進入旁聽。每次只要是新約教會信徒出庭，法庭就站滿了男女警察和行政人員，甚至出動鎮暴部隊。只要弟兄姊妹多說一句話或比個手勢，立刻被警告或遭逮捕，法院成了警察局，十分恐怖。

在監獄，獄警也把新約教會視為特殊案件。除了直系親屬外，一律不准探監。在別人，就算不准探監，親戚朋友也可進入監獄辦公室等候，唯獨對新約教會，獄方設了一個名冊，凡名字未列入冊上，不屬直系親屬的，一律不准進入監獄大門口。就算如此，我們也甘願站在大門口，陪伴為真道無故被囚的弟兄姊妹們。後來連我們在大門口外（屬公共場合）唱詩歌，獄方也要出動警車、囚車來捉拿我們。

五月廿七日，十四位姊妹出庭。出庭前她們在法庭地下室唱詩歌，一位印度警察竟用腳踢鄭亞妹姊妹的腹部，使她當場倒地不起。出庭時，姊妹們向法官抗議此事，法官不但不主持公道，還叫人在亞妹的口貼上膠布，並將十四位姊妹戴上手銬。五月廿

八日，十四位被告仍戴上手銬出庭，我心中十分忿怒，對姊妹們說。「這樣被踢、被貼膠布、被戴手銬出庭，完全是變相刑求，這種不公不義的法庭，不必出庭了。」當時立刻有警察要逮捕我。律師及時阻止，他們非常不甘心，隨時準備抓人。後來法官出庭後，十四位姊妹要求解開手銬，否則拒絕出庭。法官不答應，為此法庭無法繼續下去，法官及十四位姊妹均退出法庭。當時我們都坐在法庭內等候，那時有一位姊妹被拉出法庭外時說了一句話：「你們警察非法打人！」立刻被抓；其他姊妹們看到她被抓，想保護她，也一同被抓。這時警察用人牆排了一個包圍圈，凡是在包圍圈內的統統被抓了。我本來在包圍圈外，卻被強拉入包圍圈內，就這樣被抓了，我們共九位姊妹被強押到中央警局，再被驅逐出境。我們要向神控訴新加坡政權的非法與暴力。我知道地上的政權不能為我們作什麼，但天上的神必為我們伸冤報仇！地上的法庭不能為我們主持公道，天上的法庭卻要報應追討。神必追討李家王朝迫害新約教會的罪，叫李家王朝滅子絕孫，到此完畢。

李光耀政權是抵擋神的叛亂集團

★王裕安姊妹

我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下旬帶著我的兒子小威來到馬來西亞的新山，好就近去探望正在新加坡監牢中受刑的三十一位主內弟兄姊妹。當我們在夏威夷時，常常傳來消息，他們一批又一被抓，他們被非法監禁、非法刑求、非法控上法庭，又被非法判刑。我們為自己在主裡的骨肉，這樣被新加坡李光耀政權隨意虐待，實

在忍無可忍，我們願意盡力去安慰他們。

七月二日是探望第一批被抓廿三位弟兄姊妹的日子。雖然我們遠從夏威夷專程趕來探監，新加坡的監牢絲毫不寬待。我們不能探望他們，因李光耀政權把新約教會的案件歸在特殊案件，只有直系親屬才准探監。而第一批弟兄姊妹被冤判三個月的徒刑，算是輕罪犯而已，本應屬普通案件，顯見他是特意抵擋神，與神為仇，迫害基督徒。我們的神絕不會放李光耀政權過去。

我們因無法探望坐牢的兄姊們，只能站在離監獄較近的人行道上，面向著監牢唱詩歌。我們還沒唱完，囚車就過來，許多男女警員都來了。若不是我們快快離開，我們就被捕了。站在人行道上唱詩歌也不行嗎？這不是宗教迫害是什麼呢？

我們有一位弟兄在四月三十日被捕，原因是他在四月廿九日向一位法官說：「你的審判不公不義，我們的神要審判你。」他說這話時是在路邊，當時法官正駕車停在紅燈的交叉路上。第二天他又去法院旁聽時，一個警察來問他說：「昨天你來了法院嗎？」「是的！」「你被捕了！」就這樣沒有給一個理由就逮捕他。被拘禁了兩個多月，七月六日開庭，我也去去了法院。當時我在法庭的外面，看到一個穿制警察走過來，他的名字叫作 Soh Waiwah，弟兄姊妹對我說：「就是他，曾逮捕許多我們的弟兄姊妹，使他們下監被判刑。」我立刻對他說：「神要審判你！」他立刻下令：「把她抓起來！」我就被警察抓住，戴上手銬，帶到地下室去，後來又被帶到中央警察局的辦公室。有一個警官坐在那裡，我問他：「我只是說神要審判你，就有罪嗎？」他說：「是！妳不可以說『神要審判你！』因為這裡不是美國，在新加坡不可以這樣說。」這證明新加坡李光耀政權是抵擋神的叛亂集團，要受到神

嚴重的審判。李光耀政權不但不要神，也是沒有法的。他們抓我，只因我說一句話，按照他們的憲法，我是沒有罪的。因憲法有這樣的規定：人民有說話的自由，也有信仰的自由。我說一句話是基於我的信仰，也是我的人權。此見李光耀政府是假民主真極權的政府。這個警官在我皮包中搜出兩張機票來，一張是寫著我的名字，他問我另一張機票是誰的？我說：「是我兒子的！」沒想到他們再到法庭去抓我的兒子來。我問警察說：「我兒子究竟犯了什麼罪？」他回答：「啊，跟你一樣了。」後來我才知道，他們逮捕我兒子是為了把我們兩個一同驅逐出境。我兒子既沒有犯法，也沒有說話，李光權政權就是這樣不講理、不講法的，神必要消滅這邪惡的政權。

後來美國駐新加坡大使館的人來拘留所看我們，小威向他們報告新加坡的警察毆打他的事。小威今年十五歲半，他被抓完全是無辜的。我還說了一句話才被捕，他連一句話也沒說，就在法庭外被捕，真是太莫名其妙！警察把他帶到地下室去，曾打他耳光，眼鏡都掉了；又用拳頭打他後腦，又用手掐他的脖子好幾次，使他幾乎停止呼吸。他們強抓無辜又動粗，這些新加坡的警察，無異是穿制服的土匪。美國駐新大使館向外報導說，我們沒有被打過，這是不正確的。

我對那個搜扣我身上帶的物品的警官說：「你們新加坡政府是沒有法的，若有，我今天也不會站在這裡。依據你們的憲法，我有說話的自由和信仰的自由。你們口口聲聲說凡事依法，其實李光耀口中的話才是你們的法，你們是聽上級指示行事，而不是執行法律。」這位警官被我講到氣燄全消，自知理虧，無話可說。

我在監牢中被扣廿九小時，時間過得似乎非常慢。想到我們的弟兄姊妹大部分都是枉坐黑牢整整四個月，我的心在流血！他們為了傳揚神的話而下監，CID 的警察用同性戀的方式來折磨我們男性基督徒，用脫光衣服的方法來折磨女性基督徒。有時一天之間強迫脫光四次，並且叫她們蹲上蹲下，直到女警滿意為止。更有把數名基督徒脫光衣服丟在冷氣房中，並不斷把冷水往他們身上澆下來。有一位姊妹曾被關在冷氣房中五十二小時。新加坡警察的邪惡黑暗和他們作李光耀的打手的真面目，令人驚駭！

在監禁廿九小時之後，李光耀政府就把我和我兒子驅逐出境。這廿九小時的確是一場惡夢。新加坡政權隨便監禁毆打無辜的人，天上的神必起來為我們伸冤報仇，向李光耀政權施行公義的審判！